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  
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下冊）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



#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	1
貳、預算籌編原則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 .....	1
參、重要內容 .....	10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	12
伍、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	17
經濟委員會 .....	17
甲、經濟部主管 .....	17
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
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35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50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77
財政委員會 .....	98
甲、行政院主管 .....	98
一、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	98
乙、財政部主管 .....	98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 .....	98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 .....	99
三、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 限公司） .....	101
四、財政部印刷廠 .....	102
五、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	102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04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4
交通委員會	106
甲、交通部主管	106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6
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9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含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 公司）	130
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	139
內政委員會	139
甲、內政部主管	139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139
二、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150
三、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156
四、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 安全基金	161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64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6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67
甲、國防部主管	167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67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77
三、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80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85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85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95
<b>經濟委員會</b>	200
甲、行政院主管	200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200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211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214
乙、經濟部主管	217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218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230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237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247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251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256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256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265
丁、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284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284
<b>財政委員會</b>	288
甲、行政院主管	288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88
乙、財政部主管	289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289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289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290
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291

一、特別收入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291
<b>教育及文化委員會</b>	293
甲、總統府主管	293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293
乙、行政院主管	293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93
丙、教育部主管	300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303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306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307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308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309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310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311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312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313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314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315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316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317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318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319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320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321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322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323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324
廿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325
廿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326
廿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327
廿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328
廿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329
廿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30
廿七、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31
廿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332
廿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33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34
卅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335
卅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336
卅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37
卅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37
卅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38
卅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38
卅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39
卅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39
卅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0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0
四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0
四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1
四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341
四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342
四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343

四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343
四七、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344
四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345
四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346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46
五一、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347
五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47
五三、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50
五四、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51
五五、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352
五六、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354
五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356
五八、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357
丁、科技部主管	362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362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64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364
己、文化部主管	371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371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385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85
交通委員會	390
甲、交通部主管	390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390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419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426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426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43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33
甲、法務部主管	433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433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442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442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45
甲、勞動部主管	445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445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448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497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498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506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10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17
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525
六、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563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578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578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614
內政委員會	614
甲、內政部主管	614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614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614
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614

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	614
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614
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	615
七、誠園獎學基金 .....	615
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615
九、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615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b>	<b>616</b>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	616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	616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616
<b>財政委員會 .....</b>	<b>617</b>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617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617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	617
<b>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b>	<b>618</b>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	618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618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	618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618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b>	<b>624</b>
甲、勞動部主管 .....	624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624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625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	627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	628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628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628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甲、總統府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74 億 6,532 萬 8,000 元，減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1 億 6,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 億 0,232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77 億 7,48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0,948 萬 9,000 元，增列 1 億 6,300 萬元，改列為 4 億 7,248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計畫」編列 2,538 萬 5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105 年度預算「服務費用」科目預算金額 2,264,576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預算數 2,133,979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105 年度預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補助（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科目預算金額 77,50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上一年度預算數 26,902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乙、行政院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374 億 7,047 萬 3,000 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 億 5,727 萬 4,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3 億 5,727 萬 4,000 元，另增列「勞務收入」3,000 萬元、「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8,00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2 億 4,727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72 億 2,319 萬 9,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87 億 2,647 萬 3,000 元，減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3 億 3,669 萬 8,000 元、「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2,057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3 億 5,727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3 億 6,919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2 億 5,600 萬元，減列 1 億 1,000 萬元，改列 11 億 4,600 萬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6 項：

1.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之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編列 3 億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5 年度編列「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3 億元，為新增計畫，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

惟查，創意臺灣計畫係為加速推動「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各項內容，並且鼓勵各機關開發資訊服務創意方案、爭取創意先機、滿足民眾需求，105 年度暫編列 3 億元，無具體內容，尚待各部會提報子計畫推動。上開白皮書涵蓋「基礎環境」、「透明治理」、

「智慧生活」、「網路經濟」及「智慧國土」5大構面，其提報原則如下：1.鼓勵機關發展創意方案。2.彈性機動的發展制度。3.即時支援，適時協助。4.以急迫性創新需求為標的。又依創意臺灣計畫，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過程中，將檢視相關部會提報計畫是否符合「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各項急迫重點工作，並例舉31項推動目標及推動作法，惟所例舉部分推動作法與其他計畫類似。例如，「智慧生活」構面下衛生福利部所負責之以資通訊科技強化日照中心服務社區長者量能，完備失能者與獨居長者之智慧服務網絡，即與105年度衛生福利部所編行動寬頻計畫—推動4G遠距智慧健康照護服務類似；「智慧國土」構面所例舉建立全國智慧防災情資平台等，科技部及內政部等均編有相關經費；科技部亦曾就此計畫提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釐清目前部會署已推動相關工作之重疊性之意見。是以，審查機關允應盤點現存相關科研計畫，避免資金重複投入。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1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3.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權利金收入」8 億 4,550 萬 7,000 元，占基金來源 374 億 7,047 萬 3,000 元之 2%，另「國庫撥款收入」357 億 2,739 萬 4,000 元，占基金來源之 95%。

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關於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科發基金之決議 16：「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歷年來，皆仰賴國庫撥款維持運作，本年度國庫撥款比率更超過 96%，主管與管理機關有必要採取具體作法，提高他項歲入之比率。矧系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所匡列之特定收入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等收入歸屬中央政府部分』，但中央政府各機關今年度繳交智財權收入 8 億 2,922 萬 2,000 元，其估算標準欠缺明確依據，……科技部並應於往後年度系爭基金預算

書中，載明各資助機關智財權收入估算大要。」。

科發基金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各年度權利金收入均低估，決算數平均較預算數高 1 億 0,726 萬 3,000 元，高約 13%。105 年度編列權利金收入 8 億 4,550 萬 7,000 元，雖依立法院決議於科發基金預算案載明各資助機關智財權收入估算大要，然仍較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平均決算數之 9 億 4,253 萬 9,000 元為低，且低編金額近 1 億元；又近年度政府致力推動科研計畫之研發成果應用，權利金收入應呈增加趨勢，爰 105 年度權利金收入允應參酌過去實際繳交情形覈實編列。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4.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5 年度編列非國家型科技計畫 33 億 9,189 萬 3,000 元，其中新增「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3 億元及「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2 億元。

惟查，考量科技發展具變化快速之特性，於科發基金編列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計畫，係為彈性調整經費配置，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之研發計畫，惟近年來呈增加趨勢。105 年度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計畫新增「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及「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似因預算籌編倉促，未及納入各執行機關年度預算，而納編科發基金應急；又跨部會署計畫各部會僅以代收代付款處理，未於預、決算書表達，不利審議及監督。各部會署執行之計畫應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且歷年科發基金已預留部分經費供具時效性且重要性之科技計畫於預算編列後申請，允宜就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計畫設定合理上限，以避免持續增加，影響立法院審議及監督。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5.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 327

億 7,911 萬 6,000 元，扣除補助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52 億 7,202 萬 6,000 元後，多為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經科技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學術研究等。

惟查，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4 點，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申請機構並應確實審核。復依上開要點第 25 點，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疑有虛報、浮報情形者（包括科技部查核發現、外部檢舉、政風查處案件、司法偵查/起訴/判決案件），由科技部進行初審後，提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查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間，科技部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補助計畫浮報、虛報案件計 29 件，認定浮報虛報者計 27 件，共追繳 877 萬 6,000 元，專題研究計畫浮報、虛報金額未見減少。

101 年 3 月間部分教授涉及以假發票浮報、虛報經費等情事，經科技部與主計總處檢討經費報支相關規定後，於 101 年 10 月放寬科研經費之流用及支用彈性。惟除經費報支制度宜予檢討外，科技部於補助經費核銷之監管亦有缺失，經監察院 103 年 6 月 12 日提出糾正：「公務機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且於事發後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猶企圖合理化不當行為，混淆視聽，斲傷教研人員清高、誠實形象；又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同意與計畫無關之支出得予報銷，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亦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另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6.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原列 327 億 9,356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9,356 萬 2 千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工程科技及實作研究」編列 13 億 1,420 萬 4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三、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編列 60 億 8,192 萬 8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編列 10 億 5,100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科學教育研究發展」編列 11 億 0,220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防災科技研究」編列 1 億 6,500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研究成果的保護及推廣」編列 5 億 3,264 萬 9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二三、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編列 8 億 4,550 萬 7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二四、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 3 億 2,000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編列 14 億 1,653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編列 14 億 1,653 萬元

- 。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與產業需求科技研究」編列 14 億 1,653 萬元，提案凍結 3 億元。
  18.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之「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編列 3 億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之「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編列 8 億 9,966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編列 12 億 5,600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編列 12 億 5,600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協助新創產業發展與投資」編列 12 億 5,600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為推動國家整體科技發展，科技部自 98 年至 102 年間執行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共編列 229 億餘元，然其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為論文篇數、博碩士人才培育數及獲得專利數等目標，經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關鍵績效指標未能對應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政策目標，以致無法適時檢討政策目標達成情形，而科技部於 103 年度開始執行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預計投入 245 億元，然其關鍵績效指標卻仍設定與第一期計畫相同，實有調整之必要，爰提案要求科技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相關檢討及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4.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各項內

容，於 105 年度科發基金中編列 3 億元經費，用以支持各部會迫切辦理而科技預算未能及時支應之急迫性、創新性、科技發展相關計畫。然此計畫僅設提報原則及推動目標，尚無具體內容，留待各部會提報子計畫，且部分所例舉之推動作法與部會已推動之相關工作重疊，爰提案要求審查機關應盤點現存相關科研計畫，研擬具體改善計畫，避免資金重複投入，相關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5.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截至 104 年度 7 月底，已投入 67 億 6,972 萬 6 千元，因大部分面積屬既有建成區，且有 9 成土地因南投縣政府劃設為文化景觀區，僅能在現有之框架下進行極有限度之調整，致發展受限，迄今進駐情形欠佳。為活化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行政院刻規劃建置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惟實驗基地位於文化景觀區，要求應積極就園區開發與文化景觀保存事宜與地方政府協調，以利開發計畫之推動。

26.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10 億 5 千 1 百萬元，本計畫總經費 7,018,518 千元，執行期間為 100 至 105 年度，將於本年底結束，而以研發新藥為例，從基礎研究到臨床試驗，到上市商品化通常要 10 年的時間，才能看出計畫成效，但科技部對於科技發展計畫之追蹤評估以年度計畫或全程計畫成果為主，對於計畫結束後之長期績效追蹤管考，尚未建立相關模式，以「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為例，其計畫重點之一係企盼研究成果經臨床前試驗或臨床試驗驗證與加值後，促成產業化與商業化，此成果於年底計畫結束後尚難看出績效，爰此，為使未來國家大型計畫經費不致虛擲，科技部應積極針就「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退場後，研議建立成效追蹤機制，俾利未來制定相關大型科研計畫時訂定合理績效指標。

### 丙、教育部主管

通過決議 6 項：

1. 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又查，2015 年 9 月全國大專院校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

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校院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

據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調查報告，並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

2. 教育部及勞動部於 104 年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作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準則。

然而依據教育部處理原則之「學習型助理」及「勞僱型助理」分流制度開始實施後，卻產生各校各自認定或逕自將兼任助理劃入學習型等「假學習、真雇傭」之情形，嚴重侵害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

兼任助理之分流，「勞僱型助理」可明確依照勞動基準法的從屬性進行事實認定，但「學習型助理」之認定既沒有明確依據，也不應與勞動法令衝突。兼任助理工作既有勞動之客觀事實，就應以勞僱契約訂定；若認定上產生爭議，應由各校負擔舉證責任判斷是否可能為例外。

爰此，要求教育部針對 104 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樣態等提出調查報告，並就《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實

施情形提出檢討報告，於三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並要求教育部研擬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保障處理原則》，將兼任助理身分回歸事實認定，明確規範學習關係，以具體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學習與勞動權益。

3. 教育部所屬各醫院長期接受公務預算補助，致成本無法與收入相配合，難以真實呈現營運績效。為期各醫院能符合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亦即能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之規定，建請研議公務機關預算補助金額之妥適性，以期逐漸達成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目標。
4. 查 2015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及勞動部分別通過《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做為各大專院校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之準則。

又查，2015 年 9 月全國大專院校校長聯名向行政院請願，其三大重點略以：一、尊重大學自主，將學生兼任助理或校內工讀生以令釋排除勞基法適用對象；二、停止勞動法令及兩原則適用於校園，由各校採個案認定；三、延後兩原則實施日期，並暫緩勞動法及勞檢、勞政單位干預校園。

但查，大學自治之核心精神，在於保障學術自由不受國家外部公權力之「不法侵害」，但仍應遵守國家法律秩序，諸如：勞動基準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等；其次，兼任助理 97 年即已適用相關勞動法規，各大專校院早有充足時間研擬並施行相關事宜，足見其訴求，顯不合理且毫無正當性；此外，兩原則施行後，因各大學故意曲解兩原則不僅戕害兼任助理勞動權益甚鉅，更為違法亂紀之舉。

爰此，各校針對 104 學年度勞僱型及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及態樣等提出調查書面報告，並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開議後即送立法院。

5. 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之餘絀金額，因資產之折舊攤銷費用會計處理方法不同，使得決算審定餘絀數與實質餘絀數產生巨大之差額，如 10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為 49.94 億元，惟依管監辦法計算之實質贖餘為 41.47 億元，兩者相差高達 91 億餘元；為適切表達各校財務狀況，建議教育部研議揭露不發生財務短絀方案，將相關資產對營運之貢獻納入，亦利評估管監辦法所訂以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等支出

之合理性，並作為國立大學校院以財務不佳要求調漲學雜費時之參考。

6. 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已失基金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主要係未能有效廣拓財源，又未能制約固定資產之擴充，致增加折舊費用所致，要求主管機關應督促各國立大學積極廣拓財源，並減少固定資產之擴充，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攤提，避免發生短絀。

#### 一、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2 億 2,078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68 億 5,734 萬 1,000 元，減列「公共關係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8 億 5,684 萬 1,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6 億 3,655 萬 8,000 元，減列 50 萬元，改列為 6 億 3,605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 億 9,841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 億 4,060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42%、0.41%、0.48%、0.51%、0.79%、0.4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

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灣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2. 鑑於國立臺灣大學近年來為節省人事成本，大量進用「全職工讀生」填補用人需求之不足，不僅工作時間與編制內職員相同，職務內容亦無明顯差異，業已成為該校不可或缺之行政人力。查該校「全職工讀生」薪資待遇，僅達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0,008 元，雖無違法之處，惟國立臺灣大學執我國高等教育學界之牛耳，作為公部門之雇主，面對當前勞動市場彈性化及普遍低薪之困境，理應樹立學界標竿，提高受僱人員勞動條件，帶動就業市場平均薪資水準之調升，不應濫用編制外人力。爰此，國立臺灣大學全面檢討編制外人力之勞動條件與用人需求，評估納入正式職員編制之可行性，並調整「全職工讀生」之聘僱待遇，落實同工同酬原則，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國立台灣大學每年接受國家高額補助，卻未積極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學習型助理」及「勞雇型助理」分流制度實施後，校方以各種方式將兼任助理學習化，其問題如下：
  - 一、「學習型助理」及「勞雇型助理」的工作分類沒有規則可循，同樣工作類型的助理，在不同系所有些被認定為勞雇型、有些卻是學習型，「學習」標準的不明確製造許多造假空間。
  - 二、「學習型助理」遭遇到各種不合理的情況來製造「學習」的假象，例如被要求將工作內容改寫為「學習計畫書」、被要求選修零學分課程來當「學習型」的教學助理、直接被訂入畢業條件要求須滿足

一定時數的工作才能畢業。

以上等問題造成兼任助理「假學習，真雇傭」之勞動權益受損情形，國立台灣大學應將兼任助理身分回歸事實認定、以勞雇為原則認定助理勞雇關係。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教學成本」下「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原列 70 億 5,099 萬 1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教學成本」下「用人費用」之「正式員額薪資」原列 25 億 8,545 萬 6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關於 105 學年度國立台灣大學校務基金教學成本說明，於教學成本說明之旅運費欄，要求國外旅費參加國際會議：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9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要求參加國際會議：政府補助收入應支應 20 萬元，共計 210 萬元整。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關於教學成本說明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台 12 建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欄，編列印刷裝訂費 15,450 千元及廣告費 1,719 千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5,600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教學成本」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原列 8 億 4,538 萬 4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關於教學成本說明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愛台 12 建設）機器租金欄，編列機器租金 3 千 2 百萬 4 千元（電腦硬、軟體租金及使用費 2 千 4 百 28 萬 4 千元、機械及設備租金 7 百 72 萬元），由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1 千 3 百 50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原列 216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原列 1 億 0,101

萬 2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作業基金—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8 億 6,542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0 億 1,77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229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0,153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0,531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政治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49%、0.49%、0.65%、0.66%、0.71%、0.90%，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政治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

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三、作業基金—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3 億 2,325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5 億 8,846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6,520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0 億 0,690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8,978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清華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41%、0.64%、0.57%、1.17%、1.04%、1.30%，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清華大學應就擴大現今已實施之促進弱勢學生入學措施加以考量

，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四、作業基金—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3 億 5,81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6 億 4,088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8,276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7,792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352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中興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44%、0.61%、0.78%、0.62%、0.52%、1.09%，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中興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

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五、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1 億 9,806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88 億 8,814 萬 9,000 元，減列「公共關係費」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8 億 8,810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6 億 9,008 萬 5,000 元，減列 4 萬元，改列為 6 億 9,004 萬 5,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 億 3,297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4,174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成功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66%、0.26%、0.44%、0.66%、0.73%、0.5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成功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2. 國立成功大學每年接受國家高額補助，卻未積極保障大學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國立成功大學對於兼任助理之「單項勞務」規定，有不當解釋法規之虞，已影響學生勞動權益。國立成功大學應儘速釐清相關法規，保障學生勞動權益。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國立成功大學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什項設備」編列 1 億 1,655 萬元購置教學用圖書、儀器等什項設備，然近三年「什項設備折舊」費用均達 8 千萬元之譜，在校務基金短絀數逐年增加之際更應節制固定資產之擴充，俾以減少折舊費用，爰要求國立成功大學就上述相關問題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六、作業基金—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3 億 3,98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7 億 1,512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 億 7,525 萬 6,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 億 2,715 萬 8,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1,852 萬 7,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交通大學新生入學比率

分為 0.37%、0.30%、0.68%、0.53%、0.23%、0.7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交通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七、作業基金—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5 億 9,97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8 億 4,070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100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2,034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412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中央大學新生入學比率

分為 0.26%、0.39%、0.59%、0.85%、0.52%、0.84%，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中央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八、作業基金—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0 億 6,102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2 億 2,075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5,973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6,082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4,566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869 萬 8,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中山大學新生入學比率

分為 1.26%、1.52%、1.24%、1.79%、0.98%、1.59%，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較下略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中山大學應就擴大現今已實施之促進弱勢學生入學措施加以考量，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九、作業基金—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9,675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7 億 4,260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584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417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385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中正大學新生入學比率

分為 1.25%、0.56%、1.06%、0.93%、1.24%、0.93%，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中正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3,773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2 億 1,737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963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888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369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海洋大學新生入學比率

分為 0.85%、0.76%、0.84%、1.14%、1.65%、1.68%，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略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海洋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4 億 9,353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5 億 7,395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041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5,462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1,215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陽明大學新生入學比率

分為 0%、0.29%、0.19%、0.29%、0.29%、0.10%，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陽明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十二、作業基金—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2 億 9,055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9,042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9,986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772 萬 7,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5,404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東華大學新生入學比率

分為 1.52%、1.48%、1.36%、1.91%、2.38%、1.67%，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近似。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東華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6,226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8,409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2,183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927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724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生入學

比率分為 0.67%、1.48%、0.64%、0.74%、1.08%、0.82%，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6,298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4,862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563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17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8,597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北大學新生入學比率

分為 0.54%、0.77%、0.54%、1.17%、0.66%、0.6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北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十五、作業基金—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3 億 0,567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4 億 1,218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0,650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4,280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253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嘉義大學新生入學比率

分為 0.95%、1.16%、1.22%、1.07%、1.61%、1.47%，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嘉義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8,768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2,691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923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650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869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高雄大學新生入學比率

分為 0.92%、0.96%、1.08%、1.24%、1.00%、1.00%，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高雄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十七、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0,750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4,645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894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2,275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 億 7,566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0,485 萬 2,000 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東大學新生入學比率

分為 1.39%、1.31%、1.51%、1.66%、1.70%、2.53%，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近似。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東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十八、作業基金—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2,083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7,617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533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082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783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宜蘭大學新生入學比率

分為 0.62%、1.78%、1.52%、1.83%、1.63%、1.31%，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宜蘭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3,308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4,383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1,074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065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8,430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聯合大學新生入學比率

分為 1.32%、1.18%、1.17%、0.58%、1.12%、1.11%，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聯合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二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2,183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1,744 萬 9,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561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036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506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南大學新生入學比率

分為 1.28%、0.96%、1.07%、2.26%、2.17%、1.82%，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近。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南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二十一、作業基金—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4 億 9,370 萬 4,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5 億 6,301 萬 8,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6,931 萬 4,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11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100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金門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98%、1.13%、2.19%、2.07%，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近。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金門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二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3,55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4 億 4,564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012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231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022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屏東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39%、2.24%、1.43%、1.53%、3.42%、2.48%，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近。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屏東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二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1 億 8,486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3 億 5,397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6,911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5,293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1,481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51%、0.71%、0.45%、1.46%、0.76%、1.39%，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二十四、作業基金—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4 億 4,199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8,204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004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0,354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908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59%、0.67%、0.57%、1.14%、1.04%、0.86%，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二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7,33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7,273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937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21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082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80%、1.49%、1.39%、1.66%、1.06%、1.68%，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二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0,784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0,769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5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6,148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236 萬 9,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90%、0.90%、1.02%、1.55%、1.03%、1.80%，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二十七、作業基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0,092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3,150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057 萬 3,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117 萬 4,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550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85%、1.67%、0.99%、0.49%、1.65%、1.6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二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0,052 萬 5,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1 億 4,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2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711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439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64%、1.12%、1.49%、1.13%、1.81%、1.1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二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6,755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1,88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126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689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00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生入學比率皆為零，並未收任何一名低收入戶學生。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三十、作業基金—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8 億 7,839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4,944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104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817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740 萬 5,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2%、0.41%、0.98%、1.02%、1.64%、1.02%，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三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658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0,919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260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148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919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82%、0.00%、2.10%、0.00%、1.44%、1.47%，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三十二、作業基金—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1,506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1,958 萬 4,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451 萬 6,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726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710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三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0,538 萬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27 億 7,898 萬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1 億 7,360 萬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2,822 萬 1,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1,738 萬 4,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三十四、作業基金—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26 億 1,963 萬 2,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27 億 5,306 萬 1,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1 億 3,342 萬 9,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 億 1,327 萬 2,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4,304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三十五、作業基金—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1,635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5,509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3,873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4,895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2,668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三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1,787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5 億 9,389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602 萬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728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3,186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三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2 億 6,617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6,470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9,853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075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000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三十八、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6,262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0,482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 億 4,219 萬 5,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3,795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 億 0,689 萬 8,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三十九、作業基金—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11 億 5,416 萬 3,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12 億 3,367 萬 1,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7,950 萬 8,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7,480 萬 4,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265 萬 6,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四十、作業基金—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20 億 6,137 萬 1,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9,180 萬 6,000 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1 億 3,043 萬 5,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8,087 萬 8,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 億 1,533 萬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四十一、作業基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4 億 7,704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3,288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584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931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649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四十二、作業基金—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3 億 2,448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3 億 9,591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142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8,98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634 萬 4,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四十三、作業基金—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2,210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7 億 7,168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958 萬 5,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787 萬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5,943 萬 2,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四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7 億 6,24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8 億 2,637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393 萬 6,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885 萬 9,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677 萬 1,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1 項：

1.105 年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載明將落實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建置「高餐—藍帶國際餐旅學習園區」納為 105 年度發展目標之一，經查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相關預算數共 8,900 萬元，共編列「旅運費」、「一般服務費」、「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 10 項相關科目。校務基金之設立，主要任務即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

，且校務基金之運用，應建立在對師生、校務皆有實質幫助之前提。

經查，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與法國藍帶廚藝學院合資成立「高餐藍帶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所開設之「高餐藍帶廚藝卓越中心」，係以教育部專款經費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務基金進行投資。然而，該廚藝中心所開設之課程，屬對外招生，無法轉換為學校課程，亦無提供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報名課程的優惠。從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借調至廚藝中心的蘇國圭總經理接受媒體網站《技職3.0》採訪時，亦坦承廚藝中心課程時間之規劃，未將該校學生考慮在其中。

爰此，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建立高餐藍帶廚藝卓越中心優先提供該校學生學習之機制，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十五、作業基金—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6 億 1,932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6 億 1,529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03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7,444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099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四十六、作業基金—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 億 2,558 萬 9,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 億 2,508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0 萬 4,000 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758 萬 3,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6,072 萬 5,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四十七、作業基金—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5,894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7,516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622 萬元，照列。
-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984 萬 1,000 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3,223 萬 9,000 元，照列。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98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體育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26%、1.40%、2.05%、0.47%、2.30%、2.0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近。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

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體育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四十八、作業基金—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4,495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9,027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532 萬 3,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126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140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查 101 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2.70%、1.15%、1.99%，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近。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

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 四十九、作業基金—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0,590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 億 3,928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337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37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037 萬 6,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五十、作業基金—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6,470 萬 8,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 億 6,663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92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767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51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五十一、作業基金—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 億 8,766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 億 9,091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25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963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4,493 萬 3,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五十二、作業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20 億 3,718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02 億 8,042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7 億 5,676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2 億 3,156 萬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福利部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3,929 萬 8,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專案計畫 3,929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9,226 萬 2,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7 億 4,000 萬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福利部第 1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3,929 萬 8,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929 萬 8,000 元，改列為 7 億 0,070 萬 2,000 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滯留超過 24 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2 萬 7,126 人、24.97%增加至 103 年度之 2 萬 9,855 人、26.62%；滯留超過 48 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1 萬 6,085 人、14.76%增加至 103 年之 1 萬 7,616 人、15.71%，足見急診病患滯留情形日益嚴重。惟國立臺大醫院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置之急性一般病床為 2,255 床，但實際開放使用床數約 1,649 床；又國立臺大醫院已將原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併入其醫療體系，國立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設置之 31 床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於 101 年至 103 年分別為 27.34%、29.36%以及 27.36%，顯示其占床率偏低。綜上所述，國立臺大醫院應仍有增設使用病床之空間，如能擴增相對應之醫療與護理人力，則可提升急診醫療品質與病患就醫權益，爰請國立臺灣大學附屬醫院檢討評估增設使用病床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科目編列

91 億 6,896 萬元。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為執行臺灣大學教學及研究 2 項任務，所衍生之直接與間接教學成本，均由國立臺灣大學與該院共同分攤，致發生部分校開支員額之情形。該院預計 105 年度校開支人數 525 人，用人費用 5 億 2,200 萬 9,000 元，其中 3 億 0,006 萬 9,000 元由國立臺灣大學列支，未納入該院作業基金。

經查國立臺大醫院因負有教學、研究及醫療任務，每年均有數百位不等之「校開支人員」於該院服務，然渠等用人費用近 6 成由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列支，未計入醫院作業基金，基金營運成本與績效恐有失真，允宜妥適明確規範「校開支人員」用人成本明細及分攤比例計算基準，俾允當呈現醫院之經營績效。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 102 年度民眾就醫資料，其中醫學中心急診 48 小時滯留比率，最高為臺中榮民總醫院，次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顯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壅塞情形嚴重，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相關審核意見：

(1) 近來急診病患滯留情形仍然嚴重：國立臺大醫院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滯留超過 24 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2 萬 7,216 人、24.97%，增加至 103 年度之 2 萬 9,855 人、26.62%；滯留超過 48 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1 萬 6,085 人、14.76%，增加至 103 年度之 1 萬 7,616 人、15.71%，顯示急診病患滯留情形未見舒緩反而益加嚴重。

(2) 未妥善運用所獲病床資源：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置之急性一般病床為 2,255 床，截至 103 年底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登記開放使用床數為 1,671 床，又部分病床因配合病房整修或待整修暫時關閉，實際開放床數僅 1,649 床，未能妥為運用所獲病床資源。

綜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仍然嚴重，增加急診部門醫事人員工作負荷，並影響急重症病患之醫療照護，且未能妥善運用病床資源，亟待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急診醫療品質與病患就醫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科目編列 91 億 6,896 萬元。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為執行臺灣大學教學及研究兩項任務，所衍生之直接與間接教學成本，均是由臺灣大學與臺大醫院共同分攤，致發生部分校開支員額之情形。該院預計 105 年度校開支人數 525 人，用人費用 5 億 2,200 萬 9 千元，其中 3 億 0,006 萬 9 千元由臺灣大學列支，未納入該院作業基金。

經查：

臺灣大學附設醫院背負著教學、研究及醫療之任務，每年均有數百位不等之「校開支人員」於該院服務，然渠等用人費用近六成由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列支，未計入醫院作業基金，基金營運成本與績效恐有失真，允宜妥適明確規範「校開支人員」用人成本明細及分攤比率計算基準，俾允當呈現醫院之經營績效。

建請教育部提出檢討報告與具體方案，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 五十三、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6 億 1,518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4 億 8,839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2,679 萬 6,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9,294 萬 8,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0,948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五十四、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1 億 4,123 萬 5,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0,817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305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5,320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 項：

1.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建蘭陽院區經審計部 103 年決算報告調查：(1) 蘭陽院區依目前規劃於開始營運後，除缺乏教學研究空間、醫護人員宿舍及行政空間，部分醫療儀器設備亦須另案租賃，相關軟、硬體設施似有不足，且不利於醫護人員之招募。(2)該院辦理計畫項下主體及裝修機電統包等 2 件主要工程標案，一再容任承商以施工人力不足等類同理由，未積極改善進度落後情形，致主體工程完工時逾期 277.5 天，且裝修及機電總包工程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底預定進度 73.96%、實際進度 59.20%，落後 14.76%，延宕蘭陽院區開幕營業期程至少 1 年 1 個月。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規劃空間不足，嚴重影響民

眾與醫療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營運改善計畫報告，並應儘速完工，以照顧宜蘭地區居民。

#### 五十五、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7 億 0,656 萬 7,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5,036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4 億 4,37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 億 8,923 萬 4,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3 億 8,688 萬 1,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6 項：

1. 為支應社教機構營運規模擴充、社教發展趨勢等衍生的經費需求，教育部自 96 年起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給予各機構業務的發展空間與增加經費運用的彈性，並希望各機構得以開源節流，提升效益。但近年來各作業基金連年產生短絀，105 年度部分機構雖已減少短絀金額，然總數仍過於龐大，不利基金正常發展。

爰建請教育部加強各機構之督導工作，並積極與各機構討論提升各社教機構基金成效之改善方案，並研商促進國人前往各機構參訪之計畫，以落實各基金成立之目的與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

2.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5 年度包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臺灣圖書

館及自 105 年度新納入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 6 個分基金。

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15 億 7,239 萬 6,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4,771 萬 1,000 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3,417 萬 1,000 元，業務外費用 265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 億 4,379 萬 4,000 元。

經查社教基金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且連年短絀，有違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允應研謀策進。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1,705 萬 6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社教基金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且連年短絀，有違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因此要求自下年度起應逐年增加擴展自償性財源。
5. 為支應社教機構營運規模擴充、社教發展趨勢等衍生之經費需求，教育部自 96 年起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賦予各館所業務發展空間及增加經費運用的彈性，以促進開源節流之潛力及意願。然近年來，各作業基金連年產生短絀，大幅仰賴政府經費挹注，有違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

鑑於「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已在執行中，教育部應加強各機構之督導工作，提高館所自籌經費能力及促進民間參與，俾利減少公務預算支出，以落實各基金成立之目的與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

6. 按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教育部所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社會

教育推廣，特設置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然根據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資料顯示，收入與支出相抵後，短絀 4 億 4,379 萬元，且教育部補助占各分基金收入來源比例超過半數，顯示各分基金多仰賴政府資助，與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目標不符，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相關檢討及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五十六、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51 億 2,745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90 億 1,493 萬 4,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8 億 8,748 萬 2,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4 億 7,053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7 億 7,477 萬 2,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4 項：

1.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置該校務基金之目的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由此可知，健全國立高中經費管理經營機制並提升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是該基金的主要任務。然而該基金自 99 年全面實施後，短絀金額居高不下，105 年度雖預期短絀金額將減少 3.4%，然國庫補助比率不斷攀升，預計國庫撥款比率將提升至 88.77%，與該基金設置目的不相符。

爰此教育部應儘快針對該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使該基金往穩健方向發展。

- 2.鑒於各級學校為解決超額教師之問題，以代理代課教師取代正式教師缺額，然每年增聘的代理代課教師早已多過於正式教師，除未解決新進教師進用管道之問題，更影響、牽連學校本應發揮高等教育功能之品質，國立高級中等教學成本「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105年編列預算 1,016,467 千元，顯高於 103 年決算數 827,636 千元，增幅達 122.81%。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有鑑於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原轄區內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應按地方制度法規定，改隸屬直轄市，教育部亦曾公開宣布訂於 101 年 8 月執行，惟迄今卻僅有新北市 12 校完成改隸，其餘 3 直轄市則以經費、員額尚無完善配套措施為由，暫拒接管轄區內學校，造成體制混亂，恐影響學生權益，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相關檢討及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4.為因應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直轄市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教育部就其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改隸新 4 都一案，曾公開宣布訂於 101 年 8 月執行，惟迄今卻僅有新北市 12 校完成改隸，其餘 3 都在「學校移撥地方後，中央核撥地方教育經費勢必縮減」、「學校不動產歸屬」、「教育人員退休撫卹金負擔責任」等為由，暫拒接管轄區內 45 校，致上述 4 直轄市轄區內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間，存在改隸與暫不改隸兩種體制不一之狀況，雖以目前就屬臺中市態度最為積極，然其相關配套法令仍有待制定，教育部應主動予以協助。另鑑於協商條件未有一致標準下，恐將造成已完成改隸之市府權益損失，對於協商中之案件，教育部可能得付出更高代價始得獲致共識，爰要求教育部訂定一套標準，俾利後續協商改隸事宜。

## 五十七、特別收入基金—學產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 億 0,044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4 億 2,731 萬 6,000 元，減列「學產房地管理計畫」項下「國內旅費」5 萬元及「委託調查研究費」3 萬元，共計減列 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 億 2,723 萬 6,000 元。
3. 本期短絀：6 億 2,687 萬 6,000 元，減列 8 萬元，改列為 6 億 2,679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8 項：

1. 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決算報告調查，學產基金有土地遭長期占用與效能過低之情事：
  - (1)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占用，迭經監察院糾正及本部審核通知檢討改善，惟被占用面積不減反增，顯未獲有效改善。
  - (2)對學產閒置土地及建築物，迄未依監察院糾正意見積極研謀改善，致部分可供利用之閒置資產仍未出租或活化使用，減低學產基金財務效益，影響補助教育經費之財源。
  - (3)國有學產土地迭經地方政府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教育部未能積極主張學產土地特殊性及公益性，復未能積極協調辦理有償、無償撥用，致長期閒置，且常淪為因都市計畫缺少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作為抵充之標的。
  - (4)未積極釐清學產土地使用情形，致部分土地長期列為「已測量資料待釐正」及「使用情形待釐整」，影響學產資產之有效運用。
  - (5)未依據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運用教育部編制人員派兼

基金業務，補實基金管理人力，又長期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業務，致學產土地經管缺失遲未獲有效改善等缺失，顯有效能過低情事。

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學產基金有土地遭長期占用與效能過低之情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與改善目標。

2.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原列 2 億 436 萬 7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學產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用途科目編列 2 億 0,436 萬 7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學產基金 105 年度「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科目編列 2 億 0,436 萬 7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編列 2 億 0,436 萬 7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學產房地管理計畫」用途科目編列 2 億 0,436 萬 7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學產基金「學產房地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外包費」原列 1,607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學產基金設立宗旨為妥善利用獻田先賢遺志，將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於全臺各地之田地與房產，委由學產基金依法放租，運用其效益與孳息專款專用於辦理獎助弱勢學生就學，發展相施教育事業，並加強督導管理學產房地及專案計畫等。然學產基金多年來持續有土地遭占用或房舍招租不順而閒置，是以，要求教育部全面清查基金轄管閒置土地、房舍，並提出活化再利用計畫，以釋出做為強化產學合作之用，或開放給學生、藝術工作者使用，俾利發展文創產業。

#### 五十八、特別收入基金—運動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8 億 0,800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23 億 9,412 萬 7,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5 億 8,612 萬 7,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4 項：

1. 運動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業務計畫下分別編列國外旅費 19 萬 4,000 元、20 萬元、62 萬 5,000 元、61 萬 5,000 元及 24 萬 5,000 元，合計 187 萬 9,000 元；並於「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及「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等業務計畫下分別編列赴大陸旅費 38 萬 5,000 元及 37 萬 2,000 元，合計 75 萬 7,000 元。

惟經查運動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多屬支應普通公務所需，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用途，亦與預算法規定有悖。另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之編列過於簡略，允宜參據公務預算檢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俾利預算審議。

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運動發展基金「基金用途」原列 23 億 9,412 萬 7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中，與身心障礙者相關業務計畫之預

算數，共有「委託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事宜」、「委託聽體協辦理參加國際聽障運動賽會事宜」、「委託智體協辦理參加國際特奧運動賽會事宜」、「輔導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辦」、「輔導聽體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輔導智體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培訓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輔導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辦理身心障礙體位分級業務」、「輔導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等體育活動競爭型計畫」等 9 項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業務計畫。然，編列之業務計畫皆為與競技賽事相關，忽略身心障礙民眾參與全民運動之權利保障。

然國家體育發展非競技項目及運動賽事舉辦單一為之，應考量全民運動推廣及發展之衡平，體育署於競技項目之外，顯對其它族群，如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設施……等，未有過多著墨，為使國家推動更多民眾及身心障礙者能參與各項運動設施之使用，健全國家體育之全面發展。

請體育署提出改善全民運動相關計畫中，身心障礙者之平等參與權利，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運動發展基金「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原列 333 萬 6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基金用途」編列 23 億 9,412 萬 7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原列 1 億 5,000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教育部體育署主管【運動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金額 150,00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81,403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教育部體育署主管【運動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金額 1,447,768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802,823 千元，計畫編製內容及其表達方式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運動發展基金項下編列「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主要用於輔助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獎助企業參與休閒運動產業、推動運動產業創新營運模式等用途。

鑒於中華職棒為我國最大型職業運動賽事，多年來民間不斷呼籲中職籌設第五、第六支球隊，增進賽事組合，提升球賽可看度，蔡英文總統也將增設球隊列為體育政策。惟今年六月份義聯集團宣布出售義大犀牛球團，近五年來中華職棒已第三次出現球隊轉售，顯見政府「輔導企業投資體育運動事業」成效不彰。

為督促教育部體育署積極落實總統政見，改善中華職棒經營體質，鼓勵企業投入球隊經營，請教育部體育署針對如何促進「企業投入執政經營」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項下「一般服務費」原列 2,220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原列 2 億 5,790 萬 6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教育部體育署主管【運動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中「服務費用」預算金額 112,554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50,811 千元，計畫編製內容及其表達方式過於簡略，不利預算審議。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13.運動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多屬支應普通公務所需，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用途，亦與預算法規定有違。另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之編列過於簡略，建請自下年度起應參據公務預算另以附件方式檢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俾利預算審議。

14.105 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中，編列「委託殘障體育總會辦理參加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事宜」、「輔導辦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辦」、「輔導聽體協辦理國際賽會選手選拔及教練遴選、培訓及推廣事宜」等 9 項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業務計畫，合計 1 億 2,006 萬 7 千元，皆以競技賽事為主，忽略身心障礙民眾參體適能之需求。

查，體育署於 102 年 2 月 23 日之新聞稿表示，將「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推動項目，提供身心障礙者可及性、友善的運動環境。運動中心用途為健身、運動，若僅以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未具備身心障礙者可參與的運動設施，等同侵害身心障礙者使用運動設施之權利。

體育署為揭露台灣現有各縣市區域之運動設施，提供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測試版，供民眾可查詢運動設施之資訊服務。經查，於該網查詢特殊族群運動、身心障礙（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卻未提供各場館中，哪些運動設施係身心障礙者可使用之明確資訊，該網之資訊明顯不便身心障礙者可決定至哪些運動場館。

再者，查體育署於國民運動中心規劃參考準則，規定國民運動中心應配置「運動傷害防護員」、「國民體能指導員」等專業人員，以及游泳池管理規範中，也明定游泳池之救生員配置方式，以保障民眾於運動中心之活動安全、提升運動效益。

體育署亦於 104 年 11 月 9 日發公文，請各縣市於辦理運動場館空

間規劃及營運管理時，將身心障礙者權益納入整體考量，管理辦法須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然而，部分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管理辦法仍針對具身心障礙身分之民眾訂定歧視性規定，要求身心障礙者之陪伴者除須具有輔助身心障礙者運動的能力，亦須負起維護身心障礙者安全之責任，明顯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爰此，要求體育署於 1 個月內，改善各縣市國民運動中心訂有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規定之情形，並每季定期調查全國運動場館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的運動設施資訊，且更新於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

#### 丁、科技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47 億 4,423 萬 1,000 元，增列「業務外收入」項下「其他業務外收入」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800 萬元，改列為 147 億 5,223 萬 1,000 元。

2.業務總支出：116 億 9,733 萬 9,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30 億 4,689 萬 2,000 元，增列 800 萬元，改列為 30 億 5,489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51 億 5,125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 6 億 9,790 萬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高等研究園區 3,638 萬 6,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3,638 萬 6,000 元，改列為 6 億 6,151 萬 4,000 元

。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為推動國內科技產業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經濟動能，政府已投入超過 2,500 億元經費用於擴張建設科學園區，然近 10 年僅新竹科學園區收支情形呈現賸餘，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幾乎年年短絀，造成國家資源沉重負擔。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科學園區近年來營收情形不佳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南園區休閒服務業收入近年均為虧損，僅依靠租金及門票收入無法支應折舊、保險及房屋稅等費用，且部分空間至今仍然閒置，營運狀況不佳。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討臺南園區營運情形不佳之原因，積極督導提升園區收入以達成損益平衡，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 有鑑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來源除仰賴政府撥款外，園區管理費收入及廠房土地租金收入等均為基金重要來源，然至今仍有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過低，以致園區土地出租收支情形為短絀。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過低原因，具體提出解決方案，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針對自 69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並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

惟經查：1.部分園區之土地出租率仍待提升。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534.27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358.28 公頃，尚有 175.99 公頃未出租。新竹科學園區其中宜蘭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僅 2.38%、新竹生醫園區及銅鑼園區土地出租率亦分別僅為 56.62%及

59.96%；中部科學園區其中二林園區土地出租率僅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僅 21.61%。2.南部科學園區廠房出租率有待改善。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可供出租廠房計 924 個單位，已出租 821 個單位，尚有 103 個單位未租用，平均廠房出租率為 88.85%。其中以南部科學園區之高雄園區 70.67%最低，有待改善。

綜上所述，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3 年 8 月底，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南部科學園區內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僅約 7 成多，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允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出租欠佳情形。基此，爰要求科技部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5.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原列 6 億 9,244 萬 6 千元，凍結 5 千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46 億 2,133 萬 2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政府欲複製竹科成功經驗，驅動國內產業之發展，陸續擴張設置科學園區，迄今已核定開發經費達 3,161.26 億元，經費龐大。近 10 年度除竹科新竹園區營運年年產生賸餘外，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為支應新設及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倍增，本息償還壓力沉重。要求主管機關應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並確實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維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

#### 戊、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 億 6,471 萬 2,000 元，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中「緊急應變整備收入」4 億 2,61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9,088 萬 2,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1,046 萬 3,000 元，減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服務費用」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之媒體回應及對外發言訓練 25 萬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一)新北市—服務費用」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25 萬元，另減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服務費用」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0,896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424 萬 9,000 元，增列 4 億 2,767 萬元，改列為 4 億 8,191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8 項：

1.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服務費用」下「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之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研究編列 500 萬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自 1989 年開始每 2 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核安演習，包括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與疏散及收容、碘片模擬發放、除污及醫療救護等，在 2001 年後改為每年 1 次。

自 311 福島核災後，國內外開始更注重相關的預防措施，然而我國的核安演習國人參與率一直偏低（見附表 1），一直未見更精進作為。且經查，核安演習皆在週間舉行，可能導致一般民眾較難參與。

爰此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儘快針對核安演習提出檢討改善以及精進計畫，並研議於週末舉辦核安演習之可行性，以鼓勵民眾參與、提

高參與率，並擴大民眾對核能安全之知能。

附表 1 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一覽表

年度	核電廠	涵蓋區域	涵蓋區域人數	民眾參與人數	民眾參與率 (%)
100	核二廠	金山區及萬里區	41,765	1,600	3.83
101	核一廠	三芝區、石門區及金山區	30,172	967	3.20
102	核三廠	恆春鎮及滿州鄉	33,396	4,002	11.98
103	核二廠	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	86,518	1,850	2.14
104	核一廠	金山區、三芝區、石門區	30,068	6,000	19.95

- 有鑑於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立即通知該地區民眾疏散，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各定點已設有核子事故民眾預警警報站，並透過電視、收音機、區域簡訊發送等方式通知民眾採取防護措施。然科學技術日新月異，除透過傳統通訊方式進行預警外，也應加強透過各類新科技進行災害防護及通報，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議將新科學技術納入災害應變通報系統，例如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方式發送核災訊息，讓民眾可立即接收到通知，增加災害應變時間，維護生命及財產安全，相關研議資料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有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定期於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辦理核安演習，而應變區域內之機關、學校及民眾等均應配合執行演習，以提升面對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然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資料顯示，近 5 年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均未超過 20%，103 年更僅有 2.14%，民眾參與度偏低導致演習成效不如預期，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檢討民眾參與率偏低情形，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以提升民眾危機意識及面對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能力，相關檢討

及改善計畫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5. 有鑑於日本福島事故為係由福島電廠遭受強震結合海嘯引發核災之複合式災害，而台灣也位處於地震多之斷層帶上，亦有可能發生引發核災相關之不同型態複合式災害。然科技部於 3 月 3 日公布之「地震情境模擬分析圖」模擬當北市發生規模 7.1、震源深度 10 公里強震時，僅顯示何區老舊建物倒塌損壞情形最嚴重，卻未對山腳斷層北段通過之核一核二廠，及與離恆春斷層極近之核三廠所可能發生之危機進行模擬。為求科技部能推演出正確的災害發生狀況及所需相關避難、應變措施，特要求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主管機關，要求臺灣電力公司針對各核能電廠所作之地震潛在影響調查結果及耐震餘裕檢討及適當補強作為執行情形，提供科技部參考。
6.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草案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提供該法之預擬施行細則及境外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要點等行政命令規則供審查法案時之參考。
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之業務宣導費部分，應確實運用於核安災防應變宣導，建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計畫修正報告，並於 106 年度之各項業務宣導計畫中以核安災防應變為目的規劃方向，並納入競爭型預算之概念，使基金得以發揮最大效益。
8.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5 年度分別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260 萬 4 千元、160 萬元、4 萬 2 千元及 647 萬 5 千元辦理核安緊急應變演習，合計 1,072 萬 1 千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編列 5,702 萬 9 千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105 年度預算，核子事故

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之預算金額 2,439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1,258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有鑑於日本福島事故為係由福島電廠遭受強震結合海嘯引發核災之複合式災害。而台灣也位處於地震多之斷層帶上，亦有可能發生引發核災相關之不同型態複合式災害。然科技部於 3 月 3 日公布之「地震情境模擬分析圖」模擬當北市發生規模 7.1、震源深度 10 公里強震時，僅顯示何區老舊建物倒塌損壞情形最嚴重，卻未對山腳斷層北段通過之核一核二廠，及與離恆春斷層極近之核三廠所可能發生之危機進行模擬。為求在本月 21 日的首度大規模地震防災演練，推演出正確的災害發生狀況及所需相關避難、應變措施，應於首度大規模地震防災演練納入強震引發核災模擬狀況，及充分利用先前研究之核子事故分析及應變措施，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 1,829 萬 5 千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核子事故基金105年度新興委託調查研究主要達成目標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總經費 (或預算案)	主要達成目標
國際民眾防護行動規劃研析	1,200	提出事故應變初中後期採行防護行動之操作干預基準及行動基準建議，作為修正「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參考。
核子事故對全台劑量評估與事故外釋射源項回推技術發展	26,700	擴充台灣北部備援放射分析化學實驗室的作業能量，並依福島事件後國內核能總體檢報告的建議，積極規劃與北部大專院校合作，訓練相關人員與年輕學生的參與，以作為發生輻射污染事件時可有效技術支援協助分析之人力。

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研究	2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作業運轉維護與人員訓練。</li> <li>2.整合境內外劑量評估系統，簡化系統操作程序，降低維運成本。</li> <li>3.開發並建立氣象觀測資料同化分析技術。</li> <li>4.將104年建立之射源項回推技術，建立以量測分析資料及高解析度氣象分析資料為基礎之外釋射源項回推能力。</li> <li>5.建立各電廠嚴重事故射源項外釋時序與外釋量資料庫。</li> <li>6.研擬不同嚴重事故之外釋情節分析，以氣象預報條件及擴散分析之技術，探討不同外釋時機對環境與廠界劑量之影響評估。</li> <li>7.透過現有台美與中日核能合作交流架構下，與美國NARAC與日本JAEA建立技術合作機制。</li> </ol>
---------------	--------	---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

- 13.「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1,829 萬 5 千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4.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105 年度預算，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偵測中心「服務費用」之預算金額 2,29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1,591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5.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原能會每年度擇定一核能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辦理核安演習，包括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與疏散及收容、碘片模擬發放、除污及醫

療救護……等，惟查核安演習皆在週間舉行，一般民眾較難參與下造成實際演習的低參與率，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依序擇定核二廠、核一廠、核三廠、核二廠及核一廠辦理演習，分別有民眾 1,600 人、967 人、4,002 人、1,850 人及 6,000 人參與，相較於演習涵蓋區域人數，民眾參與率各年度依序為 3.83%、3.20%、11.98%、2.14%及 19.95%，實屬偏低，演習已成演戲！爰此要求原能會提出核安演習檢討改善與精進計畫，並研議於週末舉辦核安演習之可行性，藉以提高參與率，從而提升民眾正確的輻射防護認知。

16.有鑑於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計畫下新增國際民眾防護行動規劃研析、核子事故對全台劑量評估與事故外釋射源項回推技術發展及核災分析檢驗實驗室建立研究等 3 項委託調查研究案，共計編列 1,829 萬 5 千元經費，較前一年度增加 884 萬 5 千元，然各項委託研究案均未訂定年度預期達成目標之量化指標，不利研究成果評估追蹤，爰提案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建立明確量化指標，並將後續研究成果依規定公開，以利執行成效追蹤，相關檢討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7.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需要，……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故核子事故基金依法於 95 年設置，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基金餘額為 3 億 6,761 萬元。然根據原能會參考福島核災經驗，初估我國若發生類似福島核災，緊急應變作業經費約需 7 億 6,805 萬元，核子事故基金財務缺口竟高達 4 億元！爰提案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降低災害發生之影響，相關檢討及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8.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5 年度分別於「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

畫」、「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及「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260 萬 4 千元、160 萬元、4 萬 2 千元及 647 萬 5 千元辦理核安緊急應變演習，合計 1,072 萬 1 千元。經查：

(一)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偏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依序擇定核二廠、核一廠、核三廠、核二廠及核一廠辦理演習，分別有民眾 1,600 人、967 人、4,002 人、1,850 人及 6,000 人參與，相較於演習涵蓋區域人數，民眾參與率各年度依序為 3.83%、3.20%、11.98%、2.14%及 19.95%，參與率偏低。

(二)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滿意度不高

據原能會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核安演習後之滿意度調查計畫結案報告，辦理核安演習之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對核安演習滿意者(含非常滿意及還算滿意) 102 年度占 35.3%，103 年度占 31.2%;另拒答者 102 年度占 51.0%，103 年度占 54.3%，顯示民眾對核安演習滿意度不高。

爰此，要求原能會提出「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危機意識及核安演習參與度」之計劃，以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提高核安演習參與率。

## 己、文化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2 億 9,332 萬 6,000 元，增列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25 萬 3,000 元、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156 萬元，另減列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收入—服務

收入」80萬元、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其他業務收入—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1億0,485萬3,000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1億0,384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1億8,948萬6,000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12億4,629萬元，減列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5,000萬元、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5,000萬元，共計減列1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1億4,629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4,703萬6,000元，減列384萬元，改列為4,319萬6,000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5億8,406萬4,000元，配合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4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361萬1,000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1,361萬1,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5億7,045萬3,000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原列4億3,802萬1,000元，配合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4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1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1,361萬1,000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1,361萬1,000元，改列為4億2,441萬元。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45項：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既有建物再利用重整修繕維護等費用1,250萬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372 萬 1,000 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509 萬 2,000 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編列 540 萬 8,000 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規劃設計費等，編列 1,180 萬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編列 1,438 萬 5,000 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勞務成本—服務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大會堂整建及國際優質展場前期規劃、專家審查、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等費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業務成本與費用—教學成本」編列 1,034 萬 6,000 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下「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繼續計畫—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之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編列 50 萬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目前所分設「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及「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等四基金，性質各殊，立意不同，納為同一作業基金管理，頗有不妥，且文化部尚有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國立台灣文學館」等，其預算編列宜重新審視檢討，究應如何調整，請文化部於 105 預算年度結束前，提出具體改革方案。
16.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3 年及 104 年業務收入均列 800 萬元，惟各該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454 萬 2,960 元及 308 萬 1,635 元，不僅未見成長，反而每下愈況，此與歷來預算編列原則要求作業基金須「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顯有牴觸，請文化部在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17. 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要辦理各項歷史文物美術專題展示，並配合展覽規劃辦理各種教育推廣活動，以期落實政府文化教育政策。然經查該館近 5 年參觀人數，發現該館參觀情形不活絡，甚至有逐年降低之態勢。（見附件一）

爰此，建請國立歷史博物館檢討既往館藏、展覽等相關活動之成效，並研議提升經營績效之方案。

附件一 國立歷史博物館參觀人數一覽表（98～102 年）

年度	參觀人數
98	76,4474
99	655,683
100	741,310
101	710,372
102	628,524

18.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已完成典藏品之數位化工作，為帶動民眾對中正紀念堂及當代歷史的認識，亦進行富中正紀念堂文化內涵文創商品之開發，包含委外廠商合作開發文創商品以及自營開發商品，然經查商品開發數量以及收入皆有待提升（見附表一）。

爰此，建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提出檢討改善方案，善用自身文化優勢，結合中正紀念堂獨特的文化意象與歷史符號，創造具吸引力之文創商品，提升營收，增加自籌能力，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附表一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文創商品開發與銷售金額一覽表（100～104 年）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8 月)
文創商品	10 (件)	33 (件)	13 (件)	23 (件)	8 (件)

開發數量					
文創商品 銷售金額	—(開發階段)	—(開發階段)	138,631(元)	864,961(元)	440,961(元)

資料來源：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9. 為提供全民豐富之文化機構資源，達成文化藝術之推廣，並鼓勵尋求開源與加強成本效益的觀念，文化部自 102 年起成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盼透過基金之成立，有效提升文化機構之競爭力。然依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顯示，其收入高達九成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自籌能力亟待提升。

爰此，建請文化部加強督導工作，積極與各機構討論提升基金成效之改善方案，並研商促進國人前往各機構參訪之計畫，以提升營運績效，落實基金之成立目的。

2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 條規定，該基金係為「促進文化部所屬國立文化機構財務有效運作，提高其營運績效，並加強文化藝術之推廣」而設，其設置目的亦有「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相關記載。惟系爭基金成立以來，政府補助每年皆占基金總體收入九成以上，而主管機關文化部亦未依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裁撤及預算編製共同性原則，對該部所屬文化設施進行整體檢討，以發揮基金應有效能。矧查閱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歷年提送預算書可知，系爭基金各分基金就彼此之業務整合或與鄰近文教設施之合作，欠缺足以提升經費運用效率之共同性施政計畫及績效指標；立法院就此亦曾指謫在案。爰要求文化部就前揭問題通盤檢討，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納入往後年度預算編製程序中。

21. 查國立國父紀念館園區現址為 1932 年大臺北都市計畫劃設 17 處大型都會公園中之六號公園。1964 年中央政府展開國立國父紀念館之籌建，並於隔年在公開徵圖後交由名建築師王大閎進行建築設計、黨外臺北市長

高玉樹主責土木工程。高玉樹可能在前輩藝術家顏水龍之建議下，使國立國父紀念館採用仿「法國公園」之鐵欄杆，引領我國公園建設潮流數十年，又為順利進行相關土建作業，將國立國父紀念館工程用土與市政府斯時推動之大安坡心段土地重劃結合、開掘翠湖為土方來源；國立國父紀念館與坡心段土地重劃亦促成臺北市東區成為首都中心商業區，對臺北都市發展極具意義。矧國立國父紀念館地處清領時期即有聚落之車厝與興雅二聚落間，在東區都市開發後又成為以商業和住宅為主的周邊地區唯一的大型公共文化設施，實質上成為臺北東區之文化中心。爰要求文化部責成國立國父紀念館，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協助，並與臺北市政府及鄰近學校合作，運用國立國父紀念館園區更新契機，在適當處所規劃臺北東區發展歷程之實體和數位展示。

22. 位於臺北士林之臺灣戲曲中心竣工在即。查系爭中心現址文化場館之籌建目的，原為解決國家交響樂團、國家國樂團、國立實驗合唱團與國光劇團之場地限制，並配合臺北市政府自陳水扁市長起推動之基隆河廢河道北區藝文副都心開發，而由行政院於 2005 年撥用臺北市士林區舊美國學校土地辦理。惟國家交響樂團因已覓得排練演出空間，於 2010 年表示不擬進駐，而大臺北地區自 2000 年起又有多處大型表演藝術場館漸次展開規劃，營運、票務及行銷亟待整體規劃以發揮綜效。矧臺灣戲劇藝術中心鄰接臺北市刻正辦理之多項重大建設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與新兒童樂園，亦有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等諸多中央機關已經或即將進駐，然而臺灣戲曲中心無論籌建計畫或跨域加值發展計畫，皆未提出完整空間發展策略，以改善周邊社區環境、便利交通動線進而增加可能使用人次。爰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就臺灣戲曲中心之計畫財務、場館營運、館際合作、行銷及空間治理，於 3 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現地考察時提出報告。

2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文化部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

統藝術人才，特設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而為使自 1990 年起籌備逾 10 年卻未有具體成果之民族音樂中心相關任務能順利推動，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2001 年裁示於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內設置民族音樂研究所，並在臺北市華山設立民族音樂資料館對外營運；2008 年正式成立臺灣音樂中心即今臺灣音樂館。民族音樂研究所成立以來，對臺灣各族群音樂之蒐集、保存、研究、推廣發揮重要功能，惟文化部成立以來，臺灣音樂館在肩負館舍及線上資料庫設備維運的同時，尚被交付各項政策任務，加以業務範疇廣泛，從民謠直至臺灣當代西洋古典音樂創作，以其編制及經費往往無力應付。矧近年數位化與高速網路技術有長足進展，文化部就臺灣本土音樂的電子化應有更積極作為。爰要求文化部責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盤點臺灣音樂館能量；文化部並應就文化部本部藝術發展司、臺灣音樂館及文化部所屬各音樂相關單位如何分工，進行通盤檢討。文化部應就相關盤點檢討成果與改進策略，於 1 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分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566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6 萬元，增幅 1.07%，主要為銷售出版品、自行開發商品及寄售商品銷售收入等，由自營之博物館商店銷售。另查 99 年度至 103 年度之各項活動參觀人數統計，參觀人次分別達 713 萬人次、714 萬人次、654 萬人次、633 萬人次及 662 萬人次，其參觀人次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 103 年度之 540 萬人次，顯示國立中正紀念堂極具文創資產推廣優勢及自籌財源潛力。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提升品牌能見度與館藏效益，並增加自籌收入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為前提，針對可充分運用典藏品素材及品牌形象，拓展現有文物商品積極開發文創商品，並提出文創商品開發計畫與推廣行銷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文創商品開發暨銷售情形統計表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8 月底
自行開發數量	1	19	10	10	8
合作開發數量	9	14	3	13	暫無
文創商品開發 數量合計	10	33	13	23	8
文創商品銷售 金額	—	—	138,631	864,961	440,961

25.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各館處 105 年度預算案預算員額 370 人，編列用人費用 3 億 9,842 萬元，包括職員 155 人、聘用人員 15 人、約僱人員 81 人、駐衛警 60 人、技工 39 人、工友 17 人及駕駛 3 人，其中 105 人為超額人力（駐衛警 60 人、工友 8 人、技工 36 人、駕駛 1 人）。惟該基金另編列服務費用進用派遣人力 18 人、898 萬 8,000 元，及承攬人力 193 人、1 億 1,577 萬 1,000 元，合計共 211 人、1 億 2,475 萬 9,000 元，核有欠當，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近 20 年來，中正紀念堂作為威權時代之政治符碼，每逢臺灣民主事件相關之紀念日，其名稱與存廢問題便屢屢成為國人討論焦點。雖在 2007 年時一度更名為「國立臺灣民主紀念館」，但由於當時之政治時空環境限制，最後仍未能成案。

為促進社會和諧，有效落實轉型正義，並顧及文化部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之主體性。建議文化部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針對中正紀念堂更名與轉型事宜，參考目前社會各界之建議，如「故宮分院」、「總統文物紀念館」等方向，主動進行檢討與規劃期程，提供社會各界討論與新政府參考，上述項目請文化部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於 3 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27. 為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

財務方案」，惟此方案就文化機構，要求百分之三十以上自償率，相關文化建設計畫卻缺乏足以達成此目標之政策及計畫管控工具。矧從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現有納入「跨域加值」之方案言，其財務設計係以貸款作為自償收入，而未能真正創造預算能量，不利政府財政紀律，又稀釋政府文化支出。爰要求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涉及「跨域加值」項目重行檢討，105 年度不得對外舉借融資，待政權交接後由文化部在 6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後續執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28. 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文化部申請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要求之經費自籌率必須達 30%以上，衡諸現實和文化場館所原應具有之教育本質功能，有關文化部所屬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之自行籌資收入比率應以 15% 內為限。
29.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勞務成本—租金與利息」編列文物庫房租金費用 420 萬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0.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於 105 年度預算案中—「勞務成本—租金與利息」科目編列房租 420 萬元，用以支付文物庫房租金費用。經查該館為解決典藏空間不足問題，95 年度曾向國有財產局借用中和庫房，相關設備及工程款耗費約 500 萬元，惟該空間經整修後仍未達典藏庫標準，目前僅供該館作為存放歷年度出版之書籍、叢刊、其他展場物品及檔案文書等非典藏品之倉庫，目前係改向民間租用之新店庫房，除租金及管理費用等支出外，該庫房維持專業環境標準、安全控管機制及典藏品往返展場風險……等，衍生之有形及無形成本均需列入考量，典藏庫房為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國家重要文物資產之重要設施，應謹慎妥處，租用民間房舍權充庫房顯非長久之計，請國立歷史博物館提出相關解決辦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1.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於 105 年度預算案中—「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服務費用」科目編列一般服務費 540 萬 8 千元。係辦理國家

文化設施升級計畫既有建物再利用重整修繕維護等費用。據該館補充說明略以：「本案係續辦大南海文化園區整體規劃、修復與再利用計畫、整體識別系統等相關業務，辦理期程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按行政院核定之大南海史博館初期計畫，預定辦理期程 104 年至 109 年，前後期間長達 6 年，預定總經費 10 億餘元，核屬跨年期之重大計畫，有關預算編製允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等。然史博館有關本計畫之預算編列方式，卻以一般年度修繕維護費用之態樣編列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不僅未列為重大計畫，亦未揭露計畫預定期程、預定總經費等有關本計畫之完整資訊，且預算書亦未表達本項支出係屬大南海計畫之辦理項目，恐有將重大計畫化整為零之嫌，核與預算法規定不符，且該計畫期程橫跨 6 年，後續尚餘 9 億餘元經費需求，然該館卻以一般年度整修維護費用方式編列，復未依規定揭露繼續經費完整資訊，且前後年度預算科目不同，均有欠當，國立歷史博物館應提供「大南海文化園區」整體計畫及詳細預算列完整資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國立歷史博物館的重要職責為歷史文物與美術品之典藏及維護，但目前藝術類和文物庫房設於該館之外，因空間不足另向民間承租新店庫房，約 316.69 坪，存放該館比較近代及大型文物（約 5 千餘件），一年租金約 420 萬元。該館除須負擔租金及管理費用等支出外，有關該庫房維持專業環境標準、安全控管機制及典藏品往返展場風險……等，另衍生有形及無形成本，租用民間房舍權充庫房顯非長久之計，實應積極改進，是否另覓典藏庫房之處，請該館半年內提出改進計畫。

33. 有鑑於「大南海文化園區—國立歷史博物館初期計畫」經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核定，預定期程 104 年至 109 年，計畫總經費 10 億餘元，屬跨年期之重大計畫，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列出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及各年度分配額等資訊，然歷史博物館卻以一般年度修繕維護費用

編列於預算中，與預算法規定不符，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相關檢討及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4. 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要辦理各項歷史文物美術專題展示，並配合展覽規畫辦理各種教育推廣活動，以落實政府文化教育政策。然查該館近 5 年參觀人數，（98 年度 764,474 人次、99 年度 655,683 人次、100 年度 741,310 人次、101 年度 710,372 人次、102 年度 628,524 人次），可見該館參觀情形並不活絡，甚至呈現逐年降低之狀，為期國家級博物館能確切落實政府文化教育政策，爰要求國立歷史博物館於 3 個月內，就近 3 年曾辦理之館藏及展示等相關活動之成效，進行檢討並研議經營績效提升方案，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35. 105 年度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經費 50 萬予以凍結，待行政院核定後且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6. 105 年度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增值計畫經費 50 萬予以凍結，待行政院核定後且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37. 「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利息費用」編列 213 萬 8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38. 傳藝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定舉借長期負債 1 億 5,270 萬元，並按 1.4% 預估借款利率於「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利息費用」科目編列 213 萬 8 千元，經查該基金檢附之舉借計畫，顯示財務來源有營運收入、公務預算補助及銀行借款；經費使用則有營運支出、土地款、工程經費、其他、利息支出及本金償還，其中含購置無形資產及相關設備費用 13.22 億元。惟審視該計畫內容，僅呈現各年度財務來源及經費使用金額，而未見針對各年度借款說明用途，爰仍無從窺知 105 年度 1 億元借款之具

體用途。另舉借計畫之經費使用，其中其他項目 13.22 億元預定購置無形資產及相關設備，卻未見就無形資產及其相關設備之內容項目具體說明，凸顯借款計畫之用途說明及資訊揭漏明顯不足。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長期債務規定：「(一)應切實檢討債務負擔及償債計畫辦理情形。(二)本年度新增之債務，以具有償還財源者為限；並應具體敘明舉借緣由、用途、償債財源。故建議全數凍結，俟傳藝中心提供該基金舉借整體計畫及詳細預算列完整資訊，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39.傳藝基金為結合北中南三據點跨域資源整合而成，其中臺灣戲曲中心興建成本16億餘元，占總投資經費比率已逾3成以上，未納入自償率試算項目，其投入成本顯已嚴重低估，進而高估自償率。

傳藝基金 105 年度預計收入總額4 億6,434 萬6 千元、支出總額4 億1,764 萬3 千元，本期賸餘4,670 萬3 千元。惟業務收入中預計來自政府公務預算之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高達4 億0,250 萬2 千元，占總收入比率86.68%，占總支出之比率更高達96.37%，反映傳藝基金年度營運支出所需資金有95%，以上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且凸顯該基金自籌財源能力極度薄弱，並不符合作業基金「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之自給自足精神。

傳藝基金 105 年度預計增加長期債務1 億5,270 萬元，其中5,270 萬元用於支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而基金檢附之舉借計畫內容，僅呈現各年度財務來源及經費使用金額，而未見針對各年度借款說明用途，因而無從窺知1 億元借款之用途。

總合以上案由，故凍結該預算 1/3，待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 40.傳統藝術發展基金於 105 年度預算中預定舉債 1 億 5,270 萬元，並按 1.4%利率編列 213 萬 8 千元利息支出，然對於舉債用途卻未敘明，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長期債務規定：「……應具體敘明舉借緣由、用途、償債財源。」該基金於

舉債計畫中均未敘明用途，資訊揭露不足，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相關檢討及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1. 「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編列 10 億 4,853 萬 1 千元，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原列 12 億 4,415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5,000 萬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3.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教學成本」編列 2,506 萬 7 千元，除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編列之 33 萬 6 千元外，其餘 2,473 萬 1 千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4. 文化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預算員額 370 人，編列用人費用 3 億 9,842 萬元，包括職員 155 人、聘用人員 15 人、約僱人員 81 人、駐衛警 60 人、技工 39 人、工友 17 人及駕駛 3 人，其中 105 人為超額人力。  
該基金另編列服務費用進用派遣人力 18 人、898 萬 8 千元，及承攬人力 193 人、1 億 1,577 萬 1 千元，合共 211 人、1 億 2,475 萬 9 千元（詳附表），鑑於文化基金財源逾 8 成以上仰賴政府補助，為免徒增財政負擔，應提升人力資源運用之效率與效益外，允宜確實檢討超額人力調整轉化作業成效及人力配置妥適性。  
故凍結所屬預算 1/3，待相關單位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預算員額及非典型人力編列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單位名稱	預算員額	超 額 人 力	勞務承攬人力		派 遣 人 力	
			人數	預算金額	人數	預算金額
國立歷史博物館	80	駐警6人、技工1人，合計7人。	12	5,265	15	7,324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46	駐警33人、技工25人，合計58人。	43	20,516	-	-
國立國父紀念館	144	駐警21人、工友8人、技工10人、駕駛1人，合計40人。	41	14,790	3	1,664
傳統藝術發展	-	-(註2)	97	75,200	-	-
合計	370	105	193	115,771	18	8,988

※註：1.資料來源，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資料參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5年度預算案。另超額人力資料參考行政院104年7月3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392165號函附表－文化部暨所屬機關105年度預算員額一覽表（總員額法）。

2.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務預算部分列有職員1人、駐警1人、工友1人、技工1人、駕駛3人，合計7人為超額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

45.文化基金經常營運收支及增置擴充改良固定資產所需資金均高度仰賴政府公務預算補助，不符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原則，主管機關應檢討加強開源節流措施，並積極研謀提升營運績效與自籌財源，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自下年度應逐年提高自籌財源的比例。

## 庚、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 一、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原列10億1,385萬4,000元，增列「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1億7,0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1億8,385

萬 4,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 億 3,736 萬 8,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銷貨成本—製成品銷貨成本」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樣品贈送」50 萬元，另減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5 萬 6,000 元、「管理及總務費用—水電費」16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2,091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1,645 萬 1,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3 億 7,648 萬 6,000 元，增列 1 億 9,091 萬 7,000 元，改列為 5 億 6,740 萬 3,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5,500 萬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325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9 項：

1. 「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旅運費」，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業務成本與費用—行銷及業務費用—行銷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為提升學生的美感教育，國立故宮博物院已與教育部於 104 年推動學生參觀故宮專案，相關成效卓著，值得鼓勵並廣續辦理。然而，在本計畫之後續推動上，國立故宮博物院亦應將各地之文化資源差異與城鄉差距納入考量。

鑑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與教育部、社福單位共同商議，在後續計畫執行中強化對於偏遠鄉鎮及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學生之連結，配合教育部之美感教育推動計畫，針對上開問題進行調整，平衡偏遠鄉鎮和經濟弱勢學生與都會區學生之文化資源城鄉差距，並結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之開館，將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一同納入相關計畫，擴大本計畫之執行效益。

7. 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其員工消費合作社 90 至 97 年度以下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俾利追查。

(1)90 至 97 年度各年度社員名單（含入、退社異動）。

(2)90 至 97 年度各年度上列名單社員獲分配盈餘之清冊。

(3)國立故宮博物院迄今對上述應督促追回之債權主張紀錄（如發出之存證信函……等具法律效力之文件書函）。

8. 國立故宮博物院每年接受之捐贈款，除應依預算法納入歲入之規定外，其捐贈款之支出用途應妥為規劃，並將年度實際支用之明細彙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9.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其業務成本與費用中以計時與計件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人數以行政院核定之員額為限，不得再行增加。

10.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辦理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應擴大辦理，並積極主動結合「2016 世界設計之都」活動，與臺北市政府協力合作，以期將故宮國寶文創研發設計提升參與能量，並創造與國內外設計產業結合之正向效益。

1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計畫將臺中兒童藝術館轉型為「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將整合葫蘆墩文化中心「編織工藝館」、「臺灣傳統版印特藏室」等，整合編織工藝、版印工藝與綜合工藝。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提出 3 億元購買文物包括從戰國至清代近 300 件的中國古代織品之預算，擬增加南院之館藏於編織工藝之完整豐富性，與臺中市預計成立之「纖維工藝博物館」有相同之期望。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相關「織品工藝」項目，與「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諮詢委員會」研議可能合作、資源整合之處，及未來有關特色典藏與資源之互惠可能性。
12. 故宮現有典藏品數量龐大，惟展示率偏低，購置之文物是否能發揮展示等效益，應再審酌。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於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文物收購 3 億 1,300 萬元，經查該基金係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計畫」所列舉所需文物項目，並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以預審、初審及複審三階段審查程序確認審查文物品質，始辦理購藏採購作業，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相關預算執行率欠佳。且對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之定位所擬投入 3 億元收購織品，由於購藏預算龐大，且近年度文物購置預算執行率偏低，而南院需高人氣展品與典藏作為吸睛亮點，以提升文物質量吸引遊客參觀，允宜先考量善用南院空間，並就南、北院區展覽內容及典藏品作整體性規劃，再據以檢討文物購藏計畫，以發揮購藏品之最大效益。爰 105 年度文物購置計畫允宜重新審慎規劃，提出相關檢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3 億 1,300 萬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收購文物 3 億 1,300 萬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行銷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下編列樣品贈送 426 萬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自 102 年起聘用 2 名臨時人員，103 年度增聘為 6 名，104 年度增聘為 7 名，如今 105 年度再增加一名，為 8 名臨時人員額度。經費也從 102 年度的 51 萬 1 千元，暴增至 105 年度為 434 萬 3 千元。然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明白規定應抑制臨時人員膨脹，加上現有臨時人員工作多屬既有業務，且文創庫房盤點及文創商品設計競賽活動已編列 120 萬元之外包費，在基金超過九成以上商品銷售採委託代銷，臨時人員業務多為既定業務或外包下，臨時人員之存在與政府瘦身的方向相違，故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 434 萬 3 千元，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之「服務費」預算金額 7,221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3,657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故宮於 105 年度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中編列 3 億 1,300 萬元收購書畫類及織品等文物，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故宮 103 及 104 年度購藏預算執行率欠佳，且截至 103 年為止，故宮典藏品共有 69 萬餘件，每檔展出文物約 2,300 件，顯示典藏品展出率偏低，爰提案要求故宮於一個月內提出展出率偏低檢討報告，研擬具體改善計畫，相關檢討及改善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交通委員會

### 甲、交通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除觀光發展基金減列其他重要計畫項下「長期投資」之「促進東北角海岸地區土地利用暨景觀風貌改善興辦事業計畫」6,900 萬元外，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596 億 9,800 萬 7,000 元，除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隨同調整增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5,815 萬 4,000 元、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1 億 1,779 萬 5,000 元外，增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收入」項下「通行費收入」2 億 1,800 萬元，另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收入—服務收入」6 億 3,036 萬 3,000 元，增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收入」項下「通行費收入」5,000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1 億 8,641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95 億 1,159 萬 3,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06 億 8,142 萬 9,000 元，配合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收入」項下「其他勞務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觀光發展基金「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294 萬 5,000 元，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150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之全國民用機場改善之評估與規劃 50 萬元及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 1,000 萬元、「公共關係費」100 萬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中辦理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顧問費 500 萬元、觀光發展基金 2,192 萬 2,000 元〔含「會費、捐助、

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觀光旅遊網站委外維護費及各項系統建置、管理、維護及升級作業資訊業務委外服務費、套裝軟體及軟體工具購置費等」192 萬 2,000 元〕，另減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310 萬元（含「水電費」10 萬元、「旅運費」3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100 萬元、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100 萬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4,057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6 億 4,085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90 億 1,657 萬 8,000 元，減列 1 億 4,583 萬 7,000 元，改列為 188 億 7,074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9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242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202 億 1,708 萬元，另減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02 億 0,708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96 項：

1. 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4,520 萬 7,000 元，其中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合計 1,258 萬 7,000 元，惟出國旅費應為公務支出，應編列於民用航空局的單位預算中，今卻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且未具體說明派員出國之計畫、參與會議、擬派人數等資訊，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派員出國之詳細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桃園航空城計畫擬在全區徵收 3,000 餘公頃，堪稱台灣史上最大區段徵收案，於計畫及徵收程序上，應嚴守正當程序，方得確保整體計畫及徵收行為之公益性、必要性，避免行政成本及社會資源之耗費。惟於 104 年 10 月初進行之桃園航空城徵收計畫之預備聽證程序，卻有記者於網路披露，現場有特定團體持有詳細記錄發言者完整姓名、本人出席或委任出席、受任人姓名之表單，疑似主辦單位洩露與會者個資，影響程序之正當性及可信性。爰此，經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之主管機關調查預備聽證是否有個資外洩、及辦理後續聽證之正當程序應如何落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3 億 0,299 萬 9,000 元，包括分年性項目 16 億 4,165 萬 2,000 元及一次性項目 36 億 6,134 萬 7,000 元。松山機場 105 至 107 年度預計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多筆土地，總經費達 112 億餘元，金額實屬龐鉅，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刻正研議「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案尚待協調及臺北市政府之「松山機場遷建及再生規劃」等議題，恐影響松山機場未來發展，未來土地用途存有變數，允應俟「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核定並與各界達成共識、擬具完整計畫後再行購置，俾利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松山機場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土地 4 筆，列為一次性項目，編列 31 億 4,555 萬 7,000 元。由於松山機場之定位尚且不明，並無必要於此時花費龐大經費購置土地。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松山機場已經是世界最危險機場之一，遷移松山機場也是國內多數民意，實無購置土地進行擴建之必要。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經查，有關 103 年交通部檢核遠通電收公司「既有收費員吸收作為計畫」，遠通電收仍有未確實完成履約責任之情形，而 947 位須受工作安置之收費員中，至今僅 211 位成功媒合並就業中，其工作安置成功機率僅 22.3%；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 有關 103 年交通部檢核遠通電收「既有收費員吸收作為計畫」是否已經確實完成履約責任，其檢核過程及作法，涉嫌協助遠通電收規避原本契約所訂的應研議履行義務，致被安置的收費員權利嚴重受損，爰要求交通部應依據收費員（含已領取 5 個月補償金者）提供之新事證，再次檢核遠通電收是否完成履約。
- (2) 「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契約中載明「高公局現有及將來於本專案實施時需要轉職之收費員全數吸收」，故實施①接受轉職就業安排；或②領取 5 個月轉職補償金等兩項作為。惟收費員不接受遠通媒合之工作，僅是該工作不適合，不表示收費員放棄整個轉職計畫，不應因遠通已提供工作機會，收費員未主動爭取、收費員獲得錄取通知後放棄任用、收費員轉任新職 6 個月內自願離職，便認定收費員應領取 5 個月轉職補償金。爰要求交通部應重新研議收費員接受轉職就業安排之定義，以確保收費員之就業權利。
7. 有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 105 年度編列「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新闢高速公路工程」22 億 4,802 萬元，路廊位於桃園大園區，西起台 15 線，往東至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範圍，長度 1.64 公里。經查：是項計畫屬桃園航空城計畫聯外交通之「國 2 大園支線西延（大園交流道—台 61）計畫」之優先路段，惟未有完整計畫，且優先路段之核定計畫尚未完備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所定不符，顯有浮編之虞。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項下「外包費」中勞務承攬進用預算編列 2 億 0,281 萬 3,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2,093 萬 3,000 元，惟勞

務承攬等非典型僱用方式，為導致勞工就業不穩定薪資停滯之元兇，政府單位應為表率，實無擴大非典型人力之理。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及「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預算數 9,950 萬元、1 億 3,0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合計 2 億 4,450 萬元，旅宿業為發展觀光政策重要因素之一。經查：近年來臺旅客明顯增加，帶動觀光外匯收入增加，惟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及重遊比率下降，殊值檢討。另一般旅館參與評鑑率未達三成，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情形不佳，主因是參與評鑑業務未具強制力，一般旅館因其擔心取得星等不如預期或有違規營業之虞，影響中小型旅館受評意願。「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係延續觀光拔尖方案之「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預算執行率僅達 9.71%。鑑於以前年度多項旅宿業相關計畫未能有效推動，允應積極檢討改進，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勞務成本」項下「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補助經費共 16 億 4,300 萬元，其中針對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共編列 8,000 萬元。

惟為因應彰化高鐵站開通後，僅田尾線一線行經彰化高鐵站，完全不符合效益，諸如溪頭線仍自台中高鐵站來回，未考量實際地理位置，顯然服務完全未滿足旅客之需要。

爰此，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彰化高鐵站通車後，其附近路線應與彰化高鐵站整合，俾便利往來彰化之遊客，增加當地實際觀光效益，並將其改善書面報告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中有關「主要客源市場廣告宣

傳」編列 6 億 3,000 萬元。從其所列內容來看，日本市場高達 2 億 2,000 萬元，歐美市場僅 7,000 萬元，其他新興市場編列 1 億 3,000 萬元。然日本因鄰近我國，藉由地利之便，目前來台觀光數每年皆位居前三名，實無須編列過多預算再加以行銷；為提振我國觀光，應將有限資源拓展在其他市場，像歐美高端團就值得加以重視行銷，另中東高所得國家等新興市場，也應積極提升宣傳及誘因爭取來台，才能突破外國觀光客來台旅遊的侷限性，真正促進我國觀光產業的向上發展。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中「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之台灣觀光目的地宣傳計畫編列 5 億 8,500 萬元，主要包括辦理國際宣傳活動、駐外辦事處業務推廣費用、組團參加國際大型旅展、接待國際媒體及觀光業界外賓等費用。然從近年來台觀光客之各國客源分布來看，似乎集中在某些地區或國家，看不出國際行銷的實質效益；為活絡我國觀光市場，此等宣傳不應淪為官方形式的宣傳，而拿不出績效，觀光主管機關應審慎考慮結合民間業者的活力，透過與民間的共同參與，來強化國際行銷宣傳的績效，而不是編列相關費用流於形式卻拿不出實際好成績，誠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 22 億 2,718 萬 8,000 元，其中於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具國際潛力活動經費 3,000 萬元。惟國際觀光客源雖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就個別國家風景區觀察，僅日月潭、阿里山、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等三個國家風景區國際化程度遠超過其他風景區，其他國家風景區國際觀光客源嚴重不足，恐導致地方觀光發展面臨瓶頸。

爰此，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整體國家風景區國際客源提升計畫」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4.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管理及總務費用」中，其「服務費用」經費 2 億 3,273 萬元，包括「外包費」所需經費 1,119 萬 6,000 元。

惟民航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民航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機場服務費係針對國際航線出境旅客收取，目前僅五成作為機場工程建設，其餘五成則列為觀光發展基金，有違成本與使用者付費原則，應比照商港服務費全部專款專用於商港建設。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評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機場服務費專款專用於機場相關建設，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紅火蟻入侵臺灣已逾 10 年，松山機場於 103 年度發現紅火蟻入侵，並進行防治作業。紅火蟻為聯合國國際保育聯盟所列世界一百大惡性入侵生物之一，若無適當防治，可對農業與畜牧業生產、環境生態、人身及公共安全造成威脅，又紅火蟻防治誠屬不易，允宜定期全面清查，加強防治與監控。基此，民航局於 104 年 1 月份清查所屬航空站，清查結果除臺北國際航空站外（即松山機場），其餘各航空站皆未發現紅火蟻入侵情事。松山機場紅火蟻全面防治專業計畫預計辦理至 107 年度，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除對松山機場持續積極防治及監控，避免範圍擴散外，還應定期全面清查各機場，降低紅火蟻入侵對於全國機場公共設施及民眾之威脅，以維護飛航安全。

17. 恆春機場從 103 年 9 月至今沒有 1 架航機起降、完全無人搭乘，形同沒有經濟效益的蚊子館，造成機場人員及設施閒置浪費，損及政府形象。且該機場常受氣候、地理環境及機場設施等因素影響，導致航機無法正常起降，存在功能遭受質疑。由於屏東縣政府主張將恆春機場升格為國際機場，民航局亦補助 200 萬元經費做可行性評估，但鄰近之高雄國際

機場為我國國際線客運量第 2 高機場，客運量尚未飽和，南臺灣再設置第 2 個國際機場之必要性待酌，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儘速研謀恆春機場存廢事宜，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活化檢討書面報告，避免國家有限資源的浪費。

18. 有鑑於國道高速公路局針對國道重現性壅塞路段進行統計，全國國道路網，平日、假日及 104 年春節全國重現性壅塞路段分別為 51 個、40 個及 129 個，顯見全國國道部分路段壅塞情形嚴重。經分析，平日、假日及連續假日之主要壅塞路段為國道 1 號之「台北至圓山」路段、國道 1 號之「竹北至新竹」路段……等路段，其中以小客車及小貨車等小型車輛最多，占整體車流組成之九成，重現性壅塞路段問題未能有效解決，交通部每年雖對連續假期進行檢討，惟成效待加強。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積極檢討改善，俾有效提升道路之易行性，發揮原始興建欲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
19. 公路建設與民眾生活及經濟活動密切相關，交通部逐年挹注龐鉅經費積極建設，以提供更完整公路交通網，然公路建設除事前應規劃周妥，以避免規劃設計不良或施工品質不佳情況發生外，建請交通部應全面檢視高速公路瓶頸路段，俾利有效提升道路之易行性及安全性，發揮原始修建興建及達到公共服務之目的，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20. 有鑑於雪隧科技執法系統已建置完成，惟啟用時間尚待討論。其設置目的主要用來抓違規超速、任意變換車道及未保持安全距離。但現在假日車多，要超速也難；現今多數用路人已養成良好駕駛習慣，任意變換車道也不常見；而未保持安全距離，只是導致駕駛人恐慌而刻意拉長距離，塞車更形嚴重。上述不應是取締重點，倒是可審慎考量用來解決龜速車問題，所以應放在慢速車取締上。爰決議交通部應於 45 天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避免規劃不當、徒增擾民措施，也未有效解決國道 5 號壅塞之車流。

21. 有鑑於國道 2 號、4 號、6 號、8 號及 10 號等 5 路段依各項政策目的，均自通車後即未收取通行費，道路長度合計 124.41 公里，總建設成本計 1,018 億餘元，影響基金收入及「走多少，付多少」之用路人公平付費目標。如日月潭為國內外旅客最喜歡觀光景點之一，國道 6 號提供快速便捷運輸服務，觀光客消費能力高卻無償使用國道公路引發合理性質疑；另聯絡宜蘭重要觀光景點之國道 5 號，同為聯絡國內重要觀光景點之國道公路，收費方式卻不同，恐有違公平性原則。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運用大數據深入分析，擬訂合適通行費費率方案及配套措施，並加強溝通協調，俾利確保公路修建、養護等之自籌財源，提高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自償能力，降低國庫負擔，以達「走多少，付多少」之政策目標。
22. 宜蘭縣境內僅有國道 5 號，而無其他任何快速道路，故宜蘭縣民對於國道 5 號迭有要求免收費之議。經查國道 5 號於宜蘭縣境內之平原線，頭城至蘇澳僅為 24 公里，且依宜蘭縣民之使用經驗，其主要目的為宜蘭或羅東，往返亦未超過 20 公里。而由外縣市利用國道 5 號至宜蘭縣境內之最短距離亦已超過 20 公里。因此檢討國道電子計程費率時，應考慮若取消免費 20 公里優惠，則可維持國道 5 號平原線 20 公里免費，若超過 20 公里則仍全程收費之差別費率，即可嘉惠宜蘭民眾，亦可全程收到外地車輛之費用。
23. 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業已實施將近二年，已達全面檢討之檢核點。目前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網站已經表明橫向國道不可能永遠免費。但橫向國道之建置，僅因為國家資源分配而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出，相對於其他橫向快速道路其由公務預算支出，若因此要求使用者付費，實不公平。故對於橫向國道，應評估其為免費道路（free way）之可行性，而免於幾年即須檢討之爭議。
24. 依據目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高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地

名至多僅為二處。但現在縱向高速公路其與橫向國道或快速道路形成系統交流道之狀況甚多，用路人在不清楚相關地理位置又無導航系統下，很容易形成方向錯誤之情況，因此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多使用輔助標誌，以讓用路人更能清楚相關地區之指引。

25. 目前對於 eTag 用戶實施打折優惠，對於未申裝 eTag 用戶，只要按時繳納亦有同樣優惠措施。但對於預約用戶，其亦屬按時繳納，但卻無任何優惠措施，似有違公路法相關規定。爰要求評估對於預約用戶亦應有相同優惠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目前對於國道休息站之經營，係採公開招標之方式，惟對於營運評比優良之廠商，享有優先續約之權利，但此條款嘉惠廠商甚多，亦節省甚多成本，故依此續約應要求廠商有回饋消費者之機制。
27. 國 1 甲線計畫（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應儘速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進度。
28. 有關國道 2 號八德（大湳）交流道與大興西路（南桃園）交流道間增設交流道乙事，交通部應協助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儘速提出可行性研究送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審議，以儘早改善當地塞車狀況。
29. 有關部分國道駕駛人於國道進行危險駕駛如逼車、飆車，影響其他用路人安全，交通部應和國道警察研議加強取締，以避免駕駛人危險駕駛。
30. 通行費欠費金額達 2 億餘元，無法追討通行費之主要原因，主要區分為未懸掛車牌、車牌位置被遮蔽、車牌折曲變形、車牌塗汙、車牌懸掛位置不當等，致無法確切掌握用路人資料，交通部應積極清理並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縣市警察局加強攔查取締違規車牌和欠費資料加強比對，遏止無法辨認用路人資訊情形。
31. 國道 6 號舊正交流道改善工程，預期對台中霧峰及南投草屯地區整體交通及地方經濟發展將有重大的貢獻，地方民眾對於該工程一直抱著相當

殷切的期望。本工程自開工以來，在施工團隊的努力之下，進度持續超前，委員多次關切本工程的進行，也曾在交通部陳部長陪同之下至工地現場瞭解施工現況。

基於地方民眾對於本工程完工後所能發揮的效益有高度的期許，莫不希望能早日完工通車。但基於工程品質、進度及安全的整體考量，爰本工程責成交通部務必如期如質完成，以利民眾享受其效益。

32.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迄今約 18 年，惟仍有逾五成面積土地尚待執行。截至 103 年底已投入開發經費 575.44 億元，經由土地處分及標租收益與房屋標售收益已回收資金計 430.98 億元；惟截至 104 年 5 月底，尚有 172.9263 公頃土地（預計處分收入 429.4147 億元），占計畫面積 56.27%之土地待執行，除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為避免該基金財務惡化成為政府未來財政負擔，應加強特定區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及回收開發經費，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
33. 104 年 5 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以附帶決議有條件通過交通部所提「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同意延長特許期 35 年，先減資六成後再增資 300 億元，增資對象則優先洽（泛）公股募資。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242 億元增資，並編列當年度參與增資舉借債務所需利息費用 3 億 4,151 萬元（包括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3 億 3,880 萬元及預計短期借款支應增資所需利息費用之利息 271 萬元）。高鐵基金財務狀況欠佳，預計 105 年底負債將高達 762.77 億元，應建立管控機制定期檢討評估其自償能力，以免增加政府未來財政負擔。
34.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該基金 105 年度舉借增資 242 億元之利息費用 3 億 3,880 萬元，尚需仰賴短期借款支應，凸顯其現金流量嚴重不足，財務結構明顯惡化，似有增加高

鐵基金財務風險之虞。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及改善因應之書面報告，以利立法院未來有效監督高鐵之財務狀況。

35.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辦理高鐵永續經營投資計畫，預計舉借長期債務 242 億元增資，未來再由高鐵公司每年盈餘所分配之股利收入還本付息。雖據交通部估計本投資計畫自償率約為 106%，屬完全自償計畫；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能否於未來幾年內確實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配發現金股利，尚待觀察。加以高鐵基金相關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未來償還貸款本息壓力勢必遽增。為免高鐵財務結構未來更趨惡化，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立定期檢核高鐵自償能力機制之書面報告，以免該基金因財務調度不良而影響營運，甚至發生需由國庫資金撥補情形。
36.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預計平衡表列有「其他長期墊款」科目 9 億 7,638 萬元，包括墊付本金 9 億 2,490 萬 6,000 元及應付利息 5,147 萬 4,000 元。然依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有關高鐵基金之用途規定，尚無墊付其他政府機關款項之規定，顯示該墊付款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不符。且墊付嘉義縣政府及臺南縣政府之發生時間為 91 年度 7、8 月間，迄今已逾 10 年，不僅全數未歸墊，且自墊付日起至 102 年底止，亦未收取利息。爰決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改善報告，避免歸墊時間遙遙無期。
37. 針對高鐵南港站將於 105 年 7 月完工啟用，屆時大台北地區將有板橋、台北與南港 3 個站，而整個高屏地區卻僅有左營站 1 站，但必須承受高雄至屏東，甚至是部分台南的旅運人次；如以人口看，台北市人口為 270 萬，高雄人口為 278 萬，在目前高鐵已預留延伸高雄市區之可能性，左營站南端也已保留延伸所需之必要界面，而高雄車站也預留了三鐵共構營運建設空間，為了方便南部民眾之疏運，建請交通部應加速推動

高雄站三鐵共構計畫，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並應在 1 個月內提出高鐵左營站延伸至高雄站之書面評估報告。

38. 台灣高鐵公司即將於 12 月 1 日開始新增三站，台灣高鐵之營運模式亦有很大不同，對於現行僅以里程計算票價之方式，勢必要有所變革。爰要求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 個月內評估採取差別費率原則調整，以符合公平正義。
39. 目前苗栗高鐵特定區，苗栗縣政府持有約 10 公頃土地，但其標售並不順利，因而有要求高鐵基金購買之議以解決苗栗縣政府財務問題。但以高鐵基金目前之財務及特性，亦不宜承接上述土地，爰要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不得接手苗栗縣政府上述土地。
40. 對於桃園機場捷運線，其通車日期業已跳票四次，現最新交通部提出的通車日期為 105 年 3 月。為依現行運轉測試情形，105 年 3 月通車仍不樂觀。為免工程單位急於達成通車，而降低穩定度標準，爰要求從現在開始之所有測試、模擬、初勘、履勘等作業均須由桃園捷運公司及民間公正專業團體參與。
41. 對於收回高鐵公司負責開發經營之附屬事業用地 30.14 公頃，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應提出開發評估書面報告，以明瞭其折抵予台灣高鐵公司是否有圖利之嫌。
42. 觀光發展基金輔導星級旅館首次加入國內外連鎖品牌或創新本土品牌，其限於補助三星級以下旅館。
43.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觀光大國行動方案」（104—107 年）27 億 1,495 萬 2,000 元，預計於 4 年內投入約 168.21 億元，係接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98—103 年），實現「觀光升級：邁向千萬觀光大國」之願景。然觀光拔尖領航方案部分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審計部連續 3 年（101—103 年）均提出多項審查意見促請改善，交通部觀光局應針對以前年度缺失確實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爰決議交通部督促所屬

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所指缺失之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接續之「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蹈覆轍。

44. 對於提高外來觀光客賺取觀光財政策，交通部觀光局應與相關單位儘速研議有關免稅規定及出入境場所設置取貨服務台等相關措施，以利觀光財之收入。
45. 交通部部長曾宣示對於陸客團將秉持總量管制原則，以維持台灣觀光品質。但觀光局局长卻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突然宣布到 105 年 2 月 29 日止，每日大陸團客配額由 5,000 人增加到 8,000 人，在無任何配套措施下，率爾增加陸客團配額，將嚴重影響台灣觀光品質，爰要求必須排除此期間包括跨年、春節假期及 228 假期之增加，仍應維持 5,000 人之配額。
46. 我國觀光政策從中央到地方的各項硬體與軟體之協調性與整合力不足；個案分析，在在顯示中央地方脫節與各自為政。以基礎硬體設施為例，花蓮北回歸線標之廁所設施、清潔人力、遊覽車停車場（現在都停路旁省道）仍屬簡陋級量體不足；日後太魯閣實施收費與分流管制後，周邊衛星景點的發展與基礎設施的需求，亦即須一併規劃。軟體政策為例：未來太魯閣入園收費制實施後，稅收分配須由財政部賦稅署規劃以及回饋金分配地方政府的比例及運用方式等，亟需中央與地方各相關主管機關綜合研討並交付辦理。為此中央機關應儘速安排相關會議並邀請各主管官員、業者及社會大眾參與研討，並公開會議紀錄供外界檢視。
47. 經查，主管機關頒行「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迄今已召開過 40 次會議，非但未設置專屬網頁，會議紀錄迄未公開，況選派出席人員均屬次長級，出缺席狀態外界無從監督。承上，爰要求主管機關應儘速設置專屬網頁，並公開會議暨出缺勤紀錄，以供外界檢視。
48. 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基於安全緣由，要求旅行業者針對經蘇花公路之遊程，應以鐵路運輸代替公路運輸，惟在完全沒有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情況

下，搶票亂象叢生，更是導致花東居民經常面臨一票難求的現象；更有甚者，為紓解陸客申請來台觀光等待月數，以及旅行團塞團狀況，交通部觀光局日前公布：「自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將開放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從每日 5,000 人增加至 8,000 人，並於春節期間與特定假期彈性放寬配額。」爾後陸客團入台人數增加，恐使花東線鐵路一票難求問題雪上加霜。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主動提供陸客團來台人次、行程規劃等相關資訊給臺灣鐵路管理局，以利臺鐵局得及早安排加開班車、加掛車廂疏運旅客；此外，觀光局應積極輔導旅遊業者將陸客團行程進行分流規劃，以紓解車站人潮。

49. 查觀光局於 104 年 5 月啟動陸客高端旅遊團措施，企圖吸引大陸高端客源來臺旅遊消費；爾後 11 月又調高大陸旅行團來台配額人數至 8,000 人。惟中國旅客來台觀光產值每年超過 1,200 多億元，然大多數利益都被「一條龍模式」壟斷，台灣犧牲環境品質卻沒有獲得相當的經濟利益；再者，國內觀光業太過依賴單一市場，陷入量的迷思，對於觀光產業長遠的發展而言極具風險。尤其花蓮地區擁有得天獨厚天然環境，是有足夠條件吸引熱愛戶外活動的國際背包客來台進行深度旅遊，不僅對環境負擔小更可為地方留下實質經濟利潤。爰要求 10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活動行銷推廣，及提升服務品質等相關經費」項下，應協助縣市政府製作地方特色觀光資源之外文資訊，盼為地方開啟多元觀光客源。

50.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105 年度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項下「勞務成本」之「服務成本」預算金額 10,431,103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9,148,078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1. 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105 年度預算「行銷及業務費用」科目項下「業務費用」預算金額 2,722,077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

且前年度決算數 2,150,550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2.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105 年度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金額 5,191,696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4,011,883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3.有鑑於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歷年多次漏水事件，造成陸空交通混亂、國家門面受損，且 105 年 6 月 3 日之淹水事件癱瘓桃機聯外道路 6 個小時、200 架次國際班機受到影響、3 萬旅客受困機場，導致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自啟用起 37 年來最嚴重之淹水災情，足見我國桃園國際機場之排水系統設計仍需加強，交通部對於原先設計的排水能力預期與實際情形頗有出入。爰此，經交通部強化防災應變機制、提出完善旅客輸運與安置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4.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第 1—22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之「用人費用」下，編有「正式員額薪資」24 億 3,788 萬 8,000 元，查上（104）年度預算數 23 億 808 萬 1,000 元，前（103）年度決算數 21 億 7,799 萬元，每年均成長 1 億餘元以上。但查桃園國際機場等各工作崗位上均有替代役人員，茲因替代役非專業且訓練不足，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且替代役係國防部實施編制精減致多餘之兵力，考量「國家整體發展需要」而設置，然部分用人單位為求降低用人成本，大量運用替代役男，形成替代效應，打壓民眾就業機會甚至影響受薪者薪資水準，為防制扭曲政府規劃替代役制度美意與公平性，請交通部重新檢討人力配置與編制。爰此，經交通部加強督促所屬重新檢視、修減替代役人力配置與編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5.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項下「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交通部就經費運用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項下「勞務成本—服務費用—印刷裝訂及廣告費」編有廣（公）告費 141 千元、業務宣導費 4,236 千元。
- (2)查民航局已另有飛安宣導活動費、民航服務業務宣導費及各類印刷品費用等預算。為避免經費運用目的重疊，交通部就經費運用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6.桃園國際機場作為國家門面，屢次發生漏水、停電等不利我國觀光形象之狀況且不見改善。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7.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編列機場服務費 11 億 5,211 萬元，係針對國際航線出境旅客收取，目前僅 5 成作為機場工程建設，有違成本與使用者付費原則，國際機場建設成果未能為全民共享，訂定 5 成比率以挹注其他基金，作業亦欠合理。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8.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第 1-22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勞務成本」項下「服務成本」之「服務費用」下，編有「一般服務費」3 億 6,243 萬 1,000 元，查上（104）年度預算數 3 億 1,128 萬 5,000 元，前（103）年度決算數 2 億 7,645 萬 2,000 元，每年均成長數千萬元餘元以上。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59.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第 1-30、1-31 頁）內「勞務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下，編有「8.參加國內外訓練之委託考選訓練費 402 萬 1,000 元」，經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不符。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

新高。爰此，經交通部加強督促所屬重新檢視，若與相關規定未合者或浪費國家資源者，應即予剔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0.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第 1-33 頁）內「勞務成本」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下，編有「用品消耗」，其中之「服裝」1,461 萬元，經與「員工人數彙計表」編制員額數（可進用員額數）核算，預算編列偏高，且有重複編列之嫌，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不符。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爰此，經交通部加強督促所屬重新檢視，若與相關規定未合者，應即予剔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1.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第 1-34 頁）內「勞務成本」項下「租金與利息」下，編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其中之「1.車租 698 萬 2,000 元」，經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應儘量減編之規定不符。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再查「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本基金共有 507 輛各型車輛，本年度內已編列預算增購、換新各型車輛計 26 輛。爰此，經交通部加強督促所屬重新檢視，若與相關規定未合者，應即予剔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2.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第 1-24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下，編列 3 億 509 萬 5,000 元，查上（104）年度預算數 2 億 6,819 萬 1,000 元，本（105）年成長增編 3,690 萬餘元。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爰此，經交通部加強督促所屬重新檢視，若與相關規定未合者或浪費國家資源者，應即予剔除

-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3.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勞務成本明細表」（第 1-24 頁）內「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補貼（償）與獎勵」下，編列 902 萬 9,000 元，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獎勵與慰問流於形式，嚴重影響員警士氣。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4.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1,289 萬 7,000 元，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擷節開支之際，外包費用有必要加以檢討。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5.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1,289 萬 7,000 元，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擷節開支之際，外包費用有必要加以檢討。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6.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第 1-39 頁）內「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下，編有「一般服務費」1,289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1.外包費所需經費 1,119 萬 6,000 元」。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7.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1 億 8,599 萬 5,000 元，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擷節開支之際，工程諮詢費用有必要加以檢討。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68.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1 億 8,599 萬 5,000 元，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擷節開支之際，工程諮詢費用有必要加以檢討。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9.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恆春機場「收入總額」134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6,756 萬 7 千元等預算。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民航作業基金設有 16 個航空站管轄機場業務，該基金曾為整頓恆春機場，投入總經費約 5 億 863 萬元，並自 93 年開始啟用。由於該機場之營運績效欠佳，其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分別虧損 6,118 萬 1 千元、5,750 萬 5 千元及 5,183 萬元，105 年度預計虧損 6,622 萬 1 千元；且自 103 年 9 月迄今，已逾 1 年無民航機，造成機場人員及設施閒置浪費。

(2)為免浪費公帑，爰此，經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0.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有台北、高雄、花蓮、台東、馬公、台南、金門、台中、嘉義、恆春、綠島、蘭嶼等 16 個航空站負責各機場經營管理，其中 105 年度恆春航空站編列收入 134 萬餘元，然因立榮航空公司自 103 年 9 月已停止航班，故此該機場已有 1 年無航班進出。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設有 16 個航空站管轄機場業務，105 年度恆春航空站編列收入總額 134 萬 6 千元，支出總額 6,756 萬 7 千元，本期短絀 6,622 萬 1 千元，而因立榮航空公司自 103 年 9 月停止航班，該機場已逾 1 年無航班進出淪為蚊子機場。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2.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負責桃園空城之機場園區擴建用地取得，105 年度編列「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3 億元，預計辦理「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以下簡稱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區段徵收範圍之聽證作業、區段徵收範圍及抵價地比例報核作業，並辦理「桃園基地代拆代建工程左營基地、屏東基地」規劃設計、審議及

工程發包作業。民航基金負責辦理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包括主要辦理區段徵收用地取得（含公共設施工程）及桃園基地代拆代建工程 2 部分，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本計畫所需資金龐鉅，核屬重大施政計畫，且上開徵收意見民意反彈聲浪巨大，迭有抗爭。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3.桃園航空城計畫係國家重大公共建設項目之一，攸關第三跑道的興建時程，以及扮演帶動地方產業及整體經濟發展的重要角色。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3 億元，原先民航局預備聽證僅通知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5 日決議之後，政策轉彎改採蛋黃區全區聽證程序，104 年 7 月起辦理「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納入區段徵收範圍必要性之聽證（含預備聽證）」，顯見民航局未能防範於未然，對聽證程序事前規劃未趨妥適，致蛋黃區區段徵收時程延後影響航空城開發時程及第三跑道進度。爰此，經民航局針對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及進度、被徵收人權益保障之檢討改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4.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3 億 0,299 萬 9 千元。其中，松山機場預計購置 5 筆土地，計畫總經費達 112 億 1,565 萬 4 千元，105 年度預算數 31 億 4,855 萬 7 千元；然因國防部於 101 年 11 月提出「軍事需求極小化、民航發展極大化」政策，可再釋出松山機場相關軍事用地供民航發展，民航局因應整體環境變遷及國家整體運輸發展政策，研擬「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另臺北市政府亦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成立「臺北 2050 願景計畫委員會」。綜上，松山機場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預計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多筆土地，總經費達 112 億餘元，金額實屬龐

鉅，有鑑於民航局刻正研議「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案尚待協調及臺北市政府之「松山機場遷建及再生規劃」等議題，恐影響松山機場未來發展，未來土地用途存有變數，允應俟「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核定並與各界達成共識後，擬具完整計畫後再行購置，俾利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5.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53 億 0,299 萬 9 千元。其中，松山機場預計購置 5 筆土地，計畫總經費達 112 億 1,565 萬 4 千元，105 年度預算數 31 億 4,855 萬 7 千元；然因國防部於 101 年 11 月提出「軍事需求極小化、民航發展極大化」政策，可再釋出松山機場相關軍事用地供民航發展，民航局因應整體環境變遷及國家整體運輸發展政策，研擬「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另臺北市政府亦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成立「臺北 2050 願景計畫委員會」。綜上，松山機場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預計以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多筆土地，總經費達 112 億餘元，金額實屬龐鉅，有鑑於民航局刻正研議「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案尚待協調及臺北市政府之「松山機場遷建及再生規劃」等議題，恐影響松山機場未來發展，未來土地用途存有變數，允應俟「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核定並與各界達成共識後，擬具完整計畫後再行購置，俾利資源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6.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租金及權利金收入」科目下，雖編列收入 75 億 4,752 萬 6 千元。但近年來國際航空管理已走向企業化趨勢，有效整合機場周邊產業共存共營帶動經濟繁榮，如美國各機場航廈內之商業餐飲出租服務設施面積即高達 55%，顯示其航空經營理念已能彈性調整。但我國各航空站可租用面積合計 8 萬 8,561 平方公尺，占總

面積 33 萬 8,075 平方公尺之 26.2%，顯然太高。究其原因係航站目前皆以政府組織型態運作，且多數為軍民合用機場（如松山、臺南、馬公、臺中、嘉義、花蓮等），無法彈性調整。因此，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附表：各航空站航廈面積分配情形一覽表

單位：平方公尺；%

航空站名稱	可 租 用 面 積				不可租用面積		總面積
	已出租	未出租	合計	占比	面積	占比	
※高雄航空站	16,712	558	17,270	24.61	52,889	75.39	70,159
高雄航空站	1,324	158	1,482	24.81	4,492	75.19	5,974
臺北航空站	15,593	185	15,778	20.32	61,855	79.68	77,633
臺東航空站	515	0	515	7.73	6,148	92.27	6,663
花蓮航空站	7,937	924	8,861	18.42	39,232	81.58	48,093
金門航空站	3,185	244	3,429	14.28	20,581	85.72	24,010
馬公航空站	25,588	1,412	27,000	49.92	27,091	50.08	54,091
臺南航空站	534	23	557	13.14	3,683	86.86	4,240
※臺中航空站	11,378	0	11,378	32.10	24,063	67.90	35,441
臺中航空站	1,604	611	2,215	22.03	7,839	77.97	10,054
嘉義航空站	76	0	76	4.43	1,641	95.57	1,717
合計	84,446	4,115	88,561	26.20	249,514	73.80	338,075

※註：資料來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提供。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實際數。航空站名稱加註「※」為國際線，未註明者為國內線（或國際、國內共用）。

77.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 2-22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下，編有「水電費」6 億 1,293 萬 3,000 元，查上（104）年度預算數 5 億 6,656 萬 7,000 元，前（103）年度決算數 4 億 8,455 萬 6,000 元，每年「水電費」均成長數千萬餘元以上。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電費激增在於工程進度等因素，然行政院已於 100 年 5 月 23 日訂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要求各機關學校都要

對水、電、油、紙節約使用。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仍須遵循節約減碳政策，考量人民觀感，減少相關支出。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8.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 2-22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下，編有「郵電費」1 億 4,513 萬 4,000 元，查上（104）年度預算數 6,969 萬 5,000 元，相較 105 年度「郵電費」成長 7,543 萬 9,000 元，成長比率偏高。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9.102 年 12 月 30 日起國道收費改制為計程收費制，依據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計畫所定，預計實施 2 年後通盤檢討費率方案，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係為推展與管理自償性及具特定財源之國道建設計畫，並統籌辦理其興建、營運、維護及自償部分之資金籌措、償還等事宜，然該基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償債務餘額達 2,085 億元，高於 103 年度決算數 2,045 億元，鑑於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基金主要財源，應積極檢討國道通行費費率公平性及合理性。因此爰提案凍結「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22 億 6,010 萬 6 千元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0.國道 5 號自通車以來，長期有車輛回堵現象，未見改善，久為民眾詬病，且影響民眾生活往來所需，因此爰提案凍結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22 億 6,010 萬 6 千元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 2-22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內「勞務成本」項下「管

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下，編有「一般服務費」22 億 6,010 萬 6,000 元，查其中包含「外包費」22 億 1,598 萬 5,000 元。惟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行政水電勞務及駕駛休息室管理等本應由該局員工自行處理，竟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2.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 2-29 頁）「勞務成本明細表說明(4)」內「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之「服務費用」下，編有「一般服務費」22 億 6,010 萬 6,000 元，查其中包含「G.電子收費委辦服務費用」17 億 5,500 萬元。查國道收費全面電子化已經 1 年多了，但是國道收費員轉置工作問題卻仍尚未完全解決，經瞭解係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南部所提供的工作機會太少，以致沒有足夠工作機會提供收費員轉置，且很多工作地點偏遠，此乃政府允諾轉置工作無法順遂的重要原因。鑑此，交通部應該與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另建立多元化安置計畫，工作職缺不受限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但由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契約承擔其薪資保障等權益，以促成收費員安置就業。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3.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 2-34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內「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下，編有「一般服務費」7,619 萬 8,000 元，其中包括「1.外包費所需經費 7,316 萬 8,000 元」。惟交通部身為政府機關，竟帶頭違法大量運用非典型人力，讓勞工無法穩定就業、破壞就業市場機制。其中文書處理、一般庶務作業係由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員工所應自行處理，何以外包給廠商處理，顯有疏失。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4. 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2,666 萬 9,000 元，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擲節開支之際，業務宣導及印刷費用宜加以檢討必要性，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5. 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第 2-36 頁）「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說明」內「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租金與利息」下，編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其中之「(三)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車租 2,938 萬 6,000 元」，經核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相關規定不符。鑑於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再查「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本基金管理用車輛共有 6 輛，另業務用車輛共有 461 輛各型車輛（且本年度內已編列預算新增購 2 輛、汰舊換新 21 輛），因核與規定不符且避免浪費，本基金「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其中之「車租」2,938 萬 6,000 元，因與相關規定不符。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6. 自國道通車以來，遇連續假期實施夜間暫停收費，以紓解白天車潮，並已成為用路人開車習慣，電子計程收費 103 年實施，遇連續假期除了採單一費率，亦同樣採取夜間暫停收費，在當前景氣低迷之際為民眾的小確幸。然新任交通部部長突然宣布端午節連假取消夜間免收費，僅以夜間車禍增加理由，未見提出充份相關數據足以說服民意機關及社會大眾，顯見決策倉促草率，卻未能思索如何加強取締超速、以及如何加強宣導駕駛人不疲勞駕駛，亦未考量為部分民眾節省荷包負擔。取消連假國道夜間免收費，將造成夜間車潮回流到白天，白天恐嚴重擁塞，且白天車流遽增反增加車禍肇事，交通部應審慎評估。基於苦民所苦，為民眾看緊荷包，要求交通部未來連續假期夜間免收費措施應繼續實施。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7. 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實施後全面拆除收費站，原先預期能加速車速及紓解車流量，但壅塞情形未能改善，甚至未減反增，尤其連續假期或特定節日塞車更為嚴重。據高速公路局統計國道重現性壅塞路段，包括平日國道 1 號及 3 號部分路段，假日國道 5 號等，雖交通部每年對連續假期進行檢討，成效仍有待加強，也顯見國道及公路建設事前規劃及路面設計，相關業管部門評估未趨周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全面檢視國道交通瓶頸路段，以及主線段、連續交流道間或匝、出口之容量進行檢討改善。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8.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辦理高速鐵路車站相關開發計畫執行績效尚待提升，除影響高鐵站區周邊土地開發、地方發展及民眾觀感外，亦導致該基金營運仍須仰賴融資彌補資金缺口、累積短絀及負債龐鉅；加以配合「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預計將再舉債 242 億元投資高鐵公司，為避免該基金財務惡化成為政府未來財政負擔，允應加強特定區土地開發利用效益及回收開發經費，以改善基金財務結構。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9.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長期投資」項下之「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編列 5 億 8,898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執行迄今約 18 年，五個車站特定區之區段徵收作業雖大致完成，按現行財務計畫預計可回收開發總成本之土地面積計 307.3280 公頃、預計可回收處分收入約 872.3743 億元；惟截至 104 年 5 月底，尚有 172.9263 公頃土地，占計畫面積 56.27% 之土地待執行。除影響高鐵站區周邊土地開發、地方發展及民眾觀感外，亦導致該基金營運仍須仰賴融資彌補資金缺口、累積短絀及負債龐鉅；加以配合「高鐵財務解決方案」，預計將再舉債 242 億元投資高鐵公司，為避免該基金財務惡化成為政府未來財政負擔，除影響高鐵站區土地開發進度，亦延滯開發經費之回收。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0. 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承辦高鐵車站周邊土地之整體規劃、開發及招商業務，辦理高鐵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計畫迄今約 18 年，惟仍有逾五成面積土地尚待執行，按現行財務計畫，包括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站預計可回收開發總成本之土地面積計 307.3280 公頃、預計可回收處分收入約 872.3743 億元，惟截至 104 年 5 月底，尚有 172.9263 公頃土地，計畫面積 56.27% 之土地尚待執行，且部分地區招商進度未如預期。為避免高鐵基金財務惡化成為政府未來財政負擔。爰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 桃園機場捷運是國家重大公共工程項目之一，對於交通網絡連結及經濟發展具有重要功能角色，該建設計畫自 92 年度執行迄今已逾 10 年，歷經 2 次計畫修正延展工期及追加預算，目前各土建工程已完工及陸續點交，但因機電系統統包商丸紅株式會社違法轉包、與下包商合約糾紛、電纜及鋼軌墊片品質瑕疵造成號誌訊號異常等因素，通車一再延期。據桃園大眾捷運公司列席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所提供資料顯示，自 103 年 11 月 27 日到 104 年 2 月 26 日系統測試，核心機電系統 2167 次異常，非核心機電系統 1021 次異常，以及發生 42 次滑軌，滑軌最長距離 1330 公尺，行車安全堪慮，顯見交通部高鐵局對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之控管能力欠佳，影響後續模擬演練、穩定性測試及履勘作業之進度。爰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2. 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觀光發展基金「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2 億 2,718 萬 8,000 元，有鑑於我國旅客來台人數不斷下降，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台旅客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3 年總體成長率為 23.63%，至民國 104 年總體成長率卻銳減為 5.34%，總體成長率減少近兩成，顯見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大國行動方案廣告宣傳之成效有限；另查，近期國道火燒車事件重創我國觀光大國形象，嚴重影響外國旅客來台觀光之意向。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3.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於「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及「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預算數 9,950 萬元、1 億 3,000 萬元及 1,500 萬元，合計 2 億 4,450 萬元，經查觀光局「103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指出，觀光外匯收入 146.15 億美元較 102 年成長，惟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為 6.65 夜，近 3 年旅客來臺重遊比率 34%，均較 102 年下降，殊值檢討。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實為前揭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好客民宿遴選計畫之延續，其中星級旅館評鑑計畫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22%，績效顯著不佳。截至 104 年 8 月底，全國目前旅館數計 3,070 家，總房間數計 16 萬 1,449 間，整體參與評鑑率僅 36%，尤其一般旅館參與評鑑率僅 28%。「旅宿業綠色服務計畫」係延續觀光拔尖方案之「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計畫」，該計畫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9.71%。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4. 觀光發展基金 105 年度「勞務成本」及「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分別編列「旅宿業品質精進計畫」合計 9,950 萬元，該計畫為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好客民宿遴選計畫之延續，星級旅館評鑑計畫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31.22%，監察院 103 年 3 月 11 日調查報告亦提到「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執行率僅介於 2.62%至 23.50%之間，核有偏低情事，計畫執行效益不彰」之相關缺失亟待改進。為全面提升旅宿業品質及優質旅遊環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5. 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觀光發展基金（第 4-18 頁）「勞務成本說明表」內「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4 億 5,555 萬 1,000 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數 18 億 4,491 萬 2,000 元，本（105）年成長增編 6 億 1,063 萬餘元。

查「捐助、補助與獎助」下，「捐助私校及團體」項下（第 4-28 頁

）編列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 5,008 萬 9 千元內，編列「包機、包船獎助」500 萬元，另於（第 4-30 頁）「捐助國外團體」項下又編列「高潛力客源開拓計畫」「包機、包船獎助」3,500 萬元，經查計畫目的、補助內容完全相同，可能發生同一專案重複獎補助之情事，基於資源有限，避免有重複補助之虞。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96.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觀光發展基金（第 4-31 頁）「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表」內「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775 萬元，較上（104）年度預算數 710 萬 5,000 元，本（105）年增編 64 萬餘元。經查該旅運費編列包含國外旅費 437 萬 2,000 元（第 4-31 頁）及大陸地區旅費 327 萬 8,000 元。

鑑於據媒體報載：「陸委會主委張小月表示：近一周以來，兩岸聯繫機制運作情況不佳，兩岸高層級聯繫已經停止（局處級之間已未通話），僅剩較低功能（承辦人或科長層級未斷絕）的基本事項聯繫。」且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窘迫，年年舉債額度屢創歷史新高。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86 億 0,769 萬 2,000 元，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本項應隨同修正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358 萬 6,000 元，另增列「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65 萬元，共計增列 423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6 億 1,192 萬 8,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19 億 7,835 萬 8,000 元，減列「港灣建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823 萬 8,000 元（含「馬公碼頭區金龍頭

及國際旅運中心之民間投資可行性研究及招商計畫」1,543 萬 8,000 元、「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280 萬元)、「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項下「龍門尖山碼頭區碼頭岸電系統建置」2,000 萬元，另減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1 億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00 萬元、服務費用 160 萬 1,000 元(含「郵電費」150 萬元、「旅運費」8 萬元及「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1 億 4,98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8 億 2,851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3 億 7,066 萬 6,000 元，減列 1 億 5,407 萬 5,000 元，改列為 32 億 1,659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11 億 0,676 萬 8,000 元，照列。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0 項：

1. 有鑑於 105 年度編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58 億 1,656 萬 7,000 元，分別占基金 105 年度總收入 86 億 0,769 萬 2,000 元之 67.57%，及總支出 119 億 7,835 萬 8,000 元之 48.56%，為該基金 105 年度最主要支出計畫。由於部分子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欠佳，計畫結餘款繳回金額甚高，允宜審酌工程執行進度，覈實檢討 105 年度預算需求，以維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有鑑於 105 年度編列「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2,000 萬元。經查：本計畫將併目前辦理中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至 110 年)」提報行政院，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未符，實有未洽，允應檢討改正。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鑑於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係為使貨物自由流通，消弭國際貿易障礙，作為全球產業供應鏈之承接點，協助產業創造附加價值利潤，推動臺灣經貿發展。惟目前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推動因涉及多項關務議題，仍待協調精進，俾使貨物能自由流通，更減少行政管制，爰要求交通部協調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持續推動關務精進作為，並協調自由港區相關單位，研擬多元創新營運模式，以求共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
4. 鑑於中國天津濱海新區發生大爆炸，致使當地民眾及工廠人員傷亡相當慘重，故我國商港亦應強化並建立危險品管理機制，以避免我國各港口之危險物品儲放區域發生類似慘劇。倘若危險品一旦爆發災害事故，不僅波及災害現場周邊建物及民眾生命安全，更將造成國家財產及經濟損失，影響甚巨；爰建請交通部責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儘速重新檢視商港管理機制、落實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規範事項、強化港區危險品管理查核、加強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檢討法規修正等，以避免重蹈他國覆轍，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5. 依據商港法規定，商港服務費應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惟以現行航港建設基金之收入範圍非僅包含商港服務費，支出亦不以國際商港建設為限。故從 106 年之預算書，應以附錄方式就商港服務費之收支及累積賸餘情形詳實說明，俾確切落實商港法之規定。
6. 現行娛樂漁船，其實際上均以載客從事海上觀光為主，但其卻仍由漁業署所管轄。為確保乘客之人身安全及將來海上觀光之品質，爰建議航政主管機關應於 1 年內將類此之娛樂船、觀光船均回歸航政主管機關管理。
7. 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105 年開始續編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鑑於過去曾發生以爐渣或其它廢棄物充填情況，造成汙染情況。爰要

求此收土計畫，必須排除爐渣或其它廢棄物，以確保環境不受汙染及造地品質。

8. 鑑於 105 年度預計平衡表編列「其他資產—什項資產」科目 9,766 萬 4,000 元，主要為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然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105 年度預算案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竟仍高達 9,766 萬 4,000 元，且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仍未完成催繳程序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允應確實依法並參據立法院決議積極檢討改善徵收及催繳作業，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於 1 個月內研議有效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維護政府權益。
9. 鑑於蘇澳港近年來積極辦理招商轉型，釋出閒置土地，並成立自由貿易港區，目前已有電動車、舊建物活化、觀光暨轉運專區等業者進駐，業者同時也在周邊建置飯店、商場，並規劃購置船舶航行龜山島、南澳等地區，可望帶動宜蘭縣及蘇澳港之發展。臺灣鄰近日本沖繩縣，距離僅約 600 多公里，每年造訪日本沖繩縣的觀光客將近 800 萬人次，其中石垣島、與那國町、宮古島等南方 3 島的觀光客將近 100 萬人次，臺灣可將基隆港與那霸港合作發展為雙樞紐港、開闢臺灣與石垣島客貨運航線、建構宜蘭和與那國町一日生活圈，吸引日本沖繩縣之觀光客延伸旅遊行程至宜蘭，並可將宜蘭之農產品及民生物資運往沖繩縣。爰建請交通部責成所屬善用宜蘭之地理優勢，推動宜蘭至與那國町、石垣島或沖繩間之航線開闢，以促進宜蘭地區之觀光及產業發展。
10. 有鑑於 103 年 4 月韓國發生世越號渡輪沉沒，造成 295 人死亡、172 人受伤，中國在 104 年 6 月發生東方之星號客輪在長江翻沉事件，造成 442 人死亡、12 人受伤，發生事故船齡都在 20 年以上，可見船齡老舊對航行安全有一定程度之關聯。反觀，我國目前 5 艘營運金門—廈門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船隻，平均船齡高達 23 年以上，船齡最高已達 29 年，最新的也有 15 年，相較於中國經營金廈小三通航線船舶船齡平均僅

約 10 年，我國業者船舶船齡明顯偏高，對於每年有約 150 萬人次小三通旅客安全，將是一大威脅；此外，現行航港局辦理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分配，卻訂定有「既有船舶營運」優先條款，讓新進業者難以取得航線營運分配，顯然有過度保障既有業者之嫌，也是造成業者不願汰換舊船之原因。基於提升航行安全與打破特定業者壟斷之嫌，要求交通部針對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分配有關船齡限制與既有業者保障條款，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我國與 TPP 成員國之貿易往來，在 2014 年出口 1,029.7 億美元占我國出口之比重為 32.83%，進口 1,016.6 億美元占我總進口之比重為 37.1%。

我國與 RCEP 成員國之貿易往來，在 2014 年出口 1,816.8 億美元占我總出口之比重為 57.92%，進口 1,493.6 億美元占我總進口之比重為 54.5%。

2003 至 2014 年我國對 TPP 成員國之投資額占我對外投資 16%，計 274 億美元；對 RCEP 成員國之累計投資額占我國對外投資額高達 81%，計 1,403 億美元，顯見我國與 TPP 及 RCEP 成員國間貿易依存度相當高。

TPP 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談判完成，RCEP 也即將完成談判，但臺灣是否能加入談判仍存有變數。交通部航港局身為我國航運政策的領導者，面對海運環境變化，應積極訂定相關策略及作法，協助業者因應 TPP/RCEP 協定生效後，對海運相關產業所產生之衝擊。

12. 旗津地區為高雄最早開發之地，居民多世居該地而從事漁業捕撈等相關工作，由於不諳法令，甚多住居從未登記土地所有權，長期飽嚙「有厝無地」之苦；近年來因港務公司進行港區土地劃分與土地地籍整理工作，與旗津地區居民產生諸多土地與地上物所有權認定之爭議，港務公司為解決爭端，動輒以訴訟的手段提告居民，歷經數年協調，目前已有 7 戶完成訴訟程序，並仍有 24 戶訴訟中及 63 戶將遭提告訴，居民苦不堪

言！

鑑於旗津居民土地所有權問題有其歷史地理的特殊因素，實非現行法律可以解決，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暫停所有訴訟程序，提出專案解決。俟未來相關法令重新制定後，再予依法處理，以促進住者有其屋的公平正義。

13.105 年度編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58 億 1,656 萬 7 千元，占基金當年度總收入規模逾 6 成，鑑於部分子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欠佳，計畫結餘款繳回金額甚高，允宜審酌工程執行進度，覈實檢討 105 年度預算需求，以維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航港建設基金 105 年度編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58 億 1,656 萬 7 千元，佔該基金總支出 48.56%，為最主要支出計畫，關係到高雄港未來發展及國際競爭力，該計畫之 3 項子計畫與臺灣港務公司分攤經費執行，截至 104 年 8 月底賸餘款繳回國庫高達 6 億 4,432 萬 5 千元，子計畫預算執行顯有待提升，須審酌工程執行進度並覈實編列，避免政府資金無效率投資，以維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澎湖港埠建設計畫將於 105 年度屆期，累計至 104 年度已編列預算 12 億 0,953 萬 6 千元，惟迄至 104 年 8 月底執行數僅 570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未達 1%；核其主要原因包含該計畫迄至 103 年 10 月已遠逾該整體規劃一半時程，始經行政院核定，另主要子計畫「金龍頭開發暨海蛟三中隊馬公基地遷建計畫」（計畫總經費 11 億 2,500 萬元），國防部及財政部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始陸續完成預算編列作業等，致土地撥用作業未依原定時程完成。該基金對於相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作業，顯欠覈實，因此爰提案凍結該計劃 105 年度 5,455 萬元預算二分之一。

16.查交通部主管 105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 48 頁)基金用途

明細表內「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1億5,701萬2千元，依說明欄註記「1.代理(辦)費18,000千元，係支付金融機構代收商港服務費之代收辦費等」。經查「航港建設基金」商港服務費每年金額約50億元之收付數，該收付額度大且穩定，就金融機構代收而言，對該金融機構營運資金運轉應有相當助益；惟航港建設基金每年均編列支付金融機構「代理(辦)費18,000千元」，似有待研酌，敬請交通部督導所屬檢討該代理(辦)費18,000千元編列之必要性；尤近年來政府財政吃緊，為撙節預算運用。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7.查交通部主管105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第48頁)基金用途明細表內「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之「服務費用」編列「一般服務費」1億5,701萬2千元，依說明欄註記「2.編列「外包費」1億3,901萬2,000元」，惟本於行政機關應撙節支出以及逐年減少非典型僱用人力運用。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8.查交通部主管105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第52頁)基金用途明細表內「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購置固定資產」之「購置機械及設備」編列1,697萬2千元，較104年度預算編列753萬元增加944萬餘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預算應力求簡約，避免預算浪費，爰此，105年度上述「購置機械及設備」科目，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19.商港服務費之收取作業已於104年3月收回由該基金自辦，要求應全面檢討現行作業流程之妥適性，強化相關辦理作業之資訊化，以節省人力及物力支出，並提高政府行政效率。
- 20.105年度「航港建設基金」編列「長期墊款」科目10億7,795萬1千元，此源自84年間原臺灣省政府、省議會同意，由該基金(原臺灣省政府所屬交通建設基金)墊付前省住都局(精省後改隸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償還重陽大橋、永福、福和橋之銀行貸款本息，墊款總額14億8,241萬7千

元，但截至 104 年 8 月營建署僅償還 4,515 萬元。目前由航港建設基金墊付興建重陽大橋、永福、福和橋之銀行貸款本息，雖經當時台灣省議會通過，但該項墊款與商港建設無直接關係，且懸列多年，無異自航港建設基金無息借款。立法院院審議該基金 103 年度預算案亦有決議：要求交通部應積極協調內政部營建署編列預算歸還，善盡基金管理之責。航港建設基金應積極協調內政部營建署 3 年內歸還全數墊款。

##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 億 5,818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3 億 9,872 萬元，另減列基金用途 500 萬元、「服務費用」10 萬元，共計減列 51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362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946 萬 6,000 元，增列 510 萬元，改列為 6,456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19 項：

1. 民眾反映手機訊號收訊差，尤其 NCC 最新統計，近日有許多合法申請的基地台因民眾抗爭而被拆除。但公有建物與設施開放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之數量有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參據立法院決議與電信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協調開放設置，並確立界定標準，訂定具體績效指標，以掌握相關架設情形。
2.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 3 月公布的 103 年第二階段全國 3G 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全國消費者端平均下載速率為 6.27Mbps，南投縣量測結果為 6.27Mbps，雖與全國下載速率相同，但與 103 年第一階段量測結果 6.58Mbps 相較，不升反降。如此除將妨礙南投地區觀光及民宿產業發

展外，亦影響民眾日常正常使用，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督促業者改善，並進一步提升南投地區行動上網速度。

3. 現行之通訊傳播管道，並不侷限於傳統之第一類、第二類電信或廣電三法所規範之方式。對於新興科技帶來之新型通訊傳播業已逐漸影響民眾之生活，如何將新型通訊傳播納入監督管理或扶植，均有賴 NCC 未雨綢繆預先規劃相關法制作業，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年內開始研議相關新型通訊傳播之類型，並研議相關法規以資因應。
4. 對於廣播電視節目之內容，NCC 強調屬於言論自由而不加干預，實應加以肯定。惟 NCC 依據電視節目分級辦法對於相關電視節目之內容加以管理，其相關標準並不一致，而且又有矯枉過正之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即檢討相關標準，以讓節目播出能有更完整之呈現。
5. 無線電視台背負著「頻譜稀有」的公共責任，但政府沒有明確的傳播政策，對無線電視的發展沒有想法，導致我國無線電視發展困境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說明數位化政策下無線電視台的經營困境，如何給予更彈性的空間，同時也給偏遠及沒有網路的弱勢民眾透過無線電視給予更多創新的服務。
6.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預算金額 6,46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4,945 千元。爰此，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7,757 萬 6 千元，辦理通傳監理政策之規劃等業務、「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338 萬 1 千元，係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所需。隨著行動寬頻技術之提昇，藉由寬頻網路發送、傳輸與接收影像或聲音等訊息之新型態通訊技術興起，未來可能影響通訊方式，但卻未受電信法規範，主管機關允宜預先研議因應方案，適時制定或修訂法律，以保障使用者之通訊權益，待 NCC 提出未來改善計畫以及修法方向書面報告。
8. 通傳基金105年度預算案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7,757萬6千

元，據統計資料顯示，104年7月固網寬頻帳號數567萬3,189戶，其中ADSL與FTTX（光世代網路，通稱光纖網路）兩者用戶數合計達442萬3千餘戶，惟業者推出之傳輸速度皆不保證頻寬或傳輸速度，即契約所訂速度為上限，並非下限，消費者權益缺乏保障，主管機關迄未提出有效改善方案。

提供寬頻上網之業者，幾乎不保證傳輸速度達到廣告及契約所述速度，不僅未保證該方案之最低速度或平均速度，亦未說明在何種設備或距離下可達契約速度，並藉由契約免責文字，規避對消費者之應負責任。

關於寬頻業者不提供傳輸速度保證之做法，因各業者幾乎均加註排除頻寬速度責任，消費者如不滿意某業者之傳輸速度，僅能退租，惟另申請其他業者網路，依舊不保證最低傳輸速度，寬頻業者之間恐存有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之傾向。

政府應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權益、確保其標示與廣告符合法令規定、促進公平交易，並致力充實消費資訊，提供消費者運用。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業者以文字免除應負責任之合法性，並要求業者之契約與廣告，應提供傳輸速度最低標準之保證，以避免業者任意誇大廣告內容卻逕於服務契約中排除責任，提供消費者有利資訊進行公平交易並保障其權益。

故凍結2,257萬6千元，待相關單位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9.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明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網路不當內容申訴及相關防護機制之建立與執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依法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 102 年 8 月起委託民間團體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惟該機構受理民眾申訴後，往往僅能發文層層函轉，多年來未能落實「即時移除」網路不當內容，致立法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成效不彰。爰此，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前開問題提出縮短移除網路不

當內容處理時效之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方案後，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資訊管理「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金額 1,700 千元，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914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監理政策企劃「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金額 5,00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1,423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2,425 萬 4 千元，預計辦理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服務評鑑、維護競爭秩序，以及傳播事務監理等業務。惟民眾申訴傳播內容案件數巨幅增加，凸顯相關監督管理容待檢討。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金額 9,371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6,020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金額 12,476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2,904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金額 63,578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54,898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通傳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編列 4,620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服務評鑑、維護競爭秩序，以及傳播事務監理等業務。惟民眾申訴傳播內容案件數巨幅增加，凸顯相關監督管理容待檢討。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一般服務費」預算金額 11,85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3,634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地區監理計畫—南區監理「服務費用」項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預算金額 5,024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2,416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鑑於無線電視臺係依廣播電視法設立，法律明定有線系統應同時予以轉播，故毋須待修正草案通過，即可依現行法律要求實施，且無線臺之設立與營運要求較嚴謹，為保障無線臺之生存，要求應積極就現有法律要求有線電視系統必載依法設立之無線臺，以促進無線與有線電視產業平衡發展，維護平臺事業競爭秩序。

##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3 億 6,497 萬 6,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 億 2,360 萬元，另減列「基金用途」150 萬元，「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3,15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30 萬元，共計減列 3,3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030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5,862 萬 4,000 元，減列 3,330 萬元，改列為 2,532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4 項：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關「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預算編列 1 億 6,300 萬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5,862 萬 4,000 元，雖較 104 年度預算短絀 2 億 6,572 萬 1,000 元，略有改善，惟該基金近年度決算賸餘由盈轉虧，逐漸侵蝕基金餘額。該基金 102 年度以前尚管控基金用途不超過基金來源範圍，惟自 103 年度起，大幅擴編基金用途致嚴重短絀，顯示該基金之預算編製，並未就有線廣播電視基金徵收收入之可用資金進行中長程規劃運用，亦未於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編列業務計畫預算，與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未符。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遵循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應秉持量入為出原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以利適當分配預算資源，避免日後基金餘額不足支應基金用途時，可能增加國庫財政負擔。
3.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 億 6,428 萬 7 千元，其中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編列 1 億 5,925 萬 7 千元，作為普及化之用。惟依據 104 年第 2 季全國有線電視（播送）系統全國訂戶數與數位服務普及情形統計，離島地區之連江縣、金門縣以及東部地區之花蓮縣與台東縣，有線電視數位化比率極低，不僅未達 1%，部分離島地區、臺東縣與花蓮縣業者並未經營數位化服務，致數位服務普及率遠低於全國平均 85.02%。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關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損害訂戶之頻道收視完整性與流暢性，要求主管機關應依現行法令，採取必要措施，確實維護訂戶視聽權益。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甲、法務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0 億 6,302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10 億 7,682 萬 8,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380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270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5 項：

1. 就以下 2 項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按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兩大類（如紙藝、刺繡、紙傘）。由法務部執行結果顯示，101 至 103 年度，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各為 82.75%、77.71%及 78.08%，顯見矯正機關對收容人之技能訓練經費分配，係以就業謀職類為主。

惟自 101 至 103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可看出，收容人離開矯正機關後，實際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僅約二成，此情形自 99 年以來，每年都經立法院預算中心連續提出建議，認為整體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委實偏低，卻始終未獲改善。此現象透露出兩種可能之情形：第一，監所技能訓練對其就業之助益有限，訓練項目容未盡符

合就業市場所需，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實有加強之必要。

其次，矯正署應務實面對統計數據及反思：監獄內的職業訓練內容與受刑人出獄後的職業，恐怕根本就沒有直接關係。若是，倒不如直接將監所作業視為受刑生活的一部分，並透過職前以及在職的訓練，以加強其生產效能，讓受刑人能夠獲得更多的生活資金。

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並檢討未來各監所作業之走向及模式，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更高就業導向技能訓練之具體規劃，並全面檢討監所作業之實際功能及性質，提出未來各監所特色產業走向具體規劃（包括作業種類、如何與地方產業配合，以及相關的職前、在職訓練機制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2)按 105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共 3,665 萬 6,000 元，係為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惟近年來監所參與技能訓練比率逐年下降（100 年度 23.77%、101 年度 19.52%、102 年 1 至 8 月 17.99%），符合技能訓練條件之收容人，有超過 80%均未參訓。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提高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之功能，應於預算限額內加強辦理，爰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實際參與技能訓練之具體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2. 矯正署近年持續辦理收容人作業之公開展示（售）活動，103 年度有「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臺中女子監獄擴建工程落成典禮暨藝文美食展」，104 年度有「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矯正出品·實在安心」等自營作業產品展售活動，目標是「展現收容人教化藝文與作業技訓成果，並使社會大眾瞭解矯正機關業務之多樣化」。然而自活動之收入及支出費用來看，矯正署之宣導策略及行銷管道，仍有檢討改進之空間。（以 104

年度為例，「展售活動之整體費用」約 400 萬元，銷售總額約 600 餘萬元)

監所作業雖不以營利為導向，惟不可否認的是，收容人之所得將直接影響其生活處遇，依監獄行刑法第 33 條規定之作業收入分配原則，收容人作業贖餘及年度贖餘，除須提撥予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外，尚須補助收容人飲食、作業管理人員獎勵、並用作技訓及生活設施改善費、作業基金等。矯正署既已舉辦活動，仍應盡可能達到最大效益，並檢討改進宣導策略及行銷管道，善用免費公益資源，如：廣播公共服務等免費刊播管道、向行政院申請公益廣告燈箱、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短片等，除能有效節約支出外，亦可提升宣導效益及產品能見度。

為提升監所自營作業產品之能見度及節省支出，實際提升收容人之生活處遇，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提出具體之改善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3. 有鑑於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除展現教化成效外，亦為社會大眾逐漸接受喜愛，但目前銷貨仍以內部供銷系統為主，建請法務部應研議提升外部銷售比率之對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俾利達成矯正目的與增進社會接納雙重效果。
4. 有鑑於刑事局資料顯示，2015 年共查獲 7.9 萬名毒犯，其中涉及搶奪、強盜、擄人勒贖案之比例逾五成；另據法務部針對吸毒受戒治人之追蹤調查結果顯示，毒犯出監後再犯率高達六成四，顯見矯正機關對吸毒成癮者之戒治成效不彰，形成台灣治安重大隱憂，請法務部針對提高吸毒犯罪者強制戒治之成效，並督促各縣市政府對有吸毒前科者進行長期追蹤輔導，提出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有鑒於近年來矯正機關網路自營商品展售商城之銷售額，並無顯著成長，

且其占自營作業產品外部行銷金額之比率過低（不及 6%），顯見其網路行銷成效不佳，請矯正署於一個月內提出網路行銷策略改善方案及拓展其他電子商務或通訊軟體之銷售管道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於 105 年度預算案中「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項下編列行銷費用 456 萬 1 千元，經查以 103 年度為例，矯正署分別於 7 月 18 日、10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臺中女子監獄擴建工程落成典禮暨藝文美食展」及「第四屆海峽兩岸監獄收容人（服刑人員）書畫及工藝作品聯展」等 2 項公開展示（售）活動，其中假桃園南崁台茂購物中心舉辦聯展之銷售總額逾 1,231 萬元，就營運收入面而言，辦理公開展示（售）活動尚具成效，惟辦理前開活動之實際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各為 42 萬 2 千元及 227 萬 4 千元，合計 269 萬 6 千元，與預算數相較，增加 114 萬 4 千元，增幅達 73.74%；104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13 日假臺北市松山文化創意園區舉辦「104 年全國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同時在 9 月 3 日至 6 日舉辦「矯正出品·實在安心」之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展售活動。經詢據矯正署獲悉，該展售活動之整體費用約 400 萬元（其中矯正基金分攤 90 萬元），然銷售總額約 600 餘萬元，僅為上述 103 年度舉辦聯展銷售額之五成。縱矯正機關作業不以營利為導向，惟其宣導策略及行銷管道仍有檢討改進之空間，並宜善用免費公益資源，例如可向行政院申請公益廣告燈箱、政令及公共服務訊息短片、廣播公共服務等免費刊播管道，除能有效節約支出外，亦可提升宣導效益及產品能見度，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相關檢討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矯正署近年來雖持續辦理作業展示活動，然由其活動收入及支出費用顯示，矯正署行銷策略之成效仍有提升空間，為有效提升矯正機關監所自營

產品之銷售成效，請矯正署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矯正基金辦理之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分為就業謀職（如烘焙食品、室內配線、電腦網頁設計等）及藝術人文（如紙藝、刺繡、紙傘）兩大類。由近年矯正基金該項經費之執行結果，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觀之，近 3 年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之平均就業率各為 70.25% 及 69.58%，技能訓練整體平均就業率為 69.80%，且同期間之就業與技能訓練相關比率，職業證照班及短期訓練班各為 23.93% 及 20.61%，整體平均比率為 21.71%，顯示職業證照班之就業導向較高。惟整體平均就業與技訓相關率僅略高於二成，委實偏低，請法務部提出加強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之就業導向專案報告後，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經查自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顯示，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就業情形，實際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僅約二成（21.71%），顯見矯正機關技能訓練設計，對於收容人重返社會之就業助益有限，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提出提升收容人重返社會之實際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符之訓練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有鑑於矯正機關為再社會化的重要機構，亦為社會安全網的關鍵環節，若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能夠習得並順利於職場發揮一技之長，俾可使其增加重返社會時之自信並降低重返社會的阻力，同時也能降低再犯的機率。因此，作業基金的項目分配與落實技訓作業的成效追蹤，至為關鍵，必須將出監後的情況納入評估，方能整體妥善執行，請主管機關提出執行成效不彰之檢討及相關具體改善作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依照 105 年度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其他業務外費用」之「專業服務

費」共計 3,66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48 萬 9 千元，經查 104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辦理情形統計，總計約 6,214 人參訓，但參與技檢人數僅 1,472 人，僅二成三左右。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提高其就業能力與機會，請法務部矯正署提出鼓勵受刑人參與技檢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有鑒於法務部矯正作業基金近 5 年收入預算均有低估情事，平均低編近 1.5 億元，近 5 年收入決算數較預算數各增加 1 億 2,532 萬 2 千元、1 億 6,136 萬 2 千元、1 億 7,131 萬 3 千元、1 億 4,635 萬 2 千元及 1 億 2,760 萬 4 千元（平均值約為 1.5 億元），增幅介於 13.77%至 24.23%之間，顯示實際營運結果均大幅高於預算數，其間落差頗大。

矯正基金雖以逐年成長方式編列收入預算，然近 5 年實際營運結果均高於預算數，增幅約介於 13%至 25%之間，且近 5 年平均低編近 1.5 億元，105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10 億 6,302 萬元，僅較 103 年度收入決算數略增 0.82%，仍有低估之情況，且作業基金連年短絀並折減基金，已損及基金規模，況且立法院預算中心多次提出建議仍未見改善之情形，爰要求法務部應督促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預算編列，參酌過去實績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並提出檢討報告。

13.有鑒於現行收容人獲得作業金之分配，係按業務收入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不含勞作金）後之 50%提列收容人從事作業可獲得之勞作金。然經常從媒體報導得知，許多收容人出獄後控訴「坐牢還要為自己口袋有沒有錢煩惱；坐牢還要為能不能買衛生紙困擾；坐牢因為沒有錢買公用的洗衣精、洗碗精，就要幫別人洗衣服洗碗……失去做人的基本尊嚴。」顯見目前作業金分配之不合理，爰要求矯正署於六個月內檢討作業金分配比率及提出具體之改善方案，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14.有鑒於矯正機關之自營作業產品售價未能支應必要成本，以致收容人平

均每人可分得勞作金，難以自給支應其基本生活需求，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於 2 個月內，就自營作業產品比較市場價格，予以通盤檢討訂價策略，研定具體合理之售價，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15.有鑒於監所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仍以內部供銷系統為主，比例高達七成，難以讓外界充分了解矯正機關自營作業之教化功能，宣導收容人技術能力，提高收容人重返社會後之就業機會，以鼓勵收容人自力更生。爰要求矯正署應檢討自營作業產品之銷貨策略，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16.有鑒於矯正機關從民國 95 年起深耕自營作業積極行銷以來，收入逐年成長，105 年度的銷貨收入可達 5 億 0,856 萬 8 千元。目前矯正機關作業主要分為委託加工作業與自營作業兩類，從自營商品的品項來看，皆有各地具特色之食品或商品，例如台北監獄鳳梨酥、新竹監獄貢丸等，皆為人氣商品。然為因應未來物價的波動及全球可能面臨的糧食危機，爰要求矯正機關應積極與農委會評估監所農產品生產計畫，如颱風季節農產品價格高漲，監所農產品可用來協助調整市場供需平衡。

17.目前矯正機構內之作業分為承攬作業（主要工作內容）及自營作業（可參與者少）兩種，參與不同的作業內容將影響其所獲得的每月勞作金，承攬作業的工作內容重複機械化，每月可獲得薪資約莫是 200~1,000 元不等，而若參與自營作業（即各監所強調之一監一特色）則有時可達上萬元之所得。太過強調「一監一特色」，除將造成外界對監所實際生活的錯誤認識，增強污名情境之外，也會使得無社會支持網絡的收容人，將被迫屈服在監獄潛規則內，完全無法收到矯正效果。

此外，以逐漸恢復社會連結與為重返社會作準備的教化目標，應藉由多元有助益的勞動安排，在出監前能夠使收容人早日做好心理與勞動習慣的預備，甚而是人際互動上的加強與刺激，協助收容人融入社會生

活，降低再犯比率。

爰要求矯正署就整體作業基金分配、作業內容安排與收容人重返社會之準備等議題，於六個月內提出具體之評估與改善計畫，並於一年內開始進行試點與檢討。

18.有鑒於現行「矯正機關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發給辦法」係依獎勵費用之分配採點數制，以每人應得點數乘以獎勵費用每點金額計算，而立法院於審查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時即提出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應檢討其訂定之「矯正機關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發給辦法」，不應以管理人員職級高低作為分配獎勵金之主要依據，以鼓勵基層管理人員。雖然現行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直接辦理作業業務人員可計十點，但次高者仍為督導辦理作業業務人員，包括典獄長、所長、副典獄長等主管人員可計八點，再者才是直接協助辦理作業業務人員五點、間接辦理作業業務人員三點、間接協助辦理作業業務人員二點。為鼓勵監獄管理人員積極任事、提高監獄管理效能，以發揮獎勵金之最大效益，爰要求法務部應立即檢討「矯正機關作業管理人員獎勵費用發給辦法」之分配點數比例，以回饋直接管理、作業之第一線辛苦的基層人員，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19.為協助收容人回歸社會之就業準備，矯正機關技能訓練乃以就業謀職類為主，惟由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就業情形，實際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僅約二成，顯示矯正機關技能訓練對於就業之助益有限，要求應再加強訓練項目之就業導向。

20.有鑑於近年矯正基金於「業務外費用」科目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之執行結果，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就業謀職類占技能訓練經費比率各為 82.75%、77.71%及 78.08%，而藝術人文僅占 17.25%、22.29%、21.92%，顯見矯正機關對受刑人之技能訓練，以就業謀職類為主。然自 101 年

度至 103 年度累計技能訓練就業資料顯示，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之就業情形，實際從事工作與技能訓練相關者僅約 21.71%，除顯示目前就業謀職類之技術訓練未能符合收容人需求，其就業謀職類之訓練與藝術人文類之訓練在預算分配比例差距甚大之情形下，亦可能是造成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後就業與技能訓練不符的原因。爰要求法務部矯正署應儘速提出相關影響評估報告，以利檢討及規劃就業導向之訓練項目。

21. 經查矯正基金已連續 4 年度折減基金填補短絀，於 104 年度短絀達 5,465 萬 6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曾提出矯正基金已連續多年短絀，對於公益團體之捐助宜量力而為之建議，然於 105 年度短絀金額雖有減少，仍達 1,380 萬 8 千元，爰要求矯正署應通盤檢討矯正基金連年短絀之情形，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
22. 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
23.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24. 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25.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 乙、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 億 5,745 萬 4,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 億 4,795 萬 2,000 元，減列「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20 萬元，另減列「旅運費」60 萬 6,200 元，共計減列 80 萬 6,2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4,714 萬 5,8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50 萬 2,000 元，增列 80 萬 6,200 元，改列為 1,030 萬 8,2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921 萬 9,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由於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屬全國性政事，相關照顧經費理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不宜由應自給自足之作業基金吸收，否則對一般考生而言，

難謂公平，更易導致基金虧損。爰此，建請考選部研議減免報名費收入部分由公務預算負擔之可行性。

2. 考選部辦理各項考試由監察委員擔任監試之出席費，102 至 104 年度約為 40 萬餘元。考選業務基金雖調降監察委員監試出席費至每次 2,000 元，惟鑑於現今憲法架構下，監察委員已非民意代表身分，與考試委員同為獨立行使職權之政務官，執行典試、監試乃法律賦予職責，且時值政府財政困難之際，考試委員既已無領取典試出席費，待遇已頗豐厚之監察委員，其出席費亦宜依立法院決議檢討領取，以資撙節。
3. 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高普考試、特種考試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等各類考試之考試種類有 37 種、考試類科計 1,228 類、應試科目則達 6,677 科，另 98 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各類考試種類已減少 1 種，惟考試類科卻增加 65 類，應試科目增加 178 科。由於考選業務基金財務狀況欠佳，過多之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徒增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試務成本，建請考選部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家考試種類、考試類科以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並於第 8 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為撙節試務成本，考選部應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爰此，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近年來我國各類國考之考試類科呈攀升趨勢，其應試科目亦多達 6,677 科，由於考選基金財務狀況欠佳，各類考試報考人數遞減，過多之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徒增命題費、審查費、閱卷費及題庫建置等試務成本。以 104 年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種考試為例，即存在高普考已有之類科如會計、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子工程等，爰要求全盤檢討整合各類國考考試種類、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以節省試務成本。
6. 考選部已於 103 年度全面調高各類考試之報名費，惟 103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仍短絀 4,990 萬 9 千元，其原因主要肇自所吸收之高額

報名費減免，實不利於該基金財務狀況。近年各類考試報考人數呈下降趨勢，未來該基金收入恐亦將隨同減少，考量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實不宜由考選基金全額負擔考試報名費之減免。爰建議考選部宜研謀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費之減免補助事宜，以穩健考選基金財務狀況。

7. 考選部已於 103 年度全面調高各類考試之報名費，惟 103 年度「公務人員考試」業務收支仍短絀 4,990 萬 9 千元，其原因主要肇自所吸收之高額報名費減免。近年各類考試報考人數呈下降趨勢，未來該基金收入恐亦將隨同減少，考量政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係屬全國性政事，實不宜由考選基金全額負擔考試報名費之減免。爰建議考選部宜研謀由公務預算編列「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報名費之減免補助事宜，以穩健考選基金財務狀況。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通過決議 1 項：

- 1.新制、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保基金及國保基金之部分額度近年來委託投信業者操作，迭爆發代操弊端，造成基金蒙受損失，影響基金權益至鉅，除持續檢討監督管理制度外，要求應就現行委託國內外投信業者過於集中問題審慎檢討因應。

甲、勞動部主管：

通過決議 2 項：

- 1.為解決大專校院兼任助理之定位與相關權益保障，勞動部及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惟實務衍生勞保相關法令研商或行政規則等待解決事項，要求勞動部及教育部應積極協調處理，以確保學校助理之勞工權益，並就所增加之勞保財務負擔預為規劃因應。
- 2.鑒於目前大專兼任教師因不直接適用教師法、又不受勞動基準法保障，導致其相關勞動權益受損，與專任教師有明顯的待遇落差，導致各大專在成本考量下出現「以聘兼任替代聘專任」之趨勢，將影響教育品質，且各級學校各類編制外人員已陸續納入勞動基準法，但同屬編制外人員之大專兼任教師遲遲尚未納入，勞動部及教育部雖已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惟實務衍生勞保相關法令研商或行政規則等待解決事項（法令研商，如勞健保最低薪資級距、低薪高保之不合理性、不同兼職工作加退保及行政作業負擔；部分工時與全時工作者間之保障衡平性及勞退負擔之不合理性；短期部分工時人員以全時工作者投保健保之不合理性及投保選擇權），爰此勞動部應會同教育部積極協調處理，並就所增加之勞保財務負擔預為規劃因應，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的書面報告，以確保學校助理之勞工權益。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 (一)業務計畫部分：除「長期投資」之「不動產投資」原列 50 億元，全數減列

外，其他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3,841 億 2,330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3,841 億 2,330 萬 6,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之「保險成本」中「保險給付」之「就業保險」補助全民健保費 883 萬元，本項應隨同增列「提存責任準備」之「就業保險」883 萬元，另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中「融資業務成本」之「勞工保險-普通」項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800 萬元，本項應隨同增列「提存責任準備」之「勞工保險-普通」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增減互抵後，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5 項：

1. 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擬新增 50 億元投資購買不動產，經查該基金 104、105 年度均編列 50 億元投資不動產，雖經勞動基金監理會會議審議通過，然而並無提出具體投資計畫，考量國內都會區房地產價格偏高，固定收益率偏低，且當前不動產景氣不佳，以該基金以前年度累積不動產投資額僅 21 億 8,000 萬元，且用途多為自用，貿然投入大筆資金投資不動產，是否具備足夠專業投資能力恐有疑慮。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05 年度「不動產投資收入分析表」列擬增加不動產投資 50 億元。

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國內土地、

房屋及其開發與建設者，其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目的、投資地點、投資金額、經營方式、投資資金收回方式及投資效益分析等；其投資超過一定金額，應經監理會審議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因此，該基金擬投資不動產，應先擬具投資計畫，並於預算書載明其盈虧之估計，以確保投資案經審慎評估，以利外界監督其合理性。

然該項目預算書中僅列投資購置不動產，並未有其它項目說明及計畫可供檢視。

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鑑於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受僱於五人以下之事業單位非強制納保對象，造成許多營建工程業之雇主不一定得幫其勞工投保勞保；又許多營建工程業勞工礙於其經濟能力，無法加保於職業工會，導致其權益無法獲得完善之保障。

雖依現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規定：「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予以補償時，得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申請職業災害殘廢、死亡補助。」惟其補助金額過低，致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要求勞動部應立即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以落實勞工朋友之權益。

4. 104 年 6 月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將學生兼任助理分類為「僱傭」及「學習」二種型態，「僱傭」型兼任助理依規定納保，「學習」型態則不在納保範圍，無法確實保障兼任助理的工作權益。

教育部將兼任助理分類為「僱傭」及「學習」二種型態，實際判定卻由各校另定標準，造成許多學校助理出現以實習、師徒制或學習型助理等方案，排除助理納入勞保之適用，損失年資與相關勞保權益，勞動部應會同教育部全面檢討此況，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與學習權益。

5. 有鑑於國人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已超過 500 萬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加強 e 化服務系統，以利民眾線上申辦業務，簡化申請手續，並加強宣導，增加自然人憑證使用成效。

## 二、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87 億 5,799 萬 5,000 元，減列「就業安定收入」3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2 億 5,799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65 億 1,384 萬 3,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1,070 萬元（含「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2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廣告費」50 萬元）、「促進國民就業計畫」9,738 萬 5,000 元〔含「綜合規劃業務」150 萬 5,000 元（含「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50 萬 5,000 元）、「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200 萬元、「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之「推動勞動力發展數位學習」200 萬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6,008 萬 7,000 元〔含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591 萬 7,000 元、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就保）1,923 萬 7,000 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就保）2,598 萬元、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就保）895 萬 3,000 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3,079 萬 3,000 元〔含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就保）3,000 萬元、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就保）79 萬 3,000 元〕〕、「外籍勞工管理計畫」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70 萬元（含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50 萬元、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20 萬元）、「提升勞工福祉計畫」150 萬

元〔含「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萬元、「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就保）」100萬元〕，減列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4,000萬元，以上科目均自行調整，共計減列1億5,028萬5,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3億6,355萬8,000元。

3. 本期賸餘：原列22億4,415萬2,000元，減列33億4,971萬5,000元，改列為短絀11億0,556萬3,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138項：

1. 105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之「職業訓練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業務經費，其中與勞工學苑有關之基金用途1,793萬7,000元。

勞工教育學苑乃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勞工教育、技能檢定試務工作等業務外，餐飲及住宿部分係將場地標租，由廠商經營，101及102年度由亞洲大學營運團隊得標經營，其後由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2月3日完成議約取得租約，營運迄今。自101至103年度營運狀況，勞工教育學苑均入不敷出。

目前之承租廠商得標經營後，103及104年度截至7月底止餐飲住宿平均住房率各為41.76%及39.47%，會議場地租借各為599場次及374場次；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自行管理部分，103及104年度截至8月底止委外職業訓練場次各為14班次及8班次，自行辦理職業訓練場次各為9班次及14班次，其住房率及辦理訓練之班次尚有增加空間，應研謀提升使用率，以強化運用效率。

勞工教育學苑設立的目的是為辦理勞工教育、育樂活動、訓練及技能檢定等業務，增進勞工福祉。但近年來該學苑各類場地或使用率或開班班次偏低仍有提升空間，爰此，請勞動部強化勞工教育學苑場地之利

用率，以增加運用效率，可改善入不敷出之情況，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臨時人員 572 人、派遣人力 733 人、勞務承攬 1,514 人，共計 2,819 人，所需經費 14 億 8,297 萬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的「人力運用調查報告」指出，2015 年臺灣的「非典型就業人數」增加至 78.1 萬人，占全體就業人數比率將近 7%，雙雙創下歷年新高。而行政機關進用非典型就業人力情形浮濫，早為各界所質疑，立法院歷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一再決議要求改善，行政院雖要求各部會逐年減少派遣人力，但各部會卻改採勞務派遣方式，意圖規避決議。勞動部為勞動事務最高主管機關，每年進用非典型就業人數在各部會中名列前茅，實有檢討必要。爰此，待勞動部提出改進措施，及針對杜絕非典型就業或改善其勞動條件提出法制面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下為辦理促進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婦女、中高齡者、生活扶助戶、失業者及一般國民就業，實施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等事項，編列 140 億 2,609 萬 1,000 元。

其中，103 年度開始執行為推動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之相關措施，然 103 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50.6%，雖高於日本（49.2%），與韓國（51.3%）相當，仍低於新加坡（58.6%），也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

另，我國中高齡勞參率 61.7%，也低於日本（78.3%）、韓國（74.9%）、美國（72.1%）及德國（79.7%）等國，計畫中欲推動之項目勞參率顯需提升，故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仍待檢討強化。

勞動部職司推動各項促進女性及中高齡就業之措施，然該等族群之勞參率仍低於世界主要國家。應檢討相關計畫近年來參與推動相關措施之成效，以提升勞動參與率。

爰此，待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與規劃改進之書面報告。

4. 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經費 8 億 4,588 萬 1,000 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審查是否補助開班課程之原則為「所辦班次如屬就業率低於 30%，或連續 2 年低於 40%者，除有特殊原因及改善作為，原則不予委託或補助」，但 103 年度補助民間訓練機構辦理的職業訓練課程，就業率最低之前 10 項訓練班次就業率竟然介於 0%至 9%之間，成效甚差。

勞動力發展署委外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應提供就訓者透過訓練習得就業所需職能，目前看來部分職前訓練課程就業率過低，偏離就業市場需求，應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作業，訂定有效之審核淘汰標準，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

爰此，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綜合規劃業務」，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有關就業服務等編列 7 億 9,727 萬 7,000 元，然各縣市補助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等計畫使用情形不一，亦不知成效如何，且恐與「就業服務業務」項下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業務重疊，爰此，待勞動部提出 104 年度補助各縣市辦理就業服務預算支用情形及成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12 億 5,425 萬 6,000 元，以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方式，辦理職前訓練，然根據其 103 年度補助民間訓練機

構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成果，就業率最低之前 10 項訓練班次就業率僅介於 0%至 9%之間，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職業訓練課程成果，則介於 11.1%至 41.4%之間，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為避免職業訓練課程結訓之就業率過低，應訂定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審核淘汰標準，檢討相關訓練課程的效益，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待勞動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如何強化訓練成效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5,425 萬 6,000 元。

經查，系爭計畫編列高額經費，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主要業務均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然勞動部各地區主管機關所委託辦理之職前訓練後續成效，就業成功率效益有加強之空間，主管機關應依產業發展再行妥適規劃。爰此，為促進預算效益，撙節政府支出，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5,425 萬 6,0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失業者職前訓練甚大比重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各分署委託辦理職前訓練訓後就業成效不佳，顯見未依產業發展規劃職訓課程，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以及結訓後之就業媒合，均未落實。基此，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5,425 萬 6,0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失業者職前訓練甚大比重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各分署委託辦理職前訓練訓後就業成效不佳，顯見未依產業發展規劃職訓課程，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以及結訓後之就業媒合

，均未落實。

爰此，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0.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 12 億 5,425 萬 6,000 元

。

自民國 92 年起迄 104 年為止，經過職業訓練課程始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者，人數總計 112,207 人，惟依據 104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從事機構與居家服務工作者，僅 25,138 人，占 22.40%，人才損失率高達 77.60%，實難以因應政府長期照顧政策之人力所需。

照顧服務員所從事之照顧工作係為對被照顧者進行身體照顧與生活照顧。於人員取才上，應考量與本工作性質較為親近的族群，以為積極輔導之對象。並應考量實習機構與日後求職者留任意願之關聯性。爰此：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立即邀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縣市政府代表、居服單位與社會福利機構代表朝以下方向進行研議，包括：

：

- a. 特定對象：以「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範者為特定之訓練對象。
- b. 訓用合一：將訓練事務委託由能夠提供實習場所之社會福利團體、機構辦理，尤其以居家服務單位為主。

c. 擬訂計畫：擬訂「提升我國長期照顧促進就業計畫」，內容包括：

(a) 擴大包括就業與僱用獎助辦法，適用於居家服務機構、日間照顧機構、夜間照顧機構、全日型照顧機構之照顧服務員。

(b) 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外籍家庭看護工到宅照顧指導員計畫，以促進本國長照人力之永續發展。

(2)提出具體計畫及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度開始實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經費 8 億 4,588 萬 1,000 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另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經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職前訓練，旨在提供就訓者透過訓練習得就業市場所需職能，惟部分職前訓練課程之就業率甚低，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且委外職訓較難掌握訓後就業率，應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補助分配比例及管考作業，提高委外單位承辦失業者職業訓練的誘因，並鼓勵或開發優質承訓單位參與。以強化訓練成效，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爰此，俟勞動部明確檢討相關補助比例之適當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為配合行政院促進青年就業計畫，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8 億 2,532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4 億 9,045 萬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 104 年平均失業率為 3.78%，然而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達 12.05%，為平均值之 3.3 倍，且較 103 年之 3.19 倍惡化。再者，促進青年就業計畫涉及 11 個部會，計畫高達 64 項，各部會間欠缺聯繫，計畫未能相互配合、發揮綜效，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此，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 8 億 2,532 萬元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目的在於為提升青年技能，協助順利就業。惟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 月公布之統計資料，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3.87%，雖較 104 年同期減少 0.16%，但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為 11.95%，仍與 104 年同期相當，且為整體失業率 3.08 倍，顯示青年失業問題仍有待改善，該方案之有效性仍待持續檢討

修正，預算有執行不力之虞。

爰此，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4. 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為整體失業率之 3.19 倍，顯示青少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並未改善。勞動部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之有效性有必要持續研討修正。

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此，待勞動部就青年就業問題提出具體改善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 2 億 3,234 萬 6,000 元。

103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執行結果實際訓練人數 1,541 人，訓後就業率為 75%，績效看似頗佳，但屢遭網路輿論及投訴，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在未有合理監督管理機制下，學徒往往淪為廉價勞工。

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缺乏法律保障，定位不明恐影響學徒勞動權益

。

明師高徒計畫之目的係為提昇青年專業技術能力，雖立意甚佳，惟遭外界質疑學員權益受損等情事，勞動部應檢討及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爰此，待法令作業完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

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2 億 3,234 萬 6,000 元。

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說明，「明師高徒計畫」的目標，在於「協助時下青年具備更豐富多元之職涯適應能力，透過將隱藏於民間（10 人以下事業單位、自營作業者）之師徒教導學習管道予以制度化，透過適訓評估，提供客製化訓練，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做為技術與經驗傳承之訓練管道，並促進青年就業。」

然而，104 年 10 月份，社團法人台灣青年勞動九五聯盟指出，該計畫中「學徒」身分並無法源依據，既非屬「職業訓練法」定義之任何職業訓練，也不是「勞動基準法」中技術生。該聯盟並舉出個案實例，表示該計畫存在學徒「受訓」時間遠超法定工時、「受訓」時受傷而無保險情事，然而，在「學徒」身分之法律定義不明的情況下，甚至不存在任何可循、適用之救濟管道。

綜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訂定「明師高徒計畫」極為粗糙，致參與青年權益受損。爰此，待法令作業完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 2 億 3,234 萬 6,000 元。

103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執行結果實際訓練人數 1,541 人，訓後就業率為 75%，然該計畫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且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因缺乏法律保障，可能影響學徒勞動權益。爰此，待法令作業完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為提升在職勞工技能，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編列「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業訓練業務—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經費合

計 4 億 8,271 萬 2,000 元，結合勞工團體辦理訓練課程，並補助在職勞工 80%或 100%訓練費用，每 3 年最高補助 7 萬元，希望藉此提升勞工技能。雖推動立意良好，惟查訓練單位所辦理課程有美容美髮、手工藝類課程比例較高情形，訓練課程宜多元化並應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趨勢，不應過於集中某些職類。

爰此，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編列 3 億 3,057 萬 1,0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闡述該署將「擴大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協助；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並依個案之需求，提供相關就業及創業諮詢輔導等服務，穩定弱勢族群就業。」

據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身障者勞動參與率僅 19.7%，較全體國民平均低 38.8 個百分比；國內身心障礙者失業率達 11%，為一般人 2.8 倍；顯示，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勢較一般求職者艱難，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更積極研議改善對策，以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益。

為督促主管機關加強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爰此，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書面報告。

20.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業務—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編列 3,127 萬 4,000 元。

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促

進相關計畫，歷年來執行率未達八成，可見其計畫之可行性與妥適性令人質疑，在執行成效未見提高前，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之就業權益，爰此，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業務—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編列 3 億 6,383 萬 1,000 元。

自 92 年起迄 104 年為止，經過職業訓練課程始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者，人數總計 112,207 人，惟依據 104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從事機構與居家服務工作者，僅 25,138 人，占 22.40%，人才損失率高達 77.60%，實難以因應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人力所需。

照顧服務員所從事之照顧工作係為對被照顧者進行身體照顧與生活照顧。由於該職業於促進就業之宣導不足，以致社會大眾普遍陌生。因應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人力之需，實有積極宣導以增加照顧工作之能見度之迫切需求，並能使民眾、尤其求職者了解工作的使命、內容、職涯規劃等內涵更甚。爰此：

-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立即邀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加強宣導以促進『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範者、及失業人口對照顧服務員及其工作之認識」計畫。
- (2) 提出具體計畫及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度開始實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2.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就業服務業務—就業市場調查」項下編列 2,313 萬 9,000 元。

為促進青年就業，勞動部已推動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惟青年因學用落差、技能不足、職涯迷惘等因素而未能就業，青年失業率仍為整體失業率 2 倍以上，失業人口占整體失業人口約 45%。

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近七成青年從事跨入門檻低、非技術職類之服務業工作，使得薪資無法提高、專業技能不易累積，不利就業。顯見青年未能充分掌握就業市場相關訊息，勞動部應依據就業市場情勢分析結果，走入校園輔導青年學生及早建立就業方向，並誘發其技能學習意願，俾使畢業後順利接軌職場，使青年就業率能有效提升。

基此，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2 億 3,798 萬 9,000 元，用於各公立就業中心辦理外展服務業務。經查 104 年度「通報或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數」實際執行績效為 29 萬 5,587 個工作機會，相較於 103 年的 30 萬 7,306 個工作機會，減少開發了 1 萬 1,719 個工作機會，不利民眾就業。

爰此，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2 億 3,798 萬 9,000 元，用於各公立就業中心辦理外展服務業務。經查 104 年度「通報或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數」實際執行績效為 29 萬 5,587 個工作機會，相較於 103 年的 30 萬 7,306 個工作機會，減少開發了 1 萬 1,719 個工作機會，執行績效不佳，不利於民眾就業。基此，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5. 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

依照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青年失業率 12.63%，高於亞洲各國，日本青年失業率僅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以青年失業率對照整體失業率，我國 103 年度該倍數為 3.19 倍，高於世界各國之 2.21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大陸之 2.23 倍、香港之 2.66

倍及南韓之 2.97 倍，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

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涉及之部會甚多，惟各部會僅將原推動中之計畫臚列，雖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多僅為資訊分享，跨部會資源整合未發揮實際作用，資源盤點互相轉銜機制不足，導致各部會各自為政，未能發揮綜效，似有浪費資源之嫌。

爰此，請勞動部加強整合各部會促進青年就業，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6.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用以促進青年就業，然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05 年 2 月份失業率，整體失業率為 3.95%，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4.90%，高居所有學歷之冠，其中 15 至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 11.89%，為整體失業率的 3 倍，顯示青少年失業率仍高並未改善，爰此，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改善青年就業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27. 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編列 575 萬 3,000 元，為新增計畫，係為技能檢定測試內容增加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基於該等項目對促進勞工工作安全，國人食品衛生及環保、綠能等均有所助益，應值得推動辦理，但執行面編列專家、學者出席費，係為召開會議之用，無法詳見具體績效，盼勞動部能具體檢討，拿出確切成果，發揮本計畫功能，爰此，俟勞動部於會期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8. 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 14 億 2,003 萬 1,000 元。

該業務供申請創業貸款件數與金額逐年減少，100 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

款金額分別為 4.24 億元、3 億元、2.37 億元、2.63 億元及 1.27 億元，致 100 年度促進就業數尚達 2,215 人，然 101 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減少為 1,747 人、1,671 人、1,321 人及 668 人，並非目前貸款需求減少，顯見貸款所須條件與規定，嚴重不符貸款人需求。爰此，針對「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中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等 3 項計畫，待 2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 2,951 萬元、2,958 萬 8,000 元及 1,347 萬元。

近年來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滑，100 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 億 2,400 萬元、3 億元、2 億 3,700 萬元、2 億 6,300 萬元及 1 億 2,700 萬元，致 100 年度促進就業數尚達 2,215 人，然 101 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減少為 1,747 人、1,671 人、1,321 人及 668 人，實施成效不佳。

另外，申請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更是寥寥無幾，連帶造成促進就業效果不彰，各年度促進就業人數甚少，應積極檢討強化輔導及媒合機制等配套措施，以提高申貸意願。

創業貸款政策多年，相關輔導機制卻淪為形式，單純提供貸款利息補助往往淪為付錢了事的推託方式。創業申貸者，雖享有政府利息補助，但倘若創業過程不理想，仍有積欠貸款本金及部分利息之風險。應加強輔導機制，建立創業導師制度，結合民間成功創業人士，提供資訊分享及個案輔導方式協助創業，提高申貸意願、降低創業風險，並促進就

業。

爰此，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相關創業輔導及商機媒合機制書面報告。

30.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

該計畫在於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其留用比例及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但該方案近 3 年來（101 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僅各為 4.82%、5.83%及 8.09%；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低於 101 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整體而言，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甚大比率面臨二度失業，顯見該計畫成效偏低，不利於參加者穩定就業。

爰此，待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與規劃改進之書面報告。

31.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

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與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但近 3 年來（101 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4.82%、5.83%及 8.09%，實屬過低；另 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也低於 101 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每況愈下。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將近一半的人仍無法穩定就業。

為有效協助方案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儘速返回職場，訂定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然而，雖已提供延續性服務（包括辦理就業諮詢、協助推介就業、現場徵才及促進就業研習等服務），再就業比率仍連年下降，允應檢討強化其追蹤輔導成效。

爰此，待勞動部提出完善強化與追蹤輔導措施及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2.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3,511 萬 5,000 元。按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由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作為前導推動機關，尤以經濟部最具主導性，就該方案之目標來看，與就業安定基金之設立宗旨似有相當距離，其廣宣倡議費用不宜由本基金支應，爰此，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3.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3,511 萬 5,000 元。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之「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然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預算，其中勞動部角色為何，還須請勞動部進一步說明，方能使國人了解勞動部對於促進社會企業發展之效益。

爰此，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4.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社會企業發展計畫 3,511 萬 5,000 元。

依據行政院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之「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然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預算，其中勞動部角色不明確，請勞動部進一步說明，使國人了解勞動部對於促進社會企業發展之效益何在。

爰此，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5.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

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有心創業之婦女及中高齡民眾創業，開辦「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方案，提供婦女及中高齡民眾融資信用保證、補貼貸款利息，減少其創業障礙，創造就業機會，惟 100 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 億 2,400 萬元、3 億元、2 億 3,700 萬元、2 億 6,300 萬元及 1 億 2,700 萬元，可見民眾申貸之意願有逐年下降之趨勢。

立法院於 104 年度也曾凍結過此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並要求勞動部提出改善措施，但觀 105 年度之成效反而更為下降。爰此，待勞動部針對前開方案之創業顧問課程準備、創業市場分析、商機媒合等面向檢討並研擬提出增加民眾申貸意願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6.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

該計畫近年來申貸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降，100 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 億 2,400 萬元、3 億元、2 億 3,700 萬元、2 億 6,300 萬元及 1 億 2,700 萬元。

該計畫案 100 年度促進就業數尚達 2,215 人，然 101 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減少為 1,747 人、1,671 人、1,321 人及 668 人，顯見成效仍待加強；綜觀該計畫，各年度促進就業人數甚少，需待檢討強化輔導及商機媒合等配套措施，以提高申貸意願。

爰此，待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與規劃改進之書面報告。

37.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預計協助 500 人申請，並提供 3,500 個就業機會。經查，本計畫申請人數逐年下降，自 100 年 714 件減少至 103 年 414 件，且平均每案提供就業人數僅 3.2 人，不及計畫所預估之 7 人，顯示該計畫之制訂至執行均有問題，實有檢討精進之必要。爰此，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105 年度勞動部為協助民眾創業，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958 萬 8,000 元，惟 101 至 104 年協助人數逐年下滑，且預算執行率亦逐年下降，顯示該計畫措施協助民眾創業之成效未如預期。

爰此，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9. 105 年度勞動部為協助民眾創業，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2,958 萬 8,000 元，惟 101 至 104 年協助人數逐年減少，且預算執行率亦逐年下降，顯示該計畫措施之成效未如預期，民眾受惠有限。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待勞動部檢討相關創業協助措施，並提出有效強化預算執行率之具體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0.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編列 2,958 萬 8,000 元。

微型創業業務自 101 至 104 年協助人數逐年減少，且預算執行率亦逐年下降。經查，政府未提出配套協助，鼓勵民眾申辦。以離島與偏鄉地區為例，青年創業有申辦需求，但因地區產業與文化有所特殊性，貸款不易。但系爭預算卻未因地制宜提出創業協助方案，造成執行率不佳。為促進預算使用，並督促主管機關針對不同區域、產業屬性提出有效

配套，爰此，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出書面報告。

41.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編列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 1 億 1,555 萬 3,000 元。

規劃整合性勞動市場資料庫，涉及跨部會長期合作機制，除須經過跨部會協商，尚須取得其他部會同意於法定職掌進行資料研究，工程浩大。再者，目前主管機關之基礎資料不足，且當初資料內容亦非就電腦雲所為之蒐集，又目前規劃尚未完備，不應草草上路。鑑於國家財政困難，為擱節預算，避免資料庫最後因跨部會間無法達成共識而失去其預期之作用，或準備不足而難以成就，爰此，待勞動部蒐集足夠基礎資料、研擬跨部會合作計畫，及取得其他相關部會同意勞動部於法定職掌進行資料研究之使用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2.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 1 億 5,823 萬 6,000 元。

為鼓勵內政部及各治安機關配合積極查緝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及行蹤不明外勞，行政院業於 104 年 7 月 7 日核定內政部所報「核發獎勵金支給要點」，另勞動部業配合自 104 年度起編列並核發相關國安單位團體獎勵金事宜，105 年度亦已編列新臺幣 1,500 萬元團體獎勵金。

惟查因部分國安單位未達內政部移民署所訂立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案件之目標值，致 104 年度補助各國安單位團體獎勵金執行率僅達 55.06%。

考量目前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為提升查處績效及預算執行率，基此，為擱節政府支出，內政部移民署應會商勞動部及督促各國安單位加強查緝，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及提升查緝成

效之書面報告。

43. 105 年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編列 1 億 5,823 萬 6,000 元。本項歲出預算包括：補助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之預算 3,853 萬 7,000 元。

依據〈長期照顧量能計畫（104 年—107 年）核訂本〉內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透過「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媒合本國照顧服務員之媒合成功率僅 0.07%，至 105 年預估媒合成功人數包括：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與國內居家照顧服務，僅 112 人，當年度總案件數為 161,000 件，績效極差。惟自 92 年全國設立中心起，勞動部未有積極提升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檢討與作為，爰此：

- (1) 勞動部應立即研議：「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媒合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成功媒合率辦法」，辦法內應包括：
- a. 加強我國正式失能照顧服務內容之宣導。
  - b. 使用我國正式失能照顧服務項目之補助。
  - c. 建立與照顧經理人面談之機制，以在聘僱外勞實施 24 小時照顧的決定之外，提供更適切的照顧建議。
- (2) 提出具體計畫及書面報告，並 106 年度開始實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4. 105 年度「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關係業務」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 3,000 萬元、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 659 萬元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落實大量解僱預警通報查訪機制計畫 300 萬元。

然為預防企業發生大量解僱，導致可能之勞資爭議及後續勞工權益受損，應加強督促地方主管機關發現企業發生薪資遲發、拖欠勞健保費，或經媒體報導經營狀況欠佳等可能發生大量解僱之徵兆，即可委請會

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陪同查訪，採取各項勞資協商等預防性措施，以保障勞工權益。

爰此，待相關單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與規劃之書面報告。

45.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項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總計編列 1,198 萬元，用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推動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落實就業平等法治相關措施工作』計畫」、「『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計畫」。

據了解，目前勞動部推動性別工作平等，主要針對中華民國本國籍工作者。而按「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承辦移工庇護業務）陳情，雖然在 91 年，我國已取消移工懷孕須遭遣返規定，然而在該會實際接觸案例中，絕大多數移工一旦懷孕，仍因怕失去工作而選擇墮胎。在移工身上，「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母性保護相關規範實形同具文。105 年 3 月 21 日，立法委員林靜儀於立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質詢勞動部是否掌握歷年之外籍移工實施休產假、陪產假、育嬰假情形，該部亦表示無相關統計。顯見勞動部在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時，並未將大量在臺移工納入考慮，有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第 26 號一般性建議中，女性移工母性保護之相關原則。

爰此，為督促勞動部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時，將廣大在臺移工納入考慮，俟勞動部針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母性保護相關規範，就全臺聘僱外籍移工最多之前 100 名事業單位，進行勞動檢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6.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就業安定收入共編列 140 億 9,784 萬元，較 104 年度 120 億 6,580 萬元增加 20 億 3,204 萬元，與 103 年度相較，更增 35 億 8,778 萬元，其中尤以一般製造業、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

5%以下)及外籍看護工(一般僱主)等項目增幅最為顯著。(詳見附表)

經查，勞動部自 1990 年代即主張外勞之引進乃作為「補充人力」，其更於 104 年 7 月 14 日之新聞稿宣稱「為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造成國內勞動力逐漸減少，並確保國人優先就業原則下，勞動部引進外勞做為補充人力，對於外勞的勞動權益向與本勞平等對待」。然而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全臺外籍勞工人數達 59 萬人，產業外籍勞工 36.3 萬人，社福外籍勞工 22.6 萬人，與 104 年 1 月比較全年增加 3.3 萬人，增幅為 5.9%。

另查，105 年度 1 月失業率 3.91%較前年同月增加 0.15%，失業率乃高於南韓(3.4%)、日本(3.3%)、香港(3.3%)、新加坡(1.9%)。105 年度 1 月之勞參率(58.70%)亦僅較前年增加 0.10%，顯示本國就業人口就業增加的速度不及失業之速度。在此基礎下，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竟減列 6 億 7,203 萬 4,000 元，與勞動部長期宣稱「國人優先就業」嚴重扞格。

綜上，要求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提出管控外籍勞工員額及促進本國國民就業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103 至 105 年度就業安定收入預算編列及增減狀況表

單位：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編列狀況			預算增減情形	
	103	104	105	105-104	105-103
就業安定收入	10,510,060	12,065,800	14,097,840	2,032,040	3,587,780
一般製造業	4,000,000	5,200,000	6,300,000	1,100,000	2,300,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 5%以下)	840,000	1,105,000	1,300,000	195,000	460,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超過 5%至 10%以下)	672,000	518,000	770,000	252,000	98,000

一般製造業（提高外勞核配比率超過 10%）	108,000	180,000	450,000	270,000	342,000
外籍看護工（一般雇主）	4,300,000	4,540,000	4,740,000	200,000	440,000
外籍看護工（中低收入者）	24,000	24,000	24,000	0	0
外籍看護工（低收入戶）	6,000	6,000	6,000	0	0
外籍幫傭	105,000	105,000	110,000	5,000	5,000
重大工程	90,000	99,000	144,000	45,000	54,000
重大投資非傳統製造業	4,560	1,200	240	-960	-4,320
重大投資傳統製造業	142,000	52,000	18,000	-34,000	-124,000
船員、營造工	218,500	235,600	235,600	0	17,100

47. 有鑑於外籍看護工雇主每年繳納之就業安定費高達 47 億 7,000 萬元，約占整體就業安定基金收入來源四分之一（25.4%），惟該基金 105 年度用於本國長照就業促進之相關預算，僅有培訓照顧服務員 5,800 萬元、補助居服單位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提供外籍看護工進用家庭喘息服務 2,000 萬元、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696 萬元……等，合計約 8,496 萬元，僅占本基金總預算 0.45%；對照勞動部媒合本國居家服務成功率僅萬分之七，顯見該基金之預算分配及運用，對於培植本國長照人力之助益極為有限。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會商衛生福利部，研擬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措施，包括擴大缺工就業獎勵辦法適用於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之照顧服務員，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外籍看護工家庭到宅照顧指導員計畫，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落實訓用合一，提升本國長照人力就業與久任，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措施」書面報告。
48. 明師高徒計畫之目的在於透過經驗豐富之資深師傅帶領參訓青年學習技能，協助徒弟於實務訓練環境建構職涯發展及就業能力。惟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屢遭網路輿論投訴，由於雙方定位不明，恐有徒弟權利受損之虞。爰此，請勞動部檢討及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於 2 個

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9. 勞動部每年培訓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平均六成左右，致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仍接近有四成未能就業，且扣除訓後至醫院就業人數後，真正長期照顧需要的居家服務人力更僅剩四分之一，成效不彰。爰請勞動部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落實訓用合一，提升本國長照人力就業與久任，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計畫」書面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增加訓後就業率改善方案，並且針對訓後居家服務就業人數應有積極配套、輔導與獎勵措施。
50. 鑑於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5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人數」之令釋（勞動發特字第 10405112851 號），已逾越母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此舉嚴重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與權益，基此，爰請勞動部積極檢討令釋存廢事宜。
51. 有鑑於勞動部為強化我國青年之就業能力，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為 18 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青年、連續失業達 3 個月以上或從事部分工時青年，提供訓練學習之自付額補助，協助其順利就業；惟上開計畫僅就青年失業者本身之就業能力強化，進行職業訓練服務，推動多年但成效有限。反觀新北市政府近年來推動「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等計畫，為青年勞工提供初次尋職津貼、轉正職輔導津貼、成功轉業獎勵金及職涯存摺等措施，渠等計畫實施以來成效甚佳，值得全國推廣。爰此，請勞動部精進協助青年就業相關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52. 有鑑於我國青年勞工失業率居高不下，勞動部為提供就業服務、技能檢定與創業服務等綜合諮詢服務，維運「0800-777888 台灣就業通客服中心」及「台灣就業通網站」，藉以提供即時、快速、正確之就業相關資訊。然勞動部 103 年「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指出，我國青

年勞工對於上開網站及客服中心之使用率分別僅有 10.8%及 0.7%，成效明顯不彰。爰要求勞動部向青年加強宣導「台灣就業通」，精進台灣就業通網站服務作法。

53. 經查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編列高額經費，辦理外展服務業務。然 104 年度實際執行通報或開發就業機會數目，與 103 年度相較大幅減少，執行成效不佳，為督促政府協助民眾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應強化計畫管理機制，積極開拓職缺，以提供民眾就業機會。
54. 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中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下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經費業於 104 年度編列 3,243 萬 4,000 元，復於 105 年度再次編列 2,570 萬 8,000 元，查國際展能節技能競賽係 4 年舉辦 1 次，為何需連續 2 年編列此預算，請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提供近一屆獲獎成績。
55.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提升人才發展品質效能計畫」編列 8,368 萬 6,000 元，然我國 TTQS 係辦理評核、輔導及教育訓練服務，協助企業及訓練機構建立品保體系，促進產業發展及培育體系運作效能。為此，三類專業人員素質及專業度實屬重要，三類人員訓練教材與題庫是否更新、學習與測驗內容範圍過於廣泛，未符合專業題目之需求、對三類人員專業能力判斷有缺乏公平性，常遭外界質疑等問題，建議可針對 TTQS 三類專業人員之遴選、管理及退場進行檢討改善，以維持 TTQS 公平及公正性。爰此，請勞動部積極檢討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56. 105 年度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中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與競賽業務下，建立技能檢定（測驗）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能等測試制度，為新增計畫，係為技能檢定測試內容增加職業安全、食品衛生、環保、綠

能等，基於該等項目對促進勞工工作安全，國人食品衛生及環保、綠能等均有所助益，應值得推動辦理，但執行面編列專家、學者出席費，係為召開會議之用，無法詳見具體績效，請勞動部於會期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57. 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失業但有意創業之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給予民眾申請創業諮詢輔導及適性分析，並提供融資信用保證與補貼貸款利息。惟 101 至 104 年 7 月底止，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累積件數僅 25 件，核貸金額 1,365 萬元，促進就業人數僅 53 人，申貸之失業者寥寥可數，預算執行率偏低，顯見政策成效未如預期。

爰此，請勞動部 2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方案，創新有效之宣傳策略，並檢討修正現行貸款額度與創業培訓課程之設計。

58. 文創產業日益熱門，人才培養越發重要，因此勞動部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編列 3 億 0,363 萬 7,000 元，主要辦理創客基地業務，惟其執行內容及效益不甚明確。

爰此，請勞動部 2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推動創客基地相關具體作法與措施。

5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長期採用臨場輔導方式，期能改善職場工作環境，然成效不佳，職業衛生專業一直未能於職場落地生根，其肇因在於長期無職業衛生專業人員本質學能提升計畫，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在 105 年內規劃並執行職業衛生人員專業本質學能提升計畫，並於一週內將最新執行情形及預期規劃與成效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0. 辦理「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工作項目，預算編列委辦、專案人力及專案評估

之行政費用，超過實際補助於廠商之預算數，不符比例原則，亦缺乏明確規劃，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 104 年輔導之成效報告（包括受惠廠商、勞工及提升就業人數等具體績效），於一週內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1.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及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編列成立北、中、南安全衛生服務中心與建構職業安全衛生平台，兩者皆屬輔導工作，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將其具體工作規劃項目之差異，及進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辦理中小企業訪視輔導等工作，其資格、專業能力等，於一週內將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2. 為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就業，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設立北、中、南 3 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輔導，惟其服務範圍甚廣，無法識別整體輔導所涵蓋之各項工作重點，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說明釐清輔導之具體工作項目及與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之分工具體工作規劃情形，於一週內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3.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機構之建置，有助提升勞工之身心健康，為增進相關專業機構之參與，及鼓勵雇主營造健康友善的工作環境，政府可適當提供輔導與補助經費，惟為避免補助經費之浮濫，並符合比例原則，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制訂推動工作環境改善之工作內容、輔導流程及經費補助之標準與審核機制，並於一週內將執行情形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4.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勞動及安全衛生推動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與「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此 2 項工作計畫應以能互通相容為重要考量，並善用科技將兩項計畫以系統整合與連結發揮最大效益，透過 Big Data 及智慧科技的應用，加強研究發展勞

動市場供需失衡問題，積極研議促進人力資源策略，及研發促進職場安全與健康。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於 105 年 4 月底前提出規劃資料，105 年 7 月底前將最新的執行情形及預期績效書面資料，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5.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運用巨量資料技術，掌握勞動及安全衛生等核心議題，制定符合民眾期待之政策。勞動巨量資料庫應與健保資料勾稽，且每 3 個月進行勾稽，可針對中高齡再就業者、雇主未按規定提撥退休金問題進行研究，後續可提供勞工保險局在行政業務推動之依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報具體執行進度。
66. 整合性勞動市場資料庫涉及跨部會合作，勞動部應加強內部整合並與多個部會取得溝通合作，使勞動巨量資料建置與應用發揮最大效益，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將預算規劃與預期成果，以及計畫執行後於 106 年 2 月前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7. 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計畫透過穿戴型智慧睡眠科技行動裝置，配搭智慧手機應用程式（APP），作為企業員工睡眠及身體活動紀錄與追蹤的連結，促進勞動與休息時間健康生活型態養成及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增進營造友善職場推動。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將預算規劃與預期成果，以及計畫執行後於 106 年 2 月前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68. 經查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案件，因部分查緝單位未達內政部移民署訂立之目標值，故 104 年補助各單位查緝獎勵金執行率僅約 55%。目前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為提升查緝效率及執行率，請內政部移民署督促相關機關加緊查緝，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及提升查緝成效之專案報告。
69.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之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項下外國人聘僱管理業務中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其說明提及「配合社會福利政策，積極發展國內長期照顧體系，將外籍看護工審核評估機制納入社

政及衛政評估機制」，而衛生福利部亦宣示長照人力將以「本勞為主，外勞為輔」。然而迄今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計 11 萬 0,263 人，至 104 年底實際從事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者計 2 萬 3,286 人，倘加計於醫療院所擔任看護工者，共計 3 萬 5,286 人，其中居家照顧服務員僅 9,057 人。相對於此，因勞動部一再放寬申請社福外籍勞工條件，致使社福外籍勞工人數逐年增加，104 年底已達 22 萬 4,356 人，已成為長照體系主力，顯示相關評估機制未能發揮功效。基此，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就引進社福外籍勞工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就業衝擊、如何促進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就業率、如何保障社福外籍勞工勞動權益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70. 外界多有反映仲介公司所聘僱之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不足，無法因應及提供雇主及外籍勞工溝通、翻譯之需求，使勞雇關係磨合期拉長，且衍生許多勞資爭議，勞動部應就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比例予以調整，以符實際需求。基此，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檢討外籍雙語翻譯人員人數比例，並提出合理調整方案之具體措施。

71. 我國目前已洽定且開放引進之外勞來源國，為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及蒙古等 6 國，103 年底各國勞工在臺人數占外勞總人數之比率各為印尼 41.60%、越南 27.31%、菲律賓 20.22%及泰國 10.87%，馬來西亞及蒙古等國家因人數甚少，未及 1%，亦即外勞來源國集中於 4 個國家；再以社福外勞之來源國觀之，更有約八成來自於印尼，集中度更高。

在勞動人口流動逐漸國際化及自由化之趨勢下，各國輸出之勞動力，已是亟需勞動人力挹注國家爭取之人力資源，復以東南亞之各勞力輸出國經濟逐漸發展，其國內勞動力市場需求與日俱增，勞力輸出政策隨時可能調整，然我國外勞多集中於少數國籍，社福外勞更有約八成為印尼籍，且印尼政府對外表示擬自 2017 年起停止輸出家事類勞工，其他

國家也有類似的傳聞，為免日後因單一國家政策變更，即造成人力缺口，實有多元化外勞來源國之迫切需要。基此，請勞動部加強向更多元國家招攬社福外勞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以免單一國家停止輸出後，造成本國勞力缺口。

72. 勞動部 102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人力，督促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退休準備金依法開戶、按月及足額提撥等事宜。有關待查未開戶家數雖已清查完畢，但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應於每年年底檢視與估算次一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工人數及所需退休金，並於次年 3 月底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因該條文之落實影響勞工退休金權益甚鉅，爰要求勞動部嚴加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對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之追繳及查核。

73. 「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全國性就業市場之提供。」於業務執行上不宜厚此薄彼，獨漏社會福利事業之需求。

查今老人、身心障礙、兒童與少年、婦女等公辦、公設民營之社會福利機構，多有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而受裁罰的案例。據機構管理人表示：其遭受裁罰的理由，多數因工作時間缺乏彈性，以致於排班的問題上，不慎觸法。

爰請勞動部與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於北、中、南各辦理 1 場次工時座談會，將社福團體、受照顧者團體、機構內從事工作之醫護人員、社工人員、與其他非醫護、非社工證照人員，列入座談會邀請對象。其他場次亦邀請上述人員參加。

74.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2,532 萬元，以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強化青年就業能力。雖勞動部近年來持續辦理協助青年就業之相關計畫，103 年度執行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各子計畫之實際參與訓練人數均高於預期人數，訓後就業率約介於 75%至

98.75%之間，惟 103 及 104 年度 15 至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分別為 12.63%及 12.05%，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105 年 3 月 22 日公布 2 月份失業率，15 至 24 歲年齡層失業率雖稍有下降，仍高達 11.89%，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為 4.90%，高居所有學歷之冠，顯見勞動部協助青年就業之相關計畫未能有效解決青年學用落差問題，實有檢討及改善之必要。鑑於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建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報告，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75. 觀察歷年調查結果，原住民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8.85%至 103 年 6 月的 4.02%，而 104 年 6 月首次低於 4%降為 3.98%，104 年 9 月後上升至 4.27%。同期間一般民眾失業率由 98 年 9 月的 6.04%逐漸下降至 104 年 6 月的 3.71%，104 年 9 月則上升為 3.89%，雖原住民失業率與一般民眾失業率，有同樣上升下降趨勢，但原住民失業率長期皆比一般民眾失業率高，顯示原住民對於環境經濟因素的變化相當敏感，而大環境的經濟波動對於原住民勞動力影響，則更甚於一般民眾。

原住民勤勞、吃苦的優點經常受雇主肯定，但失業率卻長期高於一般民眾失業率，除應積極開發適性職類、以及開拓原鄉就業機會外，因多數原住民旅外於都會區工作，應就「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研擬提高原住民失業者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並規劃提高針對業主僱用原住民之僱用獎助津貼，以利協助原住民失業者維持生活與迅速就業。

76. 我國開放引進「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藍領外國人，亦即：外勞。惟外勞在於入境之前普遍有遭受母國仲介、牛頭收受高額仲介費之問題，尤其以越南、印尼最為嚴重。

以越南勞工而言，來臺須繳納 1,800 至 2,200 美金不等之仲介或牛頭費給當仲介，而越南地區除了胡志明市、河內等大城市之外，大部分的地區平均月收入僅約計 100 元美金，相當貧困。所以，在來臺之前若

不向母國銀行借貸，便無法支付這筆仲介費。這意味著在外勞入境我國之前便已經負債。

而這筆負債，其實相當程度影響我國勞雇關係的聘僱穩定度。倘若外勞在事業單位內得不到合理的薪資；或因為工廠訂單不足沒有加班機會，每月只能領到底薪；或者在期滿三年之前，因為未能賺取滿意的收入。便很容易發生「刻意的」勞資爭議、或是鋌而走險成為行方不明外勞，在我國境內打黑工。

自 81 年開放引進外勞開始，這個問題自始存在，然我國政府至今未能有任何措施對輸出國母國政府表示抗議，更沒有要求輸出國確保其勞動力輸出之前免於被剝削的具體措施。並持續引進，未能有效的抵制該等遭受剝削的人力。

據此，就勞動部未能積極面對外勞遭受母國仲介剝削問題，未有任何積極改善的措施，表示譴責。並要求勞動部應立即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方案，以避免我國持續引進遭受剝削的勞動力，並促進我國聘僱關係之穩定。

77. 勞動部頒布〈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並據以針對失業勞工提供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等獎助措施，其經費來自「就業保險基金」。以及〈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據以發放失業勞工就業獎助金，以鼓勵其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即：3K 三班之工作，經費來自「就業安定基金」。此為就受僱者的補貼。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之規劃僅動支就業安定基金 1 億 9,959 萬 5,000 元，未有就業保險基金之規劃，亦即 105 年度僅針對願意從事 3K 三班之失業勞工發放就業獎助金。並規劃之受益者人數僅有 1,422 人；據統計 104 年我國失業人口平均達 44 萬人，就 104 年度該項津貼之發放狀況，亦僅近 2,000 人，可見本政策效力恐不彰顯。並依

據 104 年度的經驗，因引用〈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以延伸至照顧機構之適用，雖以同具外籍勞工聘僱資格以為 3K 三班產業與照顧機構之共同性，卻有將照顧機構標籤化為 3K 三班產業的疑慮，連帶恐影響民眾從事照顧工作的意願。

照顧工作不是 3K 三班產業，而是代表臺灣未來的新興產業，叫做：長照產業。

之於「就業服務法」第 21 條及第 24 條規範政府促進就業特別是促進弱勢者就業之責，勞動部切應檢討本項政策措施施行不彰之因，並以尋求積極之政策措施為宜。

爰就勞動部未能積極促進失業者就業，以及將照顧機構標籤化為 3K 三班產業予以譴責。並要求勞動部擴大辦理失業者促進就業之政策，並避免繼續將照顧機構標籤化為 3K 三班產業，以免影響國民從事照顧工作之意願。

78. 長期以來，我國勞動相關法規之執法業務，所遇到的最大實務困難之一，一直是勞動檢查員人數不足。104 年臺北市勞動局訂定「臺北市政府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作業要點」，讓工會等公民團體或個人，以從業人員專家的身分，共同參與相關行業的勞動檢查，獲致相當成效。參考臺北市勞動局做法，勞動部亦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訂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邀請專家學者陪同作業處理原則」。

綜上，為提升勞檢業務效率、品質，爰要求勞動部 105 年度執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時，應將申請補助之地方主管機關是否依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邀請專家學者陪同作業處理原則」，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陪同進行勞檢，納入審核考量。

79.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針對 104 年至 106 年產業人力需求趨勢推估，會展、自行車、能源技術服務、國際醫療及石化等產業，乃人才缺乏之重點產

業。另查勞動部為促進國民就業，推動辦理職業訓練業務多年，預算規模動輒百億元以上，然 105 年勞動部自辦職前訓練課程，未能整合上開產業人力供需資訊，因應勞動市場中長期趨勢，針對重點缺工產業提供職業訓練課程。爰此，待勞動部針對未來重點產業之人才需求，整合跨部會資源，訂定更具前瞻性之職業訓練課程，強化國民就業力並有效促進就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0.有鑑於外籍看護工雇主每年繳納之就業安定費高達 47.7 億元，占整體就業安定基金收入來源超過四分之一（25.4%），惟本基金 105 年用於本國長照就業促進之相關預算，僅有培訓照顧服務員 5 千 8 百萬元、補助居服單位聘僱本國照服員提供外籍看護工進用家庭喘息服務 2 千萬元、補助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696 萬元……等，合計約 8,496 萬元，僅占本基金總預算 0.45%；對照勞動部媒合本國居家服務成功率僅萬分之七，足見本基金之預算運用及分配，對於培植本國長照人力之助益極其有限。爰此，凍結「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 2 億元，待勞動部於本基金增列「提升本國長照就業促進與家庭照顧」用途科目，修正擴大缺工就業獎勵辦法，使從事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之照顧服務員亦得適用，並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外籍看護工家庭到宅照顧指導員計畫，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服員訓練，落實訓用合一，提升本國長照人力之就業與久任，另會同衛生福利部協助外籍勞工安置中心轉型，得以加入喘息服務計畫，增加照顧服務之供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為督促勞動部重視青年失業問題，爰提案凍結就業安定基金項下「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業務規劃」5 千萬元，俟勞動部針對「青年失業問題」提出改善方案，並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2.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綜合業務規劃」原列 12 億 5,729 萬

- 4 千元，提案凍結 4,000 萬元，俟勞動部至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83.有鑑於勞動部為協助未在學之失業青年，提供更為個別化與彈性化之學徒制職業訓練，並考量微型企業與自營手工技藝業者普遍面臨人才斷層之窘況，亟需青年投入業界以接續產業命脈，故提出「明師高徒計畫」，由師徒間自主議定訓練內容，訓練期間學徒之受訓時數每月至少 100 小時以上，由學徒定期填寫訓練日誌，委辦單位負責追蹤訪查；然該計畫未明確師徒雙方是否為勞雇關係，且契約中未詳細載明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致學徒向媒體泣訴月訓練時數逾 220 小時，委辦單位竟慫恿學徒偽造訓練日誌，並上報勞動力發展署，便宜行事致學徒權益受損。爰此，爰此，待勞動部針對前開計畫之訪查機制、委辦單位遴選與評估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研議更詳實之定型化契約供師徒雙方參考，以消弭外界質疑聲浪，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4.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之「職業訓練業務」計畫項下，編列健全分署辦理職訓業務運籌管理功能業務經費，其中與勞工學苑有關之基金來源 1,240 萬元、基金用途 1,79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
- 85.勞動力發展署失業者職前訓練甚大比重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惟各分署委託辦理職前訓練訓後就業成效不佳，顯見未依產業發展規劃職訓課程，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以及結訓後之就業媒合，均未落實。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6.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之「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編列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5,842 萬 3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7.(1)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

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目的在於為提升青年技能，協助順利就業。惟依據主計處 105 年 1 月公布之統計資料，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3.87%，雖較 104 年同期減少 0.16%，但 15-24 歲青年失業率為 11.95%，仍與 104 年同期相當，且為整體失業率 3.08 倍，顯示青年失業問題仍有待改善，該方案之有效性仍待持續檢討修正，預算有執行不力之虞。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8.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項下「職業訓練業務」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編列 8 億 2,532 萬元，我國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應持續檢討調整方案之具體內容。爰此，請勞動部檢討青年職能開發業務計畫之辦理情形，並於二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9.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凍結 2,532 萬元。

90.為使青年人口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核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勞動部配合推動執行，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及「就業服務業務」編列辦理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4 億 9,045 萬元。據行政院核定之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以「協助職涯探索，強化職涯扎根功能」、「增進工作技能與共通核心職能」、「促進職場體驗」、「協助產業結構調整與升級」、「提供創業服務」、「協助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媒合」及「待業青年就業促進服務」等面向，推動 64 項計畫，主辦機關包括國發會、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原民會、農委會、經濟部、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國防部、退輔會及衛福部等 11 個機關（單位）。惟各部會僅將原推動中之計畫臚列，雖召開之定期聯繫會報，但跨部會資源整合未發揮實際作用。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1.「明師高徒計畫」遭外界質疑學員權益受損等情事，103 年度明師高徒計畫執行結果實際訓練人數 1,541 人，訓後就業率為 75%，然該計畫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且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因缺乏法律保障，可能影響學徒勞動權益，雖針對前開媒體報導，勞動力發展署業發布新稿就該計畫實施目的、遴選、評估及輔導等程序予以說明，並敘明該個案之處理情形，爰此，為杜外界疑慮，允應檢討建立周延之計畫執行方式，並落實後續追蹤訪查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2.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少年職能開發業務項下「明師高徒計畫」預算 2 億 3,234 萬 6 千元。該計畫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允應檢討計畫。爰此，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檢討明師高徒計畫之辦理情形，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3.就業安定基金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職業訓練業務」編列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億 2,532 萬元，其中「明師高徒」計畫 2 億 3,234 萬 6 千元。然該計畫之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之任務，既非職業訓練法之養成訓練，亦非勞動基準法所保障之技術生，遭外界質疑為剝削青年之幫凶。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4.為提升在職勞工技能，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編列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經費合計 4 億 8,271 萬 2 千元，結合勞工團體辦理訓練課程，並補助在職勞工 80%或 100%訓練費用，每 3 年最高補助 7 萬元，希望藉此提升勞工技能。雖推動立意良好，惟查訓練單位所辦理課程有美容美髮、手工藝類課程比例較高情形，訓練課程宜多元化並

應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趨勢，不應過於集中某些職類。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5. 經審計部提出庇護性就業之職業轉銜機制有待落實，庇護工場營運狀況多不理想之審核意見據 103 年度庇護工場之經營運作情形可悉，截至 103 年底合法立案或受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總數 137 家、提供庇護性職缺數 1,952 人、實際就業人數 1,785 人，惟進入一般職場就業或轉至社政、醫療體系就業者為數甚少，僅各為 58 人及 22 人，經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庇護性就業之職業轉銜機制有待落實」之審核意見。再者，因多數庇護工場未能自給自足，103 年度無淨利者 52 家，占所有庇護工場家數之 38%，業經審計部提出「庇護工場營運狀況普遍欠佳，不利永續經營」之審核意見，允應檢討改進，強化配套措施。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6. 勞動部職司全國勞動力之規劃及運用，並參與推動各項促進女性及中高齡就業之措施，惟該等族群之勞參率仍低於世界主要國家。鑒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為避免我國勞動人口日趨減少，爰此，允應檢討近年來參與推動相關措施之成效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7. 「就業安定基金」105 年度預算有關「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就業服務業務」原編列 24 億 7,636 萬 2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8. 鑑於勞動部為強化我國青年之就業能力，辦理「青年就業讚」計畫，為 18 至 29 歲之初次尋職青年、連續失業 3 個月以上或從事部份工時工作青年之青年，提供訓練學習補助，協助其順利就業，惟上開計畫僅就青年失業者本身之就業能力強化，進行職業訓練服務，推動多年但成效有限。查今年 5 月，全國青年失業率達 11.9%，仍高於日、韓等鄰國，足見渠等青年職訓計畫實有變革之必要。反觀新北市政府近年來推動「初

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等計畫，為青年勞工提供初次尋職津貼、轉正職輔導津貼、成功轉業獎勵金及職涯存摺等措施，渠等計畫實施以來收效甚佳，值得全國推廣。爰此，待勞動部參酌地方政府之做法，針對青年勞工職涯轉銜困境，提供較現制更多元之就業服務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9.就業安定基金「就業服務業務—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原列 2 億 5,286 萬 3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0.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之「就業服務業務」編列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2 億 3,798 萬 9 千元，用於各公立就業中心辦理外展服務業務。經查 104 年度「通報或開發在地就業機會數」實際執行績效為 29 萬 5,587 個工作機會，相較於 103 年的 30 萬 7,306 個工作機會，減少開發了 1 萬 1,719 個工作機會，不利民眾就業。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青年失業率為 12.63%，高於亞洲各國，日本青年失業率僅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以青年失業率對照整體失業率，我國 103 年度該倍數為 3.19 倍，高於世界各國 2.21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大陸之 2.23 倍，香港之 2.66 倍及南韓之 2.97 倍，顯示青年失業率仍高，惟我國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允應持續與各部會檢討調整該方案之具體內容，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俾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整併各部會青年就業協助資源，完善「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相關轉銜機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協助青年就業之目標。

102.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與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然觀諸該方案近 3 年來（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4.82%、5.83%及 8.09%，實屬偏低；另 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參加者再就業情形難謂理想。整體而言，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甚大比率面臨二度失業，恐不利其穩定就業。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3.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與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然觀諸該方案近 3 年來（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4.82%、5.83%及 8.09%，實屬偏低；另 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參加者再就業情形難謂理想。整體而言，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甚大比率面臨二度失業，恐不利其穩定就業。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4.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建議凍結「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預算 1/4，待向本院衛環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乙案，經勞動力發展署妥適說明後，認為該項預算確屬推動業務所必須，原提案同意修改為：「就業安定基金於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經查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與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然觀諸該方案近 3 年來（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

為 4.82%、5.83%及 8.09%，實屬偏低；另 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參加者再就業情形難謂理想。整體而言，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甚大比率面臨二度失業，恐不利其穩定就業。有效協助方案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儘速返回職場，爰訂定協助多元就業開發方案進用人員再就業服務實施計畫，然而，雖已提供延續性服務（包括辦理就業諮詢、協助推介就業、現場徵才及促進就業研習等服務），再就業比率仍連年下降，爰請勞動部 2 個月以書面提出檢討說明。

105.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經查：留用率及再就業率未能顯著提升，不利參加者之穩定就業，允應檢討改善實施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旨在提供或促進失業者就業之機會，並培養再就業能力，故留用比率與再就業率與實施成效息息相關。然觀諸該方案近 3 年來（101 年度至 103 年度）之辦理情形，社會型計畫各年度之留用比率僅各為 4.82%、5.83%及 8.09%，實屬偏低；另 103 年度整體方案再就業比率 47.38%，低於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之 65.26%及 61.93%，參加者再就業情形難謂理想。整體而言，參加者於方案結束後，甚大比率面臨二度失業，恐不利其穩定就業。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原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7.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原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6 億 8,621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108.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6 億 8,621 萬元。惟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再就業比率連年下降，為協助參加者返回職場，應強化再就業服務之追蹤輔導。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9.依據行政院 103 年 9 月 4 日核定之「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然勞動部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相關預算，其中勞動部與經濟部的分工如何，是否有疊床架屋之嫌，有待勞動部進一步釐清，方能使國人了解勞動部對於促進社會企業發展之實質效益。爰建議「社會企業發展計畫」預算凍結二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10.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原編列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就業安定基金於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2,951 萬元。經查觀察創業貸款之執行情形可悉，近年來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滑，100 年度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24 億元、3 億元、2.37 億元、2.63 億元及 1.27 億元，致 100 年度促進就業數尚達 2,215 人，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減少為 1,747 人、1,671 人、1,321 人及 668 人，實施成效不佳；而申貸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更是寥寥無幾，連帶造成促進就業效果不彰，各年度促進就業人數甚少，亟待檢討強化輔導及商機媒合等配套措施，以提高

申貸意願。故建議凍結「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經費四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正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2.105 年度勞動部為協助民眾創業辦理微型創業業務，預算編列 29,588 千元，惟 101 年至 104 年協助人數逐年下滑，且預算執行率亦逐年下降，顯示該計畫措施協助民眾創業之成效未如預期。爰建議「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預算凍結四分之一，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13.就業安定基金於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編列「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1,347 萬元。經查觀察創業貸款之執行情形可悉，近年來申貸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之件數及貸款金額逐年下滑，100 年度至 104 年度（7 月底止）貸款件數分別為 714 件、587 件、438 件、414 件及 214 件；貸款金額分別為 4.24 億元、3 億元、2.37 億元、2.63 億元及 1.27 億元，致 100 年度促進就業數尚達 2,215 人，然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 7 月底止減少為 1,747 人、1,671 人、1,321 人及 668 人，實施成效不佳；而申貸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更是寥寥無幾，連帶造成促進就業效果不彰，各年度促進就業人數甚少，亟待檢討強化輔導及商機媒合等配套措施，以提高申貸意願。故建議凍結「多元就業與創業協助、師資培訓與數位學習業務」下編列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之經費四分之一，俟勞動部提出相關改正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4.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編列「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1 億 1,555 萬 3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

115.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編列「勞動及安全衛生巨量資料分析及運用計畫」1 億 1,555 萬 3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6.「就業安定基金」105 年度預算有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業務—2.智慧型安全及健康監控應用技術」原編列 2,793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

117.勞動部為推動「一例一休」之立法，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勞工周休二日政策議題」民意調查計畫，調查結果顯示，周休二日修法採「一例一休」有 85.8%的民眾表示贊成，採「二例」僅 53%的民眾表示贊成，足見周休二日採「一例一休」乃民意之依歸。惟前開民調之受訪對象約一半不是在職勞工，問項未充分揭露例假日與休假日之異同，有刻意誤導之嫌，且委外採購金額恰好低於法定應公開招標之規定，致社會各界對民調結果質疑聲浪不斷，行政院長林全亦質疑其可信度，直指勞動部委外民調乃「球員兼裁判」之舉，未來將不會以此做為政策協商之基礎。爰此，待勞動部針對未達「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金額之採購業務，訂定更為嚴謹之廠商資格審查標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8.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原列 11 億 8,894 萬 6 千元。爰此，俟勞動部就外籍勞工生活輔導之規劃擬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9.我國引進社福外勞超過二十載，人數總計超過 23 萬人，惟主要輸入國近年來經濟發展迅速，境內勞動力需求漸增，又我國社福外勞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且工作環境惡劣，強逼吃豬肉、濫用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及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層出不窮，致渠等外勞逃逸率高出產業外勞五成以上

。查多個主要外勞來源國計畫逐步禁止社福外勞人力之輸出，其中印尼政府業已推動「2017年零國際幫傭計畫」，預計2019年全面停止輸出人力從事社福工作，然上開政策勢必嚴重衝擊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惟勞動部至今尚未有妥善應變之策。爰此，待勞動部開拓新的外籍勞工來源國，並研議完竣「家事勞工保障法」，確保渠等勞動力輸入無虞且外勞基本勞動權益得以保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0.近年來國內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已達60萬人之眾，惟就業安定基金運用項目涉及外籍勞工部分，多偏重人力管理層面，欠缺外籍勞工生活輔導工作事項。查近5年以來，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屢創新高，外籍勞工犯罪案件數量比往年大幅增加。究其原因，許多外勞來臺後因環境適應不良、工作糾紛、工作壓力等因素影響離開工作職位，在外躲藏，容易遭非法組織吸收利用。鑒於外籍勞工來臺多半從事辛苦、骯髒、危險之「3K產業」，在長期工作壓力之下，亟需適當休息及良性休閒活動，幫助外籍勞工紓壓，調適身心，提升工作效率，對於雇勞雙方皆具正向效益。為督促勞動部重視外籍勞工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權益，勞動部應擬定外籍勞工生活輔導及休閒活動之全國性政策規劃，並於2個月內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政策規劃專案報告。

121.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原列11億8,894萬6千元。爰此，俟勞動部就解決外勞來源國集中問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2.勞動部為督導雇主及仲介公司對外籍勞工之管理工作，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外籍勞工之勞動法令宣導與諮詢服務。查外國人遭廢止聘僱許可，按就業服務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即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惟上開規定涉及外國人工作權益重大，又外國人因語言、文化與風俗等差異，在行政救濟程序往往居於劣勢地位，而勞動部未針對上開情事，督導地方政

府及仲介公司積極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提供其法律諮詢服務，因而爆發今年二月間外籍勞工疑似未提出行政救濟申請，即遭仲介強制安排離境遣返之事。爰此，待勞動部針對受聘僱外國人，研擬更完善便民之法律諮詢與通譯服務計畫，確保其行政救濟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3.台灣老年人口比例增加，邁向高齡社會趨勢短期內恐難扭轉，面對人口高齡化，實有龐大之長期照顧需求，惟目前社福外勞集中於少數來源國，屬印尼國籍者更達 8 成左右，加以國內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僅約 6 成，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且政府對於蓄意逃跑外勞之罰處仍舊不夠積極。為保障國人就業權利以及遏止非法逃逸外勞。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4.台灣老年人口比例增加，邁向高齡社會趨勢短期內恐難扭轉，面對人口高齡化，實有龐大之長期照顧需求，惟目前社福外勞集中於少數來源國，屬印尼國籍者更達 8 成左右，加以國內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僅約 6 成，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且政府對於蓄意逃跑外勞之罰處仍舊不夠積極。為保障國人就業權利以及遏止非法逃逸外勞，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5.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外籍勞工管理計畫」計畫項下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業務 1 億 3,529 萬 9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6.鑑於近年來法定或新興傳染病、天然災害頻仍，一旦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課，受僱勞工必須為照料子女而請假暫離工作崗位，惟上開情事係被動配合政府部門防疫、防災之作為，實難歸責於受僱勞工自身。然「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受僱勞工因前開原因申請家庭照顧假，其薪資計算比照事假，雇主得不給付工資。然渠等規定迫使育兒勞工面臨家庭與工作抉擇之兩難，恐損及受僱勞工發揮照顧家庭成員之功能，爰此

，待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現行家庭照顧假無薪之規定，並研提「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草案，增訂「家庭照顧津貼」以減輕育兒勞工負擔，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7.有鑑於事業單位關廠歇業時，勞工因雇主未依法提撥或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影響勞工日後請領退休金之權益，勞動部自 102 年起編列預算，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人力，督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按月提撥、足額提繳及領回，並提供法令諮詢與勞資爭議協處等相關服務。惟上開計畫推動至 105 年 5 月底止，事業單位仍超過兩成比率未提撥足額退休準備金，共計 1,059 億元未依法存入專戶，影響全國符合舊制退休勞工共計 8.1 萬人。爰此，待勞動部針對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提出更務實可行之追繳計畫，嚴格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查核工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8.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自 96 年度起主要由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部會負責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惟每年培訓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平均 6 成左右，致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仍接近有 4 成未能就業。由於台灣老年人口比例增加，逐漸邁向高齡社會，面對人口高齡化，有龐大之長期照顧需求，惟目前社福外勞集中於少數來源國，屬印尼國籍者更達 8 成左右，加以國內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僅約 6 成，實不利長照體系人力之建立，爰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檢討並研議改善措施，積極有效提升本國照顧服務員之就業率。

129.國發會擬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並於 103 年 4 月間獲行政院核定，配合該方案之實施，105 年度就安基金編列協助女性及中高齡就業相關經費 16 億 0,723 萬 9 千元。惟 103 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為 50.6%，雖高於日本（49.2%），與韓國（51.3%）相當，但低於新加坡

(58.6%)，亦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再觀察中高齡勞參率，103年度我國中高齡勞參率61.7%，亦低於日本(78.3%)、韓國(74.9%)、美國(72.1%)及德國(79.7%)等國。爰此，要求勞動部應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女性及中高齡就業之措施，檢討近年來參與推動相關措施之成效，以提升勞動參與率。

130.國發會擬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並於103年4月間獲行政院核定，配合該方案之實施，105年度就安基金編列協助女性及中高齡就業相關經費16億0,723萬9千元，婦女及中高齡勞動參與率仍待提升，就安基金參與推動促進婦女及中高齡就業之相關措施，自103年度開始執行，惟103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為50.6%，雖高於日本(49.2%)，與韓國(51.3%)相當，惟低於新加坡(58.6%)，亦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再觀察中高齡勞參率，103年度我國中高齡勞參率61.7%，亦低於日本(78.3%)、韓國(74.9%)、美國(72.1%)及德國(79.7%)等國，該等族群之勞參率尚待提升，足見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仍待檢討強化。

131.勞動部推動創業貸款政策多年，惟近年來申貸件數及金額逐年減少，致促進就業效果不佳，要求應檢討強化輔導及商機媒合等配套措施，並加強提供婦女中高齡國民及失業者發展微型企業。

132.補助庇護工場之主要目的，係在提供身心障礙者訓練就業技能之場所，以利日後於職場謀職就業，惟觀察庇護工場實際運作情形，存在營運狀況普遍欠佳，且庇護性就業者轉至一般職場或社政、醫療體系就業者為數甚少，職業轉銜效果不彰等問題，要求勞動部應檢討強化配套措施，以提高身心障礙者進入一般職場就業之機會。

133.勞動部職司全國勞動力之規劃及運用，並參與推動各項促進女性及中高

齡就業之措施，惟該等族群之勞參率仍低於世界主要國家。鑒於我國已進入高齡化社會，為避免我國勞動人口日趨減少，要求勞動部應檢討近年來參與推動相關措施之成效，以提升勞動參與率。

134. 勞動部雖參與推動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惟我國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要求勞動部應持續與各部會檢討調整該方案之具體內容，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俾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135.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經費 8 億 4,588 萬 1 千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另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惟部分課程之訓後就業率甚低，恐有偏離就業市場需求之虞，爰要求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及管考作業，並訂定有效之審核淘汰標準，以強化訓練成效，增加就訓者之就業機會。

136. 105 年度「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項下「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訓練業務」之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2 億 0,650 萬 6 千元、推廣行銷庇護工場產品，使社會大眾認識庇護工場之產品及服務 280 萬元。惟觀察庇護工場實際運作情形，存在營運狀況普遍欠佳，且庇護性就業者轉至一般職場或社政、醫療體系就業者為數甚少，職業轉銜效果不彰等問題，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檢討強化配套措施，以提高身心障礙者進入一般職場就業之機會，俾建構完善之庇護性就業體系。

137. 勞動部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的『長照人力發展之困境與挑戰—改善照顧服務員薪資及勞動條件、強化人才培育、檢視外籍看護工進用政策之利弊與未來展望』的專案報告中，第 2 到 3 頁中提到：「為促進結訓學員就業及鼓勵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工作，本部已辦理相關促進就業措施，包括：提供失業勞工就業獎勵津貼，鼓勵從事機構照顧工作，並藉由 3 段階梯式之不同額度補助，以協助勞工穩定就業。另提供照護機構、

居家服務單位及家庭雇主僱用獎助，鼓勵僱用本國照顧服務員，促進失業勞工就業。」，但經查就業安定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分別編列「辦理特別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199,595 千元（預計協助就業弱勢者 1,442 名·預算書第 58 頁），以及編列「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252,863 千元（預計協助 1,916 人就業，預算書第 59 頁，只有說明 2 中有提到：補助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從事照顧服務員，及補助民間居家服務單位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外籍看護工休假期間替代照顧服務，且僅編列 33,332 千元）。除此之外，是否有與促進失業勞工從事長照工作有關之就業獎勵津貼及僱用獎助預算隱藏在別的計畫中，不得而知。因此，只好暫時先將專案報告中之施政措施與這兩項預算計畫兩相比對之後，實在不知勞動部專案報告中所謂：藉由 3 段階梯式之不同額度補助，以協助失業勞工穩定從事機構照顧工作，所由而來？而又有多少就業獎勵津貼及僱用獎助，用來鼓勵僱用本國照顧服務員？另外，縱使將兩個計畫預估促進就業人數合計 3,404 人數全輔導為從事長照工作，相對於國內對尚有 52.2 萬失能人口需家庭自行照顧或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而言，如此人數簡直杯水車薪，差此，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促進及獎助失業勞工從事長照工作之拖政計畫並執行。

138.勞動部已於 104 年 8 月正式公告放寬聘用外籍看護工限制，開放「85 歲以上且輕度失能者」如無法自取食物，須人餵食等也可申請。而根據勞動部之估計，106 年起台灣每 100 位工作年齡人口需扶養 18 位老人，現行許多上班族必須同時兼顧照顧長輩的責任，若無適當照顧資源，將導致離職及提前退休潮，盼藉由放寬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資格，有效舒緩家庭照顧者壓力，並提升國內勞動力運用，因此為了減輕家有長輩的親屬照顧壓力，建請勞動部評估是否開放「80 歲以上且輕度失能者」。

## 乙、衛生福利部主管

## 一、作業基金—醫療藥品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91 億 5,582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83 億 3,043 萬 3,000 元，減列「醫療成本」項下「門診醫療成本」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5 萬元，另「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150 萬元，共計減列 2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3 億 2,818 萬 3,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8 億 2,538 萬 9,000 元，增列 225 萬元，改列為 8 億 2,763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5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3 億 1,905 萬 1,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6,595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5,309 萬 8,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3 項：

1. 105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之母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共編列 2,889 萬 8,000 元。醫療藥品基金之主要任務之一為持續配合行政院公立醫院多元化經營，規劃公立醫院功能重整。各部立醫院分散座落於全國，有其地理分布之特殊性，且其肩負公共衛生與基層體系醫療發展的重要，換言之，整體國民健康保健與公共衛生政策的推動，或者防疫救災等，都期

待部立醫院體系作為各地縣市政府推廣相關政策的一大助力。103 年起，有部立醫院曾試辦「老人醫療示範中心計畫」，其中曾試辦多項指標，雖該計畫於 104 年後未能延續，然而就高齡化速度加劇的現況下，該試辦計畫確實有其必要及可取性。

爰此，衛生福利部針對老人醫療示範中心之相關實質及效益指標，提出於部立醫院普遍推廣之規劃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05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編列「服務費用」1 億 4,198 萬 7,000 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924 萬元 1,000 元，增加幅度達 15.7%，與 103 年度決算相比，更增加 3,163 萬 5,000 元，增幅達 28.7%。其中水電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均大幅增加，且未詳細說明其增加之用途。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05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之「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其中「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 919 萬 6,000 元。經查，103 年度之決算數僅 736 萬 6,000 元、102 年度之決算數僅 778 萬 7,000 元，且 104 年度之預算為 890 萬 2,000 元。其訓練費用多為教育訓練及研究考察的相關費用，其使用內容未具體說明運作方式，以及其欲達成之研究與訓練主題。

醫療藥品基金實際仍呈現欠虧損狀態，應盡力撙節，故應酌減部分不必要之支出。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醫師人力多寡為影響醫療服務品質良窳之關鍵，然因衛生福利部醫院多位於偏鄉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醫院，經營較為不易，羅致醫師亦相對困難，然公立醫院醫師之薪資待遇與私立醫院差距甚大，多數醫師考量生涯需求不願以公職身分進用，而致部分醫院之醫

師編制員額之用人缺額比率較高。

雖然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現行做法以契僱方式聘用醫師，以免因正編醫師員額缺額比率高而影響醫療服務品質；以 105 年 2 月份為例，衛生福利部醫院醫師預算員額計 1,033 人，正編現有員額數 470 人，契僱方式進用醫師 844 人；實際醫師數為預算員額數之 127%。

但為積極保障當地民眾就醫可近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強化垂直及水平整合充實醫療資源，且所屬醫院之醫師人力至少需符合預算員額數，以避免影響該院之醫療服務品質。

5. 有關衛生福利部醫療藥品基金 105 年度赴大陸地區旅費中編列 42 萬 5,000 元，其中編列「內蒙古自治區考察交流活動」，係配合蒙藏委員會之「臺灣醫療團赴大陸內蒙古自治區考察交流計畫」辦理。

惟衛生福利部應有效推廣臺灣衛生醫療技術與管理品質，並透過臺灣醫師的診療專業，發揮臺灣的醫療優勢，以達到互利、互惠、雙贏原則，促進雙邊醫療交流。

6. 有關醫療藥品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經查本項經費主要辦理衛生福利部 26 家所屬醫院之院內外教育訓練、社區健康行銷及衛生教育等用途，以提供員工學習成長及提高社區居民之健康概念。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26 家部立醫院對於相關預算應依實際業務發展需要務實編列並摶節開銷，發揮預算編列之最大效能。

7. 有關醫療藥品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經查本項經費主要辦理衛生福利部 26 家所屬醫院之醫療研究發展獎勵計畫及員工教育訓練費用，以提高醫院醫療研究水準及服務品質，進而符合醫院評鑑之要求，提供全人優質照護。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依據醫療法第 29 條第 2 項：「公立醫院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扣除費用後餘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

培訓、健康教育、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及第 97 條規定辦理，教學醫院應按年編列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經費，其所占之比率，不得少於年度醫療收入總額百分之三，要求衛生福利部 2 週內提供已規劃或發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完畢後之細目，並要求 26 家部立醫院相關預算應依上開原則編列並擲節開銷，發揮預算編列之最大效能。

8.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編列 635 萬 7,000 元，主要用於推展業務需要，加強與社區互動，提升員工士氣鼓舞、對院內與社區有關人員婚喪喜慶與慰勞等相關所需之費用，並作為協調醫院經營管理所需，考量其業務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編列為原則，且應妥為控管執行，以支出擲節經費，並將 105 年度支出明細於預算執行完後，向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9. 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項下「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編列 635 萬 7,000 元，主要用於推展業務需要，加強與社區互動，提升員工士氣鼓舞、對院內與社區有關人員婚喪喜慶與慰勞等相關所需之費用，並作為協調醫院經營管理所需，考量其業務需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編列，且應妥為控管，並以擲節經費為原則。
10. 部屬醫院之角色在推動國家醫療衛生政策與社會公共責任，雖部分醫院仍虧損嚴重，長期而言難以達到收支平衡目標，惟明確設定 26 家部立醫院之定位，方可找出合適之運作模式。

是以，衛生福利部應依各區域之現況，明確定位其角色、功能及任務，發展部立醫院間有效的醫療支援系統，輔以考核政策落實情形，進行有效之經營管理策略，落實其區域醫療之責任與衛生政策責任。

據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依各部屬醫院之現況、角色、功能及任務提出 26 間部屬醫院之合作方式及運作計畫，將部屬醫院及公

費醫師人力做跨院整合，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有效達成部屬醫院原應擔負之責任。

11.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4 年度全國 193 家急救責任醫院（重度 34 家、中度 82 家、一般 77 家）中，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有 12 家具備中度級急救能力，占全國中度急救醫院之 14.63%，有 8 家屬於一般級，占一般急救能力醫院之 10.39%。衛生福利部有 12 家醫院具備中度急救能力，惟部分醫院 103 年 8 月及 104 年 8 月醫師缺額比率均超過 20%，為確保醫療品質，衛生福利部應提出書面報告研擬改善方案。
12.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5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預算案 26 家部立醫院（不含母基金）之本期賸餘編列 8 億 2,528 萬 7,000 元。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收支概況表（不含母基金），26 家部立醫院 102 至 104 年度本期賸餘（計列政府補助款）分別為 6 億 9,239 萬 2,000 元、7 億 5,421 萬元、7 億 6,536 萬 9,000 元，呈逐漸增加之趨勢，整體營運績效略有提升。由於離島偏鄉地區之部立醫院，負有在地公衛責任，並且考量離島偏鄉地區之地域特殊性，不應與台灣本島都會地區之醫院經營模式相提並論，對離島偏鄉地區之部立醫院，其營運績效認定，不應僅以獲利程度為認定標準。衛生福利部應考量離島偏鄉地區之地域特殊性，與部立醫院之公衛責任，其營運績效之認定，應有不同於都會型醫院之彈性認定標準，以確保離島偏鄉地區居民之醫療權益。
13. 醫療藥品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編列 101 億 3,676 萬 2 千元。  
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衛福部具備中度急救能力之 12 家醫院醫師缺額改善」提出書面報告。
14.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目前計有 12 家醫院具備中度急救能力，惟其中 3 家醫院 103 年及 104 年醫師缺額比率均超過 20%，分別為嘉義醫院、屏東醫院及澎湖醫院，醫師缺額率甚高，部分衛福部所屬醫院雖具備中度急救能力，惟醫師缺額率超過 20%，恐不利執行緊急醫療任務而須轉送醫學

中心，進而加劇醫學中心急診負擔，顯見有待改善。爰此，衛生福利部研擬改善醫院缺額比率之檢討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醫療藥品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公共關係費」編列 635 萬 7 千元，係為推展醫療業務、加強公共關係，與社區互動及提升內部員工士氣等所需，其預算編列漫無標準，有欠合理，另公共關係費對拓展業務並無實質績效。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105 年度醫療藥品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1,905 萬 1,000 元，惟經查，該基金所屬醫院近年來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執行率偏低且進度多有落後情形（如說明附表），104 年度執行率甚至不到三成，加以近年來公立醫院器材採購弊案等違失案件頻傳，連監察院都曾於 101 年對衛福部所屬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等問題，認為缺乏需求評估及內控稽核機制，顯未善盡監督職責，提出糾正在案。

顯然，在部立醫院未妥為處理前置作業及後續稽核控管及衛福部對於其所屬部立醫院於設置固定資產亦未善盡監督之責之情況下，終導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執行率偏低、進度落後及弊案頻傳之情事發生。

爰此，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對所屬部立醫院全面檢討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並加強預算執行進度控管，以達成各項計畫之預期效益外，並要求衛生福利部各所屬部立醫院應強化內部稽核，避免採購弊案繼續發生。另建議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醫療服務需有足夠之醫事人力及良好臨床素質，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惟衛福部所屬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占比低於其他中央公立醫院，恐有違醫

療人員為醫院營運主力之精神，要求應通盤檢討改善，並於 106 年度起逐年增加醫療專業人員占員工的比率。

18.現行醫療體制逐漸從「政府籌資、政府提供」轉向「政府籌資、私人提供」，而民間醫療資源充沛，正削減部立醫院擔負之公共任務，壓縮部立醫院醫療市場空間。基此，為因應醫療環境變遷，各部立醫院應提昇服務品質，改善營運體質及績效，以達成高品質醫療照護目標，並提供民眾優質就醫環境，以發揮公立醫療體系服務效能。

19.鑑於醫事工作關係人民之生命財產，醫事人力亦關係著人民就醫權利，加上近年來，醫事人力問題已成為社會大眾關注之重要議題。經查，105 年度衛福部所屬 26 家部立醫院醫療收入共計約 241.4 億元，惟用人費編列約 101 億餘元，占醫療收入之 42%；復查，衛福部所屬醫院近三年來，醫療專業人員（醫師、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比率不但低於其他中央公立醫院，且更與其他公立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占比逐年增加之情況相左，實未合理，顯示其人力配置失當，恐有違醫療人員為醫院營運主力之精神。

此外，經查衛福部部立醫院有 12 家醫院屬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但其中仍有三家（嘉義醫院、屏東醫院及澎湖醫院）醫師缺額率超過 22% 以上，尤其是嘉義醫院，醫生缺額比率竟超過 50%，致無力提供緊急醫療服務，恐不利偏鄉民眾之就醫權利及就醫品質，亟需通盤檢討改善。

綜上，為提升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之醫療品質及改善其醫療專業人員比率、配置等醫事人員人力及偏鄉缺醫等醫療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提出書面報告。

20.查 104 年度全國 193 家急救責任醫院(重度 34 家、中度 82 家、一般 77 家)中，衛福部所屬醫院有 12 家具備中度級急救能力(桃園醫院、苗栗醫院、豐原醫院、臺中醫院、南投醫院、彰化醫院、嘉義醫院、臺南醫院、旗山醫院、屏東醫院、澎湖醫院及金門醫院)，占全國中度急救醫

院之 14.63%，有 8 家屬於一般級，占一般急救能力醫院之 10.39%。惟其中 3 家醫院 103 年 8 月及 104 年 8 月醫師缺額比率均超過 20%，分別為嘉義醫院、屏東醫院及澎湖醫院，醫師缺額率甚高，恐不利執行緊急醫療任務而須轉送醫學中心，進而加劇醫學中心急診負擔。爰要求衛福部應研議改善措施，維持醫療能量，病患得於第一時間獲得救治。

21. 護理人員係各醫療院所最主要之醫療照護人力，渠等對病人安全及健康情形之改善具有最大影響力。惟長久以來，護理人員之專業及工作環境往往被外界忽視。雖健保署自 98 年度起，推動健保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目的為鼓勵特約醫院重視護理照護，增加護理人力配置，提高住院病人醫療照護品質。惟人員流動率仍有上揚趨勢，護病比亦有待改善；又參與方案之特約醫院近年相關指標值反映護理照護品質並未獲顯著改善。

爰此，要求健保署應慎研議將護病比納入法令規範，並積極檢討前揭方案之實施成效，督促特約院所妥善處理院內感染問題及改善護理人力配置情形。

22. 衛福部所屬 26 家醫院 105 年度用人費編列 101 億 3,482 萬 8 千元，占醫療收入 241 億 3,951 萬 5 千元之 41.98%。衛福部所屬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占員工比率，連續 2 年均居中央公立醫院之末。然而，醫療服務需有足夠之醫事人力及良好臨床素質，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醫療專業人員占比低於其他中央公立醫院，恐有違醫療人員為醫院營運主力之精神，爰要求衛福部應通盤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

23. 在地老化及社區照顧已為世界各國長照趨勢，社區居民可將失能者就近安置於當地小型照顧機構，減少失能者環境適應之苦，便利家屬探視，也可強化長照服務提供者與當地社區互動合作，創造失能者、家屬及機構三贏局面。鑒於長期照顧服務法已完成立法，於 106 年正式生效，衛生福利部訂定長照機構設立標準之餘，也應鼓勵民間小型機構業者精進

服務品質，增加小型機構服務量及多元服務型態，以滿足民眾長照需求。

## 二、作業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5 億 9,689 萬 3,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4 億 3,282 萬 4,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150 萬元（含「銷貨成本」項下「製造成本」之「製造費用」中「折舊、折耗及攤銷」5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3,132 萬 4,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6,406 萬 9,000 元，增列 150 萬元，改列為 1 億 6,556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4,437 萬 5,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4 項：

1. 105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專案計畫」下「繼續計畫」中「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編列 1 億 5,689 萬元。

該計畫於 104 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述及因工程流標爭議，導致較預定期程延宕半年之久，雖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發包，104 年 2 月 5 日申報開工。惟查，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15.51%；且該

工程又係委託弊案連連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故工程規劃設計、發包、費用估驗及工程品質堪慮。鑒於國家財政困難，為擷節預算防杜舞弊，並避免新建及整建工程無法如期於 106 年 12 月完工之情事發生。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05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該預算科目計畫係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支出。製藥工廠應本於擷節及保障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區及庫房之安全與符合 GMP 規範之原則下，覈實編列相關預算。
3.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105 年度預算數 1 億 5,689 萬元。該計畫於 104 年度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述及因工程流標爭議，導致較預定期程延宕半年之久，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發包，104 年 2 月 5 日申報開工。經查該計畫截至 105 年 4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為 50.30%，雖已逐漸追回預定期程，仍請衛生福利部切實督導「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加強進度控管，力求工程如期如質完成，避免造成未來國內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供應之風險。
4. 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應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製藥工廠為之。經查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委託製造之品項及數量逐漸增加，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考慮於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建廠房完成後，逐步收回該等品項自行製造生產，以符合該廠設立宗旨。
5.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原預定執行年度為 101 至 103 年度，後經評估修正，重新擬定工程期程為 101 至 106 年度。衛生福利部允應強化工程進度管控，並積極符合 PIC/s GMP 相關規範，以順利通過 GMP 查核，投入管制藥品生產製造，防止發生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供應風險，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6.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於 100 年奉行政院同意暫列總工程經費約 4 億 9,400 萬元。該計畫最初預定 103 年完工，然其後因故修正期程為 106 年底完工。經查，該工程之新大樓將於 106 年 4 月完成，舊大樓之整建則預期於 106 年底完成。

建請衛生福利部切實督導「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以確保該計畫如預期時程完工驗收，進而確保國內管制藥品供貨無虞。

7.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5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預算「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專案計畫編列 1 億 5,689 萬元。經查，該計畫迄 104 年度共編列預算 1 億 8,276 萬 8,000 元，惟截至 104 年 8 月底累計執行數僅 3,382 萬 1,000 元，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18.5%，顯示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衛生福利部應針對「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廠房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問題，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加強進度控管，力求工程如期如質完成，避免造成未來國內第一、二級管制藥品供應之風險。

8.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5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自製、委製與進口 31 種品項。經查，該廠 9 種自製品中，105 年度銷貨成本較 103 年度決算數為高者有 6 種；另該廠 103 及 105 年度採進口之相同品項中，卻有 6 項產品其 105 年度單位銷貨成本高於 103 年度。相關成本增加之原因不明，為擷節預算，並有效發揮預算效益。衛生福利部應針對管制藥品製藥工廠生產或進口品項之銷貨成本或進口成本嚴予控管，以增加經營績效。

9.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與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105 年度管制藥品製藥工廠預算「銷貨收入」編列 5 億 9,433 萬 3,000 元，其中 5 個品項預計委外產製，該等委製品之「銷貨收入」預估約 1 億 9,968 萬元。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4 條規定，成立之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辦理國內第一級及

第二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等相關事項，以有效管控重要管制藥品流向，並避免發生任意流用情形，惟查近年該工廠因囿於生產空間有限及技術不足等，致無法新增自製品項，爰將部分品項委外製造。審計部 103 年度提出審核意見指出，99 至 103 年度，該廠委製產品已增至 4 項，委製銷售額占銷售總額比率自 100 年度以來均逾三成，比率頗高。該廠雖因「新建暨整建工程計畫」尚在進行，致部分管制藥品必須委外產製，惟第一、二級管制藥品外包委製之銷售額已逾總銷售額三成，且存有安全存量不足導致缺貨，及查核頻率偏低而難掌握品質等缺失，衛生福利部應書面說明如何加強檢討委製品之項目及改善流程，以維護國人用藥安全。

10. 鑒於部分生產或進口品項之預計單位銷貨成本較 103 年度增加，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該預算科目計畫係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製造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為 1,772 萬 7 千元、104 年度之預算為 2,068 萬 7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該預算科目計畫係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之決算僅 24 萬 4 千元，104 年度預算數為 96 萬 2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有關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性非屬國營事業管理法規範之營利性質，應歸屬特種基金之作業基金，是否宜於改制為政府獨資之國營公司，衛生福利部應審慎評估妥適性後研議修正。
14.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銷貨收入編列 5 億 9,433 萬 3 千元(共 31 項藥品，不含代收代付)，其中 5 個品項預計委外產製，該等委製品之銷貨收入預估約 1 億 9,968 萬元。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4 條規

定，成立之管制藥品製藥工廠，辦理國內第 1 級及第 2 級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等相關事項，以有效管控重要管制藥品流向，並避免發生任意流用情形，惟查近年該工廠因囿於生產空間有限及技術不足等，致無法新增自製品項，爰將部分品項委外製造，惟第 1、2 級管制藥品外包委製之銷售額已逾總銷售額 3 成，且存有安全存量不足導致缺貨，及查核頻率偏低而難掌握品質等缺失，允宜 3 個月內加強檢討委製品之項目及改善管制流程，俾增裕營收及維護國人用藥安全。

### 三、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6,000 億 3,464 萬 5,000 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福利部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2 節「社會保險補助」之「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27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業務收入」中「保險收入」之「保費收入」27 億元，並隨同修正增列「業務收入」中「保險收入」之「收回安全準備」27 億元，增減互抵後，照列。

2. 業務總支出：6,000 億 5,049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585 萬 1,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 億 6,357 萬 9,000 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提升保險服務成效」項目所需電腦設備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6,057 萬 9,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2 項：

1. 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保險營運計畫中，於「保險給付」科目項下編列「提升保險服務成效」預算 3 億 4,141 萬 3,000 元。僅於保險給付分析表之說明欄位提及「辦理提升電子化審查、資料倉儲相關資訊系統及強化資安作業等所需相關電腦設備、電腦軟體及業務費用。」細項資料說明過於簡略，未詳予說明相關項目估列標準，且未說明編列電腦設備、電腦軟體及業務費用等預算，與「提升保險服務成效」之目的有何關聯。爰此，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健保基於醫學療效與保險財務訂定藥品給付規定，針對治療黃斑部病變的新生血管抑制劑，藥品給付規定原則第 14 節眼科製劑 14.9.2，規定給付要件首先是從未申請過的被保險人，其次是屬於 50 歲以上血管新生型（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部退化病變，第一次申請時以 3 支為限，每眼給付以 7 支為限，申請核准後有效期限為 2 年。換言之，若申請給付施打低於 3 支新生血管抑制劑即治癒的病患，之後若復發就只能自費治療，恐造成病患因高額藥價負擔降低治療意願。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年底完成檢討眼科製劑藥品給付規定。
3.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醫療成本」項下「專業服務費」預算 3,416 萬 5,000 元，涵蓋醫師、藥劑師、護理與復健等專技人員酬金（含依業務需要編列之醫師應診費），及講課鐘點費、稿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委託考選訓練費、資訊軟體服務費及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等。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編列上開費用，係為營運所必須而編列，檢驗（定）試驗業務更有部分採委外辦理，以節省昂貴試劑開銷，已儘量摺節不必要之醫療成本，爰請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依法落實預算執行；委外辦理之檢驗（定）試驗業務品質，更應妥為監督，以維護民眾醫療安全，保障民眾權益。
4.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醫療成本」項下「商品及醫療用品」編列 6,658 萬 6,000 元，係購買藥品、棉花球、紗布及注射針筒等衛材物品。此類物品

是否符合標準、優質安全，關乎民眾醫療品質，相關管控、調度及採購程序均應審慎周延，爰請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有效管控庫存量，確保物品均在效期內；庫存管理應注意溫、溼度及相關保存條件之周延，以維持物品品質不變，使用前並應仔細檢查；辦理上開物品採購作業時，應公開透明，並遵守政府採購法等規定，以購得品質良好、價格合理之品項；另安全針具已通過立法，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應儘早達到百分之百之使用率，以作為醫療院所之表率。

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全民健保險基金財務報表應充分允當表達，呆帳報列程序亦應依據相關會計法規定辦理，並審慎審查，另對弱勢民眾健保欠費不應移送行政執行，給予弱勢民眾脫貧機會。
6. 我國護理人員自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以來，勞動條件雖略有改善，但多數護理人員仍存在工時過長、被迫無薪加班、醫院濫用責任制等問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護理人力雖有提升，但流動率仍呈現增加狀況，且補助費用遭醫院挪用情事時有所聞，未能完全照顧到基層護理人員。再者，馬英九總統於 98 年雖宣示 105 年卸任前將護病比改善至 1：7，但各級醫院護病比與此目標仍有相當落差，衛生福利部雖於 104 年度起，將護病比納入醫院評鑑項目，然而各界對醫院評鑑成效早有疑慮，且此作法並無強制性，即使與健保給付連動，只是鼓勵受評鑑醫院「創造」精美數字。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邀集各界討論「護病比入法」之可行方案及配套措施。
7.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明載「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7 條亦明文「本會議於討論特定藥物是否納入給付或給付變更時，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邀請該藥物提供者與相關

之專家、病友團體代表列席表示意見。」然而，共擬會議從未邀請病友團體與會，僅以「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台」蒐集病友意見。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共同擬訂會議納入病友團體代表積極研議，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規劃說明。

8.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載明「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因此現階段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設立「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台」，以蒐集病友或相關團體之意見。該平台現階段已逐步加強病友對於相關藥品或醫材之資訊可近性，例如共擬會議議程連結、科技評估報告連結等，但主管機關仍未對此平台訂定相關使用流程或規範。

爰此，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 個月內訂定「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台」之使用辦法或相關規範，並公告之。

9. 現行體制下，健保對於巡迴醫療之牙醫師診療給付，僅限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所直接補助設置診療台之機構。然而，許多養護機構為確保住民口腔健康，以募款或自費方式於機構內設置診療台，並請牙醫師合作診療，但這些到機構協助之牙醫師卻無法請領健保給付，顯見同樣醫療服務卻有給付限制之差異。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積極研議，針對牙醫師至自行設置牙醫診療台之機構亦能請領健保之診療給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說明。

10. 有鑑於醫療技術日新月異，有些病患選擇採用新科技之手術方式，其具有傷口小、手術時間短，其復原期也短之優點，然目前迄今僅部分新科技醫療技術納入健保，造成病患、醫院與健保體系三輸之局面。考量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法辦理新醫療技術相關業務，為利民眾醫療

權益，爰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已完成醫療科技評估項目結果未納入支付項目者，應俟醫療機構技術成熟或成本效益提升後，即再次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研議納入支付標準。

11. 查健保補充保費之收取，制度設計上仍有不公平現象。詳言之，健保補充保費依單次給付金額計費，具規避誘因；又有單筆給付上、下限之規範，負擔金額可能因受給付筆數不同而相異，導致總所得相同者卻可能負擔不同額保費的情形。全民健保屬於社會保險，應合於所得重分配的原則。現行制度下，反而有出租人將補充保費轉嫁承租人，或要求分次給付，使單次給付額低於 2 萬元等規避行為，反使貧者越貧。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就補充保費之公平性檢討並積極研謀對策。
12. 為改善民眾與特約醫療院所端之資訊傳遞效率與確保資訊安全，發揮健保醫療給付效益，健保基金 105 年度保險營運計畫中，於「保險給付」科目項下編列「提升保險服務成效」預算 3 億 4,141 萬 3 千元，惟提升保險服務成效之表達方式過於簡略，未能詳予說明相關成本之估列標準，有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之虞，不利預算審議。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近年來健保推動安寧療護服務，隨著接受服務人數逐年增加，已略具成效，惟提供安寧療護之特約機構多坐落於都會區，又設有安寧病房之特約醫院層級以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比率較高，資源分布不均，致妨礙相關服務之可近性。又接受安寧療護訓練之醫護人員比率偏低，恐不利安寧療護服務之推廣，亦有礙其品質之提升。要求健保署應積極研謀對策，透過加強宣導，俾利提升國人接受善終之觀念，進而接受安寧療護服務，俾利改善重症末期病患之照護品質。
14. 根據健保署截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統計資料顯示，全國提供健保住院安寧、安寧共照、安寧居家及社區安寧服務之特約機構分別為 52 家、84 家、130 家及 80 家，分布地點多集中於 6 個直轄市，偏鄉、離島等地區則

相對貧乏，連江縣甚至無健保特約機構提供安寧療護服務。而為提升參與安寧療護服務人員之專業技能，健保署與相關學會及地方衛生機關合作辦理安寧療護教育訓練。然截至 104 年 10 月 13 日之統計資料，其中接受教育訓練之醫師及護理師分別僅占全國相關執業人數之 1.68% 及 0.65%，比率偏低，恐不利安寧療護服務之推廣，亦有礙其品質之提升。爰此，要求健保署積極研謀對策，透過加強宣導，俾利提升國人接受善終之觀念，進而接受安寧療護服務，俾利改善重症末期病患之照護品質。

15. 國人近年來罹患癌症人數大幅增加，導致全民健保承受龐鉅之醫療費用，衛福部及國健署除推動癌症篩檢工作外，要求應積極辦理預防保健計畫，推廣健康生活習慣，俾降低國人癌症之罹患率，有效減輕健保財務負擔。

16. 根據衛福部 104 年 6 月公布之國人 10 大死因，癌症連續蟬聯 10 大死因榜首，平均每 100 人即有近 28 人因癌症而往生。依健保署統計資料，103 年度癌症醫療點數之前 3 名依序為大腸惡性腫瘤，氣管、支氣管及肺癌，以及女性乳房惡性腫瘤等 3 類，103 年度因前揭癌症就醫人數相較 97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45.25%、65.84% 及 55.58%，平均增幅逾 5 成，平均每人醫療點數成長率除女性乳房惡性腫瘤成長 3.85% 外，大腸惡性腫瘤以及氣管、支氣管及肺癌分別略減 1.25%、5.76%，惟前揭 3 類癌症之醫療總點數增幅仍分別達 43.47%、56.82% 及 61.59%，平均成長率亦逾 5 成。國人罹患癌症人數成長率居高不下，係導致健保支出攀升之推力之一，衛福部及國健署癌症預防保健工作之成效仍有檢討空間。爰此，衛福部及國健署除推動癌症篩檢工作外，亦允應積極辦理預防保健計畫，推廣健康生活習慣，俾降低國人癌症之罹患率，有效減輕健保財務負擔。

17. 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推動多年，涵蓋率、參與診所與醫師之占比雖

逐漸增加，惟近年來投入經費之效益似有鈍化現象，且該計畫若干品質指標值有未達標情形，要求健保署應積極研謀推動策略，以早日落實健保法揭櫫之目標。

18. 有鑑於我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時，即希望建立民眾家醫及轉診制度，然而，二十多年過去了，卻未建立完整的家醫及轉診制度，尤其轉診制度不是單純民眾就醫處所的移轉，而是整個醫療體系運作轉化的過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依據全民健保法精神與條文規定，落實家醫及轉診制度，如健保法第 43 條規定部分負擔以定率計算，讓全民健保得以永續經營。
19. 根據衛福部公布最新公布之國人 10 大死因，惡性腫瘤已連續第 33 年蟬聯 10 大死因榜首，平均每日有 126 人死於惡性腫瘤。又依據該部最新衛生公務統計，94 至 100 年度每年惡性腫瘤發生人數分別為 6 萬 8,907 人、7 萬 3,293 人、7 萬 5,769 人、7 萬 9,818 人、8 萬 7,189 人、9 萬 0,649 人及 9 萬 2,682 人，呈上升趨勢。依健保署統計資料，102 年度癌症醫療點數之前 3 名分別為「女性乳房惡性腫瘤」、「氣管、支氣管及肺癌」、「大腸惡性腫瘤」等 3 類，又 102 年度前揭惡性腫瘤就醫人數相較 96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62.42%、58.16%及 50.23%，增幅頗大。惡性腫瘤人數大幅增加，健保就相關病症所支付之醫療點數成長率亦居高不下，造成健保財務沉重負擔，建議衛福部及國健署確實推動相關預防保健計畫，提升防治惡性腫瘤之成效，並有效減輕健保財務負擔。
20. 癌症位居台灣十大死因之首，而癌症中前三名分別是大腸癌、肝癌、肺癌，近年來每年新增病例分別都超過一萬人以上，特別需要注意的是，有一半以上的肝癌病患都是由慢性 C 肝病患轉變而來，因此若要有效預防肝癌，及早篩檢出 C 肝患者且及早治療是相當重要的，在口服新藥相繼問世下，C 肝的治療率可以高達九成以上甚至沒有傳統治療方式造成的多項副作用，但專利藥費用相當驚人，從 100 萬左右到接近 200 萬的

藥價，費用差異非常大，而健保署對媒體表示，目前 C 肝新藥報價太貴，將與藥廠議價，盼比照韓國將每療程藥費壓低至三十萬元，若藥廠願降價，該署擬提列專款專用預算，於年底健保總額協商討論時，爭取明年起分十年編列八百億元，優先治療 1b 型 C 肝患者，預估約有十三萬人受惠。有鑑於目前健保支出為採總額制度，若 C 肝新藥納入健保給付範圍，且包含於一般總額裡，將對醫療服務支出及其他藥費支出，恐產生衝擊及排擠，建請健保署應儘速研議新藥總額之可行性。

2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應訂定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健保署依衛福部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進行試辦，近年來每當超出藥品支出目標時，自動啟動藥價調整機制，使藥價調整之額度具有可預測性，並減少了二代健保之前的藥價調查後大幅度換藥潮對民眾用藥之衝擊，為適時監控藥費成長，落實藥品費用之管理，請衛福部依法賡續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
22. 二代健保法修法改革的基本精神為彰顯照顧弱勢就醫權益、擴大民眾參與監督、強化政府健保責任，及落實健保資訊公開等，因此二代健保以前，新藥、新醫材是否納入健保給付，多由醫藥專家給予建議後決定；而二代健保改革之後，健保法第四十一條已明定藥物給付項目與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共同擬訂會議），必須被保險人之參與，必要時可邀請病友團體到會上說明。而健保署目前採漸進方式，先設置「病人意見分享」平台，收集相關資訊，使會議代表能更了解病人或照顧者之心聲，以及對新藥或新醫材的期望，但健保署擬進一步開放共同擬訂會議時，竟流會兩次，使病友旁聽參與落空。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是時勢所趨，爰要求健保署應依健保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落實病友團體參與新藥、新醫材納入健保給付之程序。

#### 四、作業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929 億 4,925 萬 7,000 元，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本項應隨同減列「其他業務收入」之「其他補助收入」300 萬元，另配合業務總支出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530 萬 9,000 元，本項應隨同減列「其他業務收入」之「其他補助收入」530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83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9 億 4,094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929 億 4,925 萬 7,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中「保險成本」之「呆帳」2 億元，本項應隨同增列「提存安全準備」2 億元，另減列「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530 萬 9,000 元，增減互抵後，共計減列 830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29 億 4,094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3,145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6 項：

1. 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服務費用」2 億 0,241 萬 5,000 元，本項費用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2,531 萬元，增幅達 14.29%，更較 103 年決算數 5,427 萬 1,000 元增加近四倍。經查國民年金

保險基金投資收益率近來多落後其他基金，實有改善之必要。因此，為因應全球金融情勢波動，請基金運用單位，擴大全球多元投資布局，持續加強投資監管機制及精進投資運用策略，以提升基金運用績效。

2. 自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之次月（97 年 11 月起），每月基金獲配之公益彩券即不足以支應當月之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迄 103 年，不足數已達 156 億餘元，雖由 104 年度公務預算撥補，但其已導致政府鉅額欠款。104 年度國民年金亦產生資金缺口 301 億元，而由 105 年度的公務預算撥補，立法院預算中心預估，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究以何種方式籌措財源支應，仍在未定之數。

且因連年未足額撥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致資金缺口龐鉅，105 年度恐需支付逾 1 億元支持繳保險利息暨周轉金利息，基金財務雪上加霜，實不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永續經營。爰此，建請主管機關不得再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借應負擔款項，且應妥善擬定財源對策以因應目前之財務問題。

3. 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之問題，103 年度因中央政府遲未明定財源與籌措撥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產生 156 億元積欠款，然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只編列 167 億元，僅用以補足 103 年積欠之保費本息，104 年度預估產生資金缺口 335 億元；囿於中央政府財政困難，預算編列嚴重不足，預估 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將產生 381 億元鉅額欠款，2 年內倍速成長，恐影響民眾繳費意願，並加重國民年金保險財政缺口。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提出改善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結構之有效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4. 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問題，然該制度實施迄今 7 年，中央主管機關迄無積極作為及具體解決對策，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肇

致政府鉅額欠款情事，預計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籌措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外，更應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以因應未來高齡化、少子化之趨勢。

5.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與審計部報告指出，國民年金溢領給付情況，至 104 年 8 月底止，溢領各項給付之人數較 103 年底淨增加 1,384 人，溢領金額則淨增加 1,278 萬元。審計部 103 年度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年金溢付提出審核意見略以：「103 年度地方政府未依限報送媒體資料，致重複發放國民年金與相關社福津貼 2,505 件，溢發 865 萬餘元。另截至 103 年底因領受人死亡，家屬延遲向戶政機關申報死亡登記，致溢付 1,946 件，溢發 3,549 萬餘元，請衛生福利部宜洽請教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提供所屬醫事機構死亡通報資料，以供勞工保險局比對有無領受人已死亡，而家屬遲未辦理登記情事，以減少追繳成本。」監察院亦曾於 101 年度提案糾正國民年金保險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列違失之一為民眾溢領國民年金保險給付相關事項。衛生福利部應提出書面報告，針對避免溢領情事研提改善措施。
6.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與審計部報告指出，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4,598 萬 7,000 元，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宣導。經查，審計部 103 年度曾提出國民年金保險存有欠費人數偏高、部分縣市及未滿 40 歲被保險人欠繳率比率偏高等審核意見，請衛生福利部研擬對策。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關鍵績效指標改列「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即以實際請領老年年金人數占 65 歲以上可以請領老年年金人數之比率作為衡量績效指標目標值。基金於 101 至 105 年度平均編列宣導費 4,000 餘萬元，105 年度卻未訂定催繳成效指標以供管考，凸顯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欠缺催繳欠費之積極度，亦不符衛生福利部回應審計部稱將

有積極作為之承諾。105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未將欠費催繳成效納入，改訂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領取率，顯欠妥適，亦有規避管控之虞。衛生福利部應研擬改善欠費之有效宣導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中央應負擔款項待籌措其他財源數預計高達 381 億餘元，自 103 至 105 年度已連續 3 年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之財源不足問題，自 103 年度起，中央主管機關均未於當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例如該基金 103 年度預算書「預計平衡表說明」之收入部分列有中央應負擔款項其他財源收入 265 億元，惟截至當年底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之決算數達 156 億餘元，其中應負擔保費 144 億餘元及利息 4,889 萬餘元，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且預計 104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仍由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之。足見自 103 年度起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已導致政府欠款情事。預估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不足數更高達 381 億餘元，應以何種方式籌措財源支應，仍在未定之數，衛生福利部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書面報告，研擬穩定之國民年金保險財源方案。

8. 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問題，且連年未足額撥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致資金缺口龐大，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卻仍待另籌措財源中，甚至自 103 年度開始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錢支應，實有未當。

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案「預計平衡表說明」列示，105 年度利息費用 1,700 萬 3,000 元，係中央政府責任準備 105 年度向該基金短期周轉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另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

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迄仍未能確定財源，倘再度由公務預算於翌年撥補，恐衍生中央政府欠款及須支付利息之疑慮，且預估延繳保費利息及資金周轉利息合計超過 1 億元，對於基金財務狀況無疑雪上加霜。

未來伴隨高齡化、少子化、保險費率調高等趨勢下，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將逐年攀升，若欠缺長期穩定財源支應，恐影響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財務健全。為利基金之永續經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連年未足額撥付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致資金缺口龐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 9.有鑑於歷年來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之保費繳費率逐年遞減，近年度繳費率僅 5 成左右，實屬偏低，惟衛生福利部及勞工保險局每年度均編列國民年金保險宣導費，期能提高被保險人繳費率，但成效明顯不佳。另查衛福部 105 年度未訂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繳成效指標以資管考，顯見缺乏欠費催繳之積極作為。爰此，衛生福利部應訂定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繳成效之關鍵績效指標，並會同勞工保險局檢討相關宣導費用之運用情形，另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0.國保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行銷及業務費用－服務費用」項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勞工保險局編列 4,598 萬 7 千元，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宣導。衛福部及勞保局為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於 101 年度至 105 年度平均編列宣導費 4 千餘萬元，105 年度卻未訂定催繳成效指標以供管考，凸顯衛福部及國保基金欠缺催繳欠費之積極度。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11.國保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問題，然該制度實施迄今 7 年，中央主管機關迄無積極作為及具體解決對策，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肇致政府鉅額欠款情事，復預計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

餘元，卻仍待另籌措財源中，實有未當。未來伴隨高齡化、少子化、保險費率調高等趨勢下，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將逐年攀升，若欠缺長期穩定財源支應，恐影響國保基金財務健全要求應於 6 個月內研謀有效對策，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

12.有鑑於國保制度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即出現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財源不足問題，然該制度實施迄今 7 年，中央主管機關迄無積極作為及具體解決對策，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肇致政府鉅額欠款情事，預計 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籌措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外，更應儘速研謀有效對策，俾利基金之永續經營，以因應未來高齡化、少子化之趨勢。

13.105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中，編列「業務外費用」1,700 萬 3,000 元，該科目於 104 年預算並未編列，但實際執行數 5,806 萬 7,000 元，其支出性質主要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短期週轉產生之利息費用。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5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高達 381 億餘元，且自 103 年度起因未於當年度編列預算撥補，導致鉅額欠款。兼且，連年未足額撥付國保基金，致資金缺口龐鉅，105 年度須支付逾 1 億元之遲繳保費利息暨周轉金利息，使基金財務雪上加霜。

國民年金保險自民國 97 年開辦至今，持續存在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之財源不足問題，明顯不利基金之永續經營，衛生福利部作為國民年金法之主管機關，未能依據該法第 47 條之授權，於第一順位財源供國民年金之用之公益彩券盈餘已款項不足時，向行政院爭取第二順位財源，即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以挹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再者，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尚須負擔短期週轉利息的情況下，衛生

福利部未能向行政院爭取足額公務預算，支付該部依法應補助之保險費，卻藉由國民年金監理會之決議，反過來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款，明顯違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基金用途。且政府帶頭欠款，亦讓民眾喪失對該基金永續經營之信心，與國民年金法第 49 條所示，保險財務由政府付最終支付責任之目的有違。

綜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年內還清已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支之款項，且往後該部依法應補助之保險費及應負擔之款項，應嚴守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之規定籌措財源，不得再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借款。

14. 監察院於 101 年度提案糾正國保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列違失之一為民眾溢領國保給付相關事項，103 年度審計部復提出類似審核意見，主管機關雖研提改善措施，惟國保給付溢領案件仍層出不窮，致後續須另執行行政作業予以追繳，凸顯改善措施未能發揮成效，要求應於 6 個月內切實檢討關鍵因素，並研謀有效對策。
15. 監察院於 101 年間提案糾正國保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列違失之一為民眾溢領國保給付相關事項，惟查截至 104 年 8 月底止，國保給付溢領情形仍持續發生，尚未能有效針對違失事項切實改進。根據勞保局提供資料顯示，造成溢領給付案件之原因，多為地方政府遲（誤）報領取社會福利津貼人員資料、各機關遲（誤）報相關媒體資料、或因或申領人死亡後，其家屬未及時辦理除籍登記等，凸顯中央主管機關所研提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欠佳，仍待切實檢討改善。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以減少國保給付溢領之情形。
16. 查國民年金保險採柔性強制投保方式，由政府主動為符合資格之民眾加保，並由政府負擔部分保險費，且對於逾期欠繳保險費之被保險人僅加收利息，而不加收滯納金。然觀察歷年來國保之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資料，截至 104 年 9 月 10 日止，各年度應收保險費繳費率自 97 年度之 70.95% 逐年降低，至 104 年度上半年應收保險費之收繳率僅 45.25%，

已低於五成。若繳費率持續下降，恐影響基金財務之長期穩健，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檢討關鍵因素，並研擬有效提升繳費率之對策。

## 五、特別收入基金—健康照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8 億 1,756 萬 7,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40 億 1,872 萬 2,000 元，減列醫療發展基金 300 萬元（含「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200 萬元、「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50 萬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0 萬元）、藥害救濟基金之「藥害救濟給付計畫」500 萬元、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6,510 萬元〔含「菸害防制計畫」1,040 萬元〔含「服務費用」440 萬元（含「旅運費」4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費」300 萬元〕、「衛生保健計畫」5,47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旅運費」2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800 萬元、「提升婦女健康及母子保健服務」中「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之「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2,500 萬元、「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之「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50 萬元、「癌症防治工作」中「擴大推動國家防癌工作」之「推動主要癌症篩檢」2,100 萬元（含「未做抹片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查」2,000 萬元）〕〕、疫苗基金之「疫苗接種計畫」中「服務費用」60 萬元（含除資料、冷運冷藏設備及疫苗調撥運送外之「旅運費」1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 萬元），另減列醫療發展基金 3,440 萬元（含「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1,000 萬元、「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2,200 萬元、「醫院醫療品

質提升計畫」240萬元），共計減列1億0,81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39億1,062萬2,000元。

3. 本期短絀：原列42億0,115萬5,000元，減列1億0,810萬元，改列為40億9,305萬5,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109項：

1. 為鼓勵各醫院改善護理人員勞動條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雖然醫院增加聘僱護理人員，但照護品質除了人力多寡之外，還包含照護人員的流動率以及護理人員的年資。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01至103年度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指標，醫學中心的壓瘡發生率自0.91%增加至1.12%，區域醫院的部分，無論是感染發生率、跌倒發生率及壓瘡發生率都有增加趨勢。顯然衛生福利部應檢討推動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計畫實施成效，並督促醫院改善護理人力配置情形。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05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為8億元，較104年度增加4,914萬6,000元，然根據審計部103年度決算報告，該預算仍有40.43%未執行率，不只顯示該款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執行有所不力，更表示其有撙節空間，且計畫內容為「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等」，但經查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103年度核銷人次及補助經費仍呈增加趨勢，顯示離島地區符合在地需求之醫療能量不足，民眾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在地化醫療政策並未落實。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有鑑於台灣兒科醫學會調查指出，全台兒科急診資源艱困地區（24 小時兒科急診有 2 間醫院甚或更少），已由 101 年全台 22 個縣市中占 6 個縣市（27%），增加到現今 18 個縣市中就有 11 個縣市（61%），亦即全台有超過一半的縣市列入兒科急診資源艱困地區，雖醫療發展基金 105 年度已編列「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然未見相關改善兒科急診資源不足方案。爰此，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療院所兒科急診獎勵補助方案，獎勵具有 24 小時兒科專科醫師駐診的兒科急診或兒科急診品質優良者，以利提高醫院設立兒科急診之意願並持續深耕與經營，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項下「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2 億 9,960 萬元。經查，該基金自 98 至 104 年均編列約 4 億元預算進行該項計畫，對於離島地區採發展在地醫療為主、緊急後送醫療照顧模式為輔之醫療政策，以提升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品質。然而 98 至 103 年度離島地區嚴重傷病患者自行搭機（船）轉診來臺就醫交通費累計補助人次及經費分別為 15 萬 1,854 人次、1 億 4,351 萬 6,000 元，且金門、連江、澎湖 3 縣 103 年度之人數均較 102 年度大幅成長，顯示離島地區符合在地需求之醫療能量不足，民眾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在地化醫療政策並未落實。爰此，衛生福利部就如何改善離島地區在地醫療政策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項下補助專業機構、團體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編列 2 億 0,125 萬元，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編列 10 億 4,544 萬 9,000 元。補貼專業機構、團體辦理「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編列 7,520 萬元，獎勵教學醫院執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編列 1 億 1,290 萬 7,000 元。其中，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

計畫」項下「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及「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專業服務費又各編列 1,300 萬元及 1,800 萬元。惟查，衛生福利部利用該計畫補助、補貼及獎勵特定機構與團體，常發生資源分配不均，以及計畫審查黑箱作業之情事。爰此，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行政費用編列 119 萬元。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明文規定，「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前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給付，應採論人計酬為實施原則，並依照顧對象之年齡、性別、疾病等校正後之人頭費，計算年度之給付總額。」

查衛生福利部自 95 至 103 年度投入 79 億 1,000 萬元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惟 101 至 103 年度平均效益（即年度收案人數占年度實支經費數比率）自 21.3%降為 18.8%。次查 101 至 103 年固定就診率、急診率皆未達目標值（如表）。爰此，衛生福利部提出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指標		年度		
		101	102	103
固定就診率	目標值	≥48.47	≥51.32	≥51.90
	收案會員平均值	47.23	50.51	51.13
急診率	目標值	-	≤23.88	≤24.78
	收案會員平均值	28.24	25.30	25.37
住院率	目標值	-	≤12.39	≤12.96
	收案會員平均值	9.41	11.99	11.69

註：1.資料來源，整理自健保各年度「西醫基層總額執行成果報告」。

2. 101 年度急診率與住院率尚未列入品質指標，爰無目標值。

7.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7 億 5,166 萬 2,000 元，項下計畫包含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辦理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等，然「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下之專案服務費，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所需之各項專案計畫管理等服務費亦編列 6,466 萬元進行一樣的工作，且完全看不出此兩項之內容有何不同，無法有效監督，此外，根據審計部 103 年度決算報告，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仍有 52.52% 未執行率，顯示該預算編列過於寬鬆或執行有所不力，更表示其有擷節空間，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說明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之工作內容，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編列「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2 億 5,978 萬元。

近年來因應醫療糾紛頻傳，衛生福利部以產科為優先，於 101 年開辦「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該計畫仍持續進行之外，其後（103 年底開始）也將麻醉與手術事故涵蓋成為救濟對象範圍。衛生福利部曾多次表示「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成績斐然，降低醫療糾紛，改善執業環境。然而，醫療糾紛所發生之科別並非僅限於現階段試辦之少數科別，未來若繼續擴大各科納入救濟試辦，恐非長遠之道。

爰此，衛生福利部提出整體醫療糾紛之法規或相關政策規劃及其具體推動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預算案「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編列「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原列 3 億 7,200 萬元。查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係自 102 年度開始辦理，希望增加五大科醫師人力資源；惟內科執業醫師比率自計畫實施後逐年下滑，另 103 年度內科及小兒科核證

人次及核證比率亦較計畫實施前下降，顯示該計畫尚未發揮增加重點科別醫事人力之顯著效果。且醫界對補助科別仍有爭議，意見繁多，綜上，衛生福利部調整補助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有關「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預算編列 4 億 4,316 萬元。其計畫內容包括：(1)山地鄉（缺醫村）醫療資源改善試辦計畫。(2)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社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3)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計畫。(4)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5)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

104 年度「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預算數 6 億 2,221 萬 4,000 元，104 年度決算數 2 億 3,585 萬元，顯現執行率不足 50%。爰此，請衛生福利部補充 105 年度計畫內容細節，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編列「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4 億 4,316 萬元，其中包含「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 億 8,660 萬元及「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1 億 6,670 萬元等計畫。

偏遠地區聘任各類專業人員與據點穩定運作不易，因此也造成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民眾的醫療與照顧需求都較難以即時且有效得到服務，再者，該地區的長者們對於醫療照護資源如何獲取的資訊可近性也可能較低。各種因素加成之下，顯見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之在地老化的社區長照資源更應提供適合長者們的健康促進活動，以延緩長輩們的失能，進而也能夠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擔和社會資源之耗用。

爰此，衛生福利部提出針對社區化長照據點之老人復健具體計畫（

應提供適合長者們的復健活動，以延緩長輩們的失能），以及上述 2 計畫之成果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編列「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4 億 4,316 萬元，其中項下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編列 1,100 萬元；獎勵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社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編列 1 億 8,660 萬元；獎勵補助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長照資源計畫之「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編列 1 億 6,670 萬元。惟查，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成效不彰，且「日間照顧中心設置計畫」與「入住機構式服務設置計畫」不符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尤其是原住民地區之需求。爰此，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醫院醫療品質提升計畫」之「推動安寧醫療團隊照護品質計畫」編列 1,600 萬元。政府推動安寧療護服務，近年來接受服務人數增加，惟安寧療護特約機構多為醫學中心（16 家，61.54%）及區域醫院（27 家，32.53%），且集中分布於 6 個直轄市，偏鄉、離島相對貧乏。況且接受安寧療護訓練之醫護人員比率偏低，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之醫師與護理師僅占全國職業人數之 1.68%及 0.65%，亦不利於安寧服務推廣。為改善重症末期病患照護品質，建立安寧醫療服務可近性，爰此，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安寧醫療服務政策，以及提出偏鄉離島計畫服務建置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 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 億 2,091 萬 9,000 元，針對計畫中「衛生保健工作、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癌症防治工作等項目」，過去衛生福利部透過編印刊物、網路、各項媒體宣傳廣告活動等，將相關政策及防

治措施，向國人積極宣導，卻缺乏落實效益，應檢討修正相關執行辦法，使民眾皆能知悉。避免預算運用易生流弊之情事發生，應嚴謹監督審查。基此，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 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 億 2,091 萬 9,000 元。經查，過去衛生福利部透過印製各類健康手冊或單張宣導文宣或媒體、網路，向民眾宣導兒童口腔、視力保健、慢性病控制、罕見疾病等政策，長久以來流於形式，宣導效益難以評估，例如兒童及青少年近視率逐年上升，顯示其防制及宣導工作均有改善之必要。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 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8 億 6,687 萬 5,000 元，用於衛生保健、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等相關工作，然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最新研究發現，台灣新生兒與 1 至 14 歲兒童的死亡率偏高，且近年來新生兒死亡率降低有限，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其他 33 個國家相較，排名都在後三分之一，且不如鄰國日、韓，專家分析發現台灣兒童在先天異常死亡率偏高，在少子化及高齡化下，兒童健康與幸福應加倍重視，死亡率應透過政策改善下降，爰此，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檢討改進方案及如何結合跨部會提供相關健康促進服務，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有鑑於兒童福利聯盟所公布「2015 年兒童飲食習慣調查報告」顯示，我國近四分之一兒童每天吃零食，二成每天喝飲料、有 6%每天吃油炸食物，長期攝取過高熱量、糖分或是添加物等，造成肥胖、生長問題嚴重；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發表之 104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數亦表示，相較於 20 多個先進國家，我國不少指標居末段班，其中包括 11 到 15 歲族

群自認健康普通或不佳比率、以及 13 到 15 歲族群過重或肥胖比率等，排名皆在綜合評比 20 多個國家中吊車尾。爰此，衛生福利部提出有效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項下編列「癌症防治工作」31 億 4,126 萬 2,000 元。然全國整體之「肺、支氣管及氣管癌症之人口標準化發生率」，由 85 年之每 10 萬人口 25.88 人提升至 101 年之每 10 萬人口 34.99 人；另尤以女性攀升之趨勢較高，85 年係每 10 萬人口 16.04 人，101 年卻升至每 10 萬人口 26.84 人。換言之，101 年女性肺、支氣管及氣管癌症之每十萬人口發生率約為 85 年之 1.67 倍。菸害防制推動多年，然肺部相關癌症發生率仍持續上升。顯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菸害防制與癌症防治之成效仍待改善。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 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之「癌症防治工作」項下「推動主要癌症篩檢」編列 23 億 1,026 萬 8,000 元。

人類乳突病毒（HPV）引起婦女罹患子宮頸癌，且子宮頸癌為 103 年我國女性十大癌症死因中的第七位，可見人類乳突病毒對於女性之健康威脅。有鑒於預防勝於治療，自我國 95 年起陸續核准子宮頸癌疫苗的上市後，陸續有縣市祭出施打疫苗的地方性疾病預防政策，中央則 100 年開始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低收入戶、山地離島的國中女性免費接種。以現階段而言，國民健康署的施打對象之外，各縣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縣、台中市、嘉義市/縣、金門縣）在 HPV 疫苗施打政策有所差異，例如：所選擇的 HPV 疫苗規格不一（二價或四價），施打族群不同等，顯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子宮頸癌防治缺乏長遠的全面性政策方針。

爰此，衛生福利部針對子宮頸癌預防之 HPV 疫苗施打提出全面性

中長程政策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105 年度疫苗基金「疫苗接種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之「購置固定資產」編列 2,024 萬元，其中「購置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硬體設備及改版所需更新之個人電腦設備」1,974 萬元。經查，「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ational Immunization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簡稱「NIIS」），NIIS 於民國 92 年建置運行至今已逾 10 年，基於預防接種業務之推動效率及防疫之迫切需求，且現今之資訊軟、硬體設備及技術已大幅精進，應逐一規劃整體改版要項與期程，俾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22 縣市衛生局合計 52 台主機，改成單一集中資料庫，簡化軟硬體之維護並降低維護成本，NIIS 系統之全面改版及效能提升遍及全國各地系統，應請疾病管制署注意改版時效、系統版本之提升以及各地使用者需求，以確保達成改版轉換之無縫接軌，俾業務得以持續順利運行；另宜先行考量運用現有資源辦理之可行性後，再予購置不足部分，以避免經費重複投入。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 105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編列 1,20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104 年度為該基金首次編列預算，在「捐助、補助與獎助」部分，預定執行 3 項計畫，包括「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有關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及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然觀其計畫多為訴訟之補助，對於積極提升食品安全保護之措施付之闕如。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

改進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105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項下「食品安全保護計畫」編列 1,200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40 萬元，計畫內容辦理專家審查及出席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960 萬元，計畫內容辦理消費訴訟相關費用、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等。另食品安全保護計畫 104 年度預算數 4,100 萬元，105 年度減少 2,900 萬元，減少約 70.73%，主要係因 105 年度補助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費用減少所致。惟查，自 104 至 105 年食品安全事件層出不窮，政府應加強食品安全保護工作，豈可因國庫撥補挹注數減少而忽視國人食品安全之權益。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3. 105 年度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960 萬元。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理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其施政重點包括特定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主管機關並據此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為「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預計於 105 年度完成補助 2 項特定食品安全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指標，並編列 200 萬元預算，然該計畫所欲補助的標的與對象究竟為何則未見說明，且相同指標於 104 年度亦有訂定之，然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補助之項次仍為 0 項，足見該項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狀況欠佳，規劃亦有欠周詳。

另查「食品安全保護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內第 5 項所稱「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共 150 萬元，項目說明過於籠統且金額竟然占前述關鍵績效指標四分之三，該項預算編列過於浮濫，有欠周詳。爰此，主管機關針對上述預算項目提出完整的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4.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來源預算數共計 24 億 0,171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預算數共計 38 億 5,327 萬 9,000 元，兩者落差 14 億 5,156 萬 3,000 元。經查，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預算書中，少數計畫因經費不足或其他因素，該計畫即便編列於預算書上，也未有後續執行規劃和進程，此現象卻將造成立法院基金預算審議時與現況脫節。

因立法院審議預算時程常與衛生福利部編製預算時程有所落差，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在委員會審議預算前，將未來預算執行確定之變動情況資料清單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利各界監督檢驗。

25.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下設第三科（原住民及離島健康照護科），辦理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健康照護業務，惟計畫經費之分配無法明確顯示用於原住民地區或離島。為充分釐清國家預算之使用，請衛生福利部立即針對該業務予以分別界定之。

26.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2 萬元，專做書面審查、會議出席費之用，請衛生福利部於 105 年底前提出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27. 105 年度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2 億 9,960 萬元。為強化偏鄉離島地區之緊急醫療照護品質，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及「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請衛生福利部加強計畫執行效能，於 105 年底前提出執行成效說明，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28.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預算數為 21 億 7,344 萬 9,000 元，其中「手術麻醉訴訟鑑定案件」之降低未有成效、及 105 年

度預算數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1 億 1,026 萬 9,000 元減少 9 億 3,682 萬元，衛生福利部宜檢討是否推動計畫執行效益不彰，抑或預算編列過於浮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9.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預算案編列「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2 億 5,978 萬元，惟 102 及 103 年生產醫療糾紛件數分別較上年度成長 71%及 8%，仍有改善空間；另「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本質屬個人救濟，卻須以醫療機構為申請單位，無法妥為保障病人權益，衛生福利部宜檢討建立完善之醫療事故救濟補償制度，期有效化解醫療對立，改善醫病關係，並妥適處理醫療糾紛。
30.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之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中，有關針對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及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長期照護人員教育訓練計畫，過去辦理長照教育訓練，強化在地人提供長期照顧的知能，對於投入長照之人力是否有所增加；且對於長照計畫施行在即，長照人力資源未來預計成長及投入第一線照服人員之人力，此計畫未來每年將完成多少訓練，並如何使長照人員確實在地化投入照服第一線。另計畫中「設置長照服務網絡發展暨品質提升—專案辦公室、輔導中心」，103 年度已經執行過，105 年度預算金額比 104 年度多，應提供 105 年度需增設及修繕網路設備專案辦公室與輔導中心之預算必要性說明。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1.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之「醫療及照護機構應變保全和醫療及照護品質提升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750 萬元，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設置「侵入性醫療處置照護品質提升計畫」專案管理中心，協助醫院推動侵入性醫療處置組合式照護措施，並辦理外部稽核輔導作業、獎勵評定及醫療人力品質提升等事項。衛生福利部應確實掌握受委託單位之執行進度與推動策略，並適時檢討，以確實改善侵入性醫療處置之照護品質，俾

對社會醫療有更大貢獻。

32. 105 年度有關醫療發展基金「偏遠、離島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院效能提升計畫」編列 5,000 萬元，主要係補助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花蓮豐濱分院及台東成功分院，為照顧偏遠地區民眾的健康，雖不具經濟規模，仍應提供必要的急重症與醫療服務，以保障當地居民就醫權益。

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強化花東地區原住民之健康醫療照護及持續提升就醫可近性，朝規劃及評估成立原住民醫院之可行性，以強化偏鄉原住民之醫療可近性。

33. 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計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現行各種補助弱勢健保費對象均由補助機關訂定相關補助辦法辦理，其中對於失業勞工自付健保費補助、短期經濟困難民眾協助、設籍前外籍配偶健保費補助、各級政府辦理保險對象健保費補助等相關措施方案，以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與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補助等，為落實執行補助對象資格審查，避免基金預算浮濫編列之虞，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適時向補助機關反映審慎對補助資格審查，以杜浮濫補助。

34. 為確保藥害救濟申請案審議之公正、客觀及專業，衛生福利部委由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負責申請案之審議，且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係由醫學、藥學、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衛生福利部應確實督導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之衡平性，並督導委員會確實依照藥害救濟給付標準予以審議給付，以避免審核過於嚴格。另衛生福利部應設立專人，負責確認有無應依藥害救濟法第 18 條行使代位求償權之案件，以依法追償。

35. 為確保藥害救濟申請案審議之公正、客觀及專業，衛生福利部委由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負責申請案之審議，且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係由醫學、藥學、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

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衛生福利部應確實督導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之衡平性，並督導委員會確實依照藥害救濟給付標準予以審議給付，以避免審核過於嚴格。

36. 有關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時，請求權人得申請到會陳述意見；請求權人並得委任律師出席或陪同出席。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審查案件時應以公開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其規定由主管機關訂之。
37. 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菸害防制計畫」，主要推動業務包括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辦理菸害教育宣導等等。然而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成年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在家庭二手菸部分，暴露率竟由 100 年之 19.9%驟升至 104 年的 24.9%，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部分，在室外公共場所之二手菸暴露率也從 95 年 29%一路提高至 104 年之 55%，成長近乎一倍。此外，調查結果也顯示，103 年 18 歲以上成人每人每年平均吸菸總支數為 975 支，然 104 年卻成長至 1,073 支，不僅菸害防制成效未見改善，甚至成長 10.05%，若以 15 歲以上國人為調查對象，每人每年平均吸菸總支數由 103 年的 946 支，成長到 104 年的 1,080 支，成長率更高達 14.16%，顯見政府菸害防制計畫仍有改善空間，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提出降低家庭二手菸暴露率、室外公共場二手菸暴露率、成人每人每年平均吸菸總支數之改善報告。
38. 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0 億 4,834 萬 1,000 元，其中有「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1 億 2,091 萬 9,000 元及「專業服務費」編列 8 億 6,687 萬 5,000 元等 2 主要項目；「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8 億 0,433 萬 1,000 元，辦理事項包括「衛生保健工作」7 億 6,386 萬 1,000 元、「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4 億 0,498 萬元、「癌症防治工作」26 億 3,549 萬元等 3 主要項目。惟查，該計畫實施多年，仍未見癌症標準化發生率明顯下降。鑑於國家應擬訂

有效之癌症防治政策，執行有效之癌症防治工作。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之癌症防治策略，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9.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之調查，國內 5 歲兒童齲齒率近八成，且 12 歲兒童平均蛀牙顆數達 2.5 顆，顯示學童年齡越大，齲齒比率有明顯增加趨勢，且該數據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口腔健康之目標，足見我國兒童齲齒預防工作仍需加強，家長對孩童牙齒的注重及知識宣導亦為不足；另查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若孕婦在妊娠期間無法維持口腔健康，不僅會間接影響胎兒健康，錯誤的口腔照護觀念會延續到寶寶出生後，讓孩子時時暴露在齲齒風險中。爰此，為確保孕婦及嬰幼兒之口腔健康，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孕婦及嬰幼兒加強宣導其口腔保健之重要性。
40. 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衛生保健計畫項下「推動兒童、青少年健康促進工作」主要編列 1,631 萬 2,000 元，包含兒童口腔、視力及聽力保健計畫、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知能促進工作、推廣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與健康素養等。依據國民健康署調查「國人 6 歲至 18 歲近視率」，呈現逐年成長，以小六學童為例，民國 75 年近視盛行率為 27.5%，至民國 99 年成長為 65.9%，國人學童近視比例仍持續增加。

另國人 6 至 18 歲高度近視盛行率部分，以高中三年級為例，民國 79 年前皆為 6.7% 以下，至民國 87 年開始攀升為 15.9%、20.8%、16.9%，高度近視易併發視網膜剝離、青光眼、黃斑部病變及白內障等，造成個人健康之重大損害及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增加。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提供兒童及青少年近視防治之書面報告，落實 3C 產品危害學童視力警告標示，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1. 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之衛生保健計畫，主要推動業務包括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癌症篩檢等等。政府 95 年起針對 40 歲以上民眾推出成人健檢，99 年開始擴大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合稱

「四癌篩檢」服務。然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四癌篩檢政策成立至今已逾 5 年，近兩年四癌篩檢利用率除了子宮頸癌高達 70%，口腔癌僅 54%，大腸癌及乳癌甚至分別僅有 43%及 38%，利用率連一半都不到。此外，依國民健康署 104 年年報資料顯示，在認知率部分，民眾知道政府有提供免費癌症篩檢的比率，除大腸癌達到 51.2%外，其餘皆未達 50%（子宮頸癌 46.6%，口腔癌 47.8%，大腸癌 51.2%，乳癌 45.5%）。相關數據資料顯示政府政策宣傳不力，仍有改善空間，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提出完整的認知率調查報告，並提供扣除自費篩檢民眾後之實際免費癌症篩檢比率等相關資料。

42. 有關 105 年度「擴大癌症防治工作」項下「檳榔危害防制、主要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編列 3,427 萬 1,000 元。其費用包括：人事費用、業務宣導費用（癌症防治及檳榔危害媒體宣導），委辦及補助費用（委辦計畫：辦理戒檳榔衛教人員培訓及結合民間團體營造無檳榔環境；補助計畫：結合民間團體推廣安寧療護工作）。其他費用係包括郵電費、國內外旅費、印刷費、機械設備維修費、法律事務費、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辦公用品消耗費、場地租賃費等。然上述工作項目應更聚焦檳榔族群如漁民、運輸業者等，以善用公款，以盡公益。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出針對檳榔族群如漁民、運輸業者等，推出有效防治方法並持續追蹤成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43. 健康照護基金項下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與疫苗基金中，有關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審議，建請該審議小組在審議案件時，當事人或其三親等親屬得申請到會陳述意見；申請人得委任律師出席或陪同出席；審議小組審查案件時應採公開方式，全程錄音錄影，並作成紀錄，其辦法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44. 經查 105 年度「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預算較 104 年度減少 2 億 7,906 萬 4,000 元，主因 105 年度暫緩實施 65 歲以上高危險群長者接種

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並核減幼兒常規結核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等之單價及劑量。惟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疫情週報觀察，發生率前三名分別為 75 歲以上老人、2-4 歲幼兒、65-74 歲老人，顯見 65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5 歲幼兒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必要性。另查，預防接種業務量最大之兒童時期公費疫苗注射並未編列有接種醫師診察費，深刻體認國內醫療環境之改變及醫療院所對於預防接種工作之用心投入，為建立與醫界良好的互動且有效提升預防接種執行率，責成衛生福利部積極爭取 106 年度之額度外經費，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務必以全民福祉為優先考量，編列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合理補助醫師協辦預防接種之必要費用；另須密切注意上開族群感染情形，避免因經費受限而衍生防疫漏洞。

另，疫苗接種為預防傳染病最具效益之方法，且可降低因感染造成併發症需治療或住院之醫療費用，有效節省健保費用支出；而推動國家預防接種政策需要穩定的財源，以確保接種作業能長久穩定推行，基此，衛生福利部就國內疫苗政策整體實施現況與困境研議，考量國家疫苗政策推動之需，儘速將公費疫苗接種（含疫苗及接種診察處置費）納入健保給付項目。

45. 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截至 4 月 24 日，本土病例累計 372 例，其中高雄市就占 340 例；另境外移入病例累計 91 例，感染國家以印尼、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為多。登革熱疫情在氣候暖化趨勢下，未來人口集中之都會區都將是疫情嚴重區域。而我國登革熱的致死率比新加坡高出八至十倍，年齡是造成雙方致死率差異的主要因素。從「預防重於治療」的有效降低醫療支出觀點，我國應在登革熱疫情尚未本土化時，由中央與地方共同挹注足夠的防疫資源，同時結合國內、外學研機構，落實創新防治技術，率先研發或引進適合提供長者預防的本土型疫苗或病媒控制新技術，有效提升防疫量能，避免國人遭受相

關疫病的威脅。

46. 有鑑於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預算編列「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3 億 7,200 萬元，擬達目標「吸引醫學畢業生選擇至五大科行醫，且增加留任率，預期短期內可增加五大科之醫師人力資源，並適度紓解五大科人力流失之情況」，然內科執業醫師比率自計畫實施後逐年下滑，另 103 年度內科及小兒科核證人次及核證比率亦較計畫實施前下降，顯示該計畫尚未發揮增加重點科別醫事人力之顯著效果。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注意五大科別醫事人力消長情形並妥擬改善策略，以達實質增進五大科醫事人力之政策目標。

47. 103 年底開始，衛生福利部以計畫補助 6 家醫院建置「全國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網絡」，設置「醫療服務示範中心」，主要針對身心受虐較嚴重，或雖然不明顯但可能變嚴重的個案，來加強後續的追蹤照護，建立負責任的通報體系，負有推廣兒少保護相關醫療概念與知識教育之責任……等。該計畫已於 104 年度結束，然而後續兒少保護之醫療服務網路效益仍待追蹤了解。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追蹤兒少保護醫療服務網絡之推廣與運作情形，並進而透過通報及開案數的統計及重點案例分析，進一步掌握各體系於兒少保護的執行限制與成效。

48. 促進口腔保健能夠延緩口腔機能老化、預防口腔疾病發生，且咀嚼、消化等更進而促進全身健康，其中，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對其全身健康之影響，更甚於同年齡者。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以下簡稱身障牙科）之設立，是為提供身障者更符合需求的就醫環境；身障牙科示範中心，則係為執行「行為極度無法配合，或有全身系統性疾病的身障者之口腔治療和衛教」而成立，亦是一般診所和其他醫院無法協助時的最後希望。身障牙科相較於一般牙科需要投入約二倍至三倍人力，以協助身障者進行口腔治療及照護，因此開辦至今政府資源的挹注，對於鼓勵醫療

院所投入身障牙科業務相當重要。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未來針對「特殊需求者口腔整合性照護計畫」匡列足額經費，以確保身障者未來能夠持續順利獲取必須之牙科醫療服務。

49. 衛生福利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以維護弱勢族群健康，因各部會爭取該回饋金者眾，導致該部獲得分配金額逐年下降，103 年獲配數為 4 億 3,000 萬元，但 104、105 年僅分別剩下 2 億 8,600 萬元及 2 億 9,000 萬元，導致本計畫可運用額度大幅減少，為避免因經費不足而限制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50. 104 年度起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數減少，致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累計賸餘款遽減，為免弱勢族群就醫權益受限，宜及早因應。

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度起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自 104 年度開始，因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數自每年 4 億餘元降為 2 億餘元，致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可資運用額度減少，104 及 105 年度預計支用數僅約 2 億 9,800 萬元及 2 億 9,300 萬元，惟仍超逾當年度獲配數，104 及 105 年度分別超出 1,200 萬元及 200 萬元，預計由以前年度計畫執行賸餘款支應。105 年底該項計畫預計之累計賸餘款僅餘 14 萬 6,855 元。為避免因經費不足而限制弱勢族群就醫權益，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宜及早因應。

51. 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編列「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39 億 3,750 萬元，係用以辦理菸害防制計畫及衛生保健計畫之財源。然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捐補助民間活動，惟其中部分捐助案件活動主軸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無直接關聯，仍核予部分補（捐）助。基於該基金以菸捐為財源補助上開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無直接關聯之案件或活動，又未實地查核，似非妥適，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

允宜檢討改善，俾有效彰顯菸捐運用效益，並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該補（捐）助活動與該基金之相關，並訂立明確補助規範為宜。

52. 目前菸品同時課徵菸稅及菸捐，菸稅收入屬「統收統支」性質，菸捐收入則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專款專用」。菸捐之收取雖依法有據，惟現行制度菸捐收入已超過菸稅，恐成為各利益團體爭取分配之財源，亦有各機關成立小金庫之疑慮，且菸捐分配機制恐操縱於特定人士之倉促政策決定。若菸捐比照菸稅列入歲入，除可維持原本以價制量之目的，國庫亦增加可供統籌運用之稅收，並得本於公平原則用於各項施政。綜上，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菸捐應比照菸稅列入歲入，或比照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收支併列方式納入總預算再行分配，俾利有效管理運用並臻公開透明化。

5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施政之首要重點為健全婦幼及生育保健服務環境，強化兒童及青少年健康，其基金支應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容，除健康資訊外，資源篇之內容仍顯不足亟待補充，以便民眾取得資訊。

據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會同有提供相關福利的部會，完成「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研修，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多項預防保健項目，其中含括成人健檢與多種癌症篩檢項目，其中成人健檢長年來成為被詬病為健檢率低下的項目。然而，隨著健康意識的普及，以及職業所需或法律保障，健康檢查存在各體系中，例如：教育部的學生健檢、各縣市政府舉辦的老人健檢、勞工的健檢、國軍體系的健檢、民眾自行付費進行之健檢、民眾因慢性病長期於醫院診所就醫時的各種檢查……等。承上，各體系間都各自進行健檢或相關的檢查，恐存在資源重複耗用現象，也可能是成人健檢使用率低下之重要因素之一。

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積極蒐集各體系健檢之資料或相關數據，以釐清我國各體系健檢之現況，進而檢討成人健檢使用率難以提升之因素，以及重新檢視我國健檢資源分配之效益。

55. 105 年度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審議時效」及「救濟給付時效」。105 年度設定之目標值分別為 80 天及 50 天，103 年度實際達成情形分別為 66 天及 42.6 天，而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實際達成情形則分別為 54.4 天及 45 天，上開 2 項關鍵績效指標於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 6 月底止之實際審定天數均較 105 年度目標值為少，105 年度目標訂定實過於保守，宜參酌實際達成情形調整目標值，俾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時效之提升。
56. 105 年度疫苗基金之「疫苗接種計畫」編列「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經費 3 億 6,893 萬 6,000 元，較 104 年度 6 億 4,800 萬元減少 2 億 7,906 萬 4,000 元，依疫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說明，主要係因 105 年度基金財源收入大幅減少，為避免幼兒常規疫苗接種政策中斷，105 年暫緩實施 65 歲以上高危險群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並核減幼兒常規結核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等之單價及劑量，以維持收支平衡。然立法院審查健康照護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作成決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加強宣導 50 歲以上成人患有慢性病或 65 歲以上長者、大於 2 個月新生兒，以及 6 歲至 17 歲青少年患有氣喘、糖尿病、心臟病等慢性病患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結合型疫苗，提升抗體免疫力，以對抗流感併發症之威脅。」顯見 65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5 歲幼兒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必要性。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仍宜密切注意上開族群感染情形，避免因經費受限而衍生防疫漏洞，或造成其他族群感染之後果發生。
57. 為提升疫苗接種相關醫護人員之專業度，並維護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與流感疫苗資訊系統穩定運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加強醫

師、護理人員疫苗接種實務及資訊系統運用之教育訓練，以提供民眾更好的衛教與接種服務。另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運行超過 10 年，舊系統效能不彰，已無法滿足現行衛生單位之預防接種業務管理等需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應立即進行系統改版作業，應確保該項改版作業如期順利進行，以有效提升預防接種資料之追蹤、管理與統計效能。

58. 據審計部 103 年度審計報告書指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因應國內諸多危及食安之事件，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修正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其中為強化業者自主檢驗及自主管理責任，強制要求上市、上櫃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並自 104 年 12 月 10 日施行；至 105 年 12 月底，該署公告「應設置實驗室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亦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訂定「食品業者設置實驗室之企業指引」。雖於 104 年已辦理相關訓練 20 場次，但仍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前述所訂指引，繼續輔導業者，強化業者自主管理，維護國內食品安全衛生。

59. 據審計部 103 年度審計報告書指出，為強化食品添加物管理，民國 103 年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增訂食品添加物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申請查驗及分廠分照等規定，期能落實進口分流及製造分區等源頭管理政策。在販售分業方面，經濟部於民國 99 至 101 年間，陸續公告新增「食品添加物批發業」、「食品添加物零售業」及「食品添加物製造業」等營業項目，以利管理化工原料行對食品添加物之買賣或製造行為，但囿於食品添加物製造、販售、批發尚非屬特許行業，無強制登記之規定，肇致後續無從勾稽，衍生稽查管理困難。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雖已明定食品添加物應申請查驗登記，衛生福利部亦已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及建立追蹤追溯系統，惟因化工原料製造、輸入與販售迄乏追蹤管理機制，仍難以有效防堵非食品用途化學物質不當

添加於食品情事，衛生福利部應會同權責機關研議有效對策，健全源頭管理機制，避免非食品用途化學物質不當添加於食品情事再次發生。

60. 據審計部 103 年度審計報告書指出，為強化輸入食品之產地源頭管理，民國 99 年起衛生福利部派員赴國外辦理食品工廠實地查核業務。惟執行以來，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實地查廠次數分別為 29 次、31 次及 28 次，檢查量能與美國 2011 年 1 月公告之「食品安全現代化法案 (FSMA)」要求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外查核家數（新法生效 1 年內應至少檢查 600 家國外食品廠商，並在未來 5 年內每年倍增檢查數量）之檢查密度相去甚多，顯見我國海外源頭管理仍有大幅強化空間；我國現行輸入食品之查驗，主要仰賴邊境查驗，惟 103 年報運進口食品查驗案件 616,284 批，經逐批或抽中查驗者 59,838 批，僅約一成，餘多僅憑業者自行報驗資料，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難以有效查察報驗不實或危及食品安全情事。衛生福利部應檢討強化高風險品項源頭管理強度與作為，增加海外與邊境之查核量能，並提出書面報告，以防止擬供食用之原物料，藉非食品用途之稅則號列報運進口，流入食品供應鏈之欠妥情事發生，維護國人食之安全。
61. 據審計部 103 年度審計報告書指出，為強化進口食品之管理，逐年新增或修正輸入查驗之產品品項，以民國 101 至 103 年為例，101 年申請之查驗案件 46 萬餘批，103 年成長至 61 萬餘批；同期間邊境查驗人力卻僅由民國 101 年之 42 人增至 103 年之 45 人，平均每人每日應執行之查驗案件及書面審查案件由民國 101 年之 4.58 件、38.87 件，增至 103 年之 5.30 件、49.26 件，邊境查驗負荷不減反增，其中案件量最多之北區管理中心，審計部報指出，每書面審查案件平均時間約 4 分鐘，審查時間壓力過大。隨案件量增加，查驗人力需求壓力亦將逐年倍增。邊境稽查人力配置至今仍有不足，衛生福利部應研擬查驗人力充實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

62. 衛生福利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105 年度預算，「提升醫療資訊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預算金額 800,00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447,626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3. 有鑑於台灣兒科醫學會調查指出，全台兒科急診資源艱困地區（24 小時兒科急診有 2 間醫院甚或更少），已由 101 年全台 22 個縣市中占 6 個縣市（27%），增加到現今 18 個縣市中就有 11 個縣市（61%），亦即全台有超過一半的縣市列入兒科急診資源艱困地區，雖醫療發展基金 105 年度已編列「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然未見相關改善兒科急診資源不足方案。爰此，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醫療院所兒科急診獎勵補助方案，獎勵具有 24 小時兒科專科醫師駐診的兒科急診或兒科急診品質優良者，以利提高醫院設立兒科急診之意願並持續深耕與經營，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4. 該預算科目計畫係提升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為 4 億 4,745 萬 8 千元、104 年度之預算為 7 億 5,000 萬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5. 醫療發展基金 105 年度編列「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等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提升計畫」原列 2 億 9,960 萬元。衛生福利部對於離島地區應採發展在地醫療為主、緊急後送醫療照顧模式為輔之醫療政策，然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地區民眾赴臺灣本島就醫人次仍多，連年增加，除增加轉診交通支出外，更凸顯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無法滿足民眾需求。爰此，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離島醫療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6. 衛生福利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105 年度預算，「健康照護績效提升

計畫」預算金額 2,254,562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640,377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7. 醫療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原列 2 億 5,978 萬元。惟 102 及 103 年度生產醫療糾紛案件數分別較上年度成長 71%及 8%，仍有改善空間；另「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本質屬個人救濟，卻須以醫療機構為申請單位，無法妥為保障病方權益，衛生福利部宜檢討建立完善之醫療事故救濟補償制度，期能有效化解醫病對立，改善醫病關係，並妥適處理醫療糾紛。待衛生福利部檢討建立完善醫療事故補償制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8. 103 年度生產醫療糾紛案件數較 100 年度降低 57%，符合計畫目標，惟 102 及 103 年度生產醫療糾紛案件數分別較上年度成長 71%及 8%，仍有改善空間；另「醫療及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本質屬個人救濟，卻須以醫療機構為申請單位，無法妥為保障病方權益。爰此，待衛生福利部完成建立完善之醫療事故救濟補償制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9. 衛生福利部醫療發展基金「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經費，編列 1 億 8,695 萬 7 千元，欲辦理社區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緊急處置方案等事項，而緊急處置方式，除了緊急送醫，還包括機構安置，但顯然在基層案件處理中，要做成機構安置處置相當困難，請衛生福利部針對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擬定積極策略，充實社區照護、復健資源，以支持精神病人於社區生活。
70. 鑑於 105 年度醫療發展基金—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 億 7,725 萬 7,000 元，經查本業務計畫針對於「強化特殊族群照護績效

計畫編列」，內容說明仍然過於簡略，除過去既有之相關執行計畫外，無法知悉有無新增計畫。近來社會有關精神病患事件不斷，更須提出較前瞻性的社區有關精神病患緊急處置方案及復健計畫。爰此，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1. 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中「菸害防制計畫」編列 11 億 4,756 萬 1 千元，該計畫主要推動業務包括補助地方菸害防制工作、辦理菸害教育宣導等等。然而依國民健康署「成年人吸菸行為調查」結果顯示，在家庭二手菸部分，暴露率竟由 100 年之 19.9%驟升至 104 年的 24.9%，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部分，在室外公共場所之二手菸暴露率也從 95 年 29%一路提高至 104 年之 55%，成長近乎一倍。此外，調查結果也顯示，103 年，18 歲以上成人每人每年平均吸菸總支數為 975 支，然 104 年卻成長至 1,073 支，不僅菸害防制成效未見改善，甚至成長 10.05%，若以 15 歲以上國人為調查對象，每人每年平均吸菸總支數由 103 年的 946 支，成長到 104 年的 1,080 支，成長率更高達 14.16%，顯見政府於菸害防制計畫相關工作效果有限，白白浪費政府資源。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提出降低家庭二手菸暴露率、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成人每人每年平均吸菸總支數之改善報告。

72. 有鑑於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 104 年抽測全國菸品販售場所業者是否拒賣菸品調查，發現近五成店家未經確認購買者年齡即販售，其中違法賣菸給青少年的場所，以傳統商店最多，其次為檳榔攤、連鎖超市或大賣場及連鎖便利商店，業者違法賣菸予青少年情形仍嚴重；另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抽驗電子菸，全數均含一級致癌物甲醛，7 成電子菸含尼古丁，一瓶補充液等於抽 225 支菸，又據國民健康署調查，104 年約 18 萬名成人使用電子菸且有 4.1%高中職生、國中生曾抽過電子菸，顯見電子菸危害漸增。爰此，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有效防制兒童及青少年吸

菸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3. 近年新聞已指出，菸商已開始將銷售觸角伸向青少年族群。研究顯示，加味菸透過技術，加入花香、果香、巧克力、香草、薄荷等口味，降低初試者嘗試第一口菸的菸嗆味，使青少年更容易上癮，並導致上癮時間從 1 年縮短為半年至數個月。

台灣兒童健康聯盟出版《台灣兒童健康幸福指數》指出，我國兒少族群（11 至 15 歲）吸菸百分比為 7.8%，接近 1 成，不可謂不高。台灣醫界菸害防制聯盟調查指出，加味菸和紙菸一樣會造成身體嚴重傷害，且近年來菸商加入氨以及支氣管擴張劑，促使尼古丁更快進入吸菸者腦部與肺部；或加入乙醛，加速成癮作用，廠商「精心改良」的結果使得菸品半世紀以來「越來越毒」。

為防止青少年好奇初嘗加味菸品進而上癮，歐盟自己立法，從 2016 年起全面禁售薄荷、香草、水果口味等加味菸；美國於 2009 年公布之《家庭吸菸預防及菸草管制法》則在國產的薄荷菸外，禁止於菸草或濾嘴中添加人工或天然香味，國際趨勢已然逐漸禁售加味菸品，然而我國政府並未重視，至今並無任何相關規範。爰此，待衛福部提出加味菸相關防治策略及降低青少年吸菸率，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4. 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民間活動，其補助案件活動應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直接關聯，才可核予部分補（捐）助。為求補助作業程序更嚴謹適當，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允宜檢討改善，俾有效彰顯菸捐運用效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該補（捐）助活動與該基金之相關，並訂立明確補助規範為宜。
75. 該預算科目計畫係衛生保健計畫—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為 35 億 6,170 萬元、104 年度之預算為 37 億 2,949 萬 6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爰此，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6. 有鑑於現行政府推動無菸支持環境屢屢破功，如據台北市環保局稽查大隊資料顯示，台北市捷運站周邊已劃定為禁菸區，卻成為癮君子天堂，顯見台北市為推廣無菸環境所設之 919 個戶外禁菸場所，其實際成效有待考驗；另查各地方政府推廣「無菸夜市」亦常有店家及觀光客仍有抽菸以及亂丟菸蒂之行為，顯然政策淪為口號。爰此，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有效建置無菸支持環境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7.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調查，國內 5 歲兒童齲齒率近八成，且 12 歲兒童平均蛀牙顆數達 2.5 顆，顯示學童年齡越大，齲齒比率有明顯增加趨勢，且該數據高於世界衛生組織口腔健康之目標，足見我國兒童齲齒預防工作仍需加強，家長對孩童牙齒的注重及知識宣導亦為不足；另查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若孕婦在妊娠期間無法維持口腔健康，不僅會間接影響胎兒健康，錯誤的口腔照護觀念會延續到寶寶出生後，讓孩子時時暴露在齲齒風險中。爰此，為確保孕婦及嬰幼兒之口腔健康，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孕婦及嬰幼兒加強宣導其口腔保健之重要性。
78.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原編列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經費 1,631 萬 2 千元。民國 75 年時，國小一年級、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三年級之近視盛行率分別為 3.0%、27.5%、61.6%及 76.3%，99 年度國小一年級及國小六年級近視盛行率更分別上升為 21.5%及 65.9%，顯見國小一年級及六年級近視率呈逐年成長趨勢。另國小一年級、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三年級之高度近視盛行率分別由 75 年時之 0.1%、0.7%、3.1%及 9.2%，99 年國小一年級雖仍維持 0%，國小六年級卻增加為 3.43%。且 99 年迄今衛生福利部未有更新我國兒童、青少年視力調查資料，顯見輕忽我國兒童青少年視力問題。而高度近視

易併發視網膜剝離、青光眼、黃斑部病變及白內障等，造成個人健康之重大損害及全民健康保險支出之增加，故待國民健康署完成本年度「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計畫」，並具體說明改善我國兒童青少年近視問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9. 有鑑於兒童福利聯盟所公布「2015 年兒童飲食習慣調查報告」顯示，我國近四分之一兒童每天吃零食，二成每天喝飲料、有 6%每天吃油炸食物，長期攝取過高熱量、糖分或是添加物等，造成肥胖、生長問題嚴重；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發表之 2015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數亦表示，相較於 20 多個先進國家，我國不少指標居末段班，其中包括 11 到 15 歲族群自認健康普通或不佳比率、以及 13 到 15 歲族群過重或肥胖比率等，排名皆在綜合評比 20 多國中吊車尾。爰此，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有效推動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生活型態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0. 105 年度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項下之「癌症防治工作」編列 31 億 4,126 萬 2 千元，該計畫項下主要推動業務包括癌症防治宣導及推動癌症篩檢等等。政府 95 年起針對 40 歲以上民眾推出成人健檢，99 年開始擴大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合稱「四癌篩檢」服務。然依國健署統計，四癌篩檢政策成立至今已逾 5 年，近兩年四癌篩檢利用率除了子宮頸癌高達 70%，口腔癌僅 54%，大腸癌及乳癌甚至分別僅有 43%及 38%，利用率連一半都不到。此外，依國健署 104 年年報資料顯示，在認知率部分，民眾知道政府有提供免費癌症篩檢的比例，四項皆未達 50%（子宮頸癌 46.6%，口腔癌 47.8%，大腸癌 51.2%、乳癌 45.5%）。癌症已連續 33 年成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其中大腸癌、乳癌、口腔癌甚至分別為十大癌症死亡率 3~5 名，然相關數據資料卻顯示政府政策宣傳不力，白白浪費政府資源。為擷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提出完整的認知率調查報告，並提

供扣除自費篩檢民眾後之實際免費癌症篩檢比例等相關資料。

81.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原列癌症防治工作 31 億 4,126 萬 2 千元。然全國整體之「肺、支氣管及氣管癌症之人口標準化發生率」，由 85 年之每 10 萬人口 25.88 人提升至 101 年之每 10 萬人口 34.99 人；另尤以女性攀升之趨勢較高，85 年係每 10 萬人口 16.04 人，101 年卻升至每 10 萬人口 26.84 人。換言之，101 年女性肺、支氣管及氣管癌症之每 10 萬人口發生率約為 85 年之 1.67 倍。菸害防制推動多年，然肺部相關癌症發生率仍持續上升。顯示國健署推動菸害防制與癌症防治之成效仍待改善。爰此，待國民健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2. 有鑑於國民健康署統計，台灣大腸癌新增人數 102 年創記錄，一年增加 1 萬 5,140 人，為國內單一癌症年度新增人數有史以來最多。國健署調查發現，50 至 74 歲國人中，每 21 人篩檢就找出 1 人大腸癌癌前病變或已有癌症，原因應與肥胖、不運動、不當飲食習慣有關。惟各縣市衛生局調查指出，部分免費癌症篩檢辦理成效不彰」，顯見無法有效防制，由於本案業已刪除 2,100 萬，爰請國民健康署積極強化相關推動癌症防治與癌症篩檢工作。
83.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衛生保健工作』預算凍結 1 百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完成子法修訂，並提書面進度報告給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84. 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於 104 年修正施行後，依法應完成的子法訂定，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尚有 1 子法未完成訂定。為防治罕見疾病發生，加強照顧罕見疾病病人，請衛生福利部提送經發布施行子法規之條文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85. 健康照護基金—疫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有關「疫苗接種計畫」原編列 18 億 9,062 萬元。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

86. 有鑑於 105 年度「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預算較 104 年度減少 2 億 7,906 萬 4 千元，依疫苗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說明，主要係因 105 年暫緩實施 65 歲以上高危險群長者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政策，並核減幼兒常規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等之單價及劑量，惟依衛福部疾管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疫情週報觀察，發生率前三名分別為 75 歲以上老人、2-4 歲幼兒、65-74 歲老人，顯見 65 歲以上老人及未滿 5 歲幼兒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必要性；另查，預防接種業務量最大之兒童時期公費疫苗注射並未編列有接種醫師診察費，實乃不公。爰此，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密切注意上開族群感染情形，避免因經費受限而衍生防疫漏洞，並研議全面補助兒童時期各項公費疫苗預防接種之醫師診察與診療費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7. 該預算科目計畫係疫苗接種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然該科目預算 103 年度決算為 1 億 2,365 萬 3 千元、104 年度之預算為 2 億 6,111 萬 3 千元，顯示此預算有過於寬列之嫌。

爰此，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8. 近年來臺灣歷經塑化劑、毒澱粉、胖達人、油品等食安問題，臺灣的食品安全出現了消費者與製造業者之間的嚴重不信任，究其根本，乃源於我國食品安全制度不健全，欲建構完整的食品安全制度，可分短、長程目標，短期為重罰，長期為完備落實食品履歷。

制度越明確，責任越容易釐清。日本的食物履歷機制，是在蔬果產品包裝上印上「履歷編號」，消費者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查詢生產該蔬果的農友與其生產（生產過程），以及產品運輸與銷售（流通過程），藉此「履歷追溯系統」建立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間的互信，而針對食品的生產與流通過程建立可追溯的資訊系統，也有利於釐清食品危害時的責

任歸屬。另外針對本國食品安全的稽查人力不足，日本政府的做法是將驗證稽核工作委由公正團體進行，政府擔任食品事故與糾紛發生時的究責及仲裁角色。臺灣因稽查人力不足，導致讓廠商簽切結書，而稽查僅就未簽切結書的廠商進行優先稽查，形成食安漏洞，探究其源頭，乃我國針對食品安全所投入的人力及物力過低，食品履歷不健全所致。

鑒此，待行政院衛福部研議建構完備的食品履歷並落實之，嚴格監測食品生產、包裝、配送、銷售等環節，以利釐清責任歸屬；另研議各種可能方式強化監督環節，例如連坐罰、檢舉獎金等，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9. 食品安全控管涉及從「農場」到「餐桌」過程，亦即由原料來源、種植、生產、收穫後處理、加工、製造、流通、運輸、銷售，一直到消費者購買、烹調入口，所涉及層面相當廣闊。在我國相關業務涉及範圍更無比複雜，在田間、養殖場、拍賣場等上市前農產品中農業用藥殘留由農委會負責監測，上市後相關檢驗則由衛生福利部進行把關，甚至有時農田污染還涉及環保署管轄範圍。

這樣依產銷階段區分管理權責制度，長期以來產生許多權責不清、標準不依的漏洞，以民眾關心的蔬果與肉品等農產品中農藥、抗生素殘留問題，衛生機關對市售農產品檢驗結果合格率，往往低於上市前農政機關的檢疫結果，當民眾看到衛生機關公布的監測結果時，有問題的食品早已吃下肚，而該食品的源頭也難以追查。若農產品產銷上下游都能由農委會直接管理，不但從源頭輔導農民正確的用藥觀念，產銷過程亦制訂統一監測標準，相信對民眾食安會有更完善的保障。

考察世界各先進國家對食品安全之管理，有農產品與食品由同一機關一元化管理，例如：法國、德國、英國、荷蘭、丹麥與新加坡等國；而美國則是以食品進行分類，將國產及進口之畜、禽肉、蛋製品等類別由農業部管理，同樣是一元化管理。而加拿大與鄰近的韓國，近年同樣

進行改革，朝向食品、農產品管理一元化目標邁進。而一元化管理的最大特點，在於事權統一、權責分明，能落實從源頭至產銷全程管理，確實保障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

爰此，待衛福部會商農委會針對由農場直接進入消費市場的農、禽、畜及水產品，由農政機關執行產銷一元化管理，逐步建立農產品、食品管理一元化制度提出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0. 有鑑於新政府於今（105）年 5 月 20 日上台後，衛生福利部一連串政策，從瘦肉精美豬是否進口、加拿大狂牛症疫區牛肉輸入突襲解禁到日本核災區食品是否開放等事件，各該議題均事關國人健康與生命安全至鉅，但卻未與民眾充分溝通，顯未合於食品安全基金保障消費者權益之設立目的。爰此，待衛生福利部研擬因應重大食安事件之公開透明溝通流程專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 目前菸品同時課徵菸稅及菸捐，菸稅收入屬「統收統支」性質，菸捐收入則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專款專用」。菸捐之收取雖依法有據，惟現行制度菸捐收入已超過菸稅，請衛生福利部加強菸捐運用公開透明，並於一個月內將近三年菸捐分配及使用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92. 有鑑於國家建置「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之建置目標便為將個別健康資料予以加值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然登記使用該資料科學中心，卻經常排隊候補。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考量地區性分北、中、南、東均設置分中心，且各分中心之建置、設備及人事費用等，均應由衛生福利部負擔，以達到各區資源平衡，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研發創新之參據。
93. 有鑑於醫療科技日新月異，為保障國人健康，應適時引進國際之新醫療技術，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經醫療科技評估。爰建請衛生福利

部應比照世界先進國家，將醫療科技評估制度與組織常設化，以延攬專業人才，為國人引進醫療新科技，並為健保財務把關！

94. 有鑑於醫療技術日新月異，有些病患選擇採用新科技之手術方式，其具有傷口小、手術時間短，其復原期也短之優點，然目前迄今僅部分新科技醫療技術納入健保，造成病患、醫院與健保體系三輸之局面！爰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要求醫療院落實申報自費項目，對於已完成醫療科技項目結果未納入支付項目者，應俟醫療機構技術成熟或合乎成本效益後即再次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研議納入支付標準。
95. 有鑑於我國護理人員於 2014 年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然勞動部對醫療機構之護理人員進行勞動檢查時，卻發現不合格比例甚高，顯示護理人員勞動條件遭到不當對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將勞動部之勞動檢查結果納入醫院評鑑評比項目中，以強制醫院雇主應依法善盡保護之義務，以善待護理人員，建立友善醫療環境！
96. 有鑑於我國護理人員於 2014 年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然「護病比」偏高問題仍未能獲得解決，不僅使護理人員在仍處於過勞情形，且病患亦無法獲得妥善之照料！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應於四年內達到日本的護病比 1：7、並逐年達到歐洲的護病比 1：6 之目標，以提高護理人員之留職率，建立友善醫療環境！
97. 有鑑於有九成的民眾不願意在生命末期被插管，但大家在緊急時都被插管送 ICU，導致病人飽受折磨，也容易造成健保資源之消耗！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仿效推廣癌症篩檢，要求各級醫院推廣「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並將該意願書加註於健保卡資料內，以兼顧病患尊嚴與健保資源。
98. 為保障人身自由，避免精神疾病患者遭他人不當留置於醫療機構，精神衛生法於民國 96 年修正提高強制住院門檻，目前國內因精神疾病遭強制住院人數已大幅減少，修法成效已非常明顯。

然而，許多未達強制住院標準之嚴重病人，須由家屬承擔主要照顧責任，卻因患者缺乏病識感無法規律就醫，而且國內精神疾病居家及社區照顧資源嚴重不足，無法提供病患家庭必要支持服務，徒增許多社會悲劇。

為改善精神病患社區照護品質，衛生福利部運用醫療發展基金推動「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將全國分為七個區域，每區選定一家醫院設置外展醫療團隊，提供外展式醫療及家庭支持服務，協助嚴重精神疾病患者接受治療，減輕家屬照顧負擔。該計畫全國分區劃分範圍如下表：

分 區	責 任 區 域
台北區	台北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新北區	新北市、基隆市
北區	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區	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南區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東區	花蓮縣、台東縣

鑒於現行區域劃分範圍過大，恐導致外展醫療團隊因交通往返而疲於奔命，未能有效落實社區化服務之精神。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度重新修訂「社區精神復健服務提升計畫」之區域劃分及預算配置，積極落實社區精神復健。

99. 有鑑於醫療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3 億 7,200 萬元，擬達目標「吸引醫學畢業生選擇至五大科行醫，且增加留任率，預期短期內可增加五大科之醫師人力資源，並適度紓解五大科人力流失之情況」，然內科執業醫師比率自計畫實施後逐年下滑，另 103 年度內科及小兒科核證人次及核證比率亦較計畫實施前下降，顯示該計畫尚未發揮增加重點科別醫事人力之顯著效果！爰建請衛生

福利部應注意五大科別醫事人力消長情形並妥擬改善策略，以達實質增進五大科醫事人力之政策目標。

100.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係自 102 年度開始辦理，預期短期內可增加五大科醫師人力資源；惟內科執業醫師比率自計畫實施後逐年下滑，另 103 年度內科及小兒科核證人次及核證比率亦較計畫實施前下降，顯示該計畫尚未發揮增加重點科別醫事人力之顯著效果，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注意五大科別醫事人力消長情形並妥擬改善策略，俾達實質增進五大科醫事人力之目標。

101. 鑑於我國護理人員因「護病比」過高，導致過勞情形嚴重，忙成像「戰鬥陀螺」，服務品質堪慮，離職率也居高不下。2014 年護理人員雖都已納入「勞動基準法」，但「護病比」問題仍未獲解決。目前醫療機構逐年所增之病患數，卻已超過第一線醫護人員能力所負擔，且「護病比」僅列為醫院評鑑之「重點項目」，而非「必要項目」，此情形已造成醫療體系實際運作上的困難，更危害病患生命與健康，並讓醫護病三者間關係惡化。為改善國內長期惡劣醫療勞動條件，建立友善醫療環境，改善醫護病間惡化關係。降低過於扭曲之「護病比」已是當務之急，如此才能進升先進國家。爰建請院會做成決議：「盡速逐年降低『護病比』，醫院評鑑更透明化，並提高護理人員留職率，建立友善醫療環境，如此才能有效改善醫護病三者間日漸惡化的關係。」

102. 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因公益彩券回饋金獲配數自 104 年度起減少，致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累計賸餘款遽減，要求衛福部及健保署及早因應，俾免因經費不足而限制弱勢族群之就醫權益。

103. 為維護國人用藥安全，防制藥害之發生，降低藥害救濟件數，請藥害救濟基金會推動藥害早期症狀之宣導，包括：(一)積極規劃醫療專業人員持續教育，提升對藥害的認知與診斷能力，降低藥害發生機率；(二)設計開發適當藥害預防宣導素材，供醫療院所於診間或給藥時與民眾衛

教溝通時使用；(三)推動各醫療院所加強藥品不良反應或藥害之藥袋標示，提醒民眾注意及避免藥害發生；(四)透過媒體及網路，加強宣導藥品不良反應早期症狀，以提升對藥害的認知，使民眾能早期就醫接受治療。

104. 我國學童之近視與深度近視問題嚴重，要求應設定目標加強辦理，以有效改善國人近視及高度近視罹患率，俾利國民健康。
105. 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民間活動，其補助案件活動應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業務直接關聯，才可核予部分補（捐）助。為求補助作業程序更嚴謹適當，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允宜檢討改善，俾有效彰顯菸捐運用效益，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該補（捐）助活動與該基金之相關，並訂立明確補助規範為宜。
106. 有鑑於台灣有九成以上罹患子宮頸癌的婦女是因感染人類乳突病毒（HPV），而子宮頸癌是奪取婦女的頭號殺手！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本於職責，應於一個月內提出國家 HPV 疫苗全面性之預防接種政策，以維國人健康。
107. 疾病管制署為提升與改善預防接種資料管理之功能與效能，預計於 105 年度辦理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改版作業，惟基於 NIS 系統之全面改版及效能提升遍及全國各地系統，應確保達成改版轉換之無縫接軌，俾業務得以持續順利運行，並先行考量運用現有資源辦理之可行性，以避免經費重複投入。
108. 有鑑於目前基層院所醫師協助民眾施打 H1N1 公費流感疫苗，政府支付新台幣 100 元之診察費，然對於嬰幼兒施打公費相關疫苗時，卻未有相關診察費，嚴重剝削基層院所醫師應有之權益！爰建請政府應對基層院所醫師協助施打相關公費疫苗，應有相關診察費與行政費用，且施行自費疫苗公費化之政策要有配套措施，如疫苗冰箱規格認證之統一標準及補助，不應無止境的要求疫苗合約診所的設備支出。以提供基層院所

醫師合理的報酬，以及有尊嚴的執業環境，讓基層院所醫師服務的熱忱得以持續。

109. 在台灣，每年肝病包括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死亡人數高達 13,000 人，約占所有死亡人數 8%，其中慢性肝病及肝硬化為全國主要死因的第 9 位，死亡人數有 4,975 人；肝癌為全國主要癌症死因的第 2 位，死亡人數有 8,116 人，約占所有癌症死亡人數的 19%。研究已經證實 B 型肝炎、C 型肝炎就是導致肝病的主因，而根據研究顯示，對 35-59 歲的 B 肝帶原和慢性肝炎者每 6 個月提供 1 次腹部超音波檢查，可以降低 37% 的肝癌死亡率。國內多位醫師研究結果顯示，B、C 型肝炎患者接受抗病毒藥物治療，約可降低 6 成以上肝癌發生。實證已顯示 B 型肝炎帶原者、C 型肝炎感染者只要定期追縱，就可避免惡化，重拾健康。但是估計目前約有 90 萬人需要接受治療，但僅約 22 萬人接受治療，利用率不到 1/4，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會同相關機關研議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 B、C 型肝炎篩檢陽性個案追蹤之改善。

## 六、特別收入基金—社會福利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29 億 9,355 萬 6,000 元，配合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減列衛生福利部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中補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之獎補助費 71 萬 9,000 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之「國庫撥款收入」71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 億 9,283 萬 7,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31 億 7,369 萬 8,000 元，配合基金來源修正，隨同修正減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處遇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71 萬 9,000 元，另減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500 萬元，共計減列 571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 億 6,797 萬 9,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8,014 萬 2,000 元，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7,514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39 項：

1. 105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編列 16 億 2,370 萬 9,000 元。社會福利基金係為增進社會福利、加強社會安全制度所設，辦理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惟其下屬單位卻大量使用非典型勞動人力，包括派遣、承攬等，以減少開支，造成勞工處於低收入、不穩定的勞動條件之下。該單位預算書第 30 頁中提及，社會福利基金業務之派遣人力經費 4,444 萬 8,000 元、勞務承攬經費 1 億 8,927 萬 4,000 元及機構自行進用人員經費 4,337 萬元，顯現目前仍大量使用非典型勞動人力。社會安全制度，除顯而易見之弱勢族群，亦包括受僱之基層勞工。爰此，待衛生福利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05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編列 12 億 8,146 萬元。有鑑於自 10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 105 年 2 月底總計成立 90 家，惟集中於部分縣市，新北市有 41 家最多，尚有 12 縣市無設置，資源分布不均；又因托嬰名額僅有 4,390 名，遠遠滿足不了育兒家長平價托嬰需求，顯見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爰此，針對「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現況、執行困難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
3. 105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項下編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 12 億 8,146 萬元，其中「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計畫」預算 8,000 萬元。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集中於部分縣市，資源分布明顯不均。依內政部戶政司人口出生數統計，103、104 年新生兒分別為 21 萬 1,399 及 21 萬 3,093 人，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調查，這些新生兒中，大約有一半有托育需求，也就是目前大概也有 21 萬左右的新生兒有托育需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只收了 4,258 人，覆蓋率大概只有 2%，形同樂透政策。又候補人數達 9,000 餘名，為法定收托之兩倍餘，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亟待研議推動招生人數不足之學校、幼兒園轉型，或強化運用社區保母系統等措施，滿足民眾需求，以提高生育率。爰針對「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計畫」預算，待衛生福利部提出普遍、社區、微型、中價位之新型態托育補助計畫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05 年度北區老人之家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9,854 萬 9,000 元，其中辦理「一般服務費」編列 1,871 萬 4,000 元，供辦理院舍搬遷、承攬方式進用之照顧服務員、辦理志工研習訓練等費用相關工作。惟因「非典型」人力工作數據於我國近年來逐年攀升，其中尤以「派遣人力」現象為社會共同矚目與討論，亦形成我國長期低薪資的主要成因指標。社會福利基金本就該為增進我國社會福利及加強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輔助機制，不該成為促成國內低薪化的影子殺手，爰建請研議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之進用。
  5. 105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編列「福利服務計畫」預算 16 億 2,370 萬 9,000 元，其中包括北區老人之家編列頤苑原入住苑友差額補助款 81 萬

元。依北區老人之家頤苑自費安養中心委託經營契約，受任人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提撥盈餘 10%為回饋金，交由委任人解繳社會福利基金專戶。近年度頤苑自費安養中心收入雖迭有成長，惟不及支出增加速度，故自 98 年度起即因連年短絀，未收取任何回饋金，又編列苑友差額補助，造成不但任人無償使用經營資產，又編列預算補助，顯不盡合理，請研議刪除回饋金機制，並編列預算加強院舍建物改善。

6. 105 年度南區老人之家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3,558 萬元，其中辦理「一般服務費」編列 3,674 萬 6,000 元，供辦理依政府採購法承攬方式進用人員、照顧重病住院看護費、院區外包保全費等相關工作。惟因「非典型」人力工作數據於我國近年來逐年攀升，其中尤以「派遣人力」現象為社會共同矚目與討論，亦形成我國長期低薪資的主要成因指標。社會福利基金本就該為增進我國社會福利及加強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輔助機制，不該成為促成國內低薪化的影子殺手，爰建請研議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之進用。
7. 105 年度東區老人之家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2,443 萬 9,000 元，其中辦理「一般服務費」編列 2,424 萬元，供辦理依政府採購法承攬方式進用人員、照顧重病住院看護費、志願服務人員交通費等相關工作。惟因「非典型」人力工作數據於我國近年來逐年攀升，其中尤以「派遣人力」現象為社會共同矚目與討論，亦形成我國長期低薪資的主要成因指標。社會福利基金本就該為增進我國社會福利及加強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輔助機制，不該成為促成國內低薪化的影子殺手，爰建請研議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之進用。
8.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社會福利基金「福利服務計畫」預計安置人數為 145 人，預算編列 8,478 萬 4,000 元。經查，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少

年之家預計收容人數為 145 人，實際收容人數為 157 人，超出預計人數 12 人，惟決算數也才 7,656 萬 3,000 元，顯見 105 年度預算未覈實編列。爰此，請衛生福利部少年之家提出書面說明。

9. 105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項下「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2 億 2,343 萬 1,000 元，其中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計畫預計 8,000 萬元。鑑於該計畫推動已經 5 年，申請案件集中於台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並有半數縣市未提出申請。建議衛生福利部就提高預算執行率、公共托育資源合理分配進行檢討，並考量各縣市需求及環境差異，創新補助計畫，因地制宜。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 105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續編列「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1,212 萬 1,000 元，其中包括北區老人之家整建工程 987 萬 5,000 元。然北區老人之家養護院區整建工程因規劃設計未臻周延，致工程延宕。截至 103 年度北區老人之家整建工程預算數 1 億 2,532 萬元，決算數 4,397 萬 2,000 元，執行率僅 35.09%。爰請加強工程進度，並於 106 年中完成。

11. 查社會福利基金之施政重點，包括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拓展多機能綜合服務，擴大服務對象，主管機關並訂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為強化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功能，並以「收容率」作為衡量指標。惟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社會福利基金 10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第 5 至 8 頁（參考附表），自 102 至 104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實際收容人數均未達預計收容人數，且實際收容人數呈逐年減少趨勢，北區及東區老人之家之收容率也呈逐年減少趨勢，足見該項計畫執行狀況欠佳。爰請調整其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以充分利用既有機構之資源。

附表：102 至 104 年度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收容概況表

單位：人

機構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預計收容	實際收容	收容率 (%)	預計收容	實際收容	收容率 (%)	預計收容	實際收容	收容率 (%)
北區老人之家	270	216	0.80	270	201	0.74	270	183	0.68
南區老人之家	322	296	0.92	322	297	0.92	319	298	0.93
東區老人之家	320	235	0.73	320	219	0.68	320	179	0.56
澎湖老人之家	162	141	0.87	162	137	0.85	162	146	0.90
中區老人之家	390	315	0.81	390	317	0.81	390	312	0.80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360	298	0.83	360	286	0.79	360	285	0.79
合計	1,824	1,501	0.82	1,824	1,457	0.80	1,821	1,403	0.77
不足額	323			367			418		

12. 105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之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註揭露進用派遣人員 116 人、承攬人員 429 人及計時與計件人員 93 人，合計進用非典型人力計 638 人，占專任人員預算員額 970 人之 65.77%，比重接近三分之二強。立法院於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於內政部主管（社會福利基金部分）決議事項(六)：「……內政部應針對目前相關社會福利機構用人制度之弊端研擬改善方案，以確保社會福利機構所提供照護與輔導品質，並保障相關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保障。」然社會福利基金 105 年度所屬社政機構不足之人力，仍大量以承攬人力取代派遣人力，承攬人力並較以前年度持續增加，辦理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等核心工作，如擔任社工員、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等專業人員，恐影響專業服務穩定性，爰請配合行政院非典型

人力進用政策檢討，積極爭取編制內人力進用。

13. 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13 家社政機構，近年度實際收容人數未達預計目標，102 年度不足 412 人、103 年度不足 420 人、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不足 509 人。我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逐年增長，截至 103 年底為 280 萬餘人。是以，隨著我國老人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該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之收容人數卻不足額，且收容人數呈現減少趨勢，應積極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以充分利用既有資源。如提供失能、失智老人之日間醫療照顧，或加強招攬自費安養老人等，以擴大服務有相關需求之長者，俾充分利用既有機構資源，避免人力及設施之閒置浪費。
14. 社會福利基金所屬 6 家老人福利機構預計收容人數合計 1,824 人，惟實際收容人數自 102 年度之 1,501 人、103 年度之 1,457 人，減為 104 年 8 月底之 1,403 人，收容人數呈逐年下降之趨勢。

鑑於我國老年人口數逐年穩定成長，惟基金所屬之 6 家老人福利機構實際收容人數卻持續減少且不足額，為避免人力及設施之閒置浪費，建請調整其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如提供失能、失智老人之日間醫療照顧，或加強招攬自費安養老人等，以擴大服務至有相關需求之長者，並充分利用既有機構之資源。

15. 「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 12 億 8,146 萬元，其中項目之一在「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計畫」。惟截至 104 年 8 月底，全國 22 縣市中，已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臺東縣及基隆市等 8 縣市設立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仍有 14 縣市尚無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又目前總計 77 家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以新北市有 34 家最多，所占比率達 44%，次為臺北市及高雄市各 15 家，所占比率為 19%，資源分布明顯不均。

由於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收費公道，且政府委辦經營，深獲家長支持，惟平均一家收托 50 名嬰兒，造成候補者眾多，供不應求。建請

衛生福利部提出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現況、執行困難及未來規劃之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6. 有關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的申請作業已經建立完整的計畫審查制度，並於下年度預算彙編前即已完成相關審查作業。惟計畫的申請單位 105 年來屢屢反映計畫核銷過程趨嚴，且不同單位、不同承辦人或同一承辦人前後見解不一，導致計畫申請單位陷入經費核銷的困境，徒增行政成本。且前案尚未核銷，新案不予撥款，時常造成服務中斷，弱勢民眾無法及時得到服務。

舉以下幾個實例來說：(1)申請單位舉辦相關會議或研討會，被要求檢附會議簽到單，或者因為便當增訂 2 個而被退件。(2)三聯式發票（已經寫上單位名稱和統編），仍被要求蓋負責人私章。(3)已經檢附車票單據，還要被要求再檢附支領單。

行政院主計總處前已針對如何簡化經費申請與核銷相關事宜做過函示，但當前經費核銷卻越趨複雜化。公彩回饋金如此，政府積極推動的長照服務核銷業務更是哀鴻遍野，由於長照機構每個月（或雙月或季）須進行核銷，核銷項目繁瑣、報表達到十幾種，導致各居家服務單位行政和社工人力的離職率居高不下。

其次，如果政府拖欠委辦費，民間團體也無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的「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要求公款至少在 5 日內應該支付。「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11 條規定「為貫徹執行公款支付時限規定，各機關應逐級嚴密監督，並指派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實地檢查或抽查，作成書面紀錄備查。如發現有異常、延誤或刁難情事者，除應陳報各該機關首長外，並視情節輕重，依規定糾正或懲處。」

社福機構或團體被政府拖欠 3 個月、半年時有所聞，甚至有 1 年以上的。民間團體也只能向銀行融資支應，甚至直接積欠員工薪資。雖然

近年來在推動社會福利過程中，號稱政府與民間是夥伴關係，但事實上，兩邊的關係根本就不對等。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4 個月內針對下列建議進行研議：(1)針對社會福利補助、採購或委辦業務之核銷作業應邀請會計部門、民間團體代表及主辦單位，研議簡化作業。(2)中央應建立補助經費核銷爭議申訴程序，當遇有核銷爭議時，可立即協調解決。(3)針對延遲款項撥付影響民間機構團體資金調度一事，應於研修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時，將撥款期限納入規範，並納入輔導考核。

17. 105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編列「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預算 12 億 8,146 萬元，其中「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計畫」計 8,000 萬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 104 年 8 月底總計成立 77 家，惟集中於部分縣市，新北市有 34 家最多，尚有 14 縣市 1 家皆無，資源分布明顯不均；又候補人數達 9,000 餘名，為法定收托之二倍餘，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請衛生福利部提出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設置現況、執行困難及未來規劃之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8. 鑑於現行老人服務體系，以健康老人為服務對象者，有教育部門的樂齡學習中心或社政體系的社區關懷據點；以已失能之老人為對象者，有長照服務。然而，對於超高齡或有高度失能風險的衰老老人，缺乏相對的服務。參照北歐等國之經驗，提供支持超高齡或高度失能風險之衰弱老人生活自理之相關服務，包含煮餐、家務清潔、陪診等到宅服務或社區內的健康促進與復健活動，國家、家庭負擔不重，卻能發揮支持老人生活自理、支持家人照顧老人的治本功能，提升老人及其家庭生活品質，減輕國家和家庭照顧負擔。長遠而言，有助於實踐「在地老化」、「尊嚴老化」之目標，以及縮短國人目前過世前女性平均 7.2 年、男性為 5.7

年需人照料之時間。建請衛生福利部召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實務工作者，研議針對超高齡或衰老老人支持服務之試辦計畫，並研擬納入長照服務體系之可行性。

19. 105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編列 1 億 9,406 萬 8,000 元，該計畫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推動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及補助地方政府相關業務人力的相關經費，其中包括辦理 113 保護專線相關事務之費用。然依據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次數統計表得知，警政單位通報比率約 40%，衛生醫療院所通報比率約 30%，113 專線排名第三，僅 20%不到。且 104 年使用 113 專線的比率甚至不增反減，衰退至 98 年的水準，顯示經宣導多年，民眾使用率仍未提升，該項計畫成效不彰。然據查近 3 年 113 專線的有效電話通數都約有 15 萬筆，顯示 113 專線仍是許多民眾重要的諮詢管道，爰此，要求主管機關於 1 個月內提出宣導計畫，並進行 113 專線知曉度調查，於 3 個月內公布，以作為相關政策研擬之參考。
20. 105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1 億 9,406 萬 8,000 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統計老人受虐案件自 94 年度之 1,616 件，增加為 103 年度 3,375 件，成長超過一倍，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報已達 3,831 件，持續增加。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鑑於近年來老人受虐案件遽增，未來政府介入家庭處理老人保護安置之機率提高。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現行老人保護安置措施由各縣市進行安置，因老人保護業務較不受重視、相關經費不足、安置處所不足等問題，致各縣市處理方式與品質不一，成效良莠不齊，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研提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1. 105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

畫」1 億 9,406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費用 4,378 萬 5,000 元。然一般民眾透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之比率未達二成，且呈下降趨勢，實有待提升，亦顯示通報案件仍以責任通報逾八成左右。按 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90 年啟用，並經宣導多年，民眾之使用情形未明確提升，顯示多數民眾之家暴防治意識仍待強化，允宜加強教育與宣導。爰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加強民眾家暴防治意識，建請於 1 個月內研提相關防治宣導計畫，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2. 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司法院統計數據顯示，102 年度地方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 8,513 件，其中加害人處遇計畫 3,239 件，裁定率為 38.05%。103 年度地方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 8,560 件，其中加害人處遇計畫 3,222 件，裁定率為 37.64%。有鑑於 102 及 103 年度受理家庭暴力通報件數分別達 13 萬餘件及 11 萬餘件，但透過法院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者僅占 2%，恐無法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

請衛生福利部加強下列事項，以落實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強化被害人保護：(1)加強對法官之倡議，督導地方政府定期舉行與法官之連繫會議，以提升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率。(2)督導地方政府，協助被害人及依職權申請保護令。(3)對於未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相對人，每縣市均應有具體之介入方案，預防再次施暴。(4)加強加害人處遇人員之訓練，以提升服務量能及服務品質。(5)對於受虐兒少，應督導各縣市政府指定醫療機構成立兒童醫療保護小組，由醫療團隊負責評估與治療，醫療機構將個案轉介至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後，各縣市應掌握追蹤情形。

23. 105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 億 9,406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費用 4,378 萬 5,000 元。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據家庭暴力事件通

報單位次數統計表，警政單位通報之比率約四成占最大宗，衛生醫療院所通報之比率約三成次之，113 專線排名第三；且一般民眾透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之比率未達二成，呈下降趨勢。按 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90 年啟用，並經宣導多年，民眾之使用情形未明顯提升，顯示多數民眾之家暴防治意識仍待強化，宜加強宣導。

24. 105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預算 1 億 9,406 萬 8,000 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衛生福利部統計老人受虐案件自 94 年度之 1,616 件，增加為 103 年度之 3,375 件，成長超過一倍，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報已達 3,831 件，持續增加。其中以暴力、語言攻擊等身心虐待最多，失依陷困、疏忽及遺棄等次之。鑑於近年來老人受虐案件遽增，未來政府介入家庭處理老人保護安置之機率提高。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現行老人保護安置措施由各縣市進行安置，因老人保護業務較不受重視、相關經費不足、安置處所不足等問題，致各縣市處理方式與品質不一，成效良莠不齊。衛生福利部應提出書面報告，盤點各縣市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並研擬計畫強化品質，以維護老人生活尊嚴。
25.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度起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縣市設置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共成立 90 家，惟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集中設置於部分縣市，以新北市有 41 家為最多，但仍有 12 縣市未設置，明顯分布不均；復因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之托嬰名額僅有 4,390 名，遠遠滿足不了育兒家長之平價托嬰需求，可見國內平價優質之公共托育資源嚴重不足。請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全國各縣市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之設置現況、執行困難及檢討與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6. 社會福利基金「公彩回饋推展社福計畫」原列 12 億 8,146 萬元。爰此，待衛福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7.社會福利基金「老人福利機構多機能綜合服務計畫」原列 1,212 萬 1 千元。爰此，待衛福部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8.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原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 億 9,406 萬 8 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老人受虐案件自 94 年度之 1,616 件，增加為 103 年度 3,375 件，成長超過 1 倍，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報已達 3,831 件。現行老人保護措施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縣市進行安置，然因老人保護業務較不受重視、相關經驗不足、安置費用呆帳嚴重及安置處所不足等問題，致各縣市處理方式不一，成效良莠不齊，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衛生福利政策主管機關，應克盡責任，強化長期老人保護安置方案，並完善相關配套，與各縣市一致之老人保護業務資源，打造友善高齡社會，要求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老人保護業務及個案評估與處遇，並持續辦理相關專業訓練精進服務品質，增強網絡合作，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29.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原編列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 1 億 9,406 萬 8 千元。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老人受虐案件自 94 年度之 1,616 件，增加為 103 年度 3,375 件，成長超過 1 倍，104 年度截至 8 月底通報已達 3,831 件。現行老人保護措施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縣市進行安置，然因老人保護業務較不受重視、相關經費不足、安置費用呆帳嚴重及安置處所不足等問題，致各縣市處理方式不一，成效良莠不齊，衛生福利部身為中央衛生福利政策主管機關，應克盡責任，強化長期老人保護安置方案，並完善相關配套，與各縣市一致之老人保護業務資源，打造友善高齡社會，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老人保護業務及個案評估與處遇，並持續辦理相關專業訓練精進服務品質，增強網絡合作，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並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

- 30.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原列 1 億 9,406 萬 8 千元。爰此，待衛福部向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原列 1 億 9,406 萬 8 千元。爰此，待衛福部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2.有鑑於衛生福利部及司法院資料庫，目前無法進行高危機案件及通常保護令裁定加害人處遇案件之勾稽，導致無法知悉此類高危機案件加害人之後續裁處情形及效果；另參酌 103 年度法院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案件為 3,222 件，相較 103 年度高危機案件 6,296 件，占比僅有 51.18%，恐近半數之高危機案件加害人未獲裁定完成處遇計畫，且此類案件多伴隨藥酒癮，再犯機率相對較高，顯見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之概念與作法未能有效落實。爰此，待衛生福利部研議建置高危機案件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3.有鑑於老人受虐、遭遺棄之事件頻傳，我國老人虐待通報案件自民國 97 年的 2,271 件，至 104 年時已增至 6,071 件，7 年來增加 167%，顯示老人受虐比率有大幅攀升之趨勢，防治機制恐有失靈之虞；另按現行老人保護安置措施，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縣市政府進行安置，惟因老人保護業務相關經費不足、安置費用呆帳嚴重、安置處所不足等問題，導致執行不力。為健全老人保護服務網絡，強化老人保護安置措施，待衛生福利部檢討現行老人虐待防治於法制面及執行面之缺失，並研擬防止老人受虐之具體改善計畫，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4.105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編列 1 億 9,406 萬 8 千元，其中包括辦理 113 保護專線集中接線服務費用 4,378 萬 5 千元。然而按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次數統計表得知，透過警政單位

通報為最大宗，比率約占 4 成；衛生醫療院所通報次之，比率約占 3 成；113 專線排名第三；又一般民眾透過 113 婦幼保護專線通報家庭暴力事件之比率未達 2 成，且呈下降趨勢。顯示經宣導多年，民眾使用率仍未提升，該項計畫成效不彰。基此，為督促衛生福利部加強民眾家暴防治意識，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研提相關防治宣導計畫，以書面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5. 針對「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105 年度編列暴力防治處遇計畫預算 4,533 萬 2 千元。經查係辦理家庭暴力防治處遇計畫業務，……。透過法院裁定完成處遇計畫者僅佔 2%，恐無法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之本席提案，有鑑於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成效，端賴於跨機關防治網絡之建置。爰此，請衛生福利部賡續加強法官對處遇計畫內涵及成效之認知，並協調防治網絡單位，確依職權協助被害人聲請處遇計畫保護令，以提升處遇計畫之裁定率；另應加強對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督導，以提升處遇計畫執行成效。
36. 為加強社會福利資源之有效運用，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所屬社政機構收容對象限制、收容不足之原因等加以檢討，並隨社會脈動與需求情形，積極調整服務方式及經營型態，朝向多層次照顧體系發展，俾發揮老人安養、養護等功能。
37. 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 90 年啟用，惟歷年來家庭暴力事件透過 113 專線通報之比率均不超過 20%，且呈下降趨勢，顯示多數民眾之家暴防治意識仍待強化，要求應加強教育與宣導並考慮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會。
38. 家庭暴力通報案件逐年增加，為降低加害人再犯，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必要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惟核發強制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裁定率偏低，要求主管機關應加強與法院之溝通交流，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預防矯正之目的。
39. 為及早發現潛在之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各縣市第一線人員運用

TIPVDA 進行危險評估之比率逾 9 成，尚稱普及；惟就篩檢出之高危機案件，未進行法院是否核發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後續追蹤，未有效落實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概念與作法，要求應積極改善。

### 丙、環境保護署主管

#### 一、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68 億 4,659 萬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78 億 7,009 萬 4,000 元，減列「空氣污染防治計畫」2,580 萬元〔含「服務費用」之「郵電費」50 萬元、「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10 萬元、「固定污染源管制」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服務費用」610 萬元〔含「旅運費」1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600 萬元（含辦理汽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計畫與辦理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計畫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 100 萬元、「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60 萬元及「專業服務費」1,450 萬元（含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 50 萬元、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輔導等 4 項計畫 1,400 萬元）〕、「資源回收管理計畫」120 萬元（含「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100 萬元、「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之「旅運費」20 萬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1,460 萬元〔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300 萬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等有關業務 100 萬元、「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860萬元（含「辦理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業務」71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200萬元）、「環境教育推動計畫」400萬元（含「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萬元及「專業服務費」50萬元、「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與環境講習」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辦理民眾與政策溝通策略規劃專案工作計畫100萬元、「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200萬元）、「溫室氣體減緩計畫」中「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之「專業服務費」50萬元，共計減列4,61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78億2,399萬4,000元。

3. 本期短絀：原列10億2,350萬4,000元，減列4,610萬元，改列為9億7,740萬4,000元。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105項：

1. 鑑於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利息收入相較該分基金之餘額及現金規模偏低，顯示財務資源未能妥善管理運用，且並無購買公債或擴增定期存款規模。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積極函請財政部提高轉存額度外，定期評估比較政府各年期公債、國庫券及定期存款之收益性，慎選安全之運用方式，妥適配置餘裕資金，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效能，活用基金餘額。
2. 105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編列39億5,558萬元。

104年8月1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定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5年重點工作包含改善細懸浮微粒等污染物、定期召開空品區行動小組會議

、落實督導予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等；細懸浮粒  $PM_{2.5}$  於 104 年自動監測中部空品區  $PM_{2.5}$  濃度常紫爆，已嚴重影響中臺灣國民健康。臺中市於 104 年 11 月份已啟動 11 次  $PM_{2.5}$  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但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防制區標準修正怠慢，各縣市政府對既存的固定污染源僅能進行輔導與自主管理，無法指定削減要求污染源減少排放。

再者，目前  $PM_{2.5}$  僅有空氣品質標準，但缺少污染源管制排放標準，地方政府管制工作上缺少排放管制工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為主責，重新檢討全臺灣空品區總量管制計畫，研訂行業別的增加標準及相關管制措施，才能有效加速空品改善速度，逐步減少污染源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做為協助地方政府有效進行地方空污管制之工具。

綜上，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完成下列事項：

- (1)立即修正公告全國「 $PM_{2.5}$  三級防制區」。
- (2)速訂定「 $PM_{2.5}$  管道排放標準」
- (3)速訂定「中部空品區總量管制計畫」，並將  $PM_{2.5}$  納入總量管制中。

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空氣品質監測」編列 2 億 3,551 萬元。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至 104 年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所設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PM_{2.5}$  年度目標為：22.5ug/m<sup>3</sup>、21.5ug/m<sup>3</sup>、21ug/m<sup>3</sup>，然 102 至 104 年  $PM_{2.5}$  實際年平均濃度為 30.1ug/m<sup>3</sup>、25.2ug/m<sup>3</sup>、22.0ug/m<sup>3</sup>，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關鍵績效指標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連續 3 年均未達年度設定之目標。

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取消  $PM_{2.5}$  為關鍵績效指標，改列 PSI 為年度目標值，顯有執行績效不佳，又忽略  $PM_{2.5}$  對國人身體健康之傷害，爰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 102 至 104

年 PM2.5 未達年度目標檢討報告，並提出 105 年 PM2.5 合理目標值及達成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下「固定污染源管制」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5,154 萬 9,000 元，洋洋灑灑共計有 24 項計畫內容。

細數該 24 項計畫內容，均為標準研修、測量調查技術開發、收費制度檢討、數據管理、策略檢討、查核評鑑、資料系統建置、訓練教材編製……等行政層面的工作，缺乏實質讓固定污染源減少排放的具體計畫。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作為環境特別公課，其功能在於讓污染行為之外部環境成本內部化，費率訂定之標準與基金之用途，其目的均在於使得污染排放量實質減少。但目前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業務，多年來並沒能夠讓固定污染源排放減少，甚至還有排放增加的傾向，顯見費率訂定與基金使用未能符合原法定設計之政策功能。爰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固定污染源 4 年減排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於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分支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編列 2 億 5,154 萬 9,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計畫內容中，許多辦理項目只修改為「管制計畫或是檢討計畫」，而增加預算金額，應將相關計畫統籌執行辦理，不適宜編列各項執行計畫來增加預算費用，以防止基金浮濫編列。

(2) 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共有 12 個計畫，內容包含「空氣污染、有毒物質污染、氣狀及粒狀污染等」，非常肯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用心擬於計畫預算，至於執行成效令人匪夷所思，該計畫的重要性，應再檢討審理。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針對上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分支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編列 18 億 5,758 萬元。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柴油車廢氣列為第一類致癌物（Group 1），有足夠證據顯示其為人體致癌物。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成功大學教授吳義林所做的調查，PM<sub>2.5</sub> 的來源占比（包含主要前驅物），也以柴油大貨車的排放占第一位。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歲入預估，柴油預計徵收 9 億元。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作為環境特別公課，按照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以加速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的首要任務應在減少污染排放。

對於移動污染源管制的預算中，對於直接用於柴油車輛的空污管制以及改善的相關預算不足，卻將更多預算用於電動車輛補助，這樣的預算配比顯然不合理，爰此，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整相關計畫及預算，訂出未來 3 年加速淘汰高污染柴油車輛的計畫，且直接用於柴油車輛污染防制經費不得低於柴油空污費徵收總額的 50%，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於業務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6 億 6,64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 依行政院 102 年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工作，105 年度已配合本項目編列 1 億 0,59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針對「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替代清潔燃料車輛示範運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更新設備、使用中

汽油車及柴油車污染改善管制工作」預算經費高達 2 億 7,000 萬元，於行政院已有相關計畫編列預算，上開項目預算編列有超支之虞。

(2)本用途之預算 16 億 6,640 萬元，較 104 年度 15 億 1,073 萬 3,000 元，增加 1 億 5,566 萬 7,000 元；也比 103 年度決算數 12 億 3,063 萬 8,000 元，增加 4 億 3,576 萬 2,000 元，顯示補助預算大幅增加，卻未說明增列項目，補助預算大幅提高，又未詳細列明細項，令人質疑。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分支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勵」，共編列 16 億 6,640 萬元，共計有 9 項計畫內容。其中補助地方政府推廣電動車 5,0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買低碳垃圾車 9,990 萬元、補助民間個人購買低污染車輛 5 億 5,000 萬元，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 3,500 萬元。總計補助購買低碳電動車輛相關經費高達 7 億 3,490 萬元。然而，直接用在補助加速淘汰高污染車輛的僅有 1 億 5,000 萬元。

作為環境特別公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首要目的在減少污染排放，而非取代經濟部成為新產業主要補貼者，即便是低碳車輛也應如此，爰針對前述 5 項補助計畫經費 8 億 8,49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調整相關計畫，提高直接加速淘汰高污染車輛的補助經費，不得低於新型電動車輛購買補貼，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分支計畫「移動污染源管制」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500 萬元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經查，本計畫 104 年度業已編列 5,000 萬元預算，而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另編列 2,200 萬元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使用及周邊使用環境建置、5,000 萬元補助政府機關推廣電動機車等低污染車輛

及建立周邊使用設施、5 億 5,000 萬元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周邊使用設備。以上相關補助散見各分支計畫，應考量是否有整合必要，避免重複補助。再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過去曾編列 8,100 萬元補助新北市、高雄市推動電池交換系統示範計畫，然而效果不彰，計畫形同結束。爰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檢討及 105 年度目標、未來推動方向等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 億 4,000 萬元，每年度計畫內容皆為「補助辦理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大道維護管理、苗木培（撫）育、河川揚塵防制、生態綠化及空氣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等計畫」，內容成效不足，缺乏效益評估，為何執行單位無法實施對於環境更有幫助的計畫？預算的編列，及執行的態度，毫無完全對人民負責。

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業務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項下編列 3,190 萬元辦理環保集點制度相關經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鼓勵民眾採購綠色產品，擴大綠色消費市場，帶動綠色經濟循環，特整合相關部會以及民間資源，推出「環保行動有價化」之環保集點活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展開之第一階段「離峰時段搭乘捷運集綠點」活動限額 6 萬名，但因申辦步驟繁多，不少民眾嫌麻煩，截至 105 年 3 月 6 日，雖有 3,000 餘人加入環保集點會員，卻只有 900 餘人參加搭捷運集綠點活動，國人參與率極低，且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期之目標差距甚遠。有鑑於擴大綠色消費市

場，帶動綠色經濟循環之成敗關鍵在於國人之參與度，爰針對 105 年度「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中辦理環保集點制度 3,190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民眾及商家參與率偏低之現況，及時檢討修正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2.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編列 39 億 5,558 萬元，其中辦理「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編列 1,000 萬元，供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相關工作。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4 年 12 月份推出「環保集點制度」後，國人對於此制度資訊呈現匱乏、參與率低，使得立意良善之政策卻顯得乏人問津。雖然國內綠色消費市場應積極推廣、擴大效應，但此預算於 104 年度執行率為 0%，於 105 年度再度編列顯有虛列預算之嫌。

綜上所述，爰針對「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計畫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000 萬元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相關工作預算，除減列數額外，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推動環保集點制度改善計畫書面報告。

1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業務計畫編列經費 1,000 萬元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

綠色消費觀念已成全球化趨勢，積極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鼓勵全民成為綠色消費者，期望擴大民間綠色消費市場，立意良善，然成效有待提升。

目前刻正推動「離峰時段搭乘捷運集綠點」計畫已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展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結束，活動限額 6 萬名。惟據媒體報導因申辦步驟繁多，活動首月約僅 500 餘人參與；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截至 105 年 3 月 6 日有 3 千餘人加入環保集點會員，9 百餘人參加搭捷運集綠點活動，仍與活動規劃之 6 萬人限額相去甚遠。

環境教育基金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4 年度即分別編列經費 1,000

萬元，供推動環保集點制度補助之需，上列經費於 104 年度均未執行，雖肇因於資訊系統修改排程、測試及試營運，惟在長期間之規劃下，環保集點制度店家端系統仍無法如期順利配合推動，有待積極協調及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民眾及商家參與率偏低之現況，及時檢討修正並提出因應之道，俾利目標之達成。

綜上，爰就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業務計畫編列經費 1,000 萬元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除減列數額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業務計畫「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用」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2 億 1,000 萬元，其中針對「補助個人或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1,000 萬元，過去尚未編列此項目，對於該計畫未提供活動執行、參與等相關細節資料，該預算編列諸多疑慮。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5.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業務計畫「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60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1)「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空氣品質監測年報及舉辦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 10 萬元、(2)「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傳，需業務宣傳費 350 萬元及廣告費 200 萬元。此項目預算金額相較 104 年度增加許多，尚未有明顯效果呈現，缺乏效益評估，為杜絕基金之業務宣傳及廣告費遭不當使用，故應減少支出，但特殊情況可除外。基此，為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6.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業務計畫「空氣品質管理」中「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560 萬元。其中包含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

改善之媒體宣傳，需業務宣傳費 350 萬元及廣告費 200 萬元，編列高額預算辦理宣傳與廣告，具體內容不明，宣傳費用監督不易。且類似之空氣污染防治宣導活動常年進行，效益值得商榷。爰針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7. 10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之「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編列 1 億 0,669 萬元，「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編列 2 億 0,517 萬元，共編列 3 億 1,186 萬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部分加上非營業部分，每年總額度約在 60 至 70 億元之間。然而為了收費與發放之行政作業，編列了超過 5% 以上的費用，確實過高。

參考公益勸募條例，超過 1 億元以上之勸募，其管理費約在 1%，尤可顯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的行政費用過高，爰針對前述兩項計畫預算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繳費查核與稽核認證行政作業程序調整方案」，提出降低兩項業務經費之期程與目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8.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編列 14 億 4,329 萬 3,000 元。

多年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應農地受重金屬污染，卻多僅採用翻土法，以稀釋污染物濃度作為整治方式，長期受到環保團體與相關環境專業者的質疑與批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致力提升農地受重金屬污染的整治新工法研究開發，並以模場、實驗示範計畫等方式，驗證並推廣之，爰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農地重金屬污染整治工法檢討革新方案」，包含相關新技術的研究發展實驗推廣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19. 水污染防治基金 105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0,085 萬 9,000 元，辦理「水污染防治計畫」，其中「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編列 2,455 萬 9,000 元，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1,000 萬元，供(1)辦理規劃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精進，檢討收費制度及管理措施，研析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評估新增收費項目之可行性，及相關績效評估作業；(2)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督導審查計畫相關工作。

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辦理全國農地污染調查計畫中顯示，截至 105 年 2 月底公告列管農地累計約 931 公頃，其中僅 557 公頃整治完成，仍有 374 公頃列管持續整治中。工廠非法排放廢水時有所聞，一旦進入灌溉渠道，往往形成農地遭受不良灌溉水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遲未能精確掌握搭排事業之現況家數，以致無法確實掌握污染源，進而提高農地污染事件持續擴大之風險。

綜上所述，為使水污染防治費有效發揮作用，作好事業搭排戶管控，避免農田持續遭受污染，爰針對「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計畫，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0. 105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之水污染防治計畫分支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編列 7,630 萬元。

目前水污染防治基金，只有向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但是畜牧業（尤其是養豬業）其實是造成高度水污染的主要產業。

為直接改善水污染問題，建議要將目前徵收的基金，針對畜牧業投入進行相關水污染改善工作。例如推廣養豬業的沼氣發電、厭氧發酵等工作，這樣未來才有可能大幅減少水污染的狀況，並將畜牧業納進水污染防治基金的徵收範圍。

但是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列出的預算項目，看不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針對畜牧業的相關水污染問題進行處理以及尋求解決方案，爰

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落實改善畜牧業水污染狀況之改善計畫、期程與將畜牧業納入水污染防治基金的徵收時間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1.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4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中「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4,700 萬元，該預算 104 年度為首度執行，然 105 年度該預算編列 5,950 萬元，增編預算幅度達 26.7%，為監督預算是否落實、以及撙節政府支出，爰針對「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計畫 7,63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 104 年度上述預算執行情形提出執行報告，並對 105 年度之計畫內容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2. 空氣污染來源眾多、成因複雜，尤其是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除了由污染源直接排放的原生性 PM<sub>2.5</sub>，亦有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氨等氣態污染物，在大氣中進行化學反應形成的衍生性細懸浮微粒。再者，由於氣候變遷、氣象變化的不確定性，使得空氣品質改善的工作更加艱鉅。空氣品質改善已從管末管制進展到能源使用、產業發展、農業政策及健康影響評估等面向之整合。

為了提出有效的管制策略及管制措施，且提升稽查人員的查核能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人員之專業訓練，以推動更具成本效益之空氣品質管理政策。

23.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至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防制經費，以「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所占比率最高，105 年度預算案之「捐助、補助與獎助」29 億 7,612 萬 4,000 元，占 105 年度防制經費預算數 39 億 5,558 萬元之 75.2%。由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基金經費運用之主要用途，其運用成效攸關空氣污染防制之良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應

依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負荷、經費充裕與否等訂定經費核配原則及審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使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有效運用於空氣品質改善工作。

2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審核及撥款作業原則」，由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為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經費運用之主要用途，其運用成效攸關空氣污染防制之良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負荷、經費充裕與否等訂定經費核配原則及審核機制，於 3 個月內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使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有效運用於空氣品質改善工作。

另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要點」，考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成果，除了獎勵績優縣市外，亦應將空氣品質不良原因與權責納入評比機制，賦予地方跨局處共同推動空氣污染管制責任，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25.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分支計畫「空氣品質監測」中「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內容包含「辦理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之測站周圍安全維護費」需 127 萬 1,000 元，係為空品測站設置學校或機關維護設施及人員安全需求，確有編列執行必要，惟基於撙節政府支出原則以及加強宣傳空氣品質環境教育需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善運用本預算，除確實改善測站安全維護設施外，同時，考量站測以設置在學校為主，請評估在測站周邊同時設置相關環境教育宣傳設施，以兼收測站設置邊際效益。
26.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編列「空氣品質監測計畫」預算 2 億 3,551 萬元，其中包括購置固定資產 3,700 萬元，係作為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購置用。然而，近年來交通空氣污染嚴重，如六都的市中心、

縣市政府所在地，或人口密集的市鎮；以及可能受交通空污危害的盆地地形，如臺中市、臺北市等，卻未增設交通監測站。惟地方政府、特殊性工業區管理機構及大型國營企業部分亦設有空氣品質測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先妥善運用全國所有監測資源，各機關（構）亦應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資料整合，以利發揮監測綜效，並提供民眾查詢。同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進一步模擬分析並評估測站數量及位置妥適性，以妥善運用本項預算經費，增購置必要的監測站數量及設施。

27.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業務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考察畜牧業污染稽查、管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國外旅費 12 萬元、及「參加戴奧辛國際研討會」國外旅費 17 萬元，應提出前述出國計畫之重要性及效益，並於考察及參加國際研討會後提交出國報告。
28.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業務計畫「固定污染源管制」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編列「考察畜牧業污染稽查、管制及相關配套措施」出國旅費及「清潔煤技術大會」大陸地區旅費，應提出前述出國計畫與業務關聯度之重要性及效益。
29. 有鑑於過去 3 年的 PM<sub>2.5</sub> 年平均値，除花蓮及臺東外，其他縣市的 PM<sub>2.5</sub> 平均値都超標，尤以雲嘉南最為嚴重，高屏及中部地區次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依據高屏地區總量管制之實施情形，於 3 個月內提出中部及雲嘉南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推動評估報告。
3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05 年度「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 5,000 萬元支援「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該經費對於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進而減少空氣污染有其重要貢獻，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近 2 年運用於環境事故涉及空氣污染之諮詢、監控、環境檢測等相關工作執行成果，並加強督導環境事故事業技術小組，落實隊員專業訓練，強化安全防護，提升事故應變工作並將未來納編規劃納入考量，降低空氣污染及環境風險。

31.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未來 3 個月內提出未來 4 年加速淘汰高污染柴油車量的計畫（淘汰一期二期的時間表，改善三期四期排氣）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2.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改善空氣品質，推廣民眾使用電動機車，然目前臺灣約有 500 座公共充電站，大多集中於大臺北地區、臺中地區及高雄地區，其餘縣市之公共充電站則尚未建構完善，因電動機車充電困難，僅能於市區行駛，不適合長程旅行，缺乏便利性，導致電動機車推廣成效不佳。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完善電動機車充電環境，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33. 推廣民眾使用低碳綠色運具—電動機車是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來重要政策方向，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在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表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來將不力推共通電池及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此一電動車推動政策轉型將嚴重影響政府及民間企業對過去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之投入與未來電動機車發展方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電動車推動政策報告，含共通電池檢討說明及各種電動車推動目標、方式及成果量化數據等詳細內容，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4.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項下，有關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專款專用該項補助經費，並落實低碳垃圾清運，減少垃圾壓縮清運時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及二氧化碳排放，以顧及民眾丟垃圾時避免吸入大量廢氣與維護環境空氣品質。
35. 依據各縣市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統計結果顯示，103 年度通知二行程機車應到檢數為 262 萬 2,731 輛，實際到檢數為 133 萬 7,646 輛，到檢率僅 51.00%；104 年度通知二行程機車應到檢數為 216 萬 8,876 輛，實際到檢數為 118 萬 1,879 輛，到檢率不高。

究其原因，可能因二行程機車部分已回收、失竊或棄置不再使用，致到檢率偏低；但由於不確定前開機車是否仍在使用，致未到檢之二行程機車須一再通知到檢，耗費行政資源，甚至部分車輛已納入死車資料庫，實際卻在使用。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二行程機車排氣定檢到檢率」之檢討報告。

36. 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工作仰賴由下而上的全民共同參與，民眾對低碳與永續發展的認知與轉化為具體行動，是推動績效良窳的關鍵。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並加強對低碳永續執行人員與社區民眾之教育、宣傳與觀摩學習，一年至少 1,000 人次，以培植低碳建構能力，同時與其他國家經驗交流，將我國推動成果向國際推展。
3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修正空氣品質標準，增訂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 ( $\mu\text{m}$ ) 之細懸浮微粒 ( $\text{PM}_{2.5}$ ) 空氣品質標準 24 小時值為 35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值為 15 微克/立方公尺。世界衛生組織並於 2013 年將細懸浮微粒 ( $\text{PM}_{2.5}$ ) 列為第一級致癌物質。又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已將粒徑 10 微米以下的粒子列為空氣污染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年內檢討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明文將  $\text{PM}_{2.5}$  列為空氣污染物，並研議徵收粒狀物空氣污染防制費辦法、重新檢討並公告排放管道  $\text{PM}_{2.5}$  檢測方法及藉此建立排放管道  $\text{PM}_{2.5}$  排放量資料，另評估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運用成效機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半年內提出檢討報告。
3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預告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並增訂細懸浮微粒 ( $\text{PM}_{2.5}$ ) 空氣品質標準惡化警告數值，由於緊急防制辦法管制事項涉及地方政府、相關部會、產業界及一般民眾，影響層面廣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廣為蒐集各界意見，儘速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修正發布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

39. 空氣污染來源眾多、成因複雜，尤其是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除了由污染源直接排放的原生性 PM<sub>2.5</sub>，亦有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氨等氣態污染物，在大氣中進行化學反應形成的衍生性細懸浮微粒。再者，由於氣候變遷、氣象變化的不確定性，使得空氣品質改善的工作更加艱鉅。空氣品質改善已從管末管制進展到能源使用、產業發展、農業政策及健康影響評估等面向之整合。

為了提出有效的管制策略及管制措施，且提升稽查人員的查核能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人員之專業訓練，以推動更具成本效益之空氣品質管理政策，並提出成果報告。

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依敏感族群（老人、學生）活動場所、民眾聚集量及進出量大者、公立（國立）及大型場所優先納管原則，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應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10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第 1 次定期檢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循序漸進，逐批擴大管制場所，對於未納管之小型場所並應加強輔導改善。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提出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成果報告。

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業務計畫，相同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項目重複出現，為避免混淆，應參酌計畫屬性不同，加強說明相關預算編列項目、內容，核實分項編列，以正確反應計畫成本。

42.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00 至 104 年度實際查獲責任業者短漏報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高達 13 億 3,619 萬餘元，短漏家數達 7,105 家，其中 104 年仍有 49 家尚未完全繳清，金額達 2,755 萬餘元。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持續加強查核責任業者短漏報以外，對於 104 年仍未繳清 49 家業者之欠費金額 2,755 萬

餘元，應專案列管，積極與相關單位執行欠費之清償，提高追繳成效。並於 105 年 10 月底前，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針對 100 至 104 年期間欠費案件之追償成果。

43.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4 及 105 年度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專案工作計畫決標金額總計共 4 億 0,870 萬元，雖已較往年減少，但是只有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已形成 2 家公司寡占之業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加強稽核認證業務委外招商作業，擴大招商對象。
4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 104 年回收率雖達 53.8%，超過歐盟德國回收率 40%，惟仍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輔導納管回收處理業，並督促回收處理業者將資源回收物納入稽核認證體系管控，以提升回收成效，避免發生污染。
4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旨在於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所列出國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項目費用，考察活動需屬於資源回收實務執行所需，且避免與往年重疊，評估對資源回收政策確有助益者，始得編列於基金預算，以符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專款專用及法定用途。
46. 有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92 年起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然巨大垃圾回收量不增反減。查近 3 年來之統計數據顯示，102 年回收量達到 83,924 公噸，103 年減少至 65,837 公噸，104 年更僅有 63,532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量逐年下降，顯見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之成效不彰。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加強巨大垃圾回收工作及拓展有效再利用管道，以提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績效。
47. 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代為支應污染整治費用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代為支應污染整治相關費用計 15 億 2,997 萬 8,000 元，其中應求償之債權已罹於時效消滅者計 4 億 8,254 萬 1,000 元，待求償金額計 8 億 5,569 萬 8,000 元，已完成求償墊歸金額為 2 億 2,503 萬 5,000 元，僅占

總累計墊支金額比率 31.5%，足見待求償金額之龐大與嚴重性。爰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僅應積極辦理污染整治，更應加強追查污染來源，以及追究污染行為人與潛在污染責任人之污染責任，除了避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之造成污染危害情事擴大，亦得以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之污染者負責原則，105 年度應就目前待求償金額進行求償達 8,000 萬元以上為目標，以強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求償作業。

48.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民國 95 至 103 年度，歷年查核使用中地下儲槽計 2,292 站（次），其中檢測結果，具高、中潛勢者計有 516 站（次）占查核站（次）22.51%。且 101、102 年度間檢測查證仍有 10.94% 屬中污染潛勢，顯示業者預防污染設施未能有效發揮功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宣導加油站業者自我管理措施及業者例行性檢測之系統自動勾稽比對，並針對國內 575 處尚未辦理法規符合度之加油站儘速完成查核作業、督導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及追蹤改善效率，保護環境及民眾健康，並且每 3 個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進度與檢討報告。
49.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業務計畫「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需 150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 11 項參加研討及博覽會等等，皆為國際見面聚會，均無法顯示其重要性及急迫性，應檢討嚴審會議內容及參加是否對我國有所貢獻，並瞭解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預計前往時間、以及旅費明細表等資訊，應嚴謹規劃管控，不應有基金預算不明及寬鬆現象，以撙節政府支出，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50. 工廠非法排放廢水情事持續增加，仍有許多恐遭污染之農地尚待查證；至 104 年底尚有 2,000 餘筆農地未整治、解列。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稽查工廠非法排放廢污水，避免灌溉水屢遭工業廢水污染；加速辦理

農地污染查證作業，並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速辦理農地污染改善計畫，早日還地於民。

51. 查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之預算，目前尚未解除列管之公告污染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達 3,115 處，農地列管場址數 2,767 處，工廠、加油站等列管場址數 264 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督導各縣市環保局，以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及解列工作，並持續精進整治期程監督管理措施。並應以風險評估方法，增列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以外的物質，為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另應檢討並改善現有土壤污染整治的風險評估方法，並針對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項目外之有害污染物，進行風險評估。
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下各項計畫編列材料及用品費用，供專案耗材與文書使用，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預算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又再編列大額材料及用品費用，雖以支用屬性依會計科目分別開支，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秉持撙節原則，審慎開支，避免浮濫情事。
53. 105 年度水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編列預算 7,630 萬元。日月光公司在 102 年間排放大量高濃度重金屬廢水污染後勁溪，遭高雄市環保局勒令停工並裁罰 1 億 0,200 萬元，然而涉案人員遭法院輕判，高額罰鍰近日亦經高等行政法院撤銷，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提出水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速現行水污染防治法相關子法之訂定，並提升稽查人員蒐證及執法能力。
54. 有鑑於我國一再發生工廠非法排放廢水，致農漁產業遭受重金屬污染之情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持續裁罰，然工廠非法排放廢水案件數量仍居高不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管制事業廢水污染，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加強稽查及源頭管理，減輕非法排放廢水情事，提出管制情形說明

- 。
55.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為跨年度執行計畫，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程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爰此，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計畫應立即中止。
  56.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停工、停業或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者，必須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其中，「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明確指出，若處分為停工、停業，或 1 年內於同一直轄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 2 次違反同法同條同項之規定，處裁罰金額高於 1 萬元且達罰鍰上限 70%者，應由該組織、團體有代表權人接受環境講習。顯見違反情節重大之案件，必要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以達儆示效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這些違反情節重大案件，於 1 個月內提供現階段有代表權之人接受環境講習案件執行現況，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7. 對於 10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業務計畫「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下服務費用之旅運費中，編列參與「北美環境教育年會、世界教育大會」項目皆相同性質，而出席相關研討會議無法瞭解與環境教育之關聯性，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須於出席相關國際會議後，提送出國會議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8. 「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已推行多年，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共同檢討執行成效，以免淪為「背多分」之競賽，並於 2 個月內提出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於爾後年度繼續辦理。
  59. 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明定減量期程為 2050 年降至 2005 年一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代表我國出席聯合國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會議，也承諾將在 2030 年降至 BAU 的 50%，不知道這些未來的減量承諾，政

府是打算如何落實完成的具體期程表與分部門減量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6 年度起審慎評估專業服務費之預算編列，並於 105 年 4 月 6 日召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 1 個月內（105 年 5 月 5 日前），即安排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機制，以積極推動落實減碳工作。

60. 查臺灣 104 年 7 月已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然相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成效不彰，例如「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並未依法運作，5 年為一期的溫室氣體階段減量目標亦尚未提出。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 個月內提出「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之運作計畫與辦理情形。
61. 有鑑於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105 年度仍接續辦理細懸浮微粒之監測計畫、空氣品質監測品質保證查核工作及 PM<sub>2.5</sub> 管制策略規劃研擬計畫等工作，惟監測係僅為防制 PM<sub>2.5</sub> 之基礎作為，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尋求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期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62. 105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內編列諸多發放獎勵金、捐補助、志工服務費之相關計畫，為減少現金發放方式可能造成的扭曲現象，以及鼓勵民眾使用友善環境之消費方式，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計畫特性，綜合評估結合綠色集點制度、公共運輸補助或發放環境教育優惠券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並注意使用彈性等相關配套措施，以達雙重紅利之效。
63. 「國際環境夥伴計畫」（IEP）成立即將滿二周年，「泛太平洋氣候變遷調適夥伴」（PPACC）也於 104 年底正式成立，兩者預算多來自環境保護基金，為了解其執行成效、推動目標以及相關預算編列及使用情形，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5 年 4 月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專案報告。
64. 為鼓勵民眾汰換老舊二行程、四行程機車，除保留廢機車回收獎勵金

300 元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老舊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或「新購電動二輪車」提高補助，以利汰換老舊高污染機車，推廣使用低污染電動機車。目前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 2,000 至 4,000 元，若二行程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則補助 5,000 至 7,000 元，但四行程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卻無補助，為推廣低污染電動機車，提高電動二輪車普及率，應研議「四行程機車汰換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以及提高新購電動二輪車、或汰換二行程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之補助。

65. 國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態樣，農地大多係因工廠非法排放廢污水至灌排渠道，進而污染農地；加油站與儲槽則大多因儲槽或管線老舊、腐蝕失修、破裂洩漏、操作管理不當或外在之地層變動等因素，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工廠則多為工業製造、生產過程中原料存放、產品製程與廢棄物處理不當。

經查，101 至 104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控制場址分別為 463 處、2,045 處、268 處及 878 處，顯見仍有許多受污染之虞之場址仍待查證，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積極整治並追查污染行為人，追償相關污染整治費用，避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之污染危害情勢擴大，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求償制度外，亦應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積極辦理污染場址之整治工作。

66.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之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柴油車廢氣列為第一類致癌物（Group 1），有足夠證據顯示其為人體致癌物。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成大教授吳義林所做的調查，PM<sub>2.5</sub> 的來源占比（包含主要前驅物），也以柴油大貨車的排放占第一位。

使用柴油所造成的空氣污染，顯然嚴重於使用汽油，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移動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委員會，重新檢討汽柴油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建議要對柴油徵收較高之空氣污染防制費率。

- 67.105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專業服務費」編列

885,019 千元，有鑑於世界衛生組織（WHO）將空氣污染列為主要環境致癌物，引發肺癌風險更勝二手菸。最危險的，是可堆積在人肺深處的細懸浮微粒 PM2.5。為擷節支出，落實減少 PM2.5 策略。爰俟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8.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統計，近年來全世界的癌症死亡率正快速上升，其中以肺癌的死亡率增加最快。肺癌除了肇因於抽菸及二手菸，還與廚房油煙、空氣污染等有關。隨著社會型態的轉變，國人的飲食習慣也隨之轉變，最明顯的便是外食人口的逐年增加，到處可見大小餐廳林立，所衍生出來的油煙問題亦層出不窮。

環保團體日前公布一份針對小吃、夜市等餐飲業者所做的調查，發現有將近五成業者未正確處理油煙，其中多數業者將油煙直接排到空氣中，部分業者雖有排油煙管，卻直接接到水溝，造成環境汙染。油煙中的懸浮微粒等物質亦會導致肺癌、心血管等疾病，業者若未正確安設排油煙設備，不僅有害環境，更危害國人健康。

油煙是食用油及食品在高溫下的熱裂解所產生的揮發性物質，含有許多有害甚至致癌的物質，其主要成分是丙烯醛，具有強烈的辛辣味，對鼻、眼、咽喉黏膜有強烈的刺激性，長期吸入可引起鼻炎、咽喉炎、氣管炎等呼吸系統疾病，甚至導致哮喘惡化，增加罹患肺癌的機會，影響人體健康。

爰此，待環保署針對油煙排放量較大的餐飲業者及被檢舉的店家，加強不定時稽查以減少油煙排放，並積極輔導餐飲業者及攤販餐飲業者裝設排氣管線或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9.有鑑於環保署調查顯示，PM2.5 來源中有 37%屬於移動污染源，然全台灣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僅設有六處，桃園市以南到高雄以北無任何交通空品測站，顯然無法有效監測移動污染源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亦難以配

合「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之修法方向，在空氣汙染嚴重時進行交通管制。待環保署針對監測 PM2.5 移動污染源及落實 PM2.5 管制措施，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70.有鑑於每年秋冬季節，台灣西部地區因受大氣擴散條件不佳影響，空氣品質不良天數偏高，根據環保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及超級監測站監測結果顯示，PM2.5 之監測濃度在西半部地區呈現由北到南增加之趨勢，尤其嘉南、高屏地區濃度較高，約為  $40 \mu\text{g}/\text{m}^3$  左右；另據研究顯示，境外傳輸對我國細懸浮微粒濃度亦屬重要影響因素，顯見細懸浮微粒之成因分析、監測採樣及降低技術亟待改善。爰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細懸浮微粒管制與改善策略，以及境外傳輸之監測與技術提升，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71.依據環保署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顯示，103 年度 PM2.5 年平均濃度變化在西半部地區呈現由北到南濃度增加之趨勢，且全國 PM2.5 近年平均濃度約為  $22\sim 28.3 \mu\text{g}/\text{m}^3$ ，反觀美國 PM2.5 年平均濃度標準僅為  $12 \mu\text{g}/\text{m}^3$ ，顯示國內仍有相當大的減量空間。目前國內對於 PM2.5 多侷限於防制之基礎作為，宜針對污染源及境外傳輸尋求可行控制技術，以期有效改善空氣品質。爰此，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72.空汙基金 105 年度於「空氣品質監測」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9,000 萬元，經查該經費係為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手動常規監測（北、中、南區，每 3 天 1 次採樣檢測）計畫、PM2.5 質量濃度與成分採樣及監測計畫、空氣品質監測（包含一般監測站及光化監測站【車】及 PM2.5 手動採樣測定、比對作業規劃及數據分析等）品質保證查核工作。然各國 PM2.5 之管制策略，美國主要為提高設備效能、減少柴油之含硫量；歐盟為管制燃料品質與車輛廢氣排放；加拿大為改善車輛效

能，並藉由管制其他污染物種（如：SO<sub>x</sub>、NO<sub>x</sub>……）之減量，間接達成細懸浮微粒減量管制。另依據國內學者研究，境外傳輸對我國細懸浮微粒濃度影響很大。爰俟環保署研議針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相關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3. 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監測」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6,000 萬元，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手動常規監測（北、中、南區，每 3 天 1 次採樣檢測）計畫，惟我國 PM<sub>2.5</sub> 近年平均濃度約為 22~28.3 μg/m<sup>3</sup>，遠高於美國平均值 12 μg/m<sup>3</sup>，鑒於 PM<sub>2.5</sub> 對於國人健康影響甚鉅。爰俟行政院環保署提出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4.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於 105 年度編列「空氣品質監測計畫」預算 2 億 3,551 萬元，其中包含購置固定資產 3,700 萬元，係作為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購置用。

然而，近年來交通空氣污染嚴重，如六都的市中心、縣市政府所在地，或人口密集的市鎮；以及可能受交通空污危害的盆地地形，如台中市、台北市等，卻未增設交通監測站。

爰此請環保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75. 就 105 年度預算案「固定污染源管制」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科目中編列 5,000 萬元，執行「建構寧適家園計畫」，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6. 空氣汙染防制計畫「03 移動汙染源管制」原列 18 億 5,758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7. 環保署依行政院核定之「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及「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負責推動建置電池交換系統，解決電動機車充電和續航力問題，該署遂於 100 年 6 月訂定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

法，補助 2 家業者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 30 座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每站補助 150 萬元。不過現行電動機車所使用之電池規格尚未劃一，目前僅有城市動力公司之 sunny-60 及見發先進公司之 cc-999 等 2 種車款可適用所建置之電池交換系統，惟其掛牌數分別僅 105 輛及 443 輛，顯未普及；且電動機車使用電池交換系統，必須通過經濟部工業局「Taiwan E-scooter Standard」（簡稱為 TES）驗證，據電動機車產業網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內銷統計資料顯示，TES 電動機車僅有 2 萬餘輛，相較於全國機車高達 2,156 萬餘輛，TES 電動機車輛數未達市場經濟規模，雖採補助方式獎勵車商改裝使用共通電池，惟成效仍未彰顯，致試辦計畫所建置之電池交換系統效益偏低。環保署 103 年度委託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辦理「電池交換營運系統示範推廣專案工作計畫」。

該計畫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配合辦理電池交換系統試營運啟動典禮；103 年 2 月 20 日起提供 30 輛電動機車供民眾免費試乘體驗，並陸續於 5 月 26 日增加提供至 100 輛電動機車供民眾免費試乘；惟查 103 年 2 月至 9 月 10 個借用站計僅有 4,482 人次參與，相較新北市 103 年 8 月底之機動車輛登記數 220 萬 1,169 輛而言，僅有少數民眾體驗，尚待鼓勵民眾熱烈參與。

基於上述原因，爰待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措施與重新檢討設置電池交換站可行性，並提出具體充電設備建置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78.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有關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計編列 18 億 5,758 萬元，其於「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編列 1 億 5,000 萬元，為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經查，103 年度二行程機車到檢率 51%，104 年度到檢率 54.49%，相較於四行程機車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之到檢率 71.27%及 73.69%相較，顯示二行程機車到檢

率明顯偏低。爰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有效提升獎勵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79.有鑑於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係於民國八十九年制定，其中並未納入 PM2.5 之空氣品質標準，顯見已無法因應現代社會需求。爰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 PM2.5 空汙問題，修訂現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督促各縣市政府環保局，落實細懸浮微粒管制措施等工作，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0.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管理」工作項下原列室內空氣品質相關服務費共 4,400 萬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1.就空污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管理」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原列編列 177 萬元，供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預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2.空污基金 105 年度於「空氣品質管理」項下「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 1,000 萬元，經查該經費係為辦理 PM2.5 管制策略規劃研擬計畫。然各國 PM2.5 之管制策略，美國主要為提高設備效能、減少柴油之含硫量；歐盟為管制燃料品質與車輛廢氣排放；加拿大為改善車輛效能，並藉由管制其他污染物種（如：SO<sub>x</sub>、NO<sub>x</sub>……）之減量，間接達成細懸浮微粒減量管制。另依據國內學者研究，境外傳輸對我國細懸浮微粒濃度影響很大。爰俟環保署研議針對國內污染源減量及境外傳輸影響相關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3.105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資源回收管理計畫—「專業服務費」編列 469,204 千元，有鑑於廢輪胎為環保署公告應回收項目，從回收到處理，需要專業處理廠商，若有不肖業者隨便丟棄，夏天到了，很可能因積

水成為病媒蚊孳生源。為避免廢輪胎回收處理鏈失衡。爰俟環境保護署提出未來因應措施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4.環保署於 86 年陸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廢棄物多元再利用等計畫，經查 103 年度垃圾回收率已達 55.59%，垃圾減量已具初步成效。惟經查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垃圾產生量、垃圾清運量及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年度減幅逐年縮小，且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及廚餘回收量不增反減，垃圾減量成效疑似漸漸退步。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5.有鑑於環保署自 92 年起推動「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然巨大垃圾回收量不增反減，查近三年之統計數據顯示，102 年回收量達到 83,924 公噸，103 年減少至 65,837 公噸，104 年更僅有 63,532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量逐年下降，顯見環保署推動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之成效不彰。爰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提高巨大垃圾回收率，落實回收再利用計畫，提出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6.國內外食人口超過 1500 萬人，佔全台人口的七成以上，塑膠免洗餐具用量亦相當驚人，根據資料顯示，國人每年要用掉約 5 億多個保麗龍餐具，塑膠在國人的日常垃圾中亦佔高達 30%的比例；另外，根據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的海洋廢棄物監測數據顯示，「免洗餐具」及「塑膠袋」的數量分別占海洋廢棄物的第一及第二名。

免洗碗盤含有雙酚 A、塑化劑、甚至重金屬，長期累積在體內會影響內分泌系統，危害生殖系統功能，甚至有致癌風險；紙餐具往往添加色素或螢光劑，外層亦會塗以塗料增強其防水及防油性，然而如此一來紙餐具便不易在自然環境下分解，造成環境問題，而過多的添加物亦會對消費者的健康造成慢性迫害；免洗筷亦有大腸桿菌及二氧化硫殘留的

問題，容易引發氣喘和氣管方面疾病，嚴重者甚至可能造成死亡。

爰此，待環保署針如何加強相關宣導，讓國人普遍認識免洗餐具對健康與環境的重大危害，鼓勵並輔導大型夜市、量販百貨餐飲區、餐飲業者等增設環保餐具清洗區，鼓勵民眾自備餐具，以保障國人健康及環境保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7.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計畫「02 土壤及地下水汙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原列 2 億 9,755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8.根據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網」農地重金屬汙染潛勢調查成果報告顯示，自民國 72 年起開始農地重金屬汙染調查迄今，已進行到自民國 91 年開始的第 5 階段，全國公告列管重金屬汙染的農地高達 2,397 處，共計 507.3 公頃，雖然已有超過一半的管制農地完成整治（完成整治農地：1,769 處，共計 406.9 公頃），然近年各地仍陸續傳出農地、地下水源汙染等事件。

這些汙染事件，無論是農地旁溝圳魚群暴斃、農地殘留重金屬過高，或是周邊工程汙染農地等情況，多是民眾先發現異狀，政府部門接獲通報後才進行處理。這樣習慣於末端管制的思維與態度，土地、地下水汙染無論怎麼調查都無法根絕。

環保署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汙染部分，除了事後調查整治外，應以更主動的態度，建立積極的監測管控制度，例如進行中的工程、各種資源再利用產品的放置使用等，都可能對周邊環境產生影響，是可預期也可預防，卻等到發生後才處理，重點就是欠缺主動、長期監測的機制，反而仰賴工程單位主動善盡義務。

以水汙染、空氣汙染、土壤汙染等面向而言，環保署常會在汙染事件發生後，加嚴各項標準，不過這都屬於後端處理程序，如何對環境汙染、干擾，能從源頭進行管制、監測，是目前施政所缺乏，畢竟裁罰都

是等到事件發生後，環境污染皆已造成。環保署應在被動調查之餘，推動更嚴格的監測制度，以期能根絕農地、地下水污染的狀況。

爰此，待環保署提出有效提升監測制度，能根絕農地、地下水污染的積極策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89.監察院調查報告「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及防治情形」指出，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農委會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用水水質監測、農糧署農作物監測管制等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均有違失。

目前土壤污染經公告列管場址中，部分仍未研議具體清除處理計畫；亦有部分農地甫整治完竣，又因灌溉渠道水質未改善，再度使得農地重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徒耗費改善人力及經費。環保署對地方政府改善土壤污染督導不力，提供之專業協助不足，使珍貴國土無法提供糧食生產。

國內農地土壤未達污染管制標準，但所種植作物重金屬含量卻超過食用標準之農地約 30 公頃，農委會雖輔導縣市政府制定「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然「臺中市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草案」並未規定解除限制耕作相關條件，另部分縣市雖定有解除條件，卻因受限於土壤污染未達管制標準，而無法獲得經費補助，進行改善，致無法達到解除限制耕作之條件，農民被迫休耕或種植觀賞植物，復耕之日遙遙無期，損及農民權益。

爰此，待行政院環保署會同相關單位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善盡污染稽查、處分職責，研議農作物污染防治，確保農民權益、落實污染防治與保障消費者食用農產品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0.有鑑於環保署統計，103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農地有 220 處，104 年度新增公告列管農地則增加至 806 處，顯示工廠排放廢水污染農地之情事持續

增加，另查 102 年度處罰非法排放事業廢水件數達 1,943 件，103 年度增加至 2,390 件，104 年度則有 2,090 件，顯見環保署之裁罰，對廢水污染管制並無明顯成效。爰待環保署針對非法排放廢水加強稽查及源頭管理，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1.水汙基金 105 年度於「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項下編列「專業服務費」1,000 萬元，辦理規劃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制度精進，檢討收費制度及管理措施，研析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費率，評估新增收費項目之可行性及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繳費督導審查計畫。經查環保署自 91 年度起辦理「受污染農地停止耕種補償」工作，截至 104 年底止，累計補償支出已高達 1 億 7,796 萬 7 千元，若能確實掌握搭排事業之現況與家數，除可增加水汙基金收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外，更可藉由污染源源頭管控，降低農地收污染之風險。又據該署 100 年度委外計畫期末報告數據，工業搭排家數達 568 家，遠高於環保署水污染源管制系統列管之搭排事業家數。鑒於對事業搭排戶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既可籌措水污染防治經費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外，且利於污染源源頭管控。爰俟環保署確實掌握搭排事業家數及現況，並適時維護水污染源管制系統，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2.水汙污染防治計畫「水汙污染防治及水體水質改善」原列 7,630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3.環境教育推動計畫「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原列 1 億 3,015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4.環境教育基金 105 年度於「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業務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900 萬元，供「辦理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綠色產品。經查該署 102 年度即進行環保集點制度之規劃推動，亟藉由環保行動有價化，經由國人購買綠色商品、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與環保、公益型活動，所獲得之「

綠點」回饋，再使用綠點購買綠色商品、折抵環境教育場所或生態遊憩場所等綠色消費之費用，提高國人選購綠色產品及參與環保行動之誘因；規劃採「離峰時段搭乘捷運集綠點」、「綠點兌換綠消費」及「多元集兌點綠活愛地球」三階段逐步推動。截至 105 年 3 月 6 日已有 3,000 餘人加入環保集點會員，900 餘人參加搭捷運集綠點活動，惟若與活動規劃之 6 萬人限額相較，國人參與之意願仍有待積極鼓勵。爰俟環保署研議提升國人參與該計畫之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5.有鑑於台灣 2014 年二氧化碳總排放量高達 2.5 億公噸，佔全球排碳量 1%，排碳密度高居世界第一，且人均年排碳量高達 10.8 公噸，亦是全亞洲最高，從 1991 年起算至 2014 年，二氧化碳年均成長率高達 2.92%，顯見我國節能減碳政策成效不彰。爰待環保署針對減緩二氧化碳排放量及結合各相關部門推動節能減碳，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6.有鑑於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逐年增加，2014 年每人每年平均排放量，高達 10.8 公噸，較 2013 年成長 0.55%；據環保團體德國看守協會，所公布之全球氣候變遷績效指標，台灣排名第五十二名，被列入「非常糟糕」名單；另查台灣自 2015 年 7 月已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然相關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成效不彰，例如「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並未依法運作，5 年為一期的溫室氣體階段減量目標亦尚未提出。爰待行政院環保署針對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結合各相關部門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等工作，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7. 105 年度環境保護基金—溫室氣體減緩計畫—「專業服務費」編列 183,500 千元，有鑑於世界銀行表示如果亞洲國家興建更多燃煤火力發電廠，這將是「全球的大災難」，並導致各國去年底在巴黎達成的全球

氣候變遷協定淪為空談。預估我國 115 年燃煤發電容量占比仍高達 30.6%，為有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爰俟環境保護署提出未來因應措施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8.溫室氣體減緩計畫「04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原列 8,225 萬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9.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105 年度於「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推廣」等項下編列經費 7,000 萬元，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推廣與宣導等相關計畫之需，經查國際能源總署 2015 年出版之能源使用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量統計資料，我國 2013 年燃料燃燒 CO<sub>2</sub> 排放總量 248.7 百萬公噸，人均排放量 10.62 公噸，全球排名第 20 位；雖較 2012 年我國燃料燃燒 CO<sub>2</sub> 排放總量 256.61 百萬公噸、人均排放量 10.95 公噸，略有減少，但與各該年度全球人均排放量 4.51 公噸及 4.52 公噸相較，我國人均排放量上遠高於全球人均排放量，為達成我國宣示承諾之減碳目標，減碳工作尚待積極辦理。爰俟環保署研議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善用對地方政府補助之機制，督促各地方政府規劃因地制宜且結合在地特色之減碳措施並推動低碳綠色成長，促進經濟與社會之綠色低碳轉型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0.為提升空污基金資金運用之績效，豐沛空氣污染防制施政經費，要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應依法向財政部爭取，增加資金之運用標的及規模，以維基金權益。

101.鑒於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4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委外辦理之事項（包括：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輔導、調查與評估計畫；發展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儀器與標準方法比對探討計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標準及政策檢討計畫；各種樣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技術及成效評估計畫；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教育、宣導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計畫），與 105 年度預算案內所列工作內容相仿，為結合地方政府量能，建請環保署確實辦理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優先列管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實地進行全面性輔導查核及法規宣導說明等推動法令工作，發揮基金經費運用之最大效益。

- 102.由於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空污防制工作為空污基金經費運用之主要用途，其運用成效攸關空污防制之良窳，故要求環保署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自下年度重新檢討並修正補助對象資格應將空氣品質較差之縣市列入優先考量並提出相關懲處措施，並檢討經費核配原則及確實審核，以提昇基金資源運用成效。
- 103.建請環保署應加強督導地方環保機關積極辦理污染場址之整治工作，減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之污染危害及避免情勢擴大；並應積極整治與追查污染行為人，追償相關污染整治費，以落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求償制度。
- 104.根據環保署 103 年度「強化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及再利用體系運作暨碳排放係數建置」之委託研究，採用國際之生命週期軟體之碳排放係數來計算產品/服務碳足跡，計算出廢輪胎再生料單位產品的碳排放係數均優於使用新料（碳排放係數較低），而該研究同時比對相關國際研究文獻資料，發現國際上廢輪胎回收之再生橡膠碳排放係數與該計畫相似，由此可見使用廢輪胎再生料確實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然目前廢輪胎破碎後之再利用途徑仍以替代能源（即燃燒方式）為大宗，但以燃燒方式處理極可能產生戴奧辛、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造成空污及溫室氣體效應，爰要求環保署應研擬廢輪胎回收再利用之分級補貼制度，以鼓勵回收業者處理回收技術之升級，以延長產品生命週期，並減少回收再利用過程之碳排放。
- 105.我國於 104 年巴黎氣候會議前，依據「環境基本法」及「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主動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承諾「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DC），在台灣的 INDC 中有關運輸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已規

劃將透過推動電動二輪車、電動公車、電動蔬果運輸車等電動車輛發展環境、推展與提升公共運輸、加速汰換老舊車輛並擴大推動空品淨區（Clean zone）、加強港區污染管制規範、推動岸電、船舶減速進港及低硫船舶用油等措施之實施以達到目標。

但依據我國 103 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冊，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以 94 年為最高，3,647.1 萬噸 CO<sub>2</sub>e，近三年來則維持在 3,400 萬噸 CO<sub>2</sub>e 左右，約占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約 14%，其中以公路運輸占 97.6%最多，其次為水運、空運、鐵路運輸。另國外學者對於全球城市各部門減碳潛力進行估計，運輸部門減碳潛力約可占未來城市減碳潛力的 35%，顯示運輸部門具有減碳之潛力。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溫管法第 9 條規定，會商交通部及經濟部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現行規劃的基礎上，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我國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後續規劃作法。

## 柒、信託基金部分審議結果

### 內政委員會

#### 甲、內政部主管

#####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000 元，照列。

#####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4,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000 元，照列。

##### 三、警察及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28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351 萬 4,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222 萬 6,000 元，照列。

##### 四、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9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原列 9 萬 6,000 元，另減列 1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萬 6,000 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短絀 5,000 元，另增列 1 萬元，改列為賸餘 5,000 元。

##### 五、劉存恕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 萬 6,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33 萬 4,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30 萬 8,000 元，照列。

#### 六、萬善培先生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11 萬 4,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1 萬 1,000 元，照列。

#### 七、誠園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5 萬元，照列。
- (三)總支出：45 萬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30 萬元，照列。

#### 八、內政部空勤三勇士子女生活照顧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3 萬 9,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45 萬 7,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31 萬 8,000 元，照列。

#### 九、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 萬 7,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4 萬 7,000 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1 萬元，照列。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3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4 萬 2,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5,000 元，照列。

####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78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94 萬 8,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6 萬 7,000 元，照列。

## 財政委員會

### 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一、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3,011 萬 8,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原列 1 億 3,513 萬元，減列「專案支出」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413 萬元。
- (四)本期短絀：原列 1 億 0,501 萬 2,000 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401 萬 2,000 元。

#### 二、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837 萬 3,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820 萬 8,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16 萬 5,000 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1 項：
  -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金融研究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業務計畫」項下「服務費用」預算金額 207 萬 1,000 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55 萬 4,000 元，爰凍結百分之三十，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甲、人事行政總處主管

#### 一、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416 萬 6,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122 萬 3,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94 萬 3,000 元，照列。

### 乙、考試院銓敘部主管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247 億 0,231 萬 3,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13 億 9,449 萬 2,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233 億 0,782 萬 1,000 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11 項：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準此，退撫基金「年收益」之多寡，決定國庫應否撥補該基金，以及其應撥補之數額。

上開退撫基金年收益除在本條例提及外，該條例施行細則並未就其為補充性解釋，僅將 3 年平均收益之計算方式，以及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基準，另行規定如下：

- (1)第 15 條第 1 項：「本基金之收益率按年度決算逐年計算；其 3 年平均收益率係採移動平衡計算方式。」
- (2)第 16 條：「本條例第 5 條第 3 項所稱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係以臺灣銀行每月初平均牌告利率所計算之全年平均利率為準，並

按單利計算。」

由於相關法令未就「年收益」內涵為補充性規定，故退撫基金現行年收益之計算係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現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之函釋，將該基金年度決算運用收益（即年度決算賸餘），排除「未實現跌價損失或增值利益」、「未實現兌換損益」、「長短期投資互轉未實現損益」等未實現項目後，以之與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收益比較，並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顯見尚無法制程序定義年收益，亦無以透過相關公開之會計報告書表勾稽；爰建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宜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內涵。

2. 退撫基金 105 年度「交易費用」編列 6 億 1,560 萬 1,000 元，較 104 年度之 780 萬元，大幅增加 6 億 0,780 萬 1,000 元。經查因退撫基金 105 年度預算全面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故投資「經常性交易（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商品之交易成本，包括自行經營、委託經營之股票交易費，均由原列之「金融資產」科目，改列為「交易費用」科目。

按會計處理原則之變更此乃重大變革事項，惟退撫基金 105 年度預算書，除揭露該年度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外，對於相關會計處理原則變更，則未有充分揭露；另會計法第 2 章設有會計制度專章（第 17 條至第 57 條）明定：會計制度設計應考量要素、應涵蓋內容，及相關應注意規定等，其涵蓋範圍除攸關會計報告、會計科目、會計簿籍、會計憑證及會計事務處理等事項外，亦包括內部審核處理程序等與內部控制息息相關之內容。爰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應因其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處理相關會計事務，修訂相關會計制度內容，並將相關修正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3. 退撫基金最近 1 個年度之平均收益率雖達 6.50%，惟各年度呈不穩定狀態，其近 10 年之長期投資績效為 3.61%，與同為政府管理之新制勞退、

勞保、公保相較為差，另該基金自開辦迄今之績效僅 3.25%，係各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中最弱者，且均低於美國加州公務員退休基金績效。

103 年底（基準日）政府退休及保險基金整體績效表現 單位：%

基金名稱	最近 1 個年度	最近 3 個年度	最近 5 個年度	最近 10 個年度	基金開辦迄基準日
舊制勞退基金	7.19	6.11	3.49	3.48	3.88
新制勞退基金	6.38	5.78	3.68	3.62	3.62
勞保基金	5.61	6.05	4.09	3.78	3.57
國保基金	6.05	5.11	3.55	-	3.37
退撫基金	6.50	7.00	3.88	3.61	3.25
公教保險準備金	6.72	5.86	3.68	3.72	3.58
美國加州退休基金	6.50	11.90	9.80	6.20	-

※註：1. 資料來源，表內各基金運用管理機關，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 美國加州退休基金 <https://www.calpers.ca.gov/docs/board-agendas/201502/invest/item07a-01.pdf>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本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由於 97 年金融海嘯之影響，退撫基金 97 至 99 年度之 3 年平均最低已實現收益均未達法定收益，爰各該年度國庫應撥補數額為 1 億 6,694 萬 7,000 元、17 億 5,752 萬 5,000 元以及 29 億 5,727 萬 1,000 元，扣除 99 至 104 年度 8 月止之已撥補數額後，迄今仍有 21 億 6,079 萬 6,000 元未補足，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又，退撫基金規模及委外比重逐年上升，預計 105 年度整體基金委

外及自營部位將近各占一半，惟由該基金往年委外投資績效以觀，其短期績效波動性高，而中長期績效偏弱，不利該基金永續經營。爰此，要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並將相關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 105 年度預計國內委託經營之配置金額為 1,053 億 5,300 萬元、國外委託部分則為 1,814 億 4,200 萬元。查退撫基金之委託經營績效倘與自行經營相較，其以 103 年底為基準日之國內委託經營中、長期（最近 5 年及 10 年）績效，均低於自行經營部位。再就個別投資運用項目（包含：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另類投資；表一），在國內權益證券投資方面，無論短期或中、長期，其國內委託經營績效均低於自營部位，且多不及未將配息列入計算之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更全數低於考慮配息再投資之台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報酬率（表二）。且絕對報酬型委外合約有五成以上未達目標報酬率，並隨大盤起伏，未能有效規避市場風險。

表一 103 年底（基準日）退撫基金「自行經營」及「國內委託」之短、中、長期績效表 單位：%

自營或委外	最近 1 個 年 度	最近 3 個 年 度	最近 5 個 年 度	最近 10 個 年 度
自行經營	4.68	4.91	3.11	3.64
國內委託	9.84	8.75	1.82	1.97

※註：1.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表二 103 年底（基準日）退撫基金投資「國內權益證券」之短、中、長期績效表 單位：%

項 目		最近 1 年	最近 3 年	最近 5 年	最近 10 年
退撫基金	自行經營	10.41	12.06	6.70	7.99
	國內委託	9.84	8.75	1.82	1.97

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平均報酬率	8.08	10.54	2.73	5.16
台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平均報酬率	11.39	14.95	6.99	11.88

※註：1.資料來源，退撫基金，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 台灣加權股價（報酬）指數平均報酬率=（期末指標－期初指）  
／期初指標/年數\*100。

爰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應改善委外經營之績效，並將委外合約評選及評鑑改善措施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5.為健全退撫基金的財務，確保操作績效，退撫基金應妥適基金資產配置運用，在未見相關積極提升營運績效作為前，建請凍結該基金「財務支出」項下「帳籍維護費」863 萬 5,000 元預算數十分之一。
- 6.退撫基金無論國內或國外委託經營，其中、長期績效表現偏弱，建議凍結該基金財務支出項下「手續費用」6 億 2,429 萬 6,000 元之預算十分之一，待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改善後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 7.針對退撫基金絕對報酬型委外合約有 5 成以上未達目標報酬率，且所獲報酬多隨大盤起伏，未能有效規避市場風險，爰建請凍結該基金「其他作業支出」項下「代理費用」7 億 7,013 萬 3,000 元預算數十分之一，待基金管理委員會針對委託經營績效提出檢討與改善規劃，並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始得動支。
- 8.退撫基金 105 年度預算全面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致交易費用大幅增加，對此重大變革事項未充分揭露其會計處理原則之變更情況，致交易費用大幅增加。爰此，待相關會計制度改善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9.退撫基金係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倘基金餘額不足支付退休撫卹金時，由政

府負擔最後支付責任。爰該基金 105 年度預計基金本金將入不敷出，其中軍職人員基金財務負擔能力相對欠佳，約較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提前 6 至 8 年產生累積虧損，另各類人員之現行提撥率亦與最適提撥率相去甚遠，致產生龐鉅潛藏負債，退撫基金因提存不足致潛藏負債逾 2.76 兆元，而現行提撥費率 12%亦與最適費率相差數倍，財務收支將嚴重失衡，建請考試院銓敘部針對如何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及改善等相關對策，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10.退撫基金規模及委外比重逐年上升，預計 105 年度整體基金委外及自營部位將近各占一半，惟由該基金往年委外投資績效以觀，其短期績效波動性高，而中長期績效偏弱，不利該基金永續經營，要求主管機關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俾提升基金運用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1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基金 3 年內平均年收益未達台銀 2 年期定存收益者，國庫應補足差額，然退撫基金在現行法令未對年收益內涵為補充性規範下，逕以行政院主計處之函示調整決算運用收益，並據以計算應收國庫補貼款，恐與母法有悖並影響國庫補貼數額，建請研議循法制程序明定年收益內涵可行性，俾以制度化。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甲、勞動部主管

#### 一、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53 億 8,919 萬 8,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26 億 5,719 萬 5,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227 億 3,200 萬 3,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105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舊制）用人費用項下編列獎金 1,199 萬 3,000 元，係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之績效及考核獎金。

經查目前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係委託臺灣銀行代辦，其相關費用均由勞工退休基金支應，然而績效及考核獎金之核發標準、計算方式皆與臺灣銀行員工相同，與基金之績效無關。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舊制勞工退休基金預算案曾決議應速檢討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然而至今獎金制度仍未改變。爰要求勞動部儘速依前揭立法院決議意旨，確實檢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並納為 106 年度相關預算編列依據，以利提升基金操作績效。

2.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105 年度「手續費費用—用人費用—獎金」科目，按「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編列績效及考核獎金 1,199 萬 3,000 元。

惟辦理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業務之臺灣銀行員工，其各年績效獎金之核發標準、計算方式皆與臺灣銀行員工相同，與基金操作績效無直接相關，難以發揮激勵效果，有效提升基金運用效益。爰請確實檢討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合理之代辦績效獎金制度，以強化投資人員對基金投資績效之獎勵效果。

## 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690 億 8,440 萬 1,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 億 4,005 萬 1,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689 億 4,435 萬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勞工退休基金投資係屬政府運用勞工個人專戶之退休金為投資行為，應秉持社會責任型投資為精神，結合企業傳統的投資價值和社會、人權、環保、勞動權益等標準，以人本為出發點，此類基金不應投資危害人體健康的菸酒公司、非法童工、軍火、賭博、色情或破壞自然環境生態的公司（泛稱邪惡基金），而應重視人權、促進勞動權益以及減少耗損地球資源等企業，並列為主要的投資標的。然遍查勞動基金運用作業要點，卻不見禁止邪惡基金之相關規定，雖有企業社會責任之原則，然所運用之指標，和企業社會責任之關聯性低。爰此，主管機關應訂定「禁止投資邪惡基金之規定」、「符合社會責任型投資精神之具體投資指標」及「投資標的違反上述企業社會責任原則之法律效果」。

國內投資部分，包括邪惡基金之禁止、要求代操公司評估上市（櫃）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為投資指標，並以之為自營部分之投資指標，且應高比例（50%以上）投資於企業社會責任表現優良之上市櫃企業，並促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製企業社會責任指數，以投資相關金融商品與採用作為委託經營之指標；於企業違反勞動、環保、食安、人權，或發現為經營邪惡基金時，應撤回投資。

國外投資部分，則應禁止直接或委託經營帳戶投資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基金；而不應低於 10 億美元，且應逐年增加投資於積極履行 ESG、CSR 等社會責任投資之基金、指數，並定期辦理追蹤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指數為指標之委託經營帳戶，於委託經營帳戶違反企業社會責任原則時

，應處以一定之法律效果，例如降低委託數額或解除委託，以保障人權、勞工權益、維護環境之永續發展，進一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型投資之精神。

2.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手續費—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費於 104 年度即編列 371 萬 5,000 元，又於 105 年度編列 383 萬 6,000 元，針對基金業務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所需費用編列過高，建請於辦理業務時檢討過去實際執行之成效，評估是否具有必要性與重要性，在必要之資訊系統及設備範疇內節約使用，並需提供相關明細內容，避免有編列浮濫之虞。
3. 曾擔任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的新任金管會主委丁克華對媒體表示：「業界曾向他建議，要放寬保險業投資ETF上限10%限制，勞保基金等政府基金，多會比照保險業資金運用訂定類似規範；投信投顧公會建議，放寬保險業投資ETF上限限制後，有助政府基金鬆綁類似限制，讓更多資金投入ETF，有助挹注台股資金。」但經查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已明定：「單一基金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二十。」，且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五條也已明定：「單一國內基金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不得超過各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百分之二十。」，而掌管全國勞動基金的勞動基金局，目前資金投資運用採取「相對報酬」策略，已大量靈活配置在ETF，且截至104年底，台股占勞動基金規模約百分之廿四，投入金額約七千一百餘億元；105年勞動基金規模將持續增加，估計再有九百億元在今年農曆年後陸續進場台股。但現卻傳出金管會主委丁克華只為提振台股動能，將協調政府四大基金將更多的「錢」進股市，有鑑於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為「受薪階級」及「勞工階級」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敬請勞動基金局基於如何善盡管理人忠誠義務，為勞工及雇主謀取最大之經濟利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二

條規定)，不受金管會主委意欲政府基金護盤之影響，於兩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動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之策略報告。

### 三、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 億 3,827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3 億 7,051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4 億 6,775 萬 7,000 元，照列。

(五)通過決議 1 項：

1. 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是勞動基金運作收益最佳之基金，為何 104 年底追償率僅 52.55%，顯見行政單位追償不力。爰此，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元

年 度	當年墊償金額	累積墊償金額	當年償還金額	累積償還金額	當年追償率
86	124,828,187	260,719,566	0	0	0%
87	34,531,176	295,250,742	8,526	0	0.03%
88	113,623,526	408,874,268	21,985	0	0.02%
89	213,286,578	622,160,846	0	0	0%
90	287,136,509	909,297,355	0	0	0%
91	461,855,919	1,371,153,274	1,045,684	4,491,356	0.23%
92	332,580,787	1,703,734,061	608,003	5,099,359	0.18%
93	132,112,127	1,835,846,188	28,563,790	33,663,149	21.62%
94	215,064,843	2,050,911,031	4,114,538	37,777,687	1.91%
95	290,515,060	2,341,426,091	3,125,595	40,903,282	1.08%
96	303,318,685	2,644,744,776	20,646,314	61,549,596	6.81%
97	280,437,986	2,925,182,762	2,596,079	64,145,675	0.93%
98	541,008,884	3,466,191,646	24,583,188	88,728,863	4.54%
99	116,232,200	3,582,423,846	13,655,362	102,384,225	11.75%
100	66,234,605	3,648,658,451	96,527,301	198,911,526	145.74%
101	191,253,357	3,839,911,808	118,500,426	317,411,952	61.96%
102	149,584,156	3,989,495,964	116,143,619	3,515,439,572	74.75%
103	71,318,988	4,060,814,952	116,143,619	545,375,380	162.85%
104	73,306,025	4,134,128,604	38,521,640	583,897,020	52.55%

## 乙、環境保護署主管

###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58 億 5,922 萬 1,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51 億 1,010 萬 8,000 元，照列。
- (四)本期賸餘：7 億 4,911 萬 3,000 元，照列。

### 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

-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總收入：184 萬 1,000 元，照列。
- (三)總支出：900 萬元，照列。
- (四)本期短絀：715 萬 9,000 元，照列。
- (五)通過決議 3 項：

1. 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救助基金自 88 年 6 月 29 日公告執行，依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死亡（120 萬/人）和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60 萬/人）。據 104 年辦理情形報告，清潔人員死亡人數已由 93 年 22 例逐年遞減至 103 年 6 例，然在提報補助案例之會議追認，應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於會議記錄公告實際給付額與個案數，以昭公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於官網以專區揭露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資訊，惟查該署對會議紀錄公開資訊有欠確實。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調查及補正公告於網頁會議紀錄相對應資料庫，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 建議於預算書總說明中，要明列前兩年基金的實際支出狀況及說明，包括實際的死傷人數。
3. 要求環保署應提升濟助基金資金管理效能，妥善規劃其存款之往來銀行、

定存種類、每筆存款期間及金額，增加存款孳息收入，有效縮減基金年度財務缺口，以達成資源妥善利用之目標。